

黑 龙 江 省 志

经济综志

(1986 ~ 2005)

第三十五卷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志·经济综志:1986—2005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哈尔滨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20.12

ISBN 978 - 7 - 207 - 12313 - 8

I. ①黑… II. ①黑… III. ①黑龙江省—地方志②地方经济—概况—黑龙江省—1986—2005 IV. ①K293.5
②F12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004904 号

责任编辑 姜海霞 金海滨

装帧设计 黑龙江志鉴传媒有限公司

插页制作 欣鲲鹏

黑龙江省志·经济综志 (1986~200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印 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 张 17.5 插页 6

字 数 38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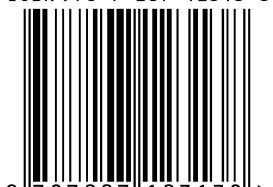
版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12313 - 8

定 价 180.00 元

ISBN 978-7-207-12313-8



《黑龙江省志》总编室

总 编 辑:

付晓光(2003 ~ 2004)
刘学良(2004 ~ 2008)
于莎燕(2008 ~ 2016. 6)
李海涛(2016. 6 ~ 2018. 6)
孙东生(2018. 6 ~ 2019. 12)

副总编辑(常务):

孙景钰(2003 ~ 2011)
隋 岩(2011 ~ 2017)
何伟志(2017 ~)

副总编辑:

龚 强(2003 ~ 2004)
姜绍华(2003 ~ 2014)
袁建勋(2003 ~ 2018)
张文功(2004 ~ 2009)
石再军(2011 ~ 2017)
章 磊(2016 ~)

组成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名扬	王 楠	王若鑫	由岳峰	吕慧芬	朱 丹
刘 桓	刘树波	刘海燕	关 切	关 华	江 辉
许洁民	孙正宇	孙学民	孙胜军	杜胜男	李吉文
邹琳琳	宋 晗	张 丹	张守春	陈 宁	陈 怡
陈龙江	陈德任	房 波	胡玉芬	胡树滨	柳成栋
侯 明	姜国兴	姚文文	姚佐新	秦秀生	贾宏斌
徐 萍	郭 铁	梁 辰	韩 卓	韩明武	鲍佳音
鞠颖哲					

《黑龙江省志·经济综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彭介林

主 任：张亚中

副主任：孙景春 刘 伟 白祥和 鲁 峰

于明海 石剑飞 芦玉春 于基祥

李 荣 汪兴无 许饶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宇鸿 王 峰 王连波 王希君 牛晓姝 卢慧玲

刘 毅 刘万宇 齐 颖 关 智 汤海涛 孙 猛

孙宏伟 李 丹 苏 杭 杨卫东 吴 强 宋旭昌

宋福荣 张 萌 张永祥 张华民 张福星 林大勇

杭新刚 罗晓庆 孟维亮 赵 飞 赵家泉 荣铁雷

侯继周 姜久梅 贾广生 贾惠媛 郭 雷 龚慧颖

盖东升 董立峰 魏无敌

《黑龙江省志·经济综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亚中

副 主 编：孙景春 刘 伟 汪兴无

特 约 编 审：彭介林

编 辑：李晓军 郭新梅 丛 静 张广一

责任副总编：侯 明 许洁民

责任编 辑：张 丹 韩 卓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编纂,力求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黑龙江省宏观经济 20 年内发生的巨大变化。

二、本志为黑龙江省第二轮修志规划中《黑龙江省志》分志。

三、本志时间断限,上限自 1986 年,下限至 2005 年。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对部分内容的时间上限进行了追溯;大部分内容按“七五”至“十五”时间纵向顺序表述,对较简单的内容按事项归类表述。

四、本志综合运用述、记、志、图(照)、表等体裁,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共计 4 篇 22 章,约 38 万字。

五、本志书对涉及跨苏联(1991 年 12 月以前)及俄罗斯的内容进行描述时,统一使用俄罗斯或俄。

六、对个别存在内容交叉的地方,采用互见法予以记述。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经济发展

第一章 综合省力	18
第一节 资源与环境	18
第二节 经济总量	22
第三节 人民生活	40
第二章 农业和农村经济	42
第一节 种植业	42
第二节 养殖业	45
第三节 农垦经济	50
第四节 林 业	53
第五节 农业服务体系	56
第六节 气 象	57
第三章 工业经济	59
第一节 能源工业	59
第二节 制造业	63
第三节 信息产业	75
第四章 市场建设与管理	78
第一节 商业网点建设	78

第二节	商品流通管理	81
第五章	科技事业	86
第一节	重大决策与部署	86
第二节	科技实力	88
第三节	主要科技成果	90
第六章	基础设施建设	94
第一节	交通	94
第二节	邮电通信	111
第三节	水利设施	116
第七章	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	121
第一节	对俄经贸和经济技术合作	121
第二节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23
第三节	招商引资	124

第二篇 经济结构

第一章	所有制结构	132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	132
第二节	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	133
第二章	产业结构	133
第一节	三次产业构成	133
第二节	产业内部结构	134
第三章	地区结构	138
第一节	工业布局与构成	138
第二节	农业区划与主要农作物分布	139
第三节	商业网络	141
第四节	城乡结构	142

第三篇 经济体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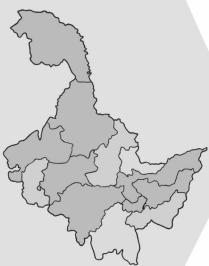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48
------------	-----------------	------------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农村税费改革	148
第二节	县域经济配套改革	153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	155
第四节	农垦改革	158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国有企业改革	161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16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革	162
第三节	煤炭、电力企业改革	168
第四节	地方林业和森工企业改革	173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177
第一节	流通企业改革	177
第二节	外贸体制改革	181
第三节	粮食体制改革	184
第四章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86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	186
第二节	三资企业	190
第三节	乡镇企业	191
第五章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194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	194
第二节	税收制度改革	199
第三节	金融改革	200
第四节	价格体制改革	207
第五节	投资体制改革	211
第六节	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19
第六章	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222
第一节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22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225
第三节	劳动就业体制改革	228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231
第七章	科技、教育、卫生体制改革	234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234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237
第三节	卫生体制改革	243

第四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组织体系	250
第一节 省政府组成机构	250
第二节 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252
第三节 省政府直属机构	252
第四节 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254
第五节 撤并机构	255
第二章 计划管理	257
第一节 计划机构沿革	257
第二节 计划的种类、编制与实施	260
第三章 财政金融管理	262
第一节 财政管理	262
第二节 金融管理	264
第四章 劳动管理	268
第一节 劳动与就业	268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	270
第五章 科学技术管理	272
第一节 科技管理体制沿革	272
第二节 专利管理	275
后记	277

概 述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东北边疆,省名系由境内最大的河流黑龙江而得名,是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省份。黑龙江省地域辽阔,东起抚远以东、乌苏里江注入黑龙江的汇流处(东经 $135^{\circ}05'$),西端至兴安岭北部的大林河源头以西(东经 $121^{\circ}11'$),北起漠河以北的黑龙江主航道(北纬 $53^{\circ}33'$),南至东宁县的南端(北纬 $43^{\circ}25'$)。东西长930公里,南北相距约1120公里。全省总面积47.3万平方公里(含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占全国总面积的4.9%,居全国各省区第六位。至2005年底,黑龙江省辖13个市(地),其中12个地级市,1个地区;65个县(市),其中19个县级市,46个县;69个市、地辖区;906个乡镇(镇),其中436个乡镇、470个镇。全省人口3820万人,其中乡村人口1791.6万人,占46.9%;城镇人口2028.4万人,占53.1%。黑龙江省是多民族杂散居的边疆省份,除汉族以外,有53个少数民族,人口近200万人。黑龙江省是中国开发较晚的省份,自然资源环境优越,物产资源丰富,水路陆路交通便利,是东北抗日联军的主战场,中国共产党解放战争时期重要的革命根据地和大后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50多年的开发建设,特别是“七五”以来,1986~2005年20年间,黑龙江省作为国家重要的石油化工、能源原材料、装备制造业和商品粮与绿色食品生产基地,进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取得了辉煌业绩。

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1985~2005年,根据国家的总体规划,省委、省政府带领全省人民,紧紧抓住发展中的机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有效化解各种矛盾,准确把握宏观调控政策,稳步推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全省经济发展连续跨越新的台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从1985年的335亿元提高到2005年的5510亿元。2000年,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3000亿元大关,达到3255亿元。2001年,是全省实施“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战略成效显著的一年。面对预期走低的世界经济,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经济增长步伐加快,社会全面进步,实现了“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据资料统计,2001年,全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56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00年增长9.3%,增幅比上年高1.1个百分点,是1998年以来的最高增幅。特别是2002

年以来,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四年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先后突破4 000亿元、5 000亿元大关,2005年达到5 511.5亿元,年均增长11.1%,连续四年保持两位数增长,高于全国0.6个百分点,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4 434元。2005年全省实现地方财政收入392.6亿元。比2001年增加144.1亿元。各项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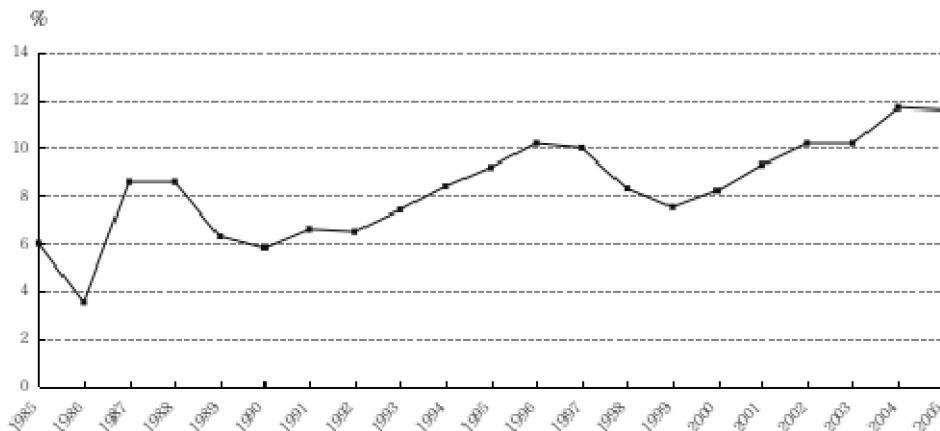


图1 1985~2005年黑龙江省GDP增长速度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二、经济结构调整见成效,生产力水平大幅度提高

经过“七五”时期的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八五”时期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强化,“九五”时期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十五”时期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全省经济结构得到了优化,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

产业结构调整见成效,第二、第三产业比重明显增大。2005年同1985年相比,第一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21.7%下降到12.4%,下降了9.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由57.8%下降到53.9%,下降了3.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由20.5%上升到33.7%,上升了13.2个百分点。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初步形成规模,信息、咨询、房地产、旅游、社会服务业迅速壮大,形成了产业结构向高级化演化的趋势。

1985~2005年黑龙江省三产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情况

单位: %

年度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1985	21.7	57.8	20.5
1986	23.1	53.1	23.8
1987	20.0	57.5	22.5

续表

年度	第一产业占比	第二产业占比	第三产业占比
1988	17.2	53.5	29.3
1989	14.9	54.8	30.3
1990	22.4	50.7	26.9
1991	18.0	50.3	31.7
1992	17.4	51.4	31.2
1993	16.6	54.2	29.2
1994	19.0	53.0	28.0
1995	18.6	52.7	28.7
1996	18.7	53.6	27.7
1997	17.3	53.7	29.0
1998	15.5	53.4	31.1
1999	13.2	54.3	32.5
2000	12.2	54.9	32.9
2001	12.8	52.3	34.9
2002	13.0	50.7	36.3
2003	12.4	51.4	36.2
2004	12.4	52.4	35.2
2005	12.4	54.0	33.6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产业结构明显升级。全省通过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加强商品粮基地建设。在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效益。使农业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各行业全面发展,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比重由1985年的74%调整到2005年的55.5%。牧业、林业和渔业比重上升,其中,牧业比重由1985年的18.8%上升到2005年的35.6%,乡镇企业迅速崛起。

1985~2005年黑龙江省农业产业结构占比情况

单位: %

年度	种植业占比	林业占比	牧业占比	渔业占比
1985	74.02	6.12	18.81	1.05
1990	74.86	3.10	20.09	1.92
1991	71.63	3.36	22.88	2.13

续表

年度	种植业占比	林业占比	牧业占比	渔业占比
1992	73.49	3.71	20.54	2.27
1993	74.03	3.21	20.28	2.48
1994	74.86	2.43	20.80	1.90
1995	74.12	2.36	21.54	1.99
1996	75.42	2.27	20.45	1.86
1997	73.95	2.21	21.84	1.99
1998	70.30	2.40	25.06	2.24
1999	69.63	2.77	25.12	2.48
2000	66.29	2.93	28.11	2.69
2001	63.38	2.21	31.59	2.83
2002	62.77	2.09	32.46	2.68
2003	55.67	6.54	32.57	2.56
2004	54.57	5.79	35.25	2.20
2005	55.52	5.20	35.63	2.12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三、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交通运输、邮电业迅速发展

“七五”至“十五”时期,随着全省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十五”时期,是全省基础设施投入大、增长快、建设成效最突出的时期。五年间,以电力、交通、通信等行业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资 1 364.5 亿元,年均增长 12.3%。同三公路佳木斯至方正段、绥满公路亚布力至阿城段、哈尔滨市绕城高速公路、黑大公路兰西至东江桥段以及全省通县乡公路建设等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全省新增新建公路总里程 1 67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5 公里;全省城乡电网改造工程、穆棱市风力发电工程、黑龙江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工程及中国联通哈尔滨分公司 GSM、CDMA 扩容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产。全省邮政通信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各项主要指标持续攀升。2005 年,全省邮电业务总量达 346.8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1.1 倍,年均增长 15.7%。固定电话用户由 2000 年的 486.9 万户增加到 2005 年的 1 082.2 万户,增长 1.2 倍,年均增长 17.3%;移动电话用户由 2000 年的 315.8 万户增加到 2005 年的 1 132.3 万户,增长 2.6 倍,年均增长 29.1%。四通八达的电力、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网络,有效地缓解了经济瓶颈制约,为全省的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和谐龙江建设步伐加快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起规模庞大的教育网。“十五”时期,全省加大基本普及九年

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文盲工作力度,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提高人口整体科学文化素质。2005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发展到1.7万所,专任教师发展到40.4万人,在校生521.1万人,累计培养毕业生800多万人。高等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发展势头强劲。2005年,全省普通高校发展到62所,比1985年增加22所;招生、在校生分别达到17.2万人和54万人,分别比1985年增长6.9倍和6.8倍;研究生招生和在校生分别达到1.4万人和3.7万人,分别比1985年增长9.3倍和7倍。“十五”时期全省共培养普通高校毕业生33.6万人,毕业研究生2.1万人,分别比“九五”时期增长1.2倍和1.3倍,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农村基层和生产一线。

科学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取得新成果。2005年末,全省有科学研究开发机构605个,从事科研活动人员10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7.1万人。全年科技经费支出71.4亿元,增长7.5%,其中研究与发展(R&D)经费支出38.9亿元,增长9.9%,R&D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0.7%。全年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009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91项;应用技术成果855项;软科学成果63项。受理专利申请6050件,增长14.6%;授权专利2906件,增长3.5%。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2041份,成交金额14.3亿元,增长13.4%。

文化事业发展步伐加快。2002年以来,全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相继落成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基础设施,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事业全面繁荣。广播电视人口覆盖范围扩大,节目制作水平和播出质量提高。至2005年,全省广播人口覆盖率98.5%;电视人口覆盖率98.7%,比2001年分别提高0.5个和0.2个百分点。有线电视用户305万户,数字电视用户4.2万户。艺术表演事业展现出新亮点。全省文化艺术表演团体共举办国内演出0.9万场,获得“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级各类奖项多项。出版物种类和内容更加丰富。2005年,全省出版图书2940种,比1986年增加1986种。期刊出版329种,比1986年增加144种。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竞技体育取得新的突破。“十五”时期,全省不仅继续在冰雪传统体育项目上保持优势,还在国际象棋、射击、自行车、田径、竞走和女子篮球等运动项目上崭露头角,创造佳绩。五年来,全省共在国内外一系列重大比赛中获得奖牌数百枚,仅2005年一年就获得世界和洲级冠军48个,全国冠军227个。第十届全国运动会取得历史最好成绩,一举夺得16枚金牌、17枚银牌、8.5枚铜牌,取得金牌数、奖牌数双双列全国第九位,总分列全国第十二位的好成绩,再度实现历史性突破。全省短道速滑名将杨扬在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上勇夺女子500米和1000米短道速滑两枚金牌,为中国实现了冬奥会金牌零的突破,为龙江人民争得了荣誉。1986~2005年,黑龙江省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共获得金牌2000余枚,奖牌5000余枚。“十五”时期,全省举办了四国女排挑战赛、国际乒乓球挑战赛、中美篮球巡回赛、男子乒乓球、女子篮球俱乐部联赛以及一系列高水平的冰雪体育项目比赛,吸引了大量观众。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2005年,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居民达到1500多万人,约占全省人口的40%;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人数约500万人;累计举办运动赛会约2500次,参赛人数约150万人。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体育锻炼增

强了体魄和集体凝聚力。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十五”时期,全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整合和吸纳卫生资源,强化政府监管力度,同时将疾病控制和医疗救助体系作为全省重大管理项目,增加投入,有效阻止了非典和禽流感等疫情的传入。全省医疗卫生服务和保障以及医疗卫生条件得到改善,卫生事业不断进步。2005年,全省共有卫生机构8230个,其中医院、卫生院1808个。卫生机构床位数12万张,其中医院、卫生院床位数11.2万张。卫生技术人员14.9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6.4万人;注册护士4.5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198个,卫生技术人员0.7万人。卫生监督检验机构43个,卫生技术人员0.1万人。全省共有乡镇卫生院931个,床位1.3万张,卫生技术人员1.8万人。全省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县(市)14个,覆盖农村人口332.5万,实际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197.3万人。

科技事业发展迅速。“七五”至“十五”时期,黑龙江省科技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可喜成就。1988年,全省在全国率先提出“科技兴省”战略。“八五”期间全省科技事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1992年,将“科技兴省”战略改为“科教兴省”战略。“九五”期间全省科技发展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以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为主攻方向,以改造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的商品化、产业化为目标,动员和组织科技人员联合攻关,出重大成果,出拔尖人才,出规模效益,为加快经济、科技和社会协调发展做出重大贡献。1996年开始实施具有黑龙江特色的科教兴省六大科技系统工程,围绕经济发展的难点、热点、重点问题,先后启动了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现代化农业科技工程、国民经济信息化工程、社会发展科技工程和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

随着“科教兴省”战略的深入实施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逐步升级,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从1998年开始,省委、省政府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重点,打破部门界限,进行专题推进,省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有针对性地解决高新技术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有力地推动了全省高新技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收到了明显成效。2002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实施科技强省战略,努力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中心环节来抓,科技投入加大,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经济发展潜力明显增强。2005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1301亿元,其中,哈尔滨、大庆两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产值850亿元,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的65.3%。全省已建成2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民营科技示范区,4个国家级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火炬创业园1个,科技企业孵化器42家,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建成了适应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撑体系。

五、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

全省在加快发展经济的同时,积极实施各种有效措施,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提高。

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十五”时期,中央先后出台了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扶持农业生产等政策,全省呈现经济快速增长、就业形势好转和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的良好局面。“十五”时期,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突破6000元、7000元和8000元关口,2005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8273元,比2000年增长68.4%,年均增长11%,高于“九五”时期3.2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也从结构调整和国家“多予少取放活”政策的倾斜下得到实惠,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于2004年突破3000元大关并保持较快增长。2005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3221元,比1985年增加2823.30元,比2000年增加1073元,增幅50%。“十五”时期年均增长8.4%,高于“九五”时期4.4个百分点。

消费结构提档升级。“十五”时期,随着全省经济发展加快,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呈现出消费理念变化快、消费结构升级快的特点。从消费结构变化看,全省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由2000年的44.4%,下降到2005年的40.9%;穿和用的商品消费比重逐年上升,分别由2000年的21%、30.2%,上升到21.7%和32.3%。消费品市场旺盛,2005年实现消费品零售总额1760元,“十五”时期年均增长11.1%,比“九五”时期高1.2个百分点,其中市、县和县以下年均分别增长12%、8.7%和9%。移动电话机、轿车、微机等一批新兴消费品相继成为新的销售热点,增势强劲。2005年全省限额以上批零贸易企业移动电话机、轿车、微机、微波炉、摄像机、家用空调比2000年分别增长99.5倍、32.8倍、9.7倍、1.5倍、1.4倍、1.1倍。商品房销售也非常旺盛,2005年全省销售商品房面积1091.2万平方米,比2000年增长1.2倍;2005年商品房销售额220.9亿元,比2000年增长1.5倍。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省各级地方政府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资金,切实增加财政的社会保障投入,扩大各项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健全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着手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网络,缓解了人们的后顾之忧,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起到了促进社会和谐的“减震器”作用。2005年末,全省有769.4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602.8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比2000年增长65.1%和4.6倍。全省有150.6万城镇居民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比2000年增加136.9万人。另有459.6万人参加失业保险,197.3万农民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试点工作也已经顺利启动。

六、对外开放程度提高,招商引资效果明显

“七五”初期,全省对外开放处于探索时期。1988年,省委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在第六次党代会上提出“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战略。明确了发展方向,全省对外开放进程明显加快。1998年,省第八次党代会围绕“搞好二次创业,实现富民强省”的总体目标,提出并确定了实施对外开放战略升级的构想。2002~2005年,全省紧紧抓住国际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和转移的机遇,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为导向,大力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继续坚持“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战略,以对俄贸易为重点,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

外开放格局。

(一) 对外贸易规模扩大,结构不断优化

“七五”至“十五”时期,全省对外贸易稳步增长,外贸进出口总值在全国由“六五”期末的第 18 位跃居到“七五”时期末的第 12 位,“八五”时期末上升到第 11 位。1997 年,全省进出口总值实现 35.8 亿美元,1998 年,全省进出口总值增加到 38.1 亿美元。“十五”时期,全省对外贸易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抓住国际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带动全省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对外贸易规模成倍增长,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贸易伙伴不断增加,多元化市场格局已经形成。

对外贸易高速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对经济拉动作用日益增强。“十五”时期,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发展速度明显加快,规模成倍增长,实现了一年一大步、三年翻一番的良好局面,全省累计实现进出口总值 294.3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1.4 倍;“十五”时期年均增长达到 26.2 %,比“九五”时期提高 21.6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实现 162.2 亿美元,增长 1.8 倍,年均增速比“九五”时期提高 28.8 个百分点,比进出口总值增长速度快 6.9 个百分点;进口实现 132 亿美元,增长 1.1 倍,年均增速比“九五”时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由于全省周边国家政局稳定,出口形势好于进口,增长幅度大大高于进口,出口年均增长速度比进口年均增长速度高 15.2 个百分点,已由 2000 年的贸易逆差 8 418 万美元,发展到 2005 年的贸易顺差 25.7 亿美元。

随着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日益增强,全省进出口总值相当于 GDP 的比重已由 2000 年的 7.6 % 上升到 2005 年的 14.1 %,上升了 6.5 个百分点。

开拓市场取得成效,贸易伙伴日益广泛。“十五”时期,全省在继续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国际市场,全省已形成了以俄罗斯为主体,日本、美国、韩国及欧洲并举的格局,到 2005 年与全省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已达 189 个,比 2000 年增加 43 个。特别是加快了对非洲和拉美市场的开拓,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与非洲有贸易关系的国家由 2000 年的 33 个发展到 2005 年的 49 个,贸易额由 3 410 万美元增加到 2.4 亿美元,增长 6.1 倍,年均增长 48.1 %;与拉丁美洲有贸易关系的国家由 27 个增加到 39 个,贸易额由 3 443 万美元增加到 1.9 亿美元,增长 4.7 倍,年均增长 41.4 %。从贸易规模来看,处在第一位的是欧洲,实现贸易额 66 亿美元,占全省贸易额的 68.9 %;处于二、三位的是亚洲和北美洲,贸易额分别实现 18.4 亿美元和 6.5 亿美元。从发展速度看,增幅最高的是非洲,增长 6.1 倍,年均增长 48.1 %;处于二、三位的是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分别增长 4.7 倍和 3.1 倍。从国别看,贸易额居前五位的是俄罗斯、日本、美国、韩国和德国,贸易额分别实现 56.8 亿美元、5.8 亿美元、5.6 亿美元、5.1 亿美元和 2.4 亿美元,比 2000 年分别增长 3.1 倍、1.1 倍、2.9 倍、1.5 倍和 2.5 倍。

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五”时期,全省更加注重国际市场需求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不断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变化表现为工业制成品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2005 年工业

制成品出口额为 53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长 3.3 倍,年均增长 34.2%,占出口总额的 87.3%;初级产品出口额为 7.7 亿美元,增长 2.3 倍,年均增长 27.2%,慢于工业制成品增速 7 个百分点,二者占出口额之比由 2000 年的 5.3:1 变为 2005 年的 6.9:1,出口商品结构改善,商品质量明显提高。出口的大宗商品主要有服装及衣着附件、农副产品、机电产品和鞋类,其中机电产品出口由 2000 年的 2.1 亿美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8.5 亿美元,增长 3.1 倍。从进口看,2005 年工业制成品实现 20.6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长 1.1 倍,年均增长 15.5%,占进口总额的 58.8%;初级产品实现 14.4 亿美元,增长 1.7 倍,年均增长 21.9%,占进口总额的 41.2%;二者占进口额之比由 2000 年的 1.9:1 变为 2005 年的 1.4:1。进口的大宗商品主要有机电产品、原木、高新技术产品和氯化钾等。其中,机电产品进口由 2000 年的 3.8 亿美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2.1 亿美元,增长 2.2 倍。全省进出口贸易已逐步步入出口高附加值商品增多、进口以资源性商品为主的良性循环的轨道上。

贸易方式灵活多样,边境小额贸易成效显著。为了更好地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变化,全省采取多种方式发展对外贸易,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边境小额贸易得到了长足发展。2005 年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总值实现 36.9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长 2.6 倍,年均增长 29.5%,所占比重由 2000 年的 33.9% 上升到 2005 年的 38.5%,提高 4.6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实现 22.5 亿美元,增长 14.5 倍,年均增长 73%;进口实现 14.4 亿美元,增长 65.7%,年均增长 10.6%,比出口增速低 62.4 个百分点。2005 年一般贸易进出口总值实现 40.1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长 2.1 倍,年均增长 25.5%。其中,出口实现 21.8 亿美元,增长 1.6 倍,年均增长 21.4%;进口实现 18.3 亿美元,增长 3 倍,年均增长 31.9%。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实现 4.4 亿美元,增长 30.6%,年均增长 5.5%。其他贸易得到较快发展,2005 年其他贸易实现总值 12.1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长 3.7 倍,年均增长 36.5%;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实现总值 1.4 亿美元,年均增长 64.2%。贸易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从贸易方式所占比重看,2000 年出口处于第一位的是一般贸易,占 57%,依次是其他贸易、加工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和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2005 年所占比重处于第一位的是边境小额贸易,占 37%,依次是一般贸易、其他贸易、加工贸易和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进口贸易方式所占比重由 2000 年的边境小额贸易、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变成 2005 年的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和加工贸易。

私营经济成为贸易主体。“十五”时期,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有经济转制速度加快,国有经济在市场中的份额大幅下降,而私营经济得到大幅提高。到 2005 年全省私营经济进出口总值实现 57.2 亿美元,比 2000 年增长 132 倍,年均增长 2.7 倍,所占比重由 1.4% 上升到 59.8%,已处于各种经济类型首位;国有经济进出口总值实现 28.3 亿美元,增长 17.2%,所占比重由 80.9% 下降到 29.6%;三资企业出口总值实现 8.7 亿美元,增长 84.7%,所占比重由 15.9% 下降到 9.1%。

对俄贸易稳步发展,贸易伙伴关系更加密切。对俄贸易在全省对外贸易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全省外经贸部门把对俄贸易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十五”时期,随着俄罗

斯政局的稳定,对俄贸易得到稳步发展。2005年全省对俄贸易额实现56.8亿美元,比2000年增长3.1倍,年均增长32.8%,增速比全省进出口总值高6.6个百分点,所占比重由2000年的45.9%上升到59.3%,提高13.4个百分点。

2000~2005年全省对俄进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总值	进口总值	出口总值	占全省比重(%)
2000	13.7	9.1	4.6	45.9
2001	18.0	10.0	8.0	53.3
2002	23.3	13.6	9.7	53.6
2003	29.6	13.2	16.4	55.5
2004	38.2	16.7	21.5	56.3
2005	56.8	18.4	38.4	59.3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从上表可以看出,“十五”期间对俄贸易额占全省比重都超过50%,并且呈不断上升势头。出口年均增长52.9%,进口年均增长15.1%,出口比进口增速高37.8个百分点。

(二)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利用外资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十五”时期,全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狠抓软环境建设,利用外资工作得到稳步发展。到2005年底,全省实有外商投资企业2288户,其中,中外合资企业1229户,中外合作企业150户,外商独资企业902户,中外股份公司7户。投资总额109.9亿美元,注册资本68.9亿美元,外方认缴出资额44.9亿美元,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大型企业有230户。其中“十五”时期投资额为59.6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60.6%;注册资本为35.2亿美元,增长46.7%;外方认缴出资额为27.8亿美元,增长80.7%。

投资环境改善,引力增强。“十五”时期,全省实施“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全方位招商引资,同时加大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扶持力度和投资环境的改善,全省共组织各种不同形式的招商活动上千次,是全省招商活动最多、客商云集最频繁的时期,也是全省历史上引进外资最多的一个时期,这个时期全省新批外商投资项目1217项,合同外资额71.6亿美元,实际投资额55.2亿美元,是“八五”与“九五”总和的1.3倍。

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由注重数量转变为注重规模和质量。“十五”时期,全省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1284个,比“九五”时期减少558个,下降30.3%。但平均每个项目实际投资额提高,已由“九五”时期的266.5万美元增加到“十五”时期的517.4万美元,增长94.1%。“十五”时期外商直接投资项目1217个,比“九五”时期下降29.8%。外商直接投资平均每个项目实际投资额已由“九五”时期的199.5万美元增加到“十五”时期的453.6万美元,增长1.3倍;另外大项目数量提高,投资超千万美元的项目已由2000年的27个增加到2005年的64个,增长了1.4倍。2005年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大型企业有37户,占新登记企业的16.5%。

利用外资规模扩大,成效显著。“十五”时期,全省利用外资合同金额 83.9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72%。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金额 71.6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99.6%。全省利用外资实际投资额 66.4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35.3%。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额 55.2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59.6%。2005 年外商投资及港、澳、台企业工业(规模以上)总产值实现 236.1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82.7%;“十五”时期全省涉外税收完成 130.1 亿元,比“九五”时期增长 1.5 倍。

外资来源日趋广泛,拉丁美洲成为亮点。2005 年共有 27 个国家和地区到全省投资兴业。从签约项目看,外商投资仍以亚洲国家为主,2005 年亚洲签约项目 152 项,占外商投资全部签约项目的 57.1%,居第一位;其次是北美洲和欧洲,签约项目数分别是 43 个和 35 个,占总数的 16.2% 和 13.2%。从实际投资额看,居第一位的是拉丁美洲,投资额是 6.7 亿美元,占全部投资额的 46.2%,其次是亚洲和非洲,投资额分别是 4.7 亿美元和 2.1 亿美元,占 32.9% 和 14.2%。投资额居前三位的国家和地区是维尔京群岛、中国香港和毛里求斯,投资额分别是 6.6 亿美元、4.4 亿美元和 2.1 亿美元。

外商投资方式发生变化,独资经营成为外商的首选。从 2001~2005 年外商企业登记情况看,自 2001 年以来外商独资企业连续五年超过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成为外商来全省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十五”时期,独资企业登记户数为 556 户,占全部户数的 50.9%,由“九五”时期的第二位跃居到第一位,所占比重比“九五”时期增长 9.9 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独资化的发展态势充分说明随着我国市场环境的日益成熟稳定,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并与国际接轨,外国投资者越来越倾向于采用自主性较强、灵活性较大的独资经营方式来华直接投资。

七、国企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2004 年初,省委、省政府启动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的新一轮国企改革。几年来,全省各市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目标不变、决心不改、力度不减”的要求,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和推进国企改革与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2005 年底,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或基本完成改制 92 户,占全年目标的 86.8%;重点推进的 18 户破产终结企业已完成 9 户。四大煤矿、西钢、北钢、龙涤等重点企业剥离不良贷款 48.1 亿元。积极推进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省属 107 所企办中小学移交工作基本结束,大中型企业的 509 个辅业单位与主体成功分离。

结构调整效果显现,混合所有制经济有较大发展。“十五”时期,产业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制一直是全省经济工作的重点。以搞活经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和手段,有效调控国有资产配置,强化规模效益,产业布局渐趋合理,股份制企业做大做强,民营经济加速成长,企业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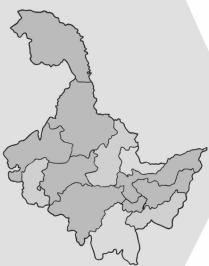
“十五”时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居于全省工业经济增长的主体地位。2005 年,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 841 户,比 2000 年减少 747 户,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29.8%，比2000年下降29.8个百分点；实现产品销售收入3 709.4亿元，比2000年增长75.5%，对全省工业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贡献率为84%，拉动了24.7个百分点。国企改革成效突出，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脱困工作基本完成，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取得重要进展，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多元化、混合型的产权模式使国企打破原有的“条块”制约，为全省工业增强了发展后劲。通过改革重组，国有工业企业虽然数量逐年减少，但运行质量提高。2005年，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效益大幅提高，其实现利润、利税分别为1 023.2亿元和1 375.8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96%和93.7%，分别比2000年增长84.6%和70.5%。

股份制企业优势明显，有力地支撑全省工业经济增长。2005年，股份制企业1 522户，比2000年增加864户，占全省的53.9%，比2000年提高29.2个百分点；实现销售收入3 696.5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79.5%，比2000年增加2 024.3亿元，年均增长17.1%；实现利税1 376.7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93.8%，比2000年增加580.4亿元，年均增长11.6%；实现利润1 044.4亿元，比2000年增加465.1亿元，年均增长12.5%。

民营企业成长较快。2005年，民营企业1 555户，比2000年增加969户，占全省的55.1%，比2000年提高33.1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80.8亿元，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12.5%，比2000年增长2.5倍，年均增长28.7%；实现利税67.9亿元，比2000年增长2.7倍，年均增长29.8%。

第一篇 经济发展



黑龙江省地处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土地肥沃,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拥有大森林、大草原、大湿地、大冰雪和丰富的水资源,具有优越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发展空间。1986~2005年,按照国家总体规划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黑龙江省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由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省经济总体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1986~2005年,是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最快、质量不断提升、内生动力逐步增强的历史时期。2005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 511.5亿元、地方财政收入392.6亿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15.5倍和10.5倍,20年间分别年均增长14.7%和12.5%(可比口径)。1986~2005年,黑龙江省投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居民消费环境逐步改善,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科技实力加快提升。“十五”时期,全省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 598.7亿元,比“七五”时期增长7.9倍,“十五”时期,全省建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6 165个,比“七五”时期增加10 533个。1985~2005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156.7亿元,增加到1 760元,增长10.2倍;粮食总产量由1 750万吨增加到3 600万吨,增长1.1倍;外贸进出口总额由5.1亿美元增加到2005年的95.7亿美元,增长17.8倍。黑龙江省工业增加值由1992年的440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2 556.6亿元,增长4.8倍。2005年,全省科学研究与试验经费支出达到42.3亿元,占GDP比重为0.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经过二十年的发展,黑龙江省成为中国重要的商品粮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石油化工基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国土安全和产业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综合省力

黑龙江省地处祖国东北边疆,是国家重要的老工业基地。1986~2005年,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黑龙江省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重大变化,由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总体保持经济较快增长和结构不断调整的趋势,成为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石油化工基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国土安全和产业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资源与环境

黑龙江省土地总面积45.4万平方公里(不含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占全国大陆总面积的4.74%,居全国第六位。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相对富集,拥有大森林、大草原、大湿地、大冰雪和丰富的水资源,具有优越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发展空间。

一、地理特征

黑龙江省是中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地处中纬度欧亚大陆东沿,地势大致是西北部、北部和东南部高,东北部、西南部低;主要由山地、台地、平原和水面构成。西北部为东北—西南走向的大兴安岭山地,北部为西北—东南走向的小兴安岭山地,东南部为东北—西南走向的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脉,土地约占全省总面积的24.7%;海拔在300米以上的丘陵地带,约占全省的35.8%;东北部的三江平原、西部的松嫩平原,是中国最大的东北平原的一部分,平原占全省总面积的37%,海拔为50~200米。黑龙江属温带、寒带之间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4℃~4℃。气温由南向北降低,南北差8℃。夏季气温高,降水多,光照时间长,适宜农作物生长。太阳辐射资源丰富,年太阳辐射能为每平方厘米100千卡~120千卡。春季风速最大,西南部大风日数最多,风能资源丰富。黑龙江省地域辽阔,基本地貌特征是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表现为南北两大山地,东西两大平原,山势和缓,平原广阔。西北部大兴安岭山地、北部小兴安岭山地、东南部张广才岭、老爷岭和完达山等山地构成全省的山地骨架。山脉从西北和东南两向,对全省起屏障、闭合作用。西南的嫩江、松花江南北斜贯穿本省。东北部三江平原、西南部松嫩平原分别向我

国内陆腹地和俄罗斯展开,形成了便利的国内、国际联系。黑龙江省与俄罗斯边界线长达3038公里,在中国沿边开放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具有其他省市无法比拟的优越条件。

二、土地资源

黑龙江省土质肥沃,地势平坦,耕地连片,水源充足,具有发展农业生产的良好自然条件,是世界著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全省土壤面积4 437万公顷(折合6.7亿亩),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97.7%。全省有耕地990.5万公顷,人均耕地约0.3公顷(折合4.5亩),是全国人均耕地占有量的3.3倍,居全国首位。牧草地面积居第7位。待开发土地居第四位,可垦后备耕地居第二位。黑龙江土地肥沃,有机质含量高。宜农土壤占全省土壤总面积的40%,黑土、黑钙土、草甸土面积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67.6%,是世界上有名的三大黑土带之一。全省农业后备资源面积479.3万公顷(7 200万亩),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0.5%,土地待开发面积仅次于新疆、内蒙古和四川省,居全国第4位。黑龙江省盛产大豆、小麦、玉米、马铃薯、水稻等粮食作物以及甜菜、亚麻、烤烟等经济作物。非转基因大豆产销量均居全国第一位,是全国最大的绿色食品和非转基因大豆生产基地。黑龙江省现有草原面积约433万公顷,草质优良,营养价值高,适于发展畜牧业,其中松嫩草场是世界三大羊草地之一。黑龙江省现有建设用地148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3.1%,工商建设用地后备资源充裕。



三、矿产资源

黑龙江省境内地貌类型多样,地质构造复杂,为各种矿产资源的形成创造了有利条件。

已发现的矿产有 132 种,占全国已发现矿种的 80%,其中已探明储量的矿种有 78 种,储量居全国前十位的有 41 种,优势矿产资源 9 种,其中石油、石墨、颜料用黄黏土、矽线石、含钾岩石、水泥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火山灰等居全国之首。煤炭储量居东北三省第一位。全省探明矿产资源的潜在价值达 37 000 亿元。省内有 1 个油城,2 个林城,4 个煤城,共 7 个资源型城市。

全省矿产资源具有以下特点:

(一) 能源矿产地位显著

截至 2005 年,大庆油区探明油田 36 个,含油面积 5 148.99 平方千米、石油地质储量 58.84 亿吨。探明气田 23 个、气田油环 3 个,探明气藏气储量 1 621.41 亿立方米,控制储量 375.18 亿立方米,预测储量 495.41 亿立方米。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237.06 亿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 220.5 亿吨。煤种齐全,多为低磷、低硫,尤其是七台河煤田的优质主焦煤,具有独特的优势。2005 年生产原煤 9 736.71 万吨。

(二) 重要矿产相对集中

石油、天然气集中分布在松辽盆地的大庆油田。煤炭主要分布在东部的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和鸡西四大煤田,占全省总储量的 90% 以上。砂金矿沿黑龙江流域分布,开采历史悠久,曾有“金镶边”美称。石墨、矽线石集中分布于东部的鸡西和萝北。

(三) 中小型矿多、大矿少;贫矿多、富矿少

省矿产储量表中,大、特大型矿床 91 处(大型煤矿共计 29 处),仅占探明矿产地 684 处的 13.3%;富铜、富铁矿仅占其资源储量的 5% 左右。

(四) 砂金矿多,岩金矿少

截至 2005 年,全省探明砂金矿产地 116 处,探明岩金矿产地 24 处。

(五) 共伴生矿多,单一矿少

嫩江县多宝山大型铜(钼)矿床共伴生有钼、金、银、铂、钯、锇、铱、铼、硒等,还有逊克县翠宏山铁金属矿、铁力市二股铁多金属矿、宾县弓棚子铜锌钨矿等均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散元素矿产共伴生矿床。

(六) 大宗矿产短缺,探明储量不足

全省急缺的铁、铝土矿、磷矿、钾盐、硫铁矿等,探明储量不足或还未发现。

(七) 地勘工作薄弱,研究程度低,找矿潜力大

全省属掩盖——半掩盖地区,植被发育,第四系覆盖厚,1:20 万和 1:5 万区调精度低。全国每万平方千米有 26 个探明储量的矿区,而全省仅 15 个。

2005 年黑龙江省已探明主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

表 1-1

项目	储量	单位
煤矿	220.5	亿吨
铁矿	3.6	亿吨
石墨	1.1	亿吨
矽线石	716.2	万吨
铸石用玄武岩	1.1	亿吨
水泥用大理岩	19.2	亿吨
玻璃用大理岩	2 820	万吨
铸石用玄武岩	1.1	亿吨
岩棉用玄武岩	7 274	万吨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四、水资源

黑龙江省境内有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和绥芬河四大水系,有湖泊、水库 6 000 余个,水面达 80 多万公顷,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 918 条。黑龙江全长 4 370 公里,仅次于长江、黄河,列中国第三,是著名的国际界河;松花江全长 2 214 公里,是中国七大江河之一,是黑龙江省境内最大的河流。黑龙江省全省水资源总量 755.5 亿立方米,居东北之首,水能总理论蕴藏量 739.5 万千瓦,可能开发的水能资源装机容量 603.2 万千瓦。水能资源主要集中在松花江一级支流牡丹江流域,其次分布在黑龙江一级支流呼玛河、额穆尔河、库尔滨河以及嫩江干流等河流上,其余的分布在汤旺河、绥芬河及其他一些中小河流上。

五、动植物资源

黑龙江省是全国较大的林业省份之一,全省林业经营总面积 3 126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面积的 68.9%。有林地面积为 2 007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 15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43.6%,森林面积、森林总蓄积和木材产量均居全国首位,是中国最重要的国有林区和最大的木材生产基地。森林树种达 100 余种,材质优良且经济价值较高的活立木 50 种,用材树 30 余种。红松、落叶松、樟子松、水曲柳、黄波椤、胡桃楸是国内外少有的珍贵品种。莽莽林海,繁衍着种类众多的珍禽异兽和千姿百态的野生植物。黑龙江省野生动物达 476 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东北虎、丹顶鹤、白鹤等 12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马鹿、黑熊、天鹅等 67 种。众多的江河湖沼和水库塘堤,栖息着上百种观赏与食用鱼类,有兴凯湖的大白鱼、乌苏里江的大马哈鱼,以及内河中的“三花”“五罗”等,水产资源多达 105 种。土产山产资源有 1 000 多个品种,其中著名的药材有人参、刺五加等。

六、旅游资源

黑龙江省是全国生态示范省之一,有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6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37个国家级森林公园。黑龙江省旅游资源丰富独特,四季分明,以大冰雪、大森林、大湿地、大界江、大湖泊、现代大农业及火山地貌、都市风光、少数民族风情及边境游著称。黑龙江冰雪资源堪称全国之最,滑雪期长达120~140天,雪质好、降雪多,山区降雪可达100~300厘米,山体坡度适中,适于建大型滑雪场的地方有100多处。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龙珠二龙山滑雪场、吉华长寿山滑雪场、华天乌吉密滑雪场、日月峡滑雪场、黑河远东滑雪场、哈尔滨冰雪大世界、雪雕艺术博览会、冰灯艺术博览会等也已成为全国知名的夏冬旅游景点。林地面积19万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41.9%,绝大多数为天然林,是开展森林旅游的好地方。全省江河纵横,水资源居北方各省之首,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嫩江和绥芬河五大水系,镜泊湖、五大连池等江河湖泊气势宏大。特别是世界第二大高山堰塞湖的镜泊湖、世界三大冷泉之一的五大连池、中俄界湖的兴凯湖更是举世闻名。丰富多彩的人文资源别具一格,民俗、民情浓郁,少数民族历史源远流长,唐代渤海国、金上京会宁府、龙泉府遗址保存完好。围绕黑龙江、乌苏里江两大界河开展的对俄边境和跨国旅游是全省重要旅游产品,哈尔滨、大庆、伊春等一批城市都具有浓郁的北疆都市特色,秀美山川、森林草原、湿地、江河湖泊提供了开展生态旅游的资源基础。此外还有东北虎园、丹顶鹤栖息地、北极光、火山口森林以及大厂矿、大农业、大油田等工、农业旅游资源,这些都是发展特色旅游的物质基础。全省已建自然保护区84处(其中国家级7处、省级17处),总面积230万公顷,占全省面积的5.05%。夏季避暑游、冬季冰雪游、沿边跨国游、民族风情游为特色的旅游业快速发展。黑龙江省成为中国最大的冰雪旅游基地和生态旅游胜地。

第二节 经济总量

1985~2005年,是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速度最快、质量不断提升、内生动力逐步增强的历史时期。2005年,黑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511.5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392.6亿元,比1985年分别增长15.5倍和10.5倍,20年间年均分别增长14.7%和12.5%(可比口径,以下各指标均同);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794.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60亿元、进出口总额95.7亿美元,比1985年分别增长16倍、11.2倍和18.8倍,20年间年均分别增长14.9%、12.9%和15.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8273元和3221元,比1985年分别增长11.1倍和8.1倍,20年间年均分别增长12.8%和11%。

1985~2005年黑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统计表

表1-2

年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增长速度(%)	五年平均增速(%)
1985	355.0	6.0	-
1986	400.8	3.5	-
1987	454.6	8.6	-
1988	552.0	8.6	-
1989	630.6	6.3	-
1990	715.2	5.8	15.0
1991	822.3	6.6	-
1992	959.7	6.5	-
1993	1 198.4	7.4	-
1994	1 604.9	8.4	-
1995	1 991.4	9.2	22.7
1996	2 370.5	10.2	-
1997	2 667.5	10.0	-
1998	2 774.4	8.3	-
1999	2 866.3	7.5	-
2000	3 151.4	8.2	9.6
2001	3 390.1	9.3	-
2002	3 637.2	10.2	-
2003	4 057.4	10.2	-
2004	4 750.6	11.7	-
2005	5 511.5	11.6	11.8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1985~2005年黑龙江省财政总收入统计表

表1-3

年度	财政总收入(万元)	比上年(期)增减(%)
1985年	504 883	-
“六五”时期合计	2 139 251	-
“七五”时期	1986年	531 589
	1987年	620 560
	1988年	719 306

续表 1-3

年度		财政总收入(万元)	比上年(期)增减(%)
“七五”时期	1989 年	1 052 012	46. 25
	1990 年	1 103 358	4. 88
	五年合计	4 026 825	88. 23
“八五”时期	1991 年	1 308 887	18. 63
	1992 年	1 479 375	13. 03
	1993 年	1 709 367	15. 55
	1994 年	2 129 731	25. 59
	1995 年	2 640 949	24. 00
	五年合计	9 268 309	119. 18
“九五”时期	1996 年	3 122 431	18. 23
	1997 年	3 314 609	6. 15
	1998 年	3 265 365	-1. 49
	1999 年	4 236 633	12. 97
“九五”时期	2000 年	4 900 451	15. 67
	五年合计	18 839 489	103. 27
“十五”时期	2001 年	5 863 046	19. 64
	2002 年	6 379 562	8. 81
	2003 年	6 631 544	3. 95
	2004 年	8 203 930	23. 71
	2005 年	9 505 688	15. 87
	五年合计	36 583 770	94. 19
1986 ~ 2005 年合计		68 718 393	-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一、固定资产投资与重点项目

(一) “七五”时期

1. 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45.4 亿元, 比“六五”时期增长 95.1%。其中国有经济完成 612.9 亿元, 集体经济完成 34.2 亿元, 个体经济完成 98.3 亿元。国有经济投资比“六五”时期增长 93.6%, 其中基本建设完成 320.1 亿元, 增长 81.8%; 技术改造完成 161.3 亿元, 增长 136.5%。

2. 重大项目建设

共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8 585 个,建成投产 5 632 个。共安排技术改造项目 7 275 个,建成投产 6 782 个,五年间建成投产的重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一期工程、双鸭山发电厂一期工程、富拉尔基第二电厂、亮子河发电厂、哈尔滨发电厂和大庆乙烯自备电站等。这些电厂的建成投产,大大地缓解了当时全省电力供需紧张的矛盾。扩建了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大国营统配煤矿,新增煤炭开采能力 1 521 万吨。五年间平均每年国家投入 36.2 亿元,以使大庆原油产量稳定在 5 500 万吨以上。在原料工业方面,相继建成了大庆 30 万吨乙烯工程、齐齐哈尔玻璃厂等,扩建了十几个大中型原材料工业项目和一批木材、水泥、化工企业,形成了一批新增生产能力。在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方面相继建成了滨洲、滨绥、牡林三条铁路复线工程,共铺设铁路复线 885 公里,新建嫩黑铁路、北黑铁路,已全线贯通交付运营,为开发建设边疆,繁荣对俄贸易,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同时完成了哈尔滨火车站和三棵树火车站站房的扩建工程;建成了两座当时中国东北最长的公路大桥——桥长 1 656 米的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和桥长 1 396 米的佳木斯松花江公路大桥;新建哈尔滨长途通信枢纽工程已经完工,交付使用;同时完成了哈尔滨—加格达奇、哈尔滨—黑河两条微波线路改造工程。完成了哈尔滨电站成套公司,齐齐哈尔车辆厂,齐齐哈尔第一、第二机床厂,哈尔滨汽车齿轮厂,中国第一重型工业集团,桦林橡胶厂,黑龙江涤纶纸厂等企业的技术改造。

3. 新增生产能力

能源方面:煤炭开采 1 521 万吨,发电装机容量 239.5 万千瓦,原油开采 234 万吨;输电线路 151.5 公里。

原材料工业方面:乙烯 30 万吨,塑料 26 万吨,水泥 9.8 万吨,木材采运 54 万立方米;经过技术改造新增硫酸 3 万吨,烧碱 3.4 万吨,化肥 21.2 万吨,水泥 76.5 万吨,化学纤维 0.8 万吨,棉纺 15.8 万锭,毛纺 3 万锭,卷烟 38 万箱,机制纸及纸板 8.2 万吨。

交通邮电方面:新增铁路交付营运里程 414.5 公里,新建公路 1 407.3 公里,高等级公路 230 公里,新增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 10 万门。

市政方面:新增自来水供水能力 53.9 万吨。

(二)“八五”时期

1. 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 655.2 亿元,比“七五”时期增长 122.6%。其中:国有经济完成 1 384.3 亿元,集体经济完成 52.8 亿元,个体经济完成 142.2 亿元,其他经济完成 75.9 亿元。国有经济投资比“七五”时期增长 125.86%。其中:基本建设完成 700.7 亿元,增长 118.9%;技术改造完成 346.7 亿元,增长 114.94%。

2. 重大项目建设

五年共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11 530 项,全部建成投产 7 506 项;安排技术改造项目 8 516 项,全部建成投产 4 953 项。

交通:铁路牡林复线、滨绥复线完善、哈尔滨枢纽工程和黑龙江省东宁地方铁路;哈绥公路哈尔滨至牡丹江段。

能源:牡丹江第三电厂三期工程、黑河西沟水电站、牡丹江热电厂、富拉尔基热电厂五期工程、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发电厂;大庆油田原油新增开采 59.2 万吨/年项目;安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项目。

建材及黄金开采:桦南水泥厂、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东方红林业局、伊春汤旺河刨花板厂;伊春团结金矿、老柞山金矿、富克山金矿。

机械加工和轻工业等制造业:第一重型机器厂、哈尔滨拖拉机厂;海伦糖厂、牡丹江制药厂、哈尔滨啤酒厂。

市政工程:哈尔滨供水工程新增自来水供水能力 33 万吨/日。

技术改造投产的重大项目: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改造项目、完善哈尔滨汽车齿轮厂等装备制造工程、鸡西市钢铁公司 3 号高炉工程、大庆林源炼油厂酮苯脱蜡工程、佳木斯合成材料厂丝束三期工程、黑龙江造纸厂蒸发病程、黑龙江造纸厂碱回收工程等轻工冶金化工原料产品项目。同时,哈尔滨市电信局日元贷款工程的竣工加速了通信事业的发展。

3. 新增生产能力

能源方面:煤炭开采 735 万吨,洗煤 618 万吨,天然石油开采 459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97.5 万千瓦,11 万伏以上输电线路长 820 公里。

原材料方面:水泥 92 万吨,木材采运 42.7 万立方米,刨花板 10 万立方米,化学原料药 65 211 吨,化学纤维 2 073 吨。

交通电讯方面:新建公路 1 110 公里,长途电缆 1 048 公里,新建微波电路 26 020 公里,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 32.8 万门。

市政方面:新增自来水供水能力 85.4 万吨/日。

(三)“九五”时期

1. 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 685.2 亿元,比“八五”时期增长 122.6%,其中,国有经济完成 2 577.8 亿元,集体经济完成 150.9 亿元,个体经济完成 404 亿元,其他经济完成 552.6 亿元。国有经济投资比“八五”时期增长 86.2%,其中,基本建设完成 1 604.8 亿元,增长 129%;技术改造完成 837 亿元,增长 141.4%。

2. 重大项目建设

共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11 191 个,全部建成投产 7 652 个;技术改造项目 6 022 个,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4 600 个。

交通邮电通信方面:重点建设了滨绥线、滨洲复线、北黑地方铁路、哈绥公路、哈同公路、哈大公路等,按照全省“OK”型公路主骨架和“一环五射”高等级公路网架发展规划,基本上实现了国省干线公路,以二级以上高等级路面为主体的公路网架,完成了哈、齐、牡、

佳、大庆和吉林省等区域中心的连接。全省县以上电话交换实现程控化、传输实现了数字化,形成了以光缆为主,以微波网、卫星通信网为辅的电信传输格局。

能源和原材料方面:安排了大庆油田、七台河矿区、双鸭山电厂、莲花水电站、大庆石化总厂、浩良河水泥厂、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黑龙江化工厂、桦林橡胶厂子午胎等项目。

农村水利方面:安排了三江平原治理、桃山水库、双阳河水库、山口水利枢纽、龙头桥水库、三北防护林、松干和嫩干整治工程等。

社会事业方面:安排了亚冬会体育场馆、牡丹江师范学院搬迁工程、哈工大和哈工程大学211工程等。

技术改造:重点实施了哈亚麻厂双加工工程,哈化学纤维厂3 000吨粘胶长丝项目,黑龙江涤纶厂6万吨聚酯等项目。继续进行了北满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φ114管和伊春西林钢铁公司的改造,同时还进行了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微型汽车、佳木斯联合收割机厂等的改造项目。

3. 新增生产能力

交通:建成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2 475公里。

能源:新增装机容量350万千瓦,50万伏高压输变电线路610公里,煤炭开采能力470万吨,水泥生产能力103万吨,原油开采1 119万吨,石油石化产品105万吨,大中型水电发电设备制造能力20万千瓦。

水利:水库容量增加12亿立方米,增加有效灌溉面积127.1万公顷。

技术改造:煤炭开采能力增加65万吨,水泥生产能力增加72万吨,合成纤维聚合物4.6万吨,合成橡胶3.4万吨,塑料树脂及共聚物1.5万吨。此外在化肥、农药、拖拉机制造和汽车制造等方面均有较大提高。

(四)“十五”时期

1. 投资

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投融资活动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投资来源渠道进一步改变,总体上呈现了以自筹资金为主,银行贷款为辅的新融资方式。根据市场经济框架的需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不再划分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而是分类为城镇投资和农村投资。“十五”时期,全省累计完成投资6 598.7亿元,比“八五”时期增长79.1%,其中,城镇投资完成5 899.7亿元,增长16.2%;农村投资699亿元,增长77.8%。

2. 重大项目建设与新增生产能力

累计完成城镇投资5 899.7亿元,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3 226个,建成全部投产16 165个,投产率69.6%。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环境整治工程:哈尔滨磨盘山水库供水工程一期、佳木斯江北水源工程、哈尔滨市太平污水处理厂、哈尔滨市沿江污水处理截流工程、双鸭山市垃圾处理厂工程。五年间全省城市供水管道新增1 280公里,城市排水管道513.2公里,城市道路扩

建长度 1 041 公里。对四大煤城的采煤塌陷区投入 40 亿元进行了综合治理。

装备制造、石化、能源、食品、医药、森工等六大工业基地项目:大庆油田累计投入 640 亿元,新增原油开采能力 1 275 万吨/年;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大煤城五年投入 105 亿元,新增煤炭开采能力 434 万吨/年;建设了大庆石化公司 60 万吨乙烯改造工程、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客车、哈尔滨东安公司 4G1 发动机生产线及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等一大批重大工业项目。

电力、交通、通信等行业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同三公路佳木斯至方正段、绥满公路亚布力至阿城段、哈尔滨市绕城高速公路、黑大公路兰西至东江桥段以及全省通县乡公路等项目,全省新增公路总里程 1 67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35 公里;全省城乡电网改造工程,穆棱风力发电工程,黑龙江通信网络建设工程,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工程及中国联通哈尔滨分公司 GSM、CDMA 扩容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入运行。四通八达的电力、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网络,有效地缓解了经济瓶颈制约。

全省公共卫生疾病防控体系工程和医疗救治工程:哈医大附属医院综合楼等项目交付使用等,新增病床 7 900 张。

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投资项目:五年新增教育用房面积 333 万平方米,学生席位 65 万个;省广播电视台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园二期工程、哈尔滨商业大学教学楼、黑龙江科技学院、齐齐哈尔市第一中学扩建工程、大庆市实验中学;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等;藏书 300 万册,阅座席 1 400 个的省图书馆;省科技馆;总投资 30 亿元的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

“六五”~“十五”期间黑龙江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表

表 1-4

单位:亿元

指标	“六五”	“七五”	“八五”	“九五”	“十五”
合计	382.1	745.4	1 655.2	3 685.2	6 598.7
1. 国有单位	321.3	612.9	1 384.3	2 577.8	-
基本建设	176.1	320.1	700.7	1 604.8	-
更新改造	68.2	161.3	346.7	837	-
其他投资	77	131.5	336.9	136	-
2. 集体单位	23.2	34.2	52.8	150.9	-
3. 城乡个体	37.6	98.3	142.2	404	-
其他经济类型	-	-	75.9	552.5	-
1. 城镇投资	-	-	-	-	5 899.7
2. 农村投资	-	-	-	-	699.0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七五”至“十五”期间黑龙江省重大工程项目表

表 1-5

企业及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工程内容及新增生产能力
“七五”时期		
依安糖厂	4 540	机制糖 3.2 万吨/年
齐齐哈尔玻璃厂	8 062	平板玻璃 143 万重量箱
齐齐哈尔电化厂	2 137	烧碱 1 万吨/年
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	9 630	公路桥一座,1 656 米
哈尔滨第三电厂	39 014	发电机组容量 40 万千瓦
塔韩线铁路	28 102	铺轨里程 116.7 公里
亮子河发电厂	13 571	发电机组容量 10 万千瓦
三江食品公司	19 593	植物油 15 000 吨/年
新谊糖厂	6 356	机制糖 3 万吨/年
嫩黑铁路	14 591	新建铁路 157 公里
富拉尔基第二发电厂	55 623	发电机组容量 60 万千瓦
双鸭山发电厂一期工程	48 966	发电机组容量 60 万千瓦
佳木斯松花江公路大桥	10 355	公路大桥一座,1 396.8 米
哈尔滨市热力公司	7 520	250 万大卡/小时(热水)
哈尔滨发电厂	20 433	发电机组容量 7.5 万千瓦
大庆油田	379 545	天然石油开采 234 万吨/年
大庆 30 万吨乙烯工程	483 204	30 万吨乙烯/年,塑料 20 万吨/年
佳木斯发电厂	25 631	发电机组容量 20 万千瓦
黑龙江桃山水库	6 201	水库容量 2.64 亿立方米
双城雀巢有限公司	7 677	其他乳制品 5 040 吨/年
肇融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7 355	麻纺锭 5 000 锭
哈尔滨热电厂改建项目	19 305	发电机组容量 10 万千瓦
哈尔滨发电设备制造项目	22 412	电动机 160 万千瓦
“八五”时期		
牡丹江木材综合加工厂	8 410	刨花板 5 万立方米/年
伊春团结金矿	7 340	黄金 734.5 公斤/年
富克山金矿	3 985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三期工程	65 205	发电机组容量 42 万千瓦

续表 1-5

企业及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工程内容及新增生产能力
黑河西沟水电站	10 388	发电机组容量 4.2 万千瓦
安达龙新化工有限公司	30 482	有机玻璃 2 万吨/年
牡丹江制药厂	42 118	原料药 4.5 万吨/年
桦南水泥厂	10 512	水泥 25 万吨/年
牡林铁路复线	21 468	铁路复线 75.8 公里
滨绥铁路复线	65 914	铁路复线 178.1 公里
哈尔滨铁路枢纽	46 150	铁路复线 37.7 公里
双鸭山发电厂二期工程	71 185	发电机组容量 42 万千瓦
牡丹江热电厂	21 094	热水 127 百万大卡/年
东方红林业局	19 856	木材采运 65 万立方米
哈尔滨啤酒厂	10 386	啤酒 5 万吨/年
哈尔滨供水工程	28 970	自来水供水能力 33 万吨/日
第一重型机器厂	7 546	锻压配件装机 400 万千瓦
富拉尔基热电厂五期工程	16 433	发电机组容量 5 万千瓦
哈尔滨拖拉机厂	6 140	拖拉机 1 500 台/年
黑龙江省东宁地方铁路	31 200	新建铁路 100 公里
黑龙江省海伦糖厂	44 438	机制糖 6.2 万吨/年
齐齐哈尔富拉尔基发电厂	18 606	发电机组容量 5 万千瓦
伊春汤旺河刨花板厂	13 428	刨花板 5 万立方米/年
大庆油田	488 567	原油开采 59.2 万吨/年
兴隆林业局	15 608	木材采运 47 万立方米/年
哈绥公路哈尔滨至牡丹江段	154 167	新建公路 408.1 公里
哈尔滨市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三期供水	16 694	城市供水 22.5 万吨/日
“九五”时期		
哈尔滨可口可乐公司	19 257	可口可乐 20 000 吨/年
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	21 309	水库容量 4.78 亿立方米
黑龙江绥化木材复合板厂	14 105	复合板 3 万立方米/年
黑龙江双阳河水库	10 127	水库容量 2.97 亿立方米
哈尔滨市机场扩建指挥部	120 328	航空油库 35 000 吨, 3 800 平方米; 候机楼一座, 6 700 平方米

续表 1-5

企业及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工程内容及新增生产能力
哈尔滨石化工业公司苯酚丙酮	32 689	厂房 12 000 平方米
黑龙江浩良河水泥厂	88 292	水泥 70.5 万吨/年
牡丹江二发电厂三期工程	67 993	发电机组容量 20 万千瓦
牡丹江市给水工程指挥部	12 722	城市供水 12.6 万吨/日
同三公路哈尔滨至佳木斯段	321 000	新建公路 325.8 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 53.6 公里
绥满公路哈尔滨至大庆段	119 700	新建高速公路 133 公里
哈尔滨建成精细化工厂	20 097	
方正林业造纸厂	45 989	机制纸及纸板 3.4 万吨/年
黑龙江化工厂 15 万吨合成氨改扩建	114 788	合成氨 15 万吨/年
齐齐哈尔北方洁具五金件制造公司	13 646	卫生陶瓷 30 万件/年
大庆新华电厂油改煤项目	90 470	节约燃料油 80 万吨/年
黑龙江省水电管理局牡丹江莲花水电站	470 232	发电机组容量 55 万千瓦
鹤大公路牡丹江至宁安段	30 160	新建公路 30.5 公里
鹤大公路七台河至鸡西段	57 015	新建公路 59 公里
绥满公路三道至横道河子段	68 716	新建公路 65.1 公里, 其中高速公路 14 公里
大庆油田基本建设工程	1 080 000	油田基建工程
同江至三亚公路	48 416	佳木斯至富锦段
“十五”时期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改煤工程	53 000	大庆石油管理局油改煤工程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71 680	哈尔滨电业局市内农网改造和建设工程
黑龙江黑龙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新闻纸	93 063	新增新闻纸 17 万吨/年
大庆炼化公司	102 606	大庆炼化公司基建工程
哈尔滨市双太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06 457	双太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基建工程
哈尔滨市二环快速干道系统	257 000	城市道路 30.38 公里, 面积 125 万平方米 永久性桥梁 5 座
黑龙江省交通厅同江—三亚公路	360 348	新建公路 103.34 公里(其中: 高速 99 公里; 一级公路 1.94 公里, 二级公路 2.4 公里)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配套工程	553 657	油田配套工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产能建设工程	727 380	产能建设工程
哈尔滨电业局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150 260	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黑龙江省粮食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102 155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续表 1-5

企业及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工程内容及新增生产能力
佳木斯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967	佳木斯市内环路及十字中轴道路改造工程
七台河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7 239	七台河发电厂新建工程
齐齐哈尔市路桥建设公司	109 143	齐齐哈尔市中心区改扩建工程城市道路 44.6 公里,125 万平方米,桥 1 座
黑龙江龙马公司 6 000 吨粘胶项目	50 000	新增化学纤维、黏胶纤维各 5 000 吨
大兴安岭地区通县建设指挥部	67 475	加格达奇—漠河通县公路改造 574 公里
哈东安公司	99 271	合资新建 1.3 升,4G1 发动机生产线
黑龙江省粮食厅	100 851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黑龙江省交通厅	263 438	G201 鸡西—牡丹江段新建公路 214 公里, 其中一级公路 164 公里、二级公路 24 公里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71 231	开发油田配套工程
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公司	64 264	移动通信工程
黑龙江省交通厅	218 900	哈尔滨市绕城高速公路新建高速公路 36.8 公里
黑龙江省交通厅	133 551	绥满公路尚志—阿城段改造高速公路 93.28 公里
哈尔滨市松北新区管委会	57 999	建市政府文化中心
中国电信黑龙江省分公司	68 061	通信网络建设
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5 541	增加大型水电设备制造能力项目
大庆石化公司	160 865	新增乙烯 45 万~60 万吨
大庆石化公司	98 295	新建 120 万吨/年加氢裂解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166 610	开发系统其他投资
杜盟交通局	66 000	林肇公路 改造二级公路 68 公里
佳木斯市交通局	68 705	同江—抚远公路改造二级公路 163 公里
黑龙江省移动公司	134 802	通信网络改造
黑龙江电力公司	60 000	县城电网改造
哈尔滨铁路局	82 468	通信网络建设工程
黑龙江高速公路建设局	78 303	黑大公路兰西至东江桥段改造一级公路 48 公里
黑龙江高速公路建设局	180 529	同三公路佳木斯至方正段改造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局	139 669	高速公路 160.3 公里
黑龙江省移动通信公司	65 325	绥满公路亚布力至尚志段改造

续表 1-5

企业及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工程内容及新增生产能力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台中心	58 300	高速公路 75.8 公里
宾州水泥厂	200 000	网络传输及管道工程
哈尔滨市建委	69 000	广播电视台配套工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南江分公司	86 000	水泥熟料 20 万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1 077 270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96 359	采油钻井及配套工程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91 817	开发产能建设工程
大庆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 784	油田勘探工程
大庆高新区规划局	71 585	油藏评价工程
安达市建设局	70 000	“以大代小”(1※1330MW)技改工程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说明：“十五”时期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 449 项，建成投产 379 项，此处仅收录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

二、消 费

(一) “七五”时期

1. 社会商品购买力迅速提高

1987 年，随着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农民收入增加，全省农村居民货币支出同比增长 28.5%；城镇居民就业人数增多，各种补贴增加，货币支出增长 13.3%，购买消费品支出增长 17.5%。到 1987 年底，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2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8%。1990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 211.20 元，比 1985 年增长 63.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759.90 元，比 1985 年增长 91%；1990 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308.8 亿元，比 1985 年末净增 238.8 亿元，增长 2.4 倍。“七五”期间，城乡居民收入快速增长，社会商品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对商品消费供给带来重大挑战。

2. 物价冲高与治理

自 1987 年起，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迅速提高，当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至 9.7%，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至 6.6%。1988 年，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7.8%，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二次涨价高峰。其中，城镇零售物价水平上涨 19.1%，农村零售物价水平上涨 15.4%。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比上年增长 20.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 17.5%。为治理物价大幅上涨，各级政府综合施策，多方组织商品货源，拓宽工业品下乡渠道，满足城乡市场需求；全省财政共拨出粮油、肉食、蔬菜、煤炭等补贴款 16 亿元，

占全省财政总支出的 22%。1989 年,全省物价涨势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心理稳定,城乡商品市场由上年的过快增长转向疲软。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 14%,比上年回落 3.8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上升 14.2%,农村上升 13.4%,分别比上年回落 4.9 和 2 个百分点。全年城镇社会商品零售额 188.3 亿元,同比增长 16.8%,涨幅比上年回落 16.6 个百分点;乡村社会商品零售额 144.6 亿元,同比增长 8.7%,涨幅比上年回落 6.4 个百分点。

3. 消费水平实现飞跃

“七五”期间,全省消费水平虽有起伏,但总体水平迈上了一个大台阶。1990 年,全省商品零售总额为 341 亿元。截至 1990 年末,每百户城镇居民拥有彩色电视机 53 台,比 1985 年增长 1.9 倍;电冰箱 22 台,增长 10 倍;洗衣机 76 台,增长 21.5%;录音机 63 台,增长 57.5%。

(二)“八五”时期

1. 农村消费起伏上扬

1991 年,城乡市场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但由于农村市场启动缓慢,全省城乡消费品市场发展不平衡。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231.7 亿元,同比增长 16.1%;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120.5 亿元,同比增长 9%。1995 年,全省物价涨幅为 14.5%,比全国物价平均涨幅低 0.3 个百分点。由于政府各项控价措施得力,商业部门积极进行价格引导并适时低价向市场投放紧缺商品,从 6 月开始全省物价涨幅逐月回落,市场物价稳定,城乡居民消费趋于理智。全省批发零售企业抓住农业丰收、农民收入增加的机遇,大力开展工业品下乡活动,使农村市场销售增幅高于城市。全县以下市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 90 亿元,同比增长 34.9%,高于城市市场 12.1 个百分点。

2. 全省价格改革步伐加快

1992 年,提高了粮食购销价格,出台了铁路货运、煤炭、天然气等基础产业和部分公用事业的价格改革项目,提高了房租等服务项目价格,进一步扩大了价格的市场调节比重。全省社会零售物价比上年上涨 8.5%,大中城市受粮食、房租、水电费、学杂费、服务行业等价格涨幅较大的影响,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升 9.2%,涨幅偏高。

(三)“九五”时期

1. 物价涨幅持续回落,城乡消费同步增长

1997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食品价格稳定和没有大的调价项目出台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全省物价涨幅持续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上涨 2.2%,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4.4%,涨幅分别比上年回落 2.9 和 2.7 个百分点,是 1991 年以来物价涨幅最低的一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 091 元,同比增长 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9%;农民人均纯收入 2 308 元,增长 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8%。全年全省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623.2 亿元,同比增长 12.5%;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257 亿元,同比增长 12.7%。

2. 市场萎缩消费下行

1998年,在亚洲金融危机负面影响加大、物价首次负增长、遭遇洪涝灾害、国内市场销售更加不畅、竞争更加激烈的形势下,全年全省城市消费品零售额679.9亿元,比上年增长9.1%;县级市场消费品零售额138亿元,比上年下降1.1%;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138.1亿元,同比增长12.3%,分别高于城市和县级市场3.2和13.4个百分点。

3.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千亿元

1999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95元,同比增长7.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受农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农民人均纯收入2166元,同比下降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2.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3482元,同比增长5.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7%;农民人均生活费支出1372元,同比下降6.3%。全年全省城乡市场繁荣稳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千亿元,实现1016.2亿元,同比增长7%。城市消费品零售额725.8亿元,同比增长6.8%;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290.3亿元,同比增长7.6%。

4. 消费品供需买方市场形成

2000年,全省生活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已由过去短缺紧急时期的卖方市场转向了货源充足的买方市场。市场上90%以上的商品供过于求,各种商品琳琅满目,货丰价稳。

(四)“十五”时期

1. 消费市场环境显著改善

2002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第一年,进口商品价格下降、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显著促进了消费增长。当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20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959.6亿元,同比增长10.6%,县及县以下零售额360.4亿元,同比增长8.8%。

2. 城乡消费差距缩小

2004年,在国家“一免二补”政策效应的带动下,农业丰产丰收,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010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扭转了农村市场低迷的局面。城乡居民储蓄存款3586亿元,同比增长7.3%。农村消费出现升温势头,县以下农村市场零售额实现两位数增长,高于县级零售额增幅,全省城乡消费差距缩小。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55.4亿元,同比增长13%,是1997年以来的最高增幅。其中,城市消费品零售额1159.3亿元,同比增长13.7%,县及县以下零售额396.1亿元,同比增长11%。

3. 城乡消费呈现转型升级趋势

2005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6178元,同比增长11%,在汽车、教育、娱乐、旅游、保健等方面的支出继续增加,城市居民消费步入由以实物消费为主转向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阶段。其中,城市居民衣着支出增长22.1%,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31.5%,医疗保健支出增长14.1%,居住支出增长13.7%,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18.2%,食品、交通和通信以及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支出分别增长5%、8.9%和5.2%。

2005年,商务部重点开展了“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工作,全省改造1500多家农家店,解决农民“买难卖难”问题。全省县及县以下市场消费品零售额为437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2544.7元,比上年增长38.5%,高出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27.5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居民食品支出增长23.1%、衣着支出增长48.6%、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48%、居住支出增长35.5%、医疗保健支出增长93.5%、交通和通信支出增长45.9%、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支出增长46.9%、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70.6%,农村居民在改善吃、穿、住条件的前提下,投向用、行、教、乐等方面的消费进一步增加。

1985~200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表

表1-6

单位:亿元、%

年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比上年增长	五年年均增长	二十年平均增长
1985	156.7	-	-	-
1990	341.0	2.4	16.8	-
1995	682.7	23.7	14.9	-
2000	1094.0	7.7	9.9	-
2005	1760.0	13.2	10.0	12.9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三、对外贸易

(一)“七五”时期

1. 政策支撑稳步增长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指定的“两改两开,富国富民”战略,在国家外汇留成办法和超计划“倒三七”分成办法支持下,全省对外经济贸易各项计划指标出色完成,实现进出口总额8.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8.8%。其中,出口6.15亿美元,增长49.3%;进口1.95亿美元,增长101%。1988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和深化外贸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以1988年出口计划为基数,外贸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一定三年不变,在保证计划内出口的前提下,超计划出口创汇与国家“倒二八”分成,超计划出口亏损由地方财政负担。同时取消用汇指标,在国家控制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有组织地开放外汇调剂市场。当年,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12.4亿美元,增长28.9%。其中,出口完成9.37亿美元,增长15.4%;进口3.03亿美元,增长102%。

2. 环境变化增速回调

1989年,外贸行业遇到困难,大宗传统出口骨干商品货源不足,收购价格上涨,出口商品换汇成本上升;国家收紧银根,外贸企业经营资金短缺;出口商品运输紧张,能源、原材料供应不足。面对困难,全省进一步完善鼓励出口创汇政策措施,改善外贸经营环境和外商投资环境,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是年,实现进出口总额14.1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4%；出口首次突破10亿美元，达10.27亿美元，增长9.6%。1990年，东欧剧变，两德统一，发展中国家陷入债务危机，苏美关系和中苏关系出现回暖。1月1日起，中国与苏联、东欧国家的协定贸易改为按国际市场作价，现汇支付，地贸、边贸既可易货，也可现汇交易，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14.92亿美元，增长5.6%；出口达10.87亿美元。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出口值始终在全国出口总值的2.5%上下徘徊，位居全国各省区第12位左右。

（二）“八五”时期

1. 外贸经营由亏转盈

1991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出台，取消了对外贸易出口的财政补贴，外贸建立自负盈亏机制。省政府批准省经贸系统经济责任制方案，计委、外汇、金融、税务、工商、海关、商检、运输等部门给予大力支持。是年，外贸经营实现由亏损到盈利的历史性突破，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20.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35%。其中，出口13.78亿美元，增长26.6%；进口6.4亿元，增长58%。出口总额居全国各省（市区）第十位。

2.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等四个边境城市

1991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等四个边境城市的通知》，决定进一步对外开放黑龙江省黑河市、绥芬河市、吉林省珲春市和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四个边境城市，对以上四个边境城市在管理边境贸易和经济合作方面给予一定权限；“八五”期间对为发展出口农产品而进口的种子、种苗、饲料及相关技术装备，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和进行技术改造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24%的税率征收；可在本市范围内划出一定区域，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等扶持政策。国务院的决定，成为未来二十年支持黑龙江省对外开放的基本政策。

3. 全面启动对外开放战略升级

1992年，认真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深入实施“南联北开，全方位开放”的战略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推行委托代理制度并批准委托代理企业近千家，对外开放战略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是年，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28.8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8%。其中，出口18.31亿美元，增长32.9%，比全国平均增长速度高10.7个百分点，在全国各省区排名第八位；进口10.5亿美元，增长64.1%，跨入10亿美元台阶。

4. 对外贸易进入徘徊下降期

1994年，国家实施财税、金融、外汇和外贸领域一系列改革，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外贸经济体制、经营方式受到严重冲击，加之黑龙江省的贸易方式较为单一，受俄罗斯及东欧国家经济转轨下滑影响较大，实现进出口总额24.26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6.5%。其中，出口12.41亿美元，下降26.4%；进口11.85亿美元，下降26.5%。全省对外贸易陷入谷底，进入长达六年的低速徘徊期。

(三)“九五”时期

1. 对外贸易起伏调整

1996年,国家持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资金和货币政策,使外贸企业贷款规模严重不足;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边贸政策进行调整,新旧政策交替过程中优惠政策尚未消化落实;国际市场对大宗商品需求减少,黑龙江省加工贸易比重小,致使出口值继续下滑,比上年又下降10.3%,进出口总额与上年基本持平。1997年,全省外经贸系统大力改革,培植大宗骨干商品出口,推进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强化企业经营管理,为对外贸易企稳回升奠定了基础。是年11月,俄罗斯总统叶利钦访问中国,中俄经贸关系进入历史新阶段,为黑龙江省扭转进出口持续下滑的局面创造了条件。是年,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24.6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出口完成13.07亿美元,增长25%,为稳定外贸形势做出了贡献。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黑龙江省遭遇特大洪涝灾害。受此影响,全省进出口总额、出口值和进口额分别比上年下降18%、30.7%和4.3%。

2. 外贸呈现恢复性增长

1999年,全省外贸实现进出口总额21.9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9%,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其中,出口完成9.5亿美元,增长4.9%;进口12.41亿美元,增长12.2%。

3. 对外贸易进入快速增长期

2000年,全省外贸行业通过深化改革、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走出危机阴影,实现进出口总额29.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6.3%。其中,出口完成14.51亿美元,增长52.7%,比全国平均增幅高25个百分点;进口完成15.35亿美元,增长23.7%。以此为标志,黑龙江省对外贸易走出谷底、结束徘徊,进入快速增长期。

(四)“十五”时期

1. 环境优化发展提速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球市场红利逐步显现;2003年,国家实施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战略,支持老工业基地加快振兴的优惠政策陆续密集出台;2004年,全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内外贸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合为一体,各项有利因素集成,推动全省对外贸易驶入快速发展轨道。2001~2004年,全省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13.4%、28.5%、22.6%和27.4%,呈现出速度越来越快、质量越来越好的发展态势,增长大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05年,全省对外贸易实现历史性突破,进出口总额达到95.72亿美元,在连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比上年再增长40.9%,仅用两年的时间,进出口总额增长42.42亿美元,连跨60、70、80和90四个台阶。其中,出口贸易首次突破60亿美元,达到60.72亿美元,增长64.9%,高于全国增幅36.5个百分点;进口完成35亿美元,增长12.5%。

2. 对外贸易素质水平日趋提升

贸易主体发展壮大。1990年,经贸部批准,全省有直接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共65家;1995年,黑龙江省有进出口资质企业发展到239家;2005年,全省有进出口业绩企业

达1862家。贸易商品结构不断优化。2005年,出口商品中,服装占比33.2%,农副产品占比14%,机电产品占比13.9%,鞋类占比13%,纺织品占比9.3%,初级产品从70.9%下降到12.7%,工业制成品从29.1%上升到87.3%。贸易方式日趋丰富。逐步形成以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为主,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等贸易方式相互补充的格局。

3. 进出口贸易对经济发展支撑逐步增强

2005年,全省对外贸易实现95.72亿美元,约占同期地区生产总值的14%,已成为推动全省经济稳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1985~2005年黑龙江省进出口情况统计表

表1-7

单位:亿美元、%

年度	进出口总额	同比 增长	出口额	同比 增长	占比	进口额	同比 增长	占比	净出口
1985	5.1	-	4.13	-	-	0.97	-	-	3.16
1986	8.10	58.8	6.15	49.3	75.9	1.95	101.0	24.1	4.20
1987	9.62	18.8	8.12	32.0	84.4	1.50	-23.1	15.6	6.62
1988	12.40	28.9	9.37	15.4	75.6	3.03	102.0	24.4	6.34
1989	14.13	14.0	10.27	9.6	72.7	3.86	27.4	27.3	6.41
1990	14.92	5.6	10.87	5.8	72.9	4.05	4.9	21.1	6.82
1991	20.18	35.3	13.78	26.8	68.3	6.40	58.0	31.7	7.38
1992	28.81	42.8	18.31	32.9	63.6	10.50	64.1	36.4	7.81
1993	32.99	14.5	16.87	-7.9	51.1	16.12	53.5	48.9	0.75
1994	24.26	-26.5	12.41	-26.4	51.2	11.85	-26.5	48.8	0.56
1995	23.86	-1.6	11.66	-6.0	48.9	12.20	3.0	51.1	-0.54
1996	23.89	0.1	10.46	-10.3	43.8	13.43	10.1	56.2	-2.97
1997	24.63	3.1	13.07	25.0	53.1	11.56	-13.9	46.9	1.51
1998	20.12	-18.3	9.06	-30.7	45.0	11.06	-4.3	55.0	-2.00
1999	21.91	8.9	9.50	4.9	43.4	12.41	12.2	56.6	-2.91
2000	29.86	36.3	14.51	52.7	48.6	15.35	23.7	51.4	-0.84
2001	33.85	13.4	16.12	11.1	47.6	17.72	15.4	52.4	-1.60
2002	43.49	28.5	19.88	23.3	45.7	23.62	33.3	54.3	-3.74
2003	53.30	22.6	28.75	44.6	53.9	24.55	3.9	46.1	4.20
2004	67.92	27.4	36.82	28.1	54.2	31.10	26.7	45.8	5.72
2005	95.72	40.9	60.72	64.9	63.4	35.00	12.5	36.6	25.72

数据来源:《黑龙江对外经济贸易年鉴》(1987~1993版)及哈尔滨海关进出口数据(1993~2005)

第三节 人民生活

一、收入水平

“七五”时期,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85年的742元增加到1990年的1211元,增幅为63.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398元增加到760元,增幅为91%,解决人民温饱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基本实现。

“八五”初期至“九五”期末,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91年的1389元增加到2000年的4913元,增长2.5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735元增加到2148元,增长1.9倍,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

“十五”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实施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扶持政策密集出台,加入WTO红利逐步显现,全国进入新一轮建设高潮,全省呈现经济快速增长、就业形势好转和城乡居民工薪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的良好局面。“十五”时期,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0年的4913元增加到2005年的8273元,增幅为68.4%,年均增长1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2148元增加到3221元,增幅为50%,年均增长8.4%,均创历史新高。

二、消费水平与消费结构

20年间,全省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数额不断增加,吃、穿、用、住等物质需求逐步从量的满足向质的方面提高。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由1985年的651.40元增加到2005年的6178元,年均增长11.9%;农村居民的生活消费支出由1985年的306.60元增加到2005年的2544.70元,年均增长11.2%。2005年,城镇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达到802.50元,比1985年增长12.8倍;农村居民文娱用品支出277元,比1985年增长36.4倍。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比重的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2005年,城镇居民家庭和农村居民家庭分别为33.5%和36.3%,比1985年分别下降19.3个和21.4个百分点,日子过得越来越殷实,越来越丰富多彩。

三、生活质量

居住面积明显扩大。2005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2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20.4平方米,分别比1995年增长30.2%和23.6%。城镇基本实现住房商品化,2005年,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比重达到89.3%,比1995年提高52.8个百分点。

城镇居民的居室设施水平大幅提高。2005年,拥有单元式和单栋配套住宅已占总户数的79.5%,比1995年提高25.5个百分点。2005年农村居民砖木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住

房所占比重已达 73.5%，比 1995 年提高 21.4 个百分点；户均住房价值也由 2000 年的 16 244 元提高到 2005 年的 25 021 元，增长 54%。

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2005 年底，全省农村行政村全部通电，98.2% 通汽车，97.6% 通电话，57.8% 通自来水，城乡电价实现统一。

四、公共服务体系

2005 年，全省地方财政教育事业费支出 106.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37.1 倍；小学适龄人口全部入学，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生 100 791 人。

2005 年，用于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城镇居民人均 613 元，比 1985 年增长 58.5 倍，农村居民人均 253.5 元，比 1990 年增长 7.8 倍；全省 2000 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2.37 岁，比 1990 年增加 5.4 岁。

截至 2005 年末，全省城市道路总长度达到 9 318 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2.9 倍；城市人口用水普及率和燃气普及率各为 79.6% 和 71%，分别比 1990 年提高 28.7 和 47 个百分点；集中供热面积 24 397 万平方米，比 1985 年增长 185.2 倍。全省城乡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拥有移动电话 117 部，拥有量均比 2000 年增长 8 倍；国际互联网用户达到 165.9 万户，是 2000 年的 5.5 倍。

五、生存环境

“十五”时期，科学发展观深入人心，人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理念和机制开始建立，经济增长方式开始转变，废水、废气、废物排放率有所降低，生存环境大为改观。2005 年，全省监测的 10 个城市空气质量总体上有所好转，有 50% 的城市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城市达到三级标准。

“十五”时期，全省大力推进平安龙江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有所好转，刑事犯罪率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得到安居乐业。2005 年，万人刑事案件立案数为 11.5 件，比 2000 年降低 14.7%。

六、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 2005 年末，全省有 769.4 万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 602.8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65.1% 和 4.6 倍；有 150.6 万城镇居民享受到最低生活保障，比 2000 年增加 136.9 万人；有 459.6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197.3 万农民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已建立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着手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网络。

第二章 农业和农村经济

1985~2005年,国家农业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惠农政策持续强化,极大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总量大幅提升、结构逐步优化、技术进步加快、连上新台阶、实现新飞跃。

第一节 种植业

粮食总产量历经“七五”时期2 000万吨、“八五”时期2 500万吨和“九五”时期3 000万吨三个台阶,2005年3 600万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 500万吨水平,实现了质的飞跃。

一、“七五”时期

(一)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突破2 000万吨大关

在家庭联产承包改革政策的激励下,“七五”期间,全省粮食总产较快增长,综合生产能力突破2 000万吨大关。“七五”前三年,粮食保持在1 700万吨以上(1989年为1 668.9万吨),1990年迈上2 000万吨台阶,达到2 312.5万吨,比1985年的1 405万吨增长62.3%;公顷产量2 618.6公斤,比1985年的1 573.2公斤增长1.7倍。

(二) 粮食商品率连上三个台阶

“七五”期间,全省粮食商品量除1987年为38.6%之外,其余4年,商品量均在759.6万吨以上,商品率连续超过40%、50%和60%三个台阶。1990年,全省粮食商品量达到1 414万吨,商品率达到63.2%,创历史新高。

(三) 经济效益大幅增长

“七五”期间,随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全省农业种植业产值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1990年,全省农业产值达到245.4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183.7亿元,比1985年分别增长1.14倍、1.17倍。

二、“八五”时期

(一)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增长

“八五”期间,全省粮食总产保持稳定增长。1995年,粮食总产达到2 592.5万吨,比

1990 年的 2312.5 万吨增长 12.1% ;公顷产量 2 882.2 公斤,比 1990 年的 2 618.6 公斤增长 1.1 倍。粮食商品率高位盘整,回调到 54.2% 。

(二)经济效益实现再翻番

由于国家多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和粮食流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种植业经济效益持续大幅提升。1995 年,全省农业产值达到 623.6 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 462.2 亿元,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1.54 倍、1.52 倍。

三、“九五”时期

(一)粮食总产突破 3 000 万吨

“九五”期间,国家开始实行保护价收购粮食政策,激发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全省粮食总产突破 3 000 万吨,前四年总产在 3 046.5 万吨至 3 104.5 万吨之间徘徊,比 1995 年约增长 17% 。2000 年,由于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全省粮食总产降到 2 545.5 万吨。每公顷粮食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 3 750 公斤左右,比 1995 年约增长 25% ,单产递增率高于全国平均 2 个百分点。

(二)粮食商品率保持在 60% 以上

“九五”期间,由于粮食总产增幅较大,加之人口增幅稳定,全省粮食商品量、商品率增长较快。粮食商品量在 1 790 万吨至 1 923 万吨之间,商品率为 60.8% ~63.6% ,比“八五”平均水平提高约 6 个百分点。2000 年,随着粮食总产下降,全省粮食商品率降至 55.3% 。

(三)经济效益保持快速增长

“九五”期间,在国家保护价收购粮食政策支撑下,全省农业产值保持在 625.1 亿元至 772.3 亿元之间,种植业产值保持在 414.4 亿元至 571.1 亿元之间,比“八五”期间分别增长 79.12% 和 72.9% 。2000 年,由于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导致农业产值和种植业产值降低,农业产值为 625.1 亿元,种植业产值为 414.4 亿元。

四、“十五”时期

(一)粮食总产突破 3 000 万吨

“十五”前三年,全省粮食总产保持在 2 651 万吨至 2 941 万吨之间,增速回调。2004 年,国家免征农业税,对粮食生产进行直补,并对部分粮豆品种给予一定的良种补贴,取消粮食定购,放开粮食市场,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当年全省粮食总产量达到 3 135 万吨。2005 年,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总产量达到 3 600 万吨,比“九五”平均水平增长 20% ,比 1985 年的 1 776.3 万吨翻了一番多;粮食单产继续稳定增长,2004 年粮食公顷产量 3 815.7 公斤(2005 年为 3 640.4 公斤),比“九五”平均水平提高 1.8 个百分点,比 1985 年提高 54.6% 。

(二)粮食商品率保持在 60% 以上

“十五”前三年,全省粮食商品量在 1 417 万吨至 1 706 万吨,商品率保持在 56.5% ~

60.8%之间。2004年,粮食总产量的大幅增长,全省粮食商品量突破2 000万吨大关,达到2 030万吨,商品率达到67%。2005年,全省粮食商品量达到2 514.5万吨,比2000年增长84.4%,是1985年商品量的4.54倍;商品率达到71.5%,比2000年的55.3%高出16.2个百分点,比1986年的44.3%高出27.2个百分点。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粮食商品率平均每年增长1.36个百分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能力日趋增强。

(三)农业生产装备极大改善

2005年,农用拖拉机91.6万台,其中大马力拖拉机21.7万台,分别是1985年的4倍、2.4倍;排灌动力机械221.2万千瓦,是1985年的3.2倍;亩均化肥占有量8.7公斤,比1985年增加5.6公斤。

(四)经济效益达到新水平

2001年以后,国家相继免征农业税,对售粮、购良种、购置农机具实行补贴,对养殖户实行部分保险等一系列惠农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全省农业产值增幅较大,年均产值964.4亿元;种植业产值年均556亿元,分别年均增长36.4%、10.2%。2005年,种植业产值达到历史最高的718.6亿元,比2000年增长73.4%。由于从20世纪90年代全省实施农业结构调整战略,畜牧业在农业产值中的比例由2000年的28.1%,上升到2005年的40%;而种植业在农业产值中的比例由2000年的66.3%,下降到2005年的55.5%。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粮豆薯商品量统计表

表1-8

单位:万吨 %

年度	粮豆薯总产	商品量	商品率	定 购	议 购	保护价收购	自由销售
1986	1 776.3	766.5	44.3	610.6	180.7	-	189.8
1987	1 737.6	644.5	38.6	467	133.3	-	93.7
1988	1 768	759.6	44.8	521.3	232.4	-	163.1
1989	1 668.9	843	52.8	481.6	341	-	230.7
1990	2 312.5	1 414.9	63.2	622.3	258.3	-	829.7
1991	2 164.3	1 100.5	52.2	537.3	275.2	-	400.5
1992	2 366.3	1 035.5	45.2	333.8	328.8	-	514.9
1993	2 390.8	1 150	49.9	326.7	389.1	-	580.9
1994	2 578.7	1 354.5	54.1	329.5	567	-	714.6
1995	2 592.5	1 361	54.2	347.8	606.3	-	748
1996	3 046.5	1 798	61	375	395.5	349.1	1 328.3
1997	3 104.5	1 923.5	63.6	370.1	376.1	468.8	1 519.7
1998	3 008.5	1 790	60.8	371	115.2	659.7	1 439.4

续表 1-8

年度	粮豆薯总产	商品量	商品率	定 购	议 购	保护价收购	自由销售
1999	3 074.6	1 849	61.7	217.9	99.5	1 137.2	1 330.2
2000	2 545.5	1 363.5	55.3	114.4	59.9	543.9	478.8
2001	2 651.7	1 426.5	56.5	86.6	59.9	374.7	-
2002	2 941.2	1 706	60.8	145.5	114.8	674.2	-
2003	2 512.3	1 417	56.6	207.8	82.2	1 175.3	-
2004	3 135	2 030	67	148.7	287.5	876.7	-
2005	3 600	2 514.5	71.5	85.6	495	243.2	-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二节 养殖业

一、“七五”时期

(一) 改革促进畜牧业快速增长

1985 年, 黑龙江省畜牧业紧紧围绕着“放开流通渠道”“放开畜产品价格”, 逐步对过去实行的畜产品“计划收购”“派养派购”“统购统销”等政策进行改革, 在全省大中城市实行禽蛋放开经营, 产销直接见面, 价格随行就市, 极大地调动了畜牧业生产的积极性, 畜产品产量大幅增长。1990 年, 全省奶牛、肉牛、羊、猪出栏和家禽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28.2%、21.4%、19.6%、53.7% 和 30.1%; 肉、蛋、奶产量分别增长 60.2%、50.7%、125.7%。

(二) 畜牧业产值快速增长

1990 年, 全省畜牧业实现产值 49.3 亿元, 比 1985 年增长 1.29 倍; 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18.8%, 比 1985 年增长近 10 个百分点。

(三) 水产生产总量和养殖量大幅增长

1990 年, 全省水产生产总量和养殖量分别达到 14.8 万吨和近 10 万吨, 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1.23 倍和 1.6 倍; 养殖量占比达到 67.6%, 比 1985 年增长 10.1 个百分点, 水产品供给能力明显提高。

二、“八五”时期

(一) 畜牧业战略地位逐步提升

1992 年, 全省畜牧工作会议召开, 确定“把覆盖全国、走向世界作为全省畜牧业新的发展目标”。1995 年 5 月, 省政府召开全省畜牧工作海伦现场会议, 提出要把畜牧业培育成支

柱产业,把黑龙江建设成为畜牧业大省,提出了两步走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00年建成畜牧业大省的基本框架,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5%左右;到2010年达到畜牧业大省的标准,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0%以上。同年7月,省委七届四次全会做出了把黑龙江由农业大省建设成农业强省的决定,要求畜牧业要充分发挥中轴作用,尽快建成畜牧业大省。

1995年,全省奶牛、肉牛、羊、猪出栏和家禽分别比1990年增长14.2%、78.7%、46.7%、37.4%和1.12倍;肉、蛋、奶产量分别增长61.5%、57.3%、18%。

1995年,全省畜牧业实现产值134.3亿元,比1990年增长1.72倍;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1.5%,比1990年增长近1.4个百分点。

(二)渔业由数量增长向优质高效转变

“七五”至“八五”时期,全省渔业生产由数量增长向优质高效转变,打破了单纯发展养殖的格局,休闲渔业、综合养鱼、稻田养鱼得到快速发展,名特优新水产品养殖逐渐兴起,驯化养鱼、套养、复养等先进技术得到推广普及。1988~1992年,全省稻田养鱼面积连续5年实现翻番式增长;1994年,全省综合养鱼面积达到37667公顷,是1990年的近8倍。

1995年,全省水产生产总量和养殖量分别达到23.5万吨和近20.1万吨,比1990年分别增长71%和1.01倍;养殖量占比达到79.3%,比1990年增长11.7个百分点,增幅连续两年超过10%。

三、“九五”时期

(一)畜牧业确立“半壁江山”战略

1999年,省委、省政府确立了把畜牧业发展成农村经济中的“半壁江山”,使其成为主导产业的战略决策,畜牧业的战略地位空前提升。2000年,与1995年相比,全省奶牛、肉牛、羊和猪出栏分别增长11.5%、19.9%、79.4%和30.4%;肉、蛋、奶产量分别增长77.1%、54.9%、29.1%。

2000年,全省畜牧业实现产值175.7亿元,比1995年增长30.8%;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8.1%,比1995年增长近6.6个百分点。

(二)稻田养鱼形成规模

1996年,全省稻田养鱼面积发展到12万公顷,为历史最高水平,并且大力推广了“垄稻沟鱼”“鱼稻菌”“鱼稻鸭”综合养殖技术和超稀植稻田投放大夏花当年养成商品鱼的技术模式,以提高经济效益。

“九五”期间,无公害水产品养殖开始起步,至“十五”期末,全省无公害水产品养殖面积发展到280867公顷,已占放养面积的60.6%。

2000年,全省水产生产总量和养殖量分别达到38.2万吨和近32.5万吨,比1995年分别增长51.1%和61.7%;养殖量占比达到84.9%,比1995年增长5.6个百分点。

四、“十五”时期

(一) 畜牧业实施“主辅换位”战略取得突破

2002年,省政府制定《黑龙江省把畜牧业建设成为农村经济主导产业的规划纲要》,确定:把畜牧业建设成为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实现种植业与畜牧业的“主辅换位”,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005年达到40%、2010年达到60%、2015年达到70%。

随着“八五”和“九五”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现,特别是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支农力度不断强化,“十五”期间,全省畜牧业生产实现历史性突破。与2000年相比,2005年,全省奶牛存栏、生猪出栏和鲜奶产量分别增长1.35倍、1.33倍和1.84倍,肉牛、羊和家禽分别增长59%、85.5%和26.95,肉类和禽蛋分别增长91.6%和36.4%;全省畜牧业实现产值461.2亿元,比2000年增长1.6倍,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5.61%,比2000年增长近7.5个百分点,基本实现“主辅换位”“半壁江山”战略阶段性目标。

2005年,大庆市牧业产值比重达57%,哈尔滨、绥化、齐齐哈尔三大市达40%。排在全省第二、三位的著名产粮大县的肇东和双城,畜牧业产值比重已达50%,安达、杜蒙、富裕、林甸、望奎等县的牧业产值比重也达50%左右。

(二) 畜产品供应自给有余

1985~2005年,黑龙江省畜产品已由外省调入平衡供应到自给有余产品调出。与1985年相比,2005年,全省人均占有肉类由10.5公斤增到80.2公斤,年均增长10.8%,已超过世界人均水平;人均占有鲜蛋由6.2公斤增到26.9公斤,年均增长7.7%,已超过世界发达国家的人均水平;鲜奶人均占有由13.7公斤增到116.3公斤,年均增长11.3%,是全国人均占有量的8倍,达到世界人均占有水平。

1985~2005年黑龙江省畜牧业生产及产品产量

表1-9

年度	奶牛 (万头)	肉牛 (万头)	羊 (万只)	猪出栏 (万头)	家禽 (万只)	肉类 (万吨)	禽蛋 (万吨)	奶 (万吨)
1985	25.8	149.9	383.5	229.6	5 947.5	34.9	20.5	45.5
1986	31.9	156.7	392.4	210.4	5 081.9	36.4	18.6	56.3
1987	40.3	155.9	371.6	218.5	5 507.4	36.3	20.5	68.1
1988	47.0	157.7	334.8	236.7	6 531.4	37.9	23.8	83.1
1989	49.2	165.0	350.5	264.3	7 027.2	40.9	24.3	88.2
1990	54.0	182.8	458.6	283.3	7 791.1	55.9	30.9	102.7
1991	57.9	192.4	511.7	291.0	9 398.4	62.7	36.8	114.2
1992	61.1	200.6	524.4	281.7	10 280.4	66.3	37.8	122.5
1993	55.1	221.2	509.4	279.8	11 284.4	65.4	36.8	113.3

续表 1-9

年度	奶牛 (万头)	肉牛 (万头)	羊 (万只)	猪出栏 (万头)	家禽 (万只)	肉类 (万吨)	禽蛋 (万吨)	奶 (万吨)
1994	56.4	265.9	573.8	326.0	13 302.5	77.7	40.8	113.1
1995	61.7	326.6	672.4	389.2	16 530.6	90.3	48.6	121.2
1996	65.8	376.7	882.4	431.6	18 297.3	116.0	62.4	136.2
1997	67.2	383.1	936.5	440.5	18 580.7	125.9	67.5	143.0
1998	68.5	388.1	1 063.1	462.8	12 028.6	142.7	71.2	144.5
1999	68.6	389.6	1 123.2	481.1	12 878.2	150.9	74.9	145.0
2000	69.8	391.5	1 206.6	507.4	13 144.5	159.9	75.3	156.5
2001	77.8	400.4	1 300.2	567.8	13 739.4	171.2	80.3	192.4
2002	93.3	432.3	1 395.4	749.1	14 783.4	190.0	85	239.8
2003	117.6	506.8	1 599.6	1 029.5	15 987.7	217.2	90.3	304.0
2004	141.0	573.9	1 905.4	1 153.6	16 691.5	260.5	98.3	378.1
2005	164.3	622.3	2 238.0	1 180.3	16 680.8	306.3	102.7	444.2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1985~2005年黑龙江省畜牧业总产值及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表 1-10

年度	总产值(亿元)	占农业比重(%)
1985	21.5	18.8
1986	22.5	16.4
1987	23	16.8
1988	29.4	19.4
1989	34	21.0
1990	49.3	20.1
1991	55.9	22.9
1992	57.1	20.5
1993	64.5	20.3
1994	106	20.8
1995	134.3	21.5
1996	151.5	20.5
1997	168.7	21.8
1998	184.5	25.1

续表 1-10

年度	总产值(亿元)	占农业比重(%)
1999	165.9	25.1
2000	175.7	28.1
2001	224.6	31.6
2002	252.1	32.5
2003	294.2	32.6
2004	400.7	35.3
2005	461.2	35.6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三) 畜牧业已成为农民增收重要途径

据 2003 年统计,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 2 525 元,比 1999 年增 359.10 元,其中有 142 元来自畜牧业,占 39.5%;比上年人均纯增收 120 元,其中牧业增收 52 元,占增收部分的 43.3%。有一批县市的牧业人均收入已占农民人均收入的 30% 多,双城市牧业人均收入已高达 1 450 元,占农民人均收入的 52.4%。很多规模较大的畜牧专业户,户均收入都在 5 000 元以上,超万元的专业户已屡见不鲜,更涌现出了一些超 10 万元的养畜大户和家庭牧场。畜牧业已成为农村粮食就地转化增值的重要途径,2005 年饲料用粮已达 100 亿公斤,占全省粮食总产量的 1/3 左右。

(四) 水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2005 年,全省水产生产总量和养殖量分别达到 44.6 万吨和 39.6 万吨,比 2000 年分别增长 16.7% 和 21.9%;养殖量均位居“东北地区”前列,占水产品总量的 88.7%,比 1995 年增长 3.8 个百分点,总体上能够基本满足本省需求。

2005 年,全省名特优水产品养殖面积发展到 137 667(含河蟹)公顷,占全省养殖收获面积的 34.8%。大银鱼、高白鲑、丁鱼岁等引进的名特优品种的繁育和养殖不断扩大;怀头鮓、重唇、牛尾巴(乌苏里鮓)、黄颡、兴凯湖大白鱼等地方名特优鱼类苗种繁育和养殖逐步形成规模化生产。

“十五”期间先后建成了勤得利施氏鲟养殖放流试验站、省特产鱼类研究所中试基地、抚远县鲟鳇鱼放流站、黑龙江省萝北鲟鳇鱼试验站、同江市鲟鳇鱼放流站等 5 处鲟鳇鱼放流试验基地,为鲟鳇鱼的增殖放流奠定了基础。自 2001 年开始,连续五年统一组织举行大规模鲟鳇鱼放流活动,截至 2005 年累计放流鲟鳇鱼 105 万尾。

1985~2005年黑龙江省水产品总产量、养殖产量、养殖收获面积统计表

表1-11

年度	总产量(吨)	养殖产量 (吨)	养殖收获面积 (公顷)	渔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1985	66 389	38 205	194 600	-
1986	84 274	53 541	231 333	647
1990	147 869	99 929	193 087	1 400
1995	252 900	200 688	277 674	2 400
2000	382 153	324 518	381 119	3 400
2005	445 970	395 208	395 683	4 600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1990~2005年黑龙江省主要生产指标变化情况表

表1-12

单位：公顷

年度	名特优养殖面积	综合养鱼面积	驯化养鱼面积
1990	-	4 719	16.2
1995	1 587	15 000	8 000
2000	76 533	25 467	23 333
2005	137 667(含河蟹)	37 667	38 894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三节 农垦经济

一、资源及机构沿革

2005年末，黑龙江垦区土地总面积5.44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3 400多万亩，林地1 342.5万亩，草原532.5万亩，水面402万亩。

1997年“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更名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所辖9个管理局更名为分局，为总局派出机构。

1998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黑龙江北大荒集团，与农垦总局并列，二者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实行政企分开。

2000年，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为垦区题词“发扬北大荒精神，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2000年1月，总局机关由佳木斯市迁至省会哈尔滨市。

二、经济总量

2005 年,垦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9.8 亿元,连续 3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是 1985 年的 18.2 倍,20 年间年均增长 15.6%。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7 049 元,比上年增长 13.9%,以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2 797 美元,比上年增加 341 美元。全年实现非公有经济增加值 10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

第一产业增加值 148.4 亿元,是 1985 年的 22.3 倍,20 年间年均增长 16.8%;第二产业增加值 50.5 亿元,是 1985 年的 12.4 倍,20 年间年均增长 13.4%;第三产业增加值 70.9 亿元,是 1985 年的 17.4 倍,20 年间年均增长 15.3%。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对垦区当年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4.3%、21.6% 和 24.1%。三次产业结构为 55.0:18.7:26.3,与 1985 年相比,第三产业比重下降了 1.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了 8.7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比重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公有和非公有经济结构为 59.7:40.3,与 1995 年相比,非公有经济比重提高 14.9 个百分点。

2005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9.4 亿元,是 1990 年的 8.5 倍,15 年间年均增长 11.3%。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 39.6 亿元,占 66.7%;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19.7 亿元,占 33.3%。

三、现代农业建设

2005 年,垦区粮食总产量达到 1 026.5 万吨,是 1985 年的 4.1 倍,20 年间年均增长 15.4%;单位面积产量 5 398 公斤/公顷,是 1985 年的 3.5 倍,20 年间年均增长 6.5%;粮食商品率达到 91.2%,比 1985 年提高 46.4 个百分点。

2005 年,垦区拥有农用机械总动力 433.6 万千瓦,是 1990 年的 1.6 倍;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2.7 万台,是 1990 年的 1.1 倍。拥有农用飞机 31 架,垦区航化作业面积 7.2 万公顷,是 1990 年的 2.1 倍。化肥施用量 646 843 吨,比 1990 年增加 292 942 吨。

2005 年,绿色、有机食品及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 67.8 万公顷,占垦区种植面积的 31.4%;有机食品作物种植面积 2.6 万公顷,占垦区种植面积的 1.2%。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已认证面积 43.3 万公顷。

1985~2005 年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以来农畜产品变化情况表(一)

表 1-13

单位:吨、公斤/公顷

年度	粮食总产量	粮食单产	商品粮	肉类总产量	牛奶产量	禽蛋产量
1985	2 523 653	1 530	1 130 000	23 637	54 400	7 544
1990	4 602 621	2 820	3 143 229	35 047	219 179	11 612
1995	5 145 803	3 197	3 146 862	75 961	235 478	19 208
2000	8 141 318	4 477	6 872 403	99 947	280 414	28 200
2005	10 265 095	5 389	9 361 704	323 945	825 290	46 702

来源:《黑龙江垦区统计年鉴》

1990~2005年农业经营体制改革以来农畜产品变化情况表(二)

表1-14

单位:头、万元

年度	奶牛	肉牛	生猪	山(绵)羊	种植业产值	牧业产值	比值
1990	111 806	69 356	341 200	144 028	389 685	47 463	1:0.12
1995	128 283	121 862	545 144	195 543	901 551	136 609	1:0.15
2000	114 723	146 388	610 831	299 003	1 223 047	194 617	1:0.16
2005	303 551	496 866	1 741 395	1 686 972	2 047 212	680 610	1:0.33

来源:《黑龙江垦区统计年鉴》

四、农业产业化(集团化)经营

垦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始于1985年。当时省委七届四次全会做出了把黑龙江省由农业大省建成农业强省的决定,并把推进农业产业化作为建设农业强省的根本途径;省委七届八次全会再一次强调了农业产业化的地位和作用。垦区在1995年党委扩大会议上将农业产业化经营确定为加快垦区经济发展战略,并将九三分局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试点单位。九三分局率先取得了突破后,牡丹江、北安等分局和各农场也加快了农业产业化的推进力度。

1997年8月,垦区制定《黑龙江垦区农业产业化2000年和2010年发展纲要》,并成立了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快了推进农业产业化的步伐。

1998年3月,垦区再次制定《1998年垦区农业产业化实施意见》,确定重点抓好大米、大豆制品、乳制品、白糖、白酒、面粉六大主导产品,重点建设一批专业化水平高、规模经营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包括1 000万亩水稻基地、800万亩大豆基地、600万亩小麦基地、160万亩良种繁育基地和蔬菜瓜果花卉等特色基地、70万亩糖料作物基地、50万亩酿酒原料基地以及奶牛基地和肉类基地;重点抓好水稻、大豆、牛奶、酿酒、小麦、玉米、肉类、糖料等加工业的龙头企业建设。

1998年3月5日,国家计委、经贸委、体改委代表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组建方案,同意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母公司组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进行国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2000年10月15日,国务院将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列入520户国家重点企业。

进入21世纪后,垦区在米、面、油、麦芽、乳、(猪牛)肉、种子等经济领域实施了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对龙头企业进行了重组,大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集团化经营,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到2005年,垦区拥有以完达山乳业、九三油脂、北大荒米业和北大荒丰缘粉业为代表的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8家(其中国家级4家),资产总额达到119.5亿元,占全部工业总资产61.1%;粮食加工和转化能力已达1 391万吨,主要农产品大豆、小麦、大麦年产量的100%、水稻年产量的50%都可经过加工转化销售;北大荒集团实现GDP 269.8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40.5亿元,占15.1%。产业化龙头企业已成为垦区经济

发展的重要牵动力量,集团化经营已成为垦区经济的主要经营方式。

第四节 林业

黑龙江省地方国有林场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张广才岭、完达山和老爷岭等主要山脉和松嫩两大平原地区,是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嫩江、绥芬河等五大水系的发源地和涵养地,是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重点区,是东北及华北地区农业的天然生态屏障。

一、林业管理体制

黑龙江林业管理三足鼎立。由于历史沿革,林业管理机构有三家,即省林业厅、龙江森工集团(森工总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大兴安岭林管局)。

截至 2005 年末,省林业厅作为省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林业工作,拥有 13 个市(地)林业局、68 个县 9 市(县)林业局、360 处国有林场,林业经营面积 1 533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687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4.29 亿立方米,林业职工近 10 万人。

龙江森工集团辖 4 个管理局、40 个林业局、140 个县团级以上林业企事业单位,林业经营面积 1 006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828.1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6.67 亿立方米,人工林蓄积 1 亿立方米,林业职工近 65.8 万人。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辖 10 个林业局、林业经营面积 833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507 万公顷,活立木总蓄积量 4.31 亿立方米,林业职工近 22 万人。

二、重大决策

(一)造林绿化

1989 年 6 月 8 日,省委、省政府做出《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十二年绿化黑龙江大地的决定》,确定了 1989 ~ 2000 年全省造林绿化规划纲要,目标是:四年绿化已划定的宜林“两荒”,七年建起“三北”防护林体系,十二年基本绿化黑龙江大地。即:三北防护林体系、嫩江沙地治理、三江平原农业开发区水土保持及防护林建设、平原绿化达标、商品材基地建设、中幼林抚育和封山育林等“六大工程”;进一步明确了营造农田防护林占耕地 5% 以内免征农业税;林木有收益前不征产品税;对退耕还林原纳税土地,经有关部门核准免交农业税;所造林幼林期间,允许林粮间作,收入归己;划给造林者一定数量的副业用地,以地代酬,以副养林,开发性承包,林木收益分成或全部归己;宜林荒地在保持水土的前提下,允许种 2 ~ 3 年庄稼后造林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二)生态建设

1998 年 10 月,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先后讨论同意《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黑龙江省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规划纲要》,

并做出了同意建立省级林业基金、逐年增加林业投入、原木特产税按实缴的三分之一返还、1994年前开垦的坡度在15度以上的坡耕地实行退耕还林等决定。省林业厅提出了“要尽快实现在生态建设、产业建设、资源管理、建设投入和科技兴林等五个方面新突破”的贯彻措施。

(三)林业强省建设

2004年3月24日,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精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发布。该决定提出了到2010年,力争全省有林地面积达到2141万公顷,林木总蓄积达到17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7%以上,林业总产值提高到500亿元的发展目标。

三、地方林业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

(一)林区“两危”

“八五”时期,由于社会、政策、物价、新课税种出台等诸多因素,林业渐次出现资源危机、经济危机局面。全系统实际支出由1984年的6000万元,猛增到1988年的1亿元以上;税收由1984年的1500万元,猛增到1988年的4700万元,累计挂账1.5亿元,流动资金赤字1000万元。由于森工企业调减木材产量,占地方林业系统全部经费来源80%的育林基金由年8000万元减到3500万元。1992年和1993年是全系统林业经济最危困的两年,截至1993年12月底,全系统累计欠款2亿多元,其中,欠职工工资4500万元,欠委托生产费3800万元,欠缴税金4200万元,欠银行到期应还贷款1.06亿元。

(二)结构调整

“八五”计划以前,全省地方林业系统产业结构主要以木材生产为主,林业木材生产是林业最重要的收入来源。1990年,木材生产、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产值比例由1985年的1:0.32:0.27发展到1:0.45:0.41,全省初步形成了以木材生产为主体,综合利用、多种经营为两翼的经济结构。

(三)重点工程建设

1. 利用外资培育森林资源项目

1985年9月5日,1987年2月3日财政部与林业部签订协议,1988年2月27日林业部与省政府签订协议,最终将中国与国际开发协会签订的“林业发展项目开发信贷协定”中1403.9万个特别提款权转贷给黑龙江省政府用于尚志、依兰、汤原、宝清、宾县、方正等六片商品材基地建设。该项目于1990年结束验收,于1991年开始还贷,是全省林业第一个纳入国家利用外资培育森林资源的建设项目。总投资2.7亿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占60%的“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FRDPP)”,1995年4月经国家计委批复正式实施,建设规模为营造7万公顷集约经营人工高标准速生丰产用材林。“十五”期间,与亚行开发银行正式签署“亚行开发银行三江湿地保护项目”协议,总投资规模达3.3亿元人民币,规划营造丰产林83.4万亩。

2. 全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国家继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试点和推行退耕还林还草、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2000年又实施了林业六大重点生态工程，除环北京地区防沙治沙工程外，全省退耕还林工程、三北防护林四期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全部纳入国家重点工程实施范围。

3. 森林分类区划界

2000年12月至2001年7月全省启动并完成了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工作，将区位极为重要地段的生态公益林，如大江大河源头、两岸，湖泊、水库，边境国防，风沙干旱，高山陡坡，公路、铁路两侧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全部划为国家公益林。

4. 森工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1998年，国家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工林区调减木材产量，精简人员、富余人员分流和下岗职工安置，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加强公益林建设，进行转产项目建设。

5. 木材产量调减

1998年天保工程规定产量619.9万立方米，实际完成产量604.2万立方米，比1986年调减49.1%，减少583.3万立方米；1999年天保工程规定产量562.2万立方米，实际完成产量528.3万立方米；2000年天保工程规定产量465万立方米，实际完成产量450.5万立方米；2005年天保工程规定产量409.05万立方米，实际完成产量401万立方米。

富余人员分流及下岗职工安排。1998~2003年，森工系统共安置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483 116人。

6. 公益林建设

1998年完成人工造林45 100公顷，人工促进天然更新40 400公顷，当年封山育林160 200公顷，森林抚育320 200公顷。1999年完成人工造林30 000公顷，人工促进天然更新30 000公顷，当年封山育林111 000公顷，森林抚育195 000公顷。1999年国家对天保工程政策做了调整，从2000年起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不再安排公益林建设。

7. 转产项目建设

1999年开工建设项目10个：万力刨花板家具生产线，海林装饰材料项目，东京城林业局集成材项目，迎春实木门、家具厂扩建，东京城风力灭火机项目，大海林林业局石林项目，海林林业局野生动植物养殖项目，乌马河庆春家具厂改扩建工程，双丰林业局美式家具生产线改扩建工程，林口林业局石林项目；2000年开工建设项目4个：清河林业局五味子系列加工项目，穆棱林业局集成材改扩建项目，方正林业局西洋参基地项目，山河屯林业局花岗岩项目。

四、生产经营

2005年，全省地方与森工系统林业总产值330亿元，森林覆盖率达到43.6%；木材生产年采伐量由1 500万立方米调减到不足500万立方米；森林工业和第三产业由小到大、由弱

到强,实现质的飞跃。

第五节 农业服务体系

一、农技服务体系

全省的农技服务体系始建于 80 年代初期,至 80 年代末,全省 13 市(地)和 67 个县(市)全部建起了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从 1987 年始建乡镇服务体系,截至 2005 年末已建立乡镇农技综合服务站 717 个,占应建 944 个乡(镇)的 75.9%。截至 2005 年,在全省上下从事农技服务的全民所有制在册人员 7 639 人,其中,省级 110 人,市(地)375 人,县(市)3 104 人,乡(镇)4 050 人。在上述人员中高级职称 450 人,中级职称 1 897 人,技术员 5 292 人。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数 2 210 人。此外,农民技术员人数达到 26 800 人。

二、水产服务体系

始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到 1986 年在省市地县建立水产技术推广机构 83 个,其中,省站 1 个,市(地)站 7 个,县(市)站 75 个,机构人数 615 人。1990 年,开始建立乡(镇)水产技术服务机构。在全省上下经过两次扩编和调整,截至 2005 年末,全省已建立水产技术推广机构 624 个,其中,省站 1 个,市(地)站 12 个,县(市)站 70 个,乡(镇)站 541 个,机构在编人数 1 721 人(实有人数 1 479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 425 人,技术员 1 054 人。

在“七五”至“九五”期间,先后组织推广农业部渔业丰收计划项目 58 万亩,其中池塘养鱼高产技术 32 万亩,稻田养鱼技术 26 万亩,产鱼 15 万吨,创直接产值 12 亿元,为渔民直接增收 4 亿元。农机服务体系的发展,使农机化田间作业水平大幅度提升,机耕机播、中耕水平分别由 1986 年的 70.8%、53.8% 和 57.6% 提高到 2005 年的 91.8%、80.9% 和 95.2%。为农业服务体系的建立和日益完善,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尤其是“科教兴农”的有效实施打下了可靠基础。

三、农机服务体系

农机服务体系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投入建设到 1986 年全省农机机构 1 768 个。其中,农机局(总站)102 个,农机研究所 15 个、鉴定站 10 个、农机推广站 2 个、农机公司和农机校分别为 83 个和 66 个,市县农机修造厂 97 个,乡镇农机服务站和机管站 1 338 个;运营户 11 028 个、修理户 1 247 个。到 2005 年伴随着体制机构变革,农机公司和修造厂走向市场化运营。全省农机管理机构为 1 511 个,其中,省市(地)、县(市、区)农机局(总站)188 个,乡镇管理机构 1 324 个,教育培训和鉴定机构 75 个,农机推广站 110 个。此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县乡两级 1 868 个,村级作业服务队 3 040 个,农机户 884 696 个。

第六节 气 象

一、气象业务及其现代化

(一) 大气探测业务

主要包括地面和高空气象观测、气象卫星探测和特种观测等,是气象业务工作的基础。

1986 年,全省有国家统一布局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82 个、高空气象站 4 个。

1989 年,在五常龙凤山建立了大气本底污染监测站,陆续开展了 24 项大气化学等特种观测业务。1990 年后,大气探测项目增加,在哈尔滨等 4 个站增加了酸雨观测。

2002 年后,在杜蒙、肇源等 6 个站增加了牧草生态气象观测,在龙江等 3 个站开展了沙荒化观测,在扎龙及大兴安岭洛古河、南瓮河等湿地布设了自动气象站,开展了湿地生态观测,在 32 个农业气象观测站增加了土壤养分观测,13 个市(地)气象台增加了紫外线观测,哈尔滨等 7 城市布设了干湿沉降仪,气象监测向生态和环境气象领域拓展。

与此同时,大气探测手段不断现代化。对已有的 19 部 711、713 天气雷达进行数字化改造的基础上,建设了新一代天气雷达网,到 2005 年,哈尔滨、佳木斯、齐齐哈尔、牡丹江、加格达奇相继建成了多普勒天气雷达系统,探测能力明显提高,并实现了雷达联网拼图;全省 83 个国家气象站,以及农垦、森工系统的 45 个气象站布设自动气象站,实现了气象要素器测项目的自动遥测和数据处理、自动存储与传输。高空气象探测自动化同步进行,从过去的手工操作改为自动跟踪和处理。老式探空仪被新型电子探空仪取代,提高了探测精度及数据处理速度。全省建成了由 23 个站组成的雷电监测网,对全省雷电活动进行全天候、连续监测,为开展雷电预报提供了条件。省市气象台先后布设 8 部静止卫星云图接收机,用于天气预报和人工影响天气。大兴安岭、伊春、哈尔滨和省气象台先后建成了极轨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用于监测林火及生态环境变化。2002 年省气象卫星遥感中心增配了 EOS 卫星接收处理系统,探测分辨率由过去的 1.1 千米提高到 250 米,增强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开展了林火、干旱、植被和积雪等遥感监测评估服务。

(二) 天气、气候和农业气象业务

天气、气候和农业气象业务是气象业务的核心工作。从 1991 年起,省市气象台采用全省自行研制的微机填图系统,取代了多年人工填写天气图方式;普遍使用 MOS 预报、专家系统等多种预报方法,取得较好的预报效果。2000 年,利用人机交互系统建立了新的预报业务流程。到 2005 年,天气预报已从天气图外推经验方法逐渐向与国际接轨的数值预报方法过渡,并向定时、定点、定量的精细化方向发展。为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在灾害性天气、气候预测和农业气象预报技术上进行了大量研究工作。随着气候变暖的加速,加强了气候变化及对农业生态环境影响的研究,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科研上取得了大量成果。

(三)气象通信、计算机与网络业务

气象通信、计算机与网络业务是气象信息传输处理的主要手段。1993年省市气象台实现了微机通信,信息传输量增长了10倍。1996~2000年,省市气象台建成VSAT小站,实现了卫星数据传输和通话,县级气象站建成PCVSAT单收站。1998~2000年全省81个台站加入分组交换网,通信速率和可靠性大为提高。2004年,全省台站加入数字宽带网,通信能力提高200多倍。目前已形成了地面通信与卫星通信相结合的立体气象通信网。计算机与网络技术迅速普及与应用。1986年,全省气象部门拥有PC-1500袖珍机110台、微机75台,主要用于气象测报、气象通信和天气、气候资料处理。之后,随着计算机装备各级台站,计算机技术广泛应用于各项业务,省市县三级气象部门陆续建成计算机局域网、广域网,到2005年,全省气象部门已有微机1280台、小型机和工作站10台、服务器33台、每秒运算速度为1152亿次集群计算机1台,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气象综合业务技术体系现代化初具规模。

二、人工影响天气

(一)人工影响天气

1986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人工降雨办公室成立,之后逐步建成了省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体系。从1987年起,省气象局每年租用1~2架次飞机进行重点区域的增雨抗旱和森林灭火作业,到2005年,全省有81个市县和77个农场开展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业高炮由100多门增加到738门,作业火箭从无到有达到219部,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达9.52万平方千米,防雹面积在2万平方千米,年均增水5亿立方米以上,在农业抗旱、防雹和森林扑火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气象行业管理

黑龙江省共有农垦、森工、民航等系统气象台站148个。从1991年起,省气象局依法对其进行了行业管理,推行了气象行业标准和规定,使行业气象台站业务技术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实现了行业内气象信息的共享。

第三章 工业经济

第一节 能源工业

一、煤炭工业

1985 年,黑龙江省煤炭总产量 6 246 万吨,居全国第三位。煤田主要集中在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牡丹江、佳木斯等东部城市群。其中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和依兰县的煤炭储量占全省煤炭总储量的 71%,其余的分布在大兴安岭、黑河市等地区。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大矿务局煤炭产量占全省煤炭总产量的 91%。

(一) 煤田地质勘探

1. “七五”时期

截至 1990 年末,全省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196.44 亿吨、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182.3 亿吨,其中烟煤保有储量 118.27 亿吨,褐煤保有储量 64.03 亿吨。

东煤公司地质局驻黑龙江省的 108、110、204 勘探队,先后完成了荣华探区精查、绥滨探区普查、七星河探区普查、中铁东区精查、龙湖探区精查任务,提交精查地质报告 4 件、详查地质报告 1 件、普查找煤地质报告 6 件,累计施工 902 个钻孔,总进尺 504 357 米,探明储量 70 多亿吨,其中可供建井储量 10.9 亿吨。

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矿务局针对多数老矿井深部勘探不足、阻碍矿井延伸和技术改造的实际,开展老矿井深部区补充勘探。五年中年均开动钻机 30 台,累计钻孔 427 个,总进尺 269 694 米;提交地质报告 2 件、精查地质报告 1 件、详查地质报告 1 件、补充勘探地质报告 3 件、工程地质报告 1 件;探明储量 5.5 亿吨,为穆棱、平岗、大陆、南山、岭东、集贤、双阳、新兴等老矿深部开采和西鸡西、鸟山、新华等新区建设提供了依据。

2. “八五”时期

截至 1995 年末,全省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230.52 亿吨,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218.9 亿吨,其中,烟煤保有 125.33 亿吨、褐煤保有 93.57 亿吨;炼焦用煤保有 94.44 亿吨,非炼焦用煤保有 124.45 亿吨。

提交了宝清方盛找煤、七星河南区普查、鸡东长安找煤、永庆详查、永庆一区勘探、七台河岚峰普查、双鸭山西北沟普查等地质报告。新增煤炭储量 34.08 亿吨,其中烟煤 4.63 亿

吨、褐煤 29.45 亿吨。通过对永庆详查、永庆一区精查,绥滨永祥普查,鸡西合作普查、鸡东红旗矿勘探,鹤岗鸟山精查,双鸭山西北沟详查,七台河北兴北精查,嫩江红旗木耳气详查,呼玛欧浦 341 高地勘探等项目的勘查,完成了 67.9 亿吨的资源提级勘查,其中褐煤资源 56.33 亿吨。

3. “九五”时期

截至 2000 年末,全省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235.47 亿吨,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226.6 亿吨,其中,烟煤保有储量 132.45 亿吨,褐煤保有储量 94.15 亿吨。

在煤炭地质勘查市场需求不旺和勘查资金投入不足的情况下,仍提交了太平综合找煤、萝北延兴找煤、宝清朝阳普查等地质报告,新增煤炭储量 4.95 亿吨,其中烟煤 4.37 亿吨,褐煤 0.58 亿吨。还通过对七台河铁西精查、宝清朝阳普查等项目的勘查,完成了 14.27 亿吨煤炭资源的提级勘查任务,其中褐煤占 13.74 亿吨。

4. “十五”时期

截至 2005 年末,全省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235.67 亿吨,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220.5 亿吨,其中,烟煤保有储量 126.35 亿吨,褐煤保有储量 94.15 亿吨。

国家实行对煤炭勘查限制的政策,煤田地质勘查开工项目很少。五年中,只提交了鸡东锅盔河普查、漠河额本尔河预查等勘查报告,新增烟煤资源 0.2 亿吨。全省煤炭资源在地理分布上形成了东多西少的格局,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依兰等城市集中的东部约占全省煤炭总储量的 95%,黑河、大兴安岭等西部地区占 5%。在煤炭资源质量上具有炼焦用煤比例大,有害元素(硫、磷)含量低等优点;在赋存的状态上具有煤层较薄、断层多、瓦斯高,以及烟煤埋藏较深(400~1500 米),褐煤埋藏较浅(150~800 米)等特点;在利用程度上,生产和在建矿井占用资源储量 99.94 亿吨,达到精查尚未利用的煤炭资源 28.2 亿吨,处在其他勘探阶段的煤炭资源 2.36 亿吨。

1990~2005 年黑龙江省煤田地质储量表

表 1-15

单位:亿吨

年度	探明储量	保有储量	烟煤保有储量	褐煤保有储量
1990	196.44	182.30	118.27	61.03
1995	230.52	218.90	125.33	93.57
2000	235.47	226.60	132.45	94.15
2005	235.67	220.50	126.35	94.15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二) 基本建设

1. “七五”时期

实行向能源工业倾斜的政策,国家预算内对黑龙江省统配煤矿投资 19.8 亿元;国内外贷款 3.37 亿元、煤代油 5.6 亿元、企业自筹 1.88 亿元,总投资达 30.65 亿元,比“六五”期间增长 1.5 倍,年均基建投资达 6.5 亿元。五年间,全省新开矿井 37 个,总设计能力 1026 万

吨;移交矿井 77 个,总设计能力 1 599 万吨。

2. “八五”时期

1993 年进行拨改贷的投资体制改革,基建仍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总投资比“七五”期间增长 29. 98%,年均增长 5. 99%。全省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71. 7 991 亿元,比“七五”增加投资 41. 1 491 亿元,增长 134. 25%;新增生产能力 779 万吨。

3. “九五”时期

在国家将煤炭部改组为煤炭工业局、东煤公司撤销,全省中直煤矿企业下放省管等重大体制改革变动后,在银根紧缩以及煤矿企业效益下滑、高负债的严峻形势下,全省煤炭行业投资能力严重下降,但社会与民间投资的热情不减。“九五”期间,全省煤炭行业投资完成 66. 1 733 亿元,虽比“八五”下降 7. 83%,但比“七五”增长了 36. 6%;新增生产能力 436 万吨,比“八五”下降 44%,也比“七五”下降 72. 8%。

4. “十五”时期

随着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煤炭市场的回暖,多元化投资格局逐步形成,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十五”期间,全省煤炭行业累计投资完成 102. 2 826 亿元,分别比“九五”和“八五”增长 54. 567% 和 42. 456%,创出了“七五”以来的投资新高。“十五”期间,年平均增长 10. 91%。投资也向煤炭加工和大项目、节能环保项目倾斜,其中,超亿元的煤炭加工项目达 8 项,总投资达 24. 4 296 亿元,占总投资的 24. 88%。超 2 亿元以上的矿井建设与煤炭加工大项目 7 个,总投资达 33. 9 696 亿元,占“十五”总投资的 33. 2%。

(三) 煤炭生产

1. “七五”时期

全省煤炭行业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为动力,继续发展采掘机械化,加快安全、优质、高产、高效的现代化矿井建设步伐,促进了煤炭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双提高。“七五”时期,全省煤炭生产累计完成 36 289. 7 万吨,比“六五”时期增长 41. 95%。

2. “八五”时期

深入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以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为手段,切实提高稳定持续发展能力。“八五”期间,全省累计生产原煤 3. 2073 亿吨,总产比“七五”同期下降 11. 6%,年均生产原煤 64 140. 679 吨,但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3. “九五”时期

坚持以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突围解困为目标,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依法治企,努力实现保发展、保全局、保稳定。在极其严峻的形势下,“九五”期间累计生产原煤 3. 2661 亿吨,年均生产原煤 6 532. 2 万吨,比“八五”“七五”分别下降 1. 83% 和 9. 99%。

4.“十五”时期

在中央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政策的支持下,在公司化、民营化改革推动下,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发展步伐,全行业进入了全面回升的新阶段。“十五”期间,全省煤炭行业累计生产原煤3.6 872亿吨,年均生产原煤7 344万吨,分别比“九五”和“八五”增长12.89%、14.96%。2005年,原煤生产完成9 936.71万吨。

1985~2005年黑龙江省煤炭工业总产量统计表

表1-16

单位:亿吨

年度	总产量
1985	2. 5565
1990	3. 6290
1995	3. 2073
2000	3. 2661
2005	3. 6872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二、电力工业

(一)“七五”时期

“七五”时期,电力建设快速发展,在缺电的形势下,电力建设经过前几个五年计划的发展,到“七五”计划时期上了一个新水平。五年计划投产发电容量242.5万千瓦,实际投产263.9万千瓦,超计划8.9%。全省和电力系统投产发电机组容量分别比“六五”计划时期的128.1万千瓦和100万千瓦增长1.06倍和近1倍,成为黑龙江省电源建设的一个辉煌时期。全省发电量由1985年的186.81亿千瓦·时,增加到1990年的294.6亿千瓦·时,五年年均增长9.54%。1990年,黑龙江省发电装机容量排在全国第九位,发电量排在第十位。装机容量比1985年的第13位提前了4个位次;发电量比1985年的第九位落后了1个位次。

“七五”时期,也是黑龙江省输变电建设史上的辉煌时期。五年共投产220千伏输电线路21条,总长2 258.4公里。1987年,结束了长期电网分立的局面,形成了全省统一220千伏网架。其中当年投产220千伏线路544.4公里,创220千伏输电线路年度投产最高纪录。1988年又投产220千伏输电线路773.8公里,再创新高。

(二)“八五”时期

发电装机容量继续较快增长,全省新增发电容量175.7万千瓦,其中电力系统投产68万千瓦,地方和企业自备电厂投产107.7万千瓦,全省和电力系统发电容量年均分别增长5.2%和1.4%。由于持续缺电,地方和企业自备电站发展迅猛。全省发电量由1990年的294.60亿千瓦·时,增加到1995年的388.50亿千瓦·时,五年年均增长5.69%。1995年,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排在全国第12位。

五年投产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12 条 871.8 公里,其中 220 千伏线路 816.8 公里。第一条 500 千伏拉林河—哈尔滨的 55 公里线路和双鸭山—鸡西及鸡西—牡丹江的 220 千伏输电线路和省内第一座 500 千伏哈南变电所建成投运,五年投产变电容量首次突破 200 万千瓦·安。

(三)“九五”时期

五年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322.7 万千瓦,五年全省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之最。1999 年,全省装机容量已突破 1000 万千瓦,达到 1090.3 万千瓦。其中,电力系统五年新增机组总容量 266.2 万千瓦,地方和企业自备电厂新增 56.5 万千瓦。全省发电量由 1995 年的 388.50 亿千瓦·时,增加到 2000 年的 432.82 亿千瓦·时,五年年均增长 2.18%。2000 年,黑龙江省发电装机容量排在全国第 11 位,发电量排在第 13 位。省电力系统烧油的发电机组和原来烧煤后改为烧油的发电机组,全部完成了烧油改为烧煤的技术改造。

投产的输电线路长度和变压器容量再创历史新高,建成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39 条 3362.3 公里,其中 220 千伏线路 32 条 1660.3 公里、500 千伏线路 7 条 1702 公里。

(四)“十五”时期

2005 年,全省总装机容量达到 1247.5 万千瓦,五年总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2.76%;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605.6 亿千瓦·时,向省外送电 53.2 亿千瓦·时。

与“九五”时期相比,“十五”时期增加输电线路 176 条,增加变压器总台数 154 台,增加变压器总容量 628 万千瓦。500 千伏哈合三回输电线路提前达标投产。到 2002 年,全省已经形成以哈尔滨为中心,向南部至吉林省,西北部至内蒙古伊敏,东北部至佳木斯呈“Y”字形辐射的 500 千伏网架,形成初具规模的 500 千伏电网;220 千伏电网形成两个相互连接的环形网架,与东北主电网间形成由 4 条 220 千伏和 2 条 500 千伏线路组成的更加紧密的电网连接局面。除全省统一的国家电网外,仍有大兴安岭和伊春两个林业电网独立运行。

1986~2005 年,全省电力工业由持续缺电到供需矛盾缓解,转变为供大于求。其中:“七五”时期电力供需矛盾开始发生变化,从 1988 年开始,缺电的局面趋于缓和;到“八五”时期的 1992 年,全省电力供需基本平衡;从 1995 年开始,出现供大于求局面,逐步向辽吉输电。2004 年,为加快推动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国家通过规划,确定黑龙江省为电力生产基地,肩负向辽吉等负荷中心输电功能。

第二节 制造业

一、机械工业

黑龙江省机械工业是在抗美援朝期间从辽宁省北迁的一部分企业和“一五”时期苏联援建的 156 项重点项目中全省 10 个机械项目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1985年底,作为黑龙江省五大支柱产业(煤、木、粮、油、机)之一的机械工业,共有乡镇以上独立核算的机械企业3680个,占全省工业企业总数的26%;年工业总产值71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1%;拥有固定资产原值78亿元,占全省工业固定资产原值的18.26%;职工80万人,占全省工业职工总数的24.24%。其中省机械工业系统内企业380个,固定资产原值34.35亿元,职工27.62万人,年工业总产值27.95亿元。形成了一批知名度大、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重点企业,能够生产电工电器、发电设备、重型矿山机械、石化通用机械、机床工具、工业轴承、仪器仪表、通用基础件、农业机械、汽车及配件等10个行业6699个品种,几万个规格型号的机械产品。大型成套发电设备、防爆电机、大型铸锻件、机引农具、林业拖拉机、量具刃具、木工机械等11种产品产量居全国之首,联合收割机居全国第二位,工业轴承居全国第三位。

(一)“七五”时期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机械工业基本上仍以国家计划为主导,为宝山钢厂、梅山钢厂、西南铝厂、齐鲁石化公司等国家重点工程开发和生产冶金、石化、电站等成套设备。哈尔滨锅炉厂、汽轮机厂、电机厂开发生产的我国首台单机发电最大机组60万千瓦大型火电机组。第一重型机器厂为机械动力、航空、铁路、汽车部门研制出国内首台双动冲压水压机等生产技术,标志着黑龙江省装备制造能力已达到国际水平。同时,汽车行业进入蓬勃发展的时期。

(二)“八五”时期

“八五”期间,黑龙江省机械工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同步进入调整期,主要成果核电部分设备研发制造、60万千瓦火电机组提高到88.9%、联合梳麻机和中密度麻屑板成套设备基本实现国产化、数控电机座镗床等一批数控机床研制生产柔性加工单元和加工中心。

(三)“九五”时期

“九五”期间,机械工业从低迷徘徊的状态下走出低谷。第一重机集团公司研制生产出2050T转炉1600m/m板坯连铸机、700MS六辊可逆式冷轧机组;哈电集团生产的第二台600兆瓦火电机组在元宝山电厂一次并网成功,最高出力达640兆瓦;哈尔滨汽轮机厂为秦山核电站二期工程生产了HN642-6.41型核电汽轮机;齐一机床厂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核工业部第二设计院用10年时间攻关完成了BQH20型核电燃料球储运容器通过鉴定,实现了运送核废料容器国产化;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研制开发了CK93200数控汽缸套镗床和CK50310型数控立车;哈尔滨量具刃具厂研制开发了CZG数控车削工具系统;哈尔滨轴承厂开发出18种新型机床主轴轴承;哈飞集团的松花江中意和百利两款车开始投产。

(四)“十五”时期

“十五”期间,国家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省委、省政府把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列为振兴老工业基地重点建设的“六大基地”之首,机械工业获得加快发展的新的历史机遇,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最好时期。经过企业改组、改制、改造,技术引进和创新,产品迭次更新换代,全省机械工业产品的技术含量大增,核心竞争力明显提高,核电设备、电

站设备、冶金与石化装备、大型农机具、矿山与采煤设备、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发展上了一个大台阶。

到 2005 年末，全省机械工业管辖内企业共 592 个，职工 23.92 万人；年工业总产值 704.08 亿元，是 1985 年的 23.9 倍，年均增长 17.2%；固定资产原值 344.83 亿元，是 1985 年的 10 倍，年均增长 12.2%；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发电设备 17 000MW，大型铸锻件 7 万吨，大型煤矿掘进设备 160 台，重型车床 1 000 台，落地镗铣床 100 台，汽车 35 万辆，汽车发动机 65 万台，支线飞机、直升机 100 架。主导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是：火电设备 31% 以上，水电设备 50% 以上，石化空冷器 50%，冶金成套轧制设备 45%，重型锻压设备 35%，大型矿山挖掘机（23 立方米以上）100%，重型锻焊结构容器 95%，大型电冶铸锻件 40%，煤矿掘进机 37%，采煤机 40%，数控立式车床 70%，重型落地镗铣床 85%，重型精密卧车 95%。

1985 ~ 2005 年黑龙江省机械行业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 1-17

单位：亿元

	1985 年	1986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合计	其中：民机			
机械工业企业个数(个)	380	392	350	329	271	560	592
工业总产值	29.50	33.23	62.65	52.07	104.36	272.97	704.80
机电产品出口交货值		1.33	6.61	4.83	6.70	8.37	32.16
工业增加值	9.13	9.58	17.49	16.00	22.92	66.24	158.14
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26.95	29.81	54.79	44.51	93.31	251.34	634.42
实现利润	2.19	2.34	-2.61	0.63	-3.43	-3.67	17.36
利税总额	4.63	5.08	1.19	4.13	2.87	8.82	32.51
亏损企业亏损额	0.05	0.13	4.88	1.41	5.77	11.78	7.57
全年资产总计	-	-	-	-	243.00	644.38	997.11
全年负债总计	-	-	-	-	193.49	459.23	781.12
资产负债率(%)	-	-	-	-	79.63	71.27	78.34
固定资产原价	34.35	36.71	78.76	54.49	107.37	292.59	344.80
固定资产净值	22.36	20.26	44.59	30.41	56.26	184.64	204.61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19.68	22.76	55.46	39.51	154.43	376.54	663.93
从业人员平均数(万人)	27.05	27.76	40.86	28.90	27.51	33.30	23.9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15	3.86	9.47	6.88	13.60	15.39	37.30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人)	1 165	1 390	2 318	2 381	4 944	4 622	15 594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说明：1. 1995 年以前为机械工业系统内企业情况；2000 年、2005 年为机械工业大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情况。

2. 1990 年资料含国防科工办企业,其中“民机”部分是 1995 年以前的可比口径。
3. 1990 年以前工业增加值由工业净产值代替。
4. “-”是该年份不考核该项指标。

二、食品工业

“七五”期间,黑龙江食品工业主要由制糖、乳制品、酒精、啤酒、白酒、果露酒、味精、罐头、糖果、其他食品、淀粉、酱菜、饮料等行业构成。主要支柱行业是制糖、乳制品、啤酒、白酒行业。

1990 年,全省乡及乡以上食品工业完成总产值 102.7 亿元,比“六五”末期增长 0.9 倍,产品销售收入 93.2 亿元,利税总额 11.6 亿元。

1995 年,全省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食品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223.8 亿元,比“七五”末期增长 1.2 倍,产品销售收入 211.1 亿元,利税总额 17.3 亿元。

2000 年,全省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总产值 217.3 亿元,销售收入 199.7 亿元,利税总额 17.8 亿元。

2005 年,全省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525.2 亿元,产值 537.1 亿元,利税 53 亿元,年均增长分别为 21.3%、19.8%、24.4%。

“十五”期间,实现工业总产值 1 742.1 亿元,比“九五”同期增长 105.6%;销售收入 1 687.2 亿元,比“九五”同期增长 113.2%;工业增加值 501.3 亿元,比“九五”同期增长 98.8%;利税 159.7 亿元,比“九五”同期增长 212.6%;利润 51.2 亿元,比“九五”同期增长 33.9 倍。

2005 年,全省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产值 553.9 亿元,是 1985 年的 10 倍以上;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 11.7%,下降了 3.3 个百分点。

1985~2005 年黑龙江省主要食品产量统计表

表 1-18

单位:万吨

年度	食糖	乳制品	啤酒	白酒
1985	42.8	4.7	36.6	18.0
1990	49.7	11.4	53.8	28.3
1995	37.5	11.8	105.7	28.2
2000	16.4	18.5	143.0	14.6
2005	20.0	92.8	201.8	4.5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三、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是黑龙江省的支柱产业之一,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1985 年,化学工业

总产值 39.61 亿元(不变价),形成了有 13 个行业,生产 200 多个主要品种的产业部门。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化学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以石油化工、粮食化工、农用化工、煤化工、轮胎及橡胶制品等为主体的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全省共有规模以上化工企业 268 户,企业的资产总计约 614.5 亿元。

(一) 重大决策与举措

1. “七五”时期

1988 年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全省发展战略,把石油化学工业列为黑龙江省支柱产业之一,依托大庆进行石油化工基地建设。在同年 8 月召开的全省石油化学工业会议上,副省长邵奇惠做了讲话,并先后视察了全省 47 个化工企事业单位。各地市按照省委、省政府发展石油化工的战略,对石油化工在投资、税收、外贸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本年度各地化学工业列入国家、省、地、市重点计划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有 25 项,完成投资额比上年增长 36%,为历年之最。全省化学工业发展呈现空前活跃局面。

1989 年 11 月,省政府化工主管部门制定了《石化行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确定了把为农业服务摆在工作首位,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主导,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为重点,以以人为本为核心,以科学管理为特征的企业素质为基础,在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配套服务中增加有效供给,发展自己,保持适当的、始终有后劲的发展速度,为实现石化工业的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

2. “八五”时期

继续把调整产业布局、明确发展方向作为重点,实施内涵外延并重的发展方针,逐步解决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的问题;充分利用资源,重点发展农用化学品和基本化工原料;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对哈、齐、牡、佳等主要化工产业结构严重趋同地市加快了调整步伐,初步形成了“东煤”“西油”两环为主的全省化学工业布局。西部哈尔滨一大庆—齐齐哈尔地区一批重点石油化工项目建成,形成石油化工带;东部以牡丹江—鸡西—鹤岗等地区的煤焦化、气化和腐殖酸化工为支撑的煤化工迅速起步,形成了有区域特色的煤化工产业带。“两带”的形成带动和支持了县域化工和乡镇化工的发展,“八五”规划的 22 个县域化工项目先后建成投产,一批乡镇化工企业开始崛起。中部地区充分发挥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发展粮食化工,使黑龙江省粮食资源优势开始转化为产业优势。

1995 年,为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在听取石油化学工业汇报时明确提出石化工业应当成为黑龙江省第一大行业的指示精神,省化工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实际确定了化学工业实施跨世纪工程的方案,确定了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的跨世纪工程总体框架和目标、内容、措施。

3. “九五”时期

1998 年,省委七届八次会议做出构建黑龙江省哈大齐牡石化产业带的重大战略决策。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及资本结构的优化进程加快,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国企三年脱困目标全面完成,有牡石化、哈岁宝热电、大庆联谊、黑化股份、桦林股份等成为上市公司。到 1997

年,黑龙江省化学工业连续七年保持了良性发展,提前三年实现了总产值翻两番目标。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五年共开发重点新产品 155 种,在投产的 146 种新产品中,48 种达到了国际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创建 2 个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7 个省级技术开发中心。

4. “十五”时期

200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化学工业以此为契机,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要求,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用高新科技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化学工业;提高原油加工质量和效率,做大做强乙烯和聚丙烯,大力发展有机原料,为相关行业提供配套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改造现有化肥装置,发展高浓度复合肥;提高石化产品深加工能力,提升精细化学品率达到 30% 以上,推进聚烯烃下游产品深加工;加速夯实以大庆为龙头、哈大齐牡为主体的石化产业带,尤其是加快了大庆石化工业园区的建设;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推进资产结构多元化,加快了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实施产业的优化升级,化学工业的整体实力得到提升。全省共规划了 130 个化工项目,有 16 项列入国家“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国债专项,获得国债支持。通过这些重大项目的建设,加快了全省化学工业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二) 投资与重点项目

1. “七五”时期

五年累计完成投资 62.6 亿元,是“六五”时期的 0.997 倍。

基建技改步伐加快。大庆 30 万吨乙烯一、二期工程分别于 1986 年 4 月和 1988 年 4 月建成。该工程是我国第一套直接以油田轻烃为主要原料的大型石油化工联合装置。工程大部分生产装置从国外成套引进,具有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围绕该项工程,地方化工陆续建设了一批为乙烯工程“吃配”项目(“吃”的项目指对乙烯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配”的项目指为保证乙烯正常生产而投建的配套生产项目)。主要有齐齐哈尔 1 万吨/年离子膜法烧碱、哈尔滨 2 万吨/年苯酐、3 万吨/年增塑剂等项目于本期建成投产。安达 2 万吨/年有机玻璃、哈尔滨 2.5 万吨/年苯酚 - 丙酮于后期陆续建成投产。本期还建成投产了桦林橡胶厂 10 万套/年全钢丝载重子午线轮胎,浩良河化肥厂 12 万吨/年合成氨、20 万吨/年尿素技术改造,大庆油田助剂厂 200 万吨/年常减压,林源炼油厂 6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裂化等项目。

2. “八五”时期

五年累计完成投资 92.9 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48%。

坚持内涵外延并重的发展方针,基建技改取得明显进展,相继完成了哈尔滨民用煤气化工程,安达 2 万吨/年有机玻璃,齐齐哈尔 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和 15 万吨/年炼油工程,大庆石化总厂 35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和 100 万吨/年重油催化装置改造,桦林橡胶厂 20 万套/年乘用子午胎,大庆油田化学助剂厂 5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5 万吨/年丙烯腈、5 万吨/年丙烯酰胺装置等,实施了黑龙江石油化工厂“油头化尾”改造等工程。

3. “九五”时期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五年累计完成投资 154.3 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145.8%。

基建技改项目主要有肇东 14 万吨/年高纯酒精,哈尔滨 2.5 万/年吨苯酚 - 丙酮,牡丹江草酸扩建,桦林橡胶厂 100 万套/年轿车胎和 50 万套/年子午胎,大庆石化总厂 6 万吨/年苯乙烯,大庆林源炼油厂 3 万吨/年乙苯,佳木斯 3 000 吨/年 2.4-D 酸,大庆油田化工总厂 35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及 14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黑化集团中氮改扩建,大庆石化总厂乙烯 48 万吨/年改扩建,齐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庆油田化工总厂 ARGG 技术改造等项目。其中,大庆乙烯三期 48 万吨改扩建工程及其吃配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全省化工向规模化、区域化方向迈进。黑龙江石油化工厂壬基酚、甲乙酮、甲基叔丁基醚,大庆联谊化工总厂氧化沥青,齐化集团聚丙烯等“油头化尾”项目投产,使黑龙江省地方炼化企业“油头化尾”改造步伐加快,赢得了生存与发展的机会。

4. “十五”时期

五年累计完成投资 120.5 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92%。

“十五”期间,全省石化行业建成了一批重大化工项目,主要有:肇东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装置,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分公司 30 万吨/年聚丙烯工程,齐齐哈尔 5 万吨/年硫酸钾、8 万吨/年 PVC 及 2 万吨/年高品质环氧树脂,中国石油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3 万吨/年甲乙酮,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乙烯 60 万吨/年改扩建、120 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及配套改造、化肥、苯乙烯、ABS 和顺丁橡胶装置扩能改造,北大荒集团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油改煤”项目等。

(三)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与效益

1. “七五”时期

1990 年,乙烯生产能力达到 28.1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 871 万吨/年 机制纸及纸板产能 53.5 万吨/年,化学纤维产能 9.6 万吨/年,合成氨产能 51.7 万吨/年,化肥产能 36 万吨/年。

硫酸、塑料、增塑剂和醋酸及其酯类等化工产品的产能成倍增长,化肥、烧碱、电石、轮胎、运输带、聚氯乙烯树脂等支农和配套产品能力有大幅度增长。

实现工业总产值 77.1 亿元,是 1985 年的 1.95 倍;利税 121.4 亿元。

2. “八五”时期

1995 年,乙烯生产能力达到 31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 973 万吨/年 机制纸及纸板产能 68.8 万吨/年,化学纤维产能 14 万吨/年,合成氨产能 66.1 万吨/年,化肥产能 43.7 万吨/年。

完成工业总产值 147 亿元,是 1985 年的 3.72 倍;利税增长率高于同期生产总值,全行业扭亏为盈。发展速度位列全国化工第六位,百元销售实现利税位列全国化工第二位,资金利润率位列全国化工第四位。全省化学工业连续五年实现了效益增长高于产值增长的良性发展。

3. “九五”时期

截至1997年,黑龙江省化学工业已有25种产品产能占全国同行业首位。其中,草酸、植物香料等3种产品产能为世界之最,发酵法酒精等2种产品产能为亚洲之最,有机玻璃等20种产品产能为全国之最。

2000年,乙烯生产能力达到48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1 394.4万吨/年,机制纸及纸板产能43万吨/年,化学纤维产能18.1万吨/年,合成氨产能55.2万吨/年,化肥产能39.2万吨/年。

完成工业总产值228.7亿元,是1985年的5.79倍。

4. “十五”时期

2005年,乙烯生产能力达到55.6万吨/年(位列全国第6位),原油加工能力1 536.8万吨/年(位列全国第7位)机制纸及纸板产能63.9万吨/年,化学纤维产能17.8万吨/年,合成氨产能52.9万吨/年,化肥产能39.7万吨/年。

2005年,实现化学工业总产值834.65亿元,是1985年的21.13倍;实现利税由2004年的56.1亿元转为负增长,全行业亏损31亿元,分别占2005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的50%、86%,居全省第一位。

2001~2005年黑龙江省化学工业“十五”期间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1-19

单位:万元、人

指标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工业总产值 (现价)	4 625 100	4 512 260	5 372 902	6 615 555	8 346 462
工业增加值 (现价)	925 273	888 491	1 188 594	1 006 705	1 528 797
利税总额	369 423	338 966	431 773	561 108	-27 673
其中:利润总额	10 602	-41 098	38 620	151 516	-313 867
固定资产原值	4 732 470	5 133 657	5 342 570	5 381 204	-
固定资产净值	963 903	2 994 168	3 557 077	-	4 184 852
基本建设投资额	80 193	80 589	102 061	-	407 272
更新改造投资额	68 157	172 348	294 200	-	-
行业职工人数	100 114	97 426	97 239	94 459	93 715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2001~2005年黑龙江省化学工业“十五”期间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1-20

产品	单位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硫酸(折100%)	万吨	4.60	4.60	7.90	9.30	10.20
烧碱(折100%)	万吨	16.50	17.70	16.40	15.10	15.60
化肥(折100%)	万吨	44.80	48.50	39.20	45.60	39.70
农药	吨	4 539	2 767	705	1 316	2 035
乙烯	万吨	50.40	46.50	50.80	45.60	55.60
轮胎外胎	万条	205.10	113.40	30.10	136.50	237.90
原油加工	万吨	1 456.30	1 402.60	1 456.50	1 503.80	1 536.80
汽油	万吨	378.30	391.30	395.00	404.90	381.60
柴油	万吨	574.20	593.90	296.80	616.40	623.90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四、冶金工业

黑龙江省冶金工业是在“一五”时期建设的北满特钢和东北轻合金加工厂以及1966年建厂的西林钢铁公司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1985年底，黑龙江省拥有钢铁企业32个，有色金属企业7个，职工8万人，拥有固定资产15.7亿元，基本形成了钢铁和有色金属从矿山采选、冶炼、加工到冶金辅助材料等门类比较齐全、初具规模的冶金工业体系。主要产品产能：生铁34万吨，粗钢93.4万吨，钢材93.6万吨，焦炭92万吨，铁合金1.15万吨，耐火材料5万吨，铜金属含量2 020吨，铅金属含量8 400吨，锌金属含量12 270吨，电解铝5 000吨，铝镁加工材55 070吨，铜材2 000吨。

(一)“七五”时期

1990年底，全省拥有冶金生产企业47户，其中有色金属企业8户，职工9.99万人，拥有固定资产22.12亿元。主要产品产能：炼钢154.5万吨，轧钢158.3万吨，炼铁55万吨，炼焦180万吨，铁合金4.25万吨，铜金属含量2 260吨，铅金属含量7 350吨，锌金属含量10 600吨，电解铝5 000吨，铝镁加工材88 850吨，铜材2 000吨。

“七五”时期，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65.23亿元，与“六五”同比增长54.47%；销售收入97.78亿元，增长127.8%；利税16.34亿元，增长153.55%；全省年钢材需求大约在200万~250万吨，而本省钢材生产量不足百万吨，占需求量不足35%。

(二)“八五”时期

冶金行业运行轨迹呈现出低谷—高潮—低谷的发展状态。从1992年初到1993年下半年，黑龙江省冶金企业的生产负荷和设备利用率基本达到了极限。1994年至“九五”初期，冶金企业的生产经营逐渐陷入低谷，钢铁工业发展速度放缓，市场进入调整期，产品产量虽保持增加，但经济效益总体下降。

1995年底,黑龙江省冶金企业35户,全行业资产总额114亿元。

主要产品产能:炼钢174万吨、轧钢194万吨、炼铁100万吨、炼焦226万吨,分别比1990年增长54%、22%、81.8%、28%;铜金属含量产出能力3900吨,比“七五”末增长72.57%;锌、铅金属含量、电解铝、电解铜、铜材、铝镁材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1990年基本持平。

“八五”时期,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33.5亿元(1990年起,全国工业企业执行90年不变价,所以,“八五”工业总产值不变价与“七五”不可比),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00亿元,年均递增25.6%,同比增长104.81%;利税18.1亿元,增长10.78%;利润2.26亿元,比“七五”(7.12亿元)减少4.86亿元。“八五”末期全省钢材年消费量为280万吨,产品自给率为34%。焦炭、铝材需求在本省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生铁基本保持平衡,其余产品还不能满足本省市场需求。钢和钢材是市场消费和地区发展的主要标志性产品,与“七五”比较,供给与市场需求比例仍是1:3水平,供需状况没有实质性的变化。

(三)“九五”时期

冶金工业运行由高到低逐年下降,产品总量和经济增长速度低于“八五”时期。1996年,中国粗钢产量首次突破1亿吨大关。1996~1999年连续4年全行业亏损。2000年,随着国内冶金产品市场的复苏,产品产量、经济效益开始回升。

2000年底,黑龙江省钢铁工业有20户生产企业,比“八五”下降了43%。职工3.8万人,总资产110亿元。

主要产品产能:炼钢155万吨,轧钢158万吨,炼铁68万吨,炼焦144万吨,分别比“八五”下降了11%、18.6%、32%、35.84%,铁合金生产能力与“八五”持平。铜金属含量增长了61.54%,锌金属含量下降了22.44%,铝镁材生产能力与“八五”持平。

(四)“十五”时期

呈高速增长状态,特别是后两年,冶金工业各项指标大幅度增长,经济效益显著。

2005年,黑龙江省冶金工业实现销售收入、利税分列工业行业前4~5位。2005年底,黑龙江省冶金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0户,职工3万人,工业总资产116亿元。

主要产品产能:炼钢380万吨,轧钢280万吨,炼铁260万吨,炼焦820万吨,铝加工材8.5万吨,铜金属含量7500吨,2003年新增的钼金属含量年产出能力3700吨。2005年与2000年相比,生铁、钢、钢材、焦炭等主要产品产量高速增长,生铁、钢、钢材、焦炭分别增长了173.53%、176.9%、204.2%、302.59%。

五、建材工业

经过1986~2005年二十年的发展,建材工业已经发展成门类比较齐全、功能比较配套、产学研相结合的独立工业体系。全省主要建材产品有水泥、平板玻璃、墙体材料、防水及隔热保温材料、混凝土及制品、新型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复合材料等。建材生产主要集中在哈尔滨、牡丹江、大庆、佳木斯、齐齐哈尔和鸡西市。由于受基础薄弱、地处高寒边疆

地区、市场需求不足、资金缺乏等因素影响,建材工业发展相对滞后。2005年,建材工业总产值仅占全国建材工业总产值的0.7%,水泥产量占全国的1%,建材工业总产值仅占全省GDP的1%。

(一)“七五”时期

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27.1亿元,比“六五”增长54.2%;累计完成销售收入116亿元,比“六五”增长52.8%;累计完成利税总额10.9亿元,比“六五”增长12.8%;累计完成利润总额3.8亿元,比“六五”增长29.5%。累计生产水泥2481万吨,比“六五”增长42.4%;累计生产平板玻璃1747万重量箱,同比增长120.2%;累计生产红砖678亿块,比“六五”增长47.6%。

(二)“八五”时期

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43.3亿元,比“七五”增长91.5%;累计完成销售收入231.2亿元,比“七五”增长99.1%;累计实现利税总额19.0亿元,比“七五”增长73.9%。累计生产水泥3222万吨,比“七五”增长29.9%;累计生产平板玻璃2403万重量箱,比“七五”增长37.6%。建材工业基本形成了以水泥、平板玻璃、墙体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装饰装修材料产业为主体,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小型企业为基础,生产、科研设计、教育、经贸配套的独立工业体系。

(三)“九五”时期

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02.6亿元,比“八五”增长24.4%;累计完成销售收入271.2亿元,比“八五”增长17.3%;累计完成利税总额13.9亿元,比“八五”下降26.8%;累计生产水泥3864万吨,比“八五”增长19.9%;累计生产平板玻璃2303万重量箱,比“八五”下降4.1%;累计生产石墨及碳素制品10.5万吨,比“八五”期间下降1.9%。

(四)“十五”时期

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260亿元,比“九五”下降13.9%;累计完成销售收入254亿元,比“九五”下降6.5%;累计实现利税总额21.8亿元,比“九五”增长56.9%。累计生产水泥5185万吨,比“九五”增长34.2%;累计生产平板玻璃2286万重量箱,比“九五”下降0.8%。

六、纺织工业

(一)“七五”时期

纺织工业发展较快。这一时期国家对纺织工业仍然实行限产政策,但是,在全省纺织部门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黑龙江省纺织工业基本形成了棉纺、毛纺、麻纺、丝绸、化纤、针织、印染、服装、纺机、纺织器材等十个主要行业;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40.4亿元,年均增长21.3%,出口收购值6.61亿元,创汇1.2亿美元。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棉纺77.4万锭、毛纺8.6万锭、麻纺7.7万锭、化纤10.7万锭、印染布1.8亿米、服装2300万件。

(二)“八五”时期

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纺织工业发展速度减缓,经济效益大幅度下降。从1992年开始

始,连续四年出现全行业亏损。199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49.48亿元,年均增长5%,出口收购值8.37亿元,创汇1.05亿美元;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化纤14.19万吨、棉纺77.1万锭、毛纺8.27万锭、亚麻8.65万锭、服装3600万件。

(三)“九五”时期

纺织工业处于重要转折期,也是历史上最困难的时期。在近十年来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中所沉淀下来的企业办社会、“三角债”和富余人员安置的三大难题尚没有根本解决,又出现了纺织品市场供过于求,竞争加剧的局面,纺织工业开始进入了以“压锭改造、减员增效”为重点的大规模结构调整时期,原有的棉、毛、麻、丝、化、针织、印染、服装、纺机、纺器等十大行业被调整为亚麻、化纤、毛纺、棉纺、服装五大行业。2000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5.5亿元,年均增长7%;出口交货值8.09亿元,创汇1.01亿美元;实现利税2.91亿元,其中利润8900万元。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化纤20.6万吨、棉纺59万锭、毛纺6.9万锭、亚麻10.5万锭、服装1600万件。

(四)“十五”时期

持续徘徊,逐步萎缩。省内大多国有纺织企业改制陆续退出纺织领域转向其他产业,占全省纺织工业产值近60%的黑龙江龙涤集团和哈尔滨亚麻集团有限公司在体制改革后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导致黑龙江省纺织工业总产值在全国的比重由1990年的2%下降到了2005年的0.2%。200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48.9亿元,比2000年减少6.6亿元;出口交货值6.9亿元,创汇8634万美元;实现利税1.29亿元,其中利润-2634万元。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化纤22.4万吨、棉纺71.35万锭、毛纺5.49万锭、亚麻12.94万锭、服装300万件。

七、造纸工业

(一)“七五”时期

1990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2亿元,是1985年的3.4倍,年均增速27.75%;轻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1.45亿元,是1985年的1.6倍,年均增速9.5%;上缴税金1.05亿元,是1985年的1.7倍,年均增速10.9%。累计完成产值82.14亿元,产量完成260万吨,利润累计完成7.5亿元,利税合计12.02亿元。机制纸及纸板的产量由1985年的45万吨增加到53.5万吨,年均增速3.5%。商品木浆产量由1985年的9132吨增加到1990年的1.58万吨,年均增速11.1%。回收碱产量由8.83万吨增加到11.05万吨,年均增速4.6%。

(二)“八五”时期

199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8.1亿元,比1990年增加8.9亿元,年均增速7.88%;实现利润总额为9492万元,比1990年下降4708万元;上缴税金2.23亿元,比1990年增加1.26亿元,年均增速18.24%。累计完成产值106.84亿元,产量完成276.3万吨,实现利润1.8亿元,上缴税金8.21亿元,利税合计10.01亿元。与“七五”时期相比,产值82.14亿元增加24.71亿元;产量260万吨,增加16.3万吨;上缴税金4.52亿元,增加3.69亿元,利税合计12.02亿元,减少2.01亿元。1995年,全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完成了68.8万吨,比1990

年的 53.5 万吨增加了 15.3 万吨,年均增速 5.16%。

(三)“九五”时期

200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30.45 亿元,是 1995 年的 1.1 倍,年均增速 1.63%,实现利润 -0.67 亿元,比 1995 年减少 1.62 亿元,平均每年减少 0.32 亿元,机制纸及纸板的产量由 1995 年的 68.8 万吨减到 43 万吨,年均递减 8.97%,其中农垦系统由 1995 年的 2.3 万吨减到 1.5 万吨,年均递减 8.19%。累计完成产值 129 亿元,产量完成 216.2 万吨,实现利润 -1.48 亿元;上缴税金 8.86 亿元,利税合计 7.38 亿元,比“八五”期间产值增加了 22.2 亿元,产量减少了 60.1 万吨,利润减少 3.28 亿元,上缴税金增加了 6 497 万元,利税合计减少了 2.63 亿元。

(四)“十五”时期

200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42.5 亿元,是 2000 年的 1.4 倍,年均增长 6.9%,实现利润 0.57 亿元,比 2000 年增加 1.24 亿元,机制纸及纸板的产量由 2000 年的 43 万吨增加到 63.9 万吨,年均增长 8.24%。“十五”期间累计完成产值 197.8 亿元;产量完成 311.6 万吨,实现利润 4.17 亿元;上缴税金 11.04 亿元,利税合计 15.21 亿元,比“九五”期间产值增加 68.8 亿元,产量增加 95.4 万吨,上缴税金增加 2.18 亿元,利税合计增加 7.83 亿元。

第三节 信息产业

一、信息化

1995 年 6 月 14 日,省政府决定成立黑龙江省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对全省经济信息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协调。1997 年 3 月 24 日,经省政府批准,省编委下发《关于成立黑龙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撤销省经济信息化联席会议,成立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1998 ~2001 年,省委连续四年坚持把发展信息产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列为主要工作任务之一,由省级四大班子领导牵头,实行重点工作专题推进。在国家信息化建设“十五”发展规划还没有出台的情况下,在全国率先制定并颁布《黑龙江省“十五”信息化发展规划》;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信息产业的若干意见》;并加大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力度,设立黑龙江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建设了粮油、绿色食品、乳品、木材、煤炭、边贸、农机、科技、人才、劳动力十大网络市场;政务、企业、农业三大信息化重点工程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省政府办公厅下发《黑龙江省政务信息化建设 2001 ~2005 年规划纲要》及其《实施方案》与《技术方案》。全省 13 个市(地)制定了规划和实施方案。网络设备及接入网光缆累计投资达到 7 200 万元。并对全省 ATM 骨干网进行了扩容,由原来 7 个节点,增加到 13 个节点。省政

务信息网建设得到了国务院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肯定和好评;重点推进了省属 63 户企业信息化试点企业,有 15 户企业完成系统集成,25 户企业完成总体方案设计,23 户企业完成方案设计。根据撤乡并镇,农村区划改革的新形势,为了适应宽带网络技术的发展,省政府重新修改了农业信息网建设方案。第 77 次省长办公会批准了农业信息网建设方案,规划在省级建设一个网络中心和五个省级局域网,市(地)建设 13 个局域网,县(区)建设 112 个局域网,乡(镇)建设 970 个网络终端,形成省、市、县、乡四级农业信息网络。2001 年 12 月 30 日,省农业信息网正式开通,被国家农委列为全国农业信息网建设试点工程。

2002 年,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基本完成,网络设备累计投资 1 亿元,全省企业信息化试点企业由 63 户扩大到 80 户,有 40 户实现了系统集成,有 20 户完成多个子系统建设并已开始运行,还有 20 户完成了总体方案设计并开始实施。省信息产业厅、省经委、省科技厅共同出资 4 827 万元支持企业信息化项目,带动试点企业投资 1.5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成果。

2003 年,以应用为主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在重点企业信息化、典型培育、信息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在国务院信息办召开的“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东北老工业基地座谈会”和“全国信息技术应用工作会议”上,黑龙江省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做法与经验得到了有关部委的充分肯定和与会各方的好评。农业信息化方面突出了为农副产品销售提供信息服务,农业信息网访问人数达到 100 多万人次,网上发布各类农业信息达到 80 万条,新增了 50 个信息采集点,农业信息入村率达到 40%。

2004 年,全省重点推进了农业、企业、政务等领域信息化工作。农业信息网通过采取计算机联网、电视机顶盒、信息机等多种形式,实施了网络入村工程。全省网络延伸到 6 505 个村,覆盖率达 71%。在牡丹江、绥化、大庆三个市和虎林、宾县、安达、兰西、林甸、杜蒙、宁安、铁力、富锦 9 个县市开展了农业 110 服务热线试点工作。农业信息网发布各类文字信息 4.49 万条,文字更新量达 1 800 万字,采集价格信息 25.3 万条。政务信息化实现了省级领导机关和各有关部门的局域网互联互通,完成了 40 个县(市)的电子政务中心平台建设,省级中心平台已与省内所有市地和大部分县(市)联通。

二、软件产业

全省软件产业起步较晚,软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1998~2000 年,省委、省政府对发展信息产业实行专题推进落实,颁发了《发展信息产业专题推进实施方案》,把建设黑龙江软件基地,大力发展软件产业,加快软件产品商品化、产业化进程,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列为主题推进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推进全省软件产业的迅速发展。1998 年 6 月 23 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设立黑龙江省大学软件园等四个软件园的通知》,批准设立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及大庆软件园。2000 年 4 月 5 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优先发展软件业,创建软件产业基地,推进软件产业化,联合共

建黑龙江省软件园。并将软件产业列为全省重点战略产业,重点扶持,加速发展。8月2日,发展信息产业专题推进组召发展软件产业专题工作会议,决定成立黑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编制黑龙江省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黑龙江省加快发展软件产业的实施意见,从省政府高新技术专项资金中划出1 000万元扶持软件产业发展。10月17日,经省民政厅批准,成立黑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12月8日,“黑龙江省软件园”更名为“哈尔滨软件园”,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两级政府批准立项建设的省、市“十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

2001年,重点推进了哈尔滨软件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庆北方软件园建设,成立黑龙江省计算机网络与软件评测中心,完成系统集成认证企业10家。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9家软件企业,登记104种软件产品。并开展网络工程的监理和评估业务。

2002年,省政府召开全省软件行业工作会议,提出加快软件园建设,加强软件行业管理,促进软件企业规范化建设,以标准化、工程化为突破口壮大全省软件产业,制定企业信息化软构件标准,开发构件库,《企业管理信息化软构件》。

2003年,着重培育了亿阳通信、工大首创、国脉通信、工大科软和黑大同庆等软件龙头企业。成立了ERP软件企业联盟和软件出口联盟,实现软件出口104.3万美元。通过开展双软认证工作,实现退税累计近1亿元人民币。通过倡导实施东三省软件联合行动计划和推进CMM评估等方式,促进以构件为基础的软件工业化生产。全省有37户软件企业营销额超过1 000万元,有12户软件企业营销额超过5 000万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超过亿元。

2004年,开发出了一批具有自主产权的优秀软件产品。完成了哈尔滨软件园和大庆北方软件园建设,同时加快了人才、智力的引进工作。组织哈工大科软和斯达等企业成立了ERP软件企业联盟,全面介入全省传统产业改造和企业信息化建设。并与辽宁、吉林联合实施了东北三省软件联合行动计划。

2005年,重点支持软件园建设和平台建设,增强了软件园区的孵化能力。哈尔滨软件园区和大庆北方软件园区建设,累计投入资金7.95亿元,完成园区工程建设面积39.76万平方米,入驻园区的企业139户,其中软件企业68户。入驻园区IT商服企业500多户。形成了亿阳集团、哈工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哈工大慧通新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哈工程大学海贝特公司、大庆金桥公司、大庆同创集团、哈尔滨海格集团、新中新集团等企业集团为骨干企业的产业格局。软件销售收入41亿元,同比增长21%,软件外包出口突破350万美元。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认定软件企业224户,登记软件产品545件,企业退税超过3亿元人民币;国家规划布局软件企业5户;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42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71户,哈工大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一级认证。

第四章 市场建设与管理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商业市场主体不断扩大,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以省重点市场为龙头,以中心城市大中型商业网点为骨干,以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为基础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的市场网络,对市场的管理逐步由微观计划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由单纯地依靠行政手段管理转向综合使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管理。

第一节 商业网点建设

一、“七五”时期

(一) 大中型商业网点建设明显加快

1987年,新建和扩建60多个大中型网点,100多个大型网点进行装修改造。其中,地市以上物资贸易中心23个,经营额8.09亿元;农村物资站694个,占全省乡镇总数的55%,年销售7000多万元;省和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6个钢材市场相继开业,全年销售钢材19.8万吨。

(二) 齐齐哈尔形成商业网点体系

1986~1987年,齐齐哈尔市商业饮食服务业市区网点建设投资6200多万元,建筑总面积7.2万平方米;齐齐哈尔百货大楼建筑面积2.47万平方米,居全省之首;龙江宾馆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500吨恒温库、2000吨恒温果品库、北关市场、东市场和富拉尔基铁东市场等大中型网点15处,形成了以百货大楼、第一百货商店、联营百货公司等为主体的百货零售体系,以百花园市场、北方饭店、站前旅社、大光明彩色扩印中心为主体的综合服务网络。

(三) 功能性、专业化市场建设加快

1990年,全省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达31万个。全省陆续建成了一批综合、批发、摊区、期集等功能性市场,同时也形成一批如家具市场、牲畜市场、旧物市场等专业化市场,改变了往日经营规模小、经营方式单一的状况。

二、“八五”时期

(一) 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1991年,全省10个省辖城市贯彻落实省政府〔1991〕21号文件精神,按规定收取网点建设资金,并利用贷款、集资等多种形式新建和改造了一批商业网点。

(二) 批发市场建设全面展开

1991年4月,齐齐哈尔市中心批发市场开始运营,成为全省最大的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同年,肇源县红高粱批发市场开始建设,当年红高粱种植面积不足10万亩,1993年扩大到30万亩,成为东北地区红高粱交易集散地。

1993年,全省以国有商业为主,组建运营的各类批发市场82处,其中综合批发市场13处,工业品批发市场26处,副食品批发市场43处,比上年增加48处。有13处批发市场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各类批发市场年交易额10亿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大多数批发市场不仅具有交易场所,还有仓储、运输、包装、加工、结算、信息咨询、娱乐等综合服务设施,初步形成专业综合结合、批发零售结合、大中小结合的种类齐全、结构优化的批发市场网络。全年新建、改建、扩建网点150余处,面积71万平方米。

(三) 地方市场建设力度加大

1992年,大庆市新建、改建、扩建市场27处,总投资3165万元,相当于过去14年总和。1995年,牡丹江市新建11处较大的专业批发市场,完成牡丹江综合批发市场一期工程,新建4处较大消费品市场。七台河市发展劳动力市场8处,月介绍近千人次就业;金融市场2处,为个体私营经济提供贷款1500万元;新培育生产资料市场零售网点123个。

(四) 集中改造大中型商业网点

1995年,筹措资金21.3亿元,对110处大中型商业网点进行了改造。全省共有社会商业网点50.43万个,饮食业网点6.97万个,建成各类批发市场120多处,集贸市场1899处,形成了以批发市场为依托,以大中型商服网点为骨干,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商品流通网络。

三、“九五”时期

(一) 专业市场建设规模扩大速度加快

1996年,牡丹江市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商业网点28处,新投入使用乡镇市场10处,生产资料、产权等生产要素市场得到发展。佳木斯市有各类市场178个,商业零售网点300多个。双鸭山市兴建各类城乡市场74处,如五金大厦、家具市场等,拓宽了劳务、技术、人才、信息、房地产、运输和资金等要素市场。伊春市在各类市场94处基础上新建4处要素市场,伊春商城和地下商业街投入使用。绥化地区投资9439万元,新建各类商品市场33处,要素市场4处,绥化市二马路果菜批发市场、望奎瓜菜批发市场、肇东玉米批发市场和昌五镇羽绒批发市场辐射区外和省外。

(二) 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国家级)开业运营

1996 年,黑龙江粮油中心批发市场(国家级)开业运营,其主要功能是管理市场、组织现货交易、开展期货代理、代办运输和结算、发布信息等。

(三) 商业吸纳就业成效显著

2000 年,全省社会商业网点达 52 万个,从业人员 100 余万人;全省个体私营商户发展到 72.2 万户,从业人员达 165 万人。“九五”期间,全省商业吸纳下岗职工 65.4 万人。

(四) 全省商业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截至 2000 年,全省大中型市场共计 93 家,营业面积 710 万平方米,实现年营业额 1 838.4 亿元。其中各地市(其中哈尔滨仅为所辖市区不含所属各县及县级市)综合批发市场共计 37 家,营业面积 313.8 万平方米,实现年营业额 444 亿元。专业批发市场共计 56 家,营业面积 396 万平方米,实现年营业额 1 394.4 亿元。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绥化等 6 市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共计 67 家,占全省数量的 72%,营业面积占 89%,年营业额占 91%。哈尔滨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哈尔滨透笼国际商品城、齐齐哈尔市百花园市场、东宁雨润绥阳黑木耳大市场、佳天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中心等市场已成为辐射本省和东北地区及俄远东地区的集散中心。

四、“十五”时期

(一) 商业龙头企业涌现

2004 年,全省中心城市大中型商业网点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建筑面积 5 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企业 363 家,3 000~5 000 平方米的有 394 家,1 000~3 000 平方米的有 100 多家,重点建设了一批如哈尔滨第一百货商店、中央商城、松雷商厦、远大购物中心以及中国北方木材、大庆石化等在省内外都有一定影响和较大声誉的大型商业企业和“龙头”批发市场。哈尔滨家乐福和沃尔玛两家开业提供就业 4 000 人。中央红连锁网点超过 150 家,在全国列第 69 位。

(二) 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

为创造新型农村流通网络,解决农民“买难卖难”,提高农民收入等问题,当年商务部重点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工作。用龙头企业带动,连锁配送现代物流方式,建设新型县、乡、村农家店网络,保证农民便捷地买到货真价实商品,促进农村消费。贯彻落实省政府颁发的《黑龙江省关于加快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意见》《黑龙江省“万村千乡”市场实施规划》精神,全省 15 个试点县市 14 个龙头流通企业完成改造农家店 1 500 余家,比预定规划超额 500 家,获得国家补贴 654 万元。加快社区商业网点建设,18 家连锁企业建立 152 个社区便利店、社区超市。

(三) 市场体量规模实现翻番

截至 2005 年末,全省各类商业网点发展到 60 余万个,比 1985 年的 28.42 万个超过一倍多;从业人员 230 万人,比 1985 年增长 93.4%。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520 户,各

类商品批发市场 2 035 处,生产资料市场 430 处。

1985 年和 2005 年黑龙江省各市(地)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销售总额统计表

表 1-21

单位:万元

地区	1985			2005		
	商品销售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合计	批发	零售	合计	批发	零售
全省	10 725 091	7 821 064	2 904 027	11 284 290	8 026 626	3 257 665
哈尔滨	4 932 330	3 257 443	1 674 886	5 394 221	3 650 442	1 743 779
齐齐哈尔	379 677	239 676	140 001	360 340	187 939	172 401
鸡西	413 274	334 791	78 483	356 388	224 791	131 597
鹤岗	191 710	170 320	21 390	185 413	160 942	24 471
双鸭山	102 484	81 560	20 924	136 700	114 091	22 609
大庆	2 237 985	1 778 076	459 909	2 617 394	2 131 576	485 817
伊春	34 163	23 042	11 121	33 872	25 218	8 654
佳木斯	528 753	387 316	141 438	398 493	175 267	223 227
七台河	82 473	52 180	30 294	95 165	47 659	47 506
牡丹江	1 033 777	939 418	94 360	1 129 772	1 004 053	125 720
黑河	160 740	84 300	76 441	151 995	86 298	65 697
绥化	308 851	171 783	137 069	350 496	165 185	185 311
大兴安岭	62 136	48 658	13 477	61 351	42 558	18 793
农垦总局	256 739	252 504	4 235	12 690	10 607	2 083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二节 商品流通管理

一、“七五”时期

(一) 扩大市场调节商品范围

1986 年,全省全部取消日用消费品的同步报销、农副产品全部取消统购派购,计划管理的商品由原来的 188 种调减至 23 种,扩大了市场调节的商品范围;家禽、淡水鱼、白酒、葡萄酒、窗纱、暗门锁、木螺丝、锉刀和合页等长期靠计划分配、按层次调拨的商品退出了计划管理;鲜蛋、海水鱼、毛巾、汗衫背心、床褥单、火柴、香皂、保温瓶、铅笔、自行车和灯泡等品种

从计划管理中退出,使计划管理的商品品种由原来的 133 种减少到 6 种,即食糖、名酒、棉布、元钉、铁线和边销茶。

(二) 实施部分产品价格调整

1986 年,适当调整了大豆、玉米、牛奶、甜菜、亚麻、葵花籽等农产品收购价格,当年全省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 13.4%,农民收入增加 4.5 亿元。适当调整和放开一批工业品价格,先后调整了暖水瓶胆、铁锅、新闻纸、奶粉、啤酒、肥皂等日用工业品价格,调整了木材、部分地方电价、机械等生产资料价格。通过调整,企业增加收入 3.8 亿元,财政收入增加 2.3 亿元。

(三) 下放工业品价格管理权限

1986 年,全省下放 234 种工业品价格管理权限,其中重工业产品 160 种,工业消费品 74 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放开了名牌自行车、收录机、黑白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等 7 种工业消费品价格。通过适当调整和放开一批工业品价格,进一步拉开产品质量差价,缓解企业困难,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工业生产发展。调整部分非商品收费标准,先后对市内公共电、汽车票、管道煤气、招待所、旅店客房收费标准做了适当调整,调价总额达 9 100 万元。

(四) 放开小商品的生产、经营和价格

1987 年 7 月 21 日,省物价局发出《关于制发“黑龙江省放开价格的小商品目录”的通知》,决定全面放开小商品的生产、经营和价格。小商品一般是指产品较小,单价较低,利润微薄,品种、价格、花色繁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消费品。全省放开价格的小商品共有七大类、1 051 个品种。

(五) 中央决定开展经济环境治理整顿

1988 年下半年,全国出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有的、比较严重的通货膨胀,严重干扰和威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政治局面的安定。黑龙江省也不例外。一是宏观管理失控,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愈来愈尖锐。消费基金的增长超过了生产的增长,城乡居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上年消费品市场供需缺口由年初的 10 亿元扩大到年末的 28 亿元。全省结余的购买力累计相当于近一年的商品零售总额。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超出了现有财力、物力所能承受的限度。当年末,全省地方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已达 119 亿元,尚需投资 60 多亿元。即使一个新项目也不开,也要三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二是产业结构不合理,加工工业的改革超过了基础工业、基础设施的发展,加剧了资金、电力、原材料、运力紧张的局面。全省工业流动资金缺口达 7 亿元,电力缺口由过去的 20% 左右扩大到 30% 左右,主要原材料缺口普遍在 20% 以上,其中很大一部分已超过 50%。运力增长缓慢,全省积压待运物资到年末已达 1 200 万吨。三是货币发行过多,物价上涨过猛。全省零售物价指数涨幅度达到 17.8%,超出了黑龙江省经济的承受能力,也超出了广大群众的实际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曾引发了三次较大规模的挤兑抢购风。四是流通秩序混乱,中间盘剥严重,加剧了物价上涨,扩大了重要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紧张程度,严重干扰了政府对市场的有计划调控。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中央决定“治理经济环

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

(六) 确定贯彻经济环境治理整顿工作思路

198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使今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是治理、整顿的中心任务,一切经济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来做。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全国计划会议闭幕时指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要做好许多方面的工作,首先要确保今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去年。今年改革和建设的各项工都要服从于和服务于这个目标。据此,省委、省政府逐渐形成一个明确的思想:在极其复杂困难的局面下,贯彻治理、整顿的方针,进一步深化改革,必须以市场和物价为着眼点和落脚点,以繁荣市场、控制物价为全部工作的中心,以此牵动和展开各方面的工作。经过认真的分析和选择,确定:以国家计算零售物价指数的383种商品为基础,把人民生活必需品全部纳入进来,针对如何实施调整、如何增加有效供给、如何改善流通、如何控制物价、如何加强政府对宏观经济的整体调控等一系列问题,本着既发挥每一个组成部分的活力,更着眼于整体协调配合的原则,进行总体规划和整体设计,形成了一个具有现实操作性质的系统工程。为简明通俗起见,称之为“383工程”。

(七) 实施“383工程”

1989年初,黑龙江省启动实施“383工程”。在总体结构上,确定由增加有效供给、改善流通、价格调控和实施保障等四个子系统构成“383工程”的主体,并以四个方案的形式明确各子系统的目标、任务、责任和责任单位。在空间层次上,把所有地、市、县作为纵向上的不同层次的分系统,要求各层次的分系统在与总系统保持一致基础上,还要根据自身特点确定具体的内容、对象和要求。在实施序列上,针对各子系统和子工程的不同特点,按照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明确工程启动的序列,划分不同阶段,以及每个阶段的目标和工作内容。在工程的组织领导上,省政府建立了由省计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省计委主任担任工程的总指挥,负责具体实施的组织工作;省政府指定一名副秘书长负责监督协调工作。

1. “383工程”主要目标

增加有效供给。明确要求1989年必须做到市场供应充足、货源稳定,保证粮食、蔬菜、猪肉等主要食品的基本供应,保证火柴、肥皂、洗衣粉、棉布等生活必需日用工业品的供应,保证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凡是省内能够生产的品种,直接安排生产销售计划;对需要从省外调入的商品,由主管单位分解省外调入计划,落实到基层经营企业。

调控物价。总目标是以1月份物价上涨幅度为基点,上半年每个月价格上涨幅度都要比上月降低3个百分点,上半年价格总水平平均控制在19%以内,下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各月上涨幅度不超过10%,全年控制在14%以内,力争实现全年比上年降低4~5个百分点。

改善流通。重点解决流通领域秩序混乱问题,建立起正常的流通秩序。确定由省直十个部门牵头,分为十条战线,全面清理整顿各类公司。以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百货及高

档耐用消费品为重点整顿各类批发企业。

提供保障。根据增加有效供给和改善流通方案的要求,落实倾斜政策和保证措施。在投资方面,以增加有效供给方案为依据,凡同工程有关的项目,该续建的要续建,该改造的要改造,该新开的要新开,在计划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在信贷和财政方面,要求各银行优先安排所需资金,特别是对省内能够生产的品种,要千方百计保证资金需要,对于生产和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品所发生的亏损,各级财政都要尽最大努力给予补贴;在物资方面,要在努力扩大资源的基础上,把省里统一分配的资源重点用于“383工程”;在电力、运输以及燃料等方面,根据全年煤、电、油、运的平衡情况,实行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把保证“工程”需要、促进有效供给增加放在首要位置;在劳动力配置方面,各级劳动部门要保障“工程”对劳动力的要求,对承担“383工程”任务的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和实物量、利税指标复合挂钩的办法;对增加有效供给的新办集体企业,在保证经济效益好、安置效果好的前提下,优先投放就业资金。

同时,全力组织推进,从关键环节入手,狠抓物价调控;从省内省外两个方面,大力增加有效供给;从清理各种公司开始,全面整顿流通秩序;压缩过热空气,抑制社会总需求;切实加强衔接配合,努力抓好协调服务。

2. 实施“383工程”取得的成效

(1)促进了全省经济的稳定发展,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改善。1989年1~6月全省工业总产值完成239.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3%。其中,轻工业产值完成86.96亿元,增长13.7%,大大超过了重工业增长的速度;轻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34%,上升到36.1%。能源工业增长大大高于全部重工业的平均增长速度,原煤增长8.7%,发电量增长13.8%。全省地方预算内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改善,1~6月累计和上年同期相比,工业产值增长9.7%,销售收入增长19%,实现利税增长19.4%,上缴利税增长22.3%,销售利税率由上年同期的13.4%提高到14.1%,资金利税率由12.4%提高到14%,产值利税率由15.6%提高到18.1%。

(2)有效供给增加,市场状况有所好转。人民生活必需品及市场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增长较大。1989年1~6月累计比上年同期,涤纶混纺布增长20.1%,化纤布增长48.6%,毛毯增长30.8%,糖增长184%,中西医药、高档日用品也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体现在商业上,前6个月,全省商业收购省内工业品总额达58.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3%,占商品纯购进额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35.1%上升到44.2%。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169.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7%。市场上绝大部分商品供应充足,肉、蛋、菜、糕点、糖果等主要副食品、应节应季的日用工业品、部分敏感商品的供应都有所增加。集市贸易上市商品数量足、品种多。1989年一季度全省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2%。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形势好转,到5月末,下拨供应化肥180.2万吨,农机具39.5万台(套),农用柴油19万吨,均多于上年,农民比较满意。

(3)物价涨势趋缓,人心逐步安定。1989年全省物价在1月份上涨的情况下,逐月回

落。2月份为27.3%，3月份回落到24.5%，4月份回落到22%，5月份又回落到19.6%，6月份进一步回落到16.2%，比1月份下降11.4个百分点。

(4)社会需求有所抑制,缓解了对总供给的压力。1989年前6个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去年同期下降6.4%,其中基本建设投资下降了9.4%。货币投放逐月减少,储蓄存款迅速增加。6月末,全省银行贷款余额比年初仅增长了8.5%,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仅增长1.5%;城镇居民存款比年初增长34.2%,现金投放也逐月减少。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得到抑制,小汽车、高档家电和家具等专控商品销售锐减。消费基金增长放慢了速度,1~6月,全省职工工资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6.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有所下降。

(5)政府整体功能得到发挥,宏观调控能力有所加强。

1989年8月,全国物价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省长邵奇惠代表省政府做《黑龙江省实施“383工程”的基本情况》发言。

二、“八五”时期

(一)深化蔬菜产销体制改革

1993年,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蔬菜产销体制改革的通知》,确定:全省肉、菜、豆制品产销放开经营,市场采取政策补贴3年递减的办法,实现由计划供应向市场调节平稳过渡,特别是蔬菜市场井然有序。

(二)加强全省副食品风险管理

1994年,省财政厅、省商业厅、省物价局、省农牧渔业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副食品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将全省副食品风险基金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三、“九五”和“十五”时期

“九五”和“十五”时期,除菜篮子、生猪和酒类、盐业之外,市场管理全部放开,其内容,参见流通领域改革有关章节。

第五章 科技事业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科技事业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的指导方针,大力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全省科学技术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振兴老工业基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一节 重大决策与部署

一、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198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科技体制改革的工作提到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科技发展的首要任务,并提出全国主要科技力量要面向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经济建设服务。按照《决定》要求,自1985年开始黑龙江省以改革科技拨款制度、开放技术市场、改革科研单位的管理模式和科研人员的管理制度、支持和鼓励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科技系统结构调整为重点,逐步进行运行机制的配套改革,引导科研机构和广大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经过20年的改革,黑龙江省科技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由过去计划经济背景下的政府包办科技,转变为政府计划指导与市场基础性作用相结合的科技运行机制;由过去科技力量和科技资源主要集中在国有独立科研机构,转变为企业逐步发挥主体作用、多元化创新主体共同发展的体系结构,科研机构运行机制更加灵活高效;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科技体制改革为黑龙江省科技事业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今后深化改革,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实施“科教兴省”战略

1988年7月21日,省委、省政府做出《关于实施“科技兴省”战略的决定》。1989年11月,发布《黑龙江省“科技兴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1990年1月5日,省

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贯彻实施“科技兴省”战略的通知》，提出了“科技兴省”工作近、中期计划及其目标、任务、措施和要求。《实施方案》把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技进步和科技教育作为实施“科技兴省”的基本内容，确定了以改革为动力、以建立“科技兴省”运行机制为主要任务、以“科技兴农”为突破口、以“科技兴工”为重点和以振兴科技教育为先导的分阶段实施、分层次推进的总体工作思路。1992年3月，省委、省政府把“科技兴省”改为“科教兴省”，这是对科技、教育在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认识的深化。经过试点、示范，1990~1997年组织实施了“科教兴省”近、中期计划和六大科技系统工程（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现代化农业科技工程、国民经济信息化工程、社会发展科技工程、跨世纪科技人才工程），1998年又精选18项科技含量高、有显示度、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作为“科教兴省”六大科技系统工程标志性项目重点实施，取得了显著成绩。与此同时，开展了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区），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地级以上），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城区、科教兴农示范县（市、场）等活动。“科教兴省”战略的实施，是“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不断探索、不断实践、不断认识的过程。其最大收获就是全党全社会的科技进步意识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高显著，1997年科技进步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已达到35%。

“科教兴省”战略的实施，对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和科技教育自身的改革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尤其在黑龙江省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发展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产业结构由传统产业向高新技术产业升级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历史作用。“科教兴省”战略方针已成为省委、省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振兴老工业基地的一项长期基本方针，贯彻到各地、各部门、各行各业以及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在“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引下，从2000年起，黑龙江省“科教兴省”进入以技术创新为主要目标的新阶段。

三、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并召开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对面向新世纪推进“科教兴国”战略进行部署，明确要求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让大多数科技力量进入市场，推动科研院所转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工程技术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交易所等工程和技术服务机构。从此，黑龙江省“科教兴省”战略的重心从加快科技发展逐步转向以推进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的轨道上来。2000年开始，黑龙江省通过推动“政（政府）、产（企业）、学（学校）、研（科研单位）、金（金融机构）、介（中介机构）”的有机结合，围绕六大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科技力量布局和创新资源配置，建立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石化工业、能源工业、绿色食品加工业、医药工业、森林工业七大科技创新子体系。2005年又建立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体系为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重点支持一批具有优势、特色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试基地。与此同时，积极实

施“组织设计项目”,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积极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建立以企业为技术主体的项目生成机制,实现产学研联合攻关,促进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

第二节 科技实力

一、科技创新体系

1986 年,全省县及县以上部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 260 个。截至 2005 年,黑龙江省共有科研机构 527 个,其中中直科研院所 23 个、省属科研院所 136 个、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 184 个、高等院校研究与科研发展机构 86 个;建立 53 个重点实验室(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 个、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50 个)、28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和 7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6 个中试基地等科学实验研究基地;建成国家大学科技园 2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1 个、国家级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 4 个、火炬创业园 1 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 个;全省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 93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 3 个),以及为全省创新活动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撑服务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至此,黑龙江省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以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为主的知识创新体系和科技创新中介服务体系。

二、科技人才队伍

1986 年,全省地方国有事业、企业五大类专业技术人员 288 320 人,2005 年增加到 652 998 人,增长 2.26 倍。其中,科技活动人员 90 459 人,科学家和工程师 59 484 人,占全部科技活动人员的 65.75%。2005 年,黑龙江省科技人才资源总量居全国第七位;拥有两院院士 34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数量居全国第 8 位;拥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412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372 人。黑龙江省通过科学基金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积极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及高层次科技人才后备力量,截至 2005 年全省已有 158 名青年科技人才获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同时,通过国际科技合作,引进国外高层次科技人才 5 000 多人;通过举办三届“中国·黑龙江海外学人创业洽谈会”,引进海外学人 300 人。

三、科技经费投入

1989 年,黑龙江省科技经费投入总额 10.3 亿元。2005 年,全省科技活动经费收入总额达到 72.83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 2.23 倍,其中上级拨款 21.5 亿元、自筹资金 45.2 亿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2.26 倍和 2.33 倍;全省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达 70.3 亿元,比 2000 年

增长 2.39 倍,其中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总额为 42.3 亿元,R&D 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8%,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 R&D 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1%、21.9% 和 74%。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经费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0.8% 增加到 2005 年的 1%。科技投入的增加,为科技实力增强、科技能力提高和科技效益提升,提供保证。

四、创新能力

1987~2005 年,黑龙江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 8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 4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179 项(其中特等奖 2 项)、国防科技进步奖 11 项、黑龙江省参加外省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145 项、国际科技合作奖 1 项。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共奖励 4 009 项科技成果,其中最高科学技术奖 1 项、科技进步奖 3 983 项、自然科学奖 23 项、技术发明奖 2 项。在三峡工程、北京奥运、青藏铁路、西电东送、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神舟”号宇宙飞船等国家重点工程和国防军事装备中,都有黑龙江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或配套产品。同期,累计申请专利 54 77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 264 件、实用新型专利 37 133 件、外观设计专利 6 423 件,累计授权专利 29 479 件,占总申请量的 53.81%,其中发明专利 2 009 件、实用新型专利 23 468 件、外观设计专利 4 002 件;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749 项、地方标准 1 573 项,制定、修订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39 项,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32 项。2005 年,黑龙江省区域科技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 12 位,综合创新能力排名居全国第 19 位,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全国第八位。

五、民营科技企业

1986 年,黑龙江省民办科研机构有 18 个。至 2005 年,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到 8 174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 435 家),技工贸总收入达到 753 亿元,利税 109 亿元。民营科技企业已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最具活力的企业群体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生力军。

六、国际科技合作

与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在高新技术和农业科技领域全力推进国际科技合作 20 年来,引进大量的国外人才、技术、设备、资金,提高了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水平,增强了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

七、科协组织与科普

2005 年,拥有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160 个,会员 16.7 万人;市(地)科协 13 个,县(市)科协 67 个,区科协 46 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协 38 个、会员 3 000 人;企业科协 574 个。截至 2005 年,已成功举办 17 届科普之冬活动,成为全省科普工作的一项标志性“品牌”工程;2001~2005 年共举办五届“科技活动

周”,开展各种科普活动 300 次,参与群众达 170 万人次。

第三节 主要科技成果

一、农林领域

选育出一大批农作物新品种,良种的覆盖面积达到全省种植面积的 98%,良种的更换年限缩小到 4~5 年,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达到 36%。其中:合丰 25 号、合丰 35 号、绥农 14 号大豆新品种累计推广面积超过 1.5 亿亩,分别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东农 248 号和龙单 12 号玉米新品种分别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和二等奖;合江 19 号水稻品种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克丰 2 号小麦品种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克丰 6 号和龙麦 26 号小麦品种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克新 1 号马铃薯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东农 706、710 号番茄专用新品种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重点研究开发了大豆、玉米、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综合高产技术,并推广大豆机械精量播种技术、大豆“垄三”栽培技术、“窄行密植”技术、“三良五精”技术,水稻“超稀种植”和“钵育摆栽”技术,小麦模式化栽培技术,玉米机械化高产技术等一系列农业新技术,同时采用高产优质品种,经过高产栽培技术综合组装配套,促进了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

研究推广了畜牧业 5 项综合配套技术,制定推广 25 项畜牧业地方标准和各类畜禽饲养管理规程,优质肉牛比重达到 52%,肉牛良种化率 50%,三元杂交猪比重达到 60%,肉蛋鸡 95% 实现了良种化。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研制 120 多种动物疫病诊断试剂和疫(菌)苗,直接应用于动物传染病的防治,有 7 项成果获国家级奖励。其中:1991~2005 年研制的猪传染性胃肠炎与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和二联活疫苗,均获农业部颁发的新兽药证书,200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996~2005 年研制的 H5N2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N28 株)是中国第一个研制并用于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疫苗,有效地控制了 2004 年在中国 16 个省市相继暴发的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H5N1 亚型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Re-1 株)首次解决了水禽缺乏有效禽流感疫苗这一世界性难题,是世界唯一大规模应用的人类/动物流感病毒疫苗,占全国用量的 70%。至 2005 年初,两种疫苗已累计应用超 39 亿份,200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省林业研究所选育成山杨纸浆材优良种源 7 个、优良造林品系 25 个,研究推广中国东北部平原农区主要针叶树良种选育配套技术,并建立国家级良种种子园 23 处、1.1 万亩,优良母树林 10 万亩,生产改良种子 5 万千克,199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东北林业大学研究开发的白桦强化育种技术,使白桦育种周期缩短 1 倍,并直接提供良种 200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黑龙江省林业研究所研究推广红松、樟子松、落叶松丰产林造林配套技术,提高林分生产率 15%,幼林保存率达到 96%;东北林业大学主持完成的“半干旱风

沙草原区防护林体系综合效益研究”和“农田防护林优化及现有防护林更新改造的研究”项目,为半干旱风沙草原区防护林体系规划设计、营造、改造、更新、抚育提供了综合配套技术和示范,分别于1992年和1997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的杨树肿茎溃疡病的综合防治技术,在黑龙江省西部17个县(市)推广应用,及时防治了杨树肿茎溃疡病,1991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杨树介壳虫等干部害虫综合防治技术,消除了杨树害虫,2000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东北林业大学研制的E1级刨花板用DN-6号低毒性脲醛树脂胶,解决了游离甲醛对环境的污染问题,1993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发明的新型高效磷氮硼复合木材阻燃剂及配套的阻燃剂生产技术和木材阻燃处理技术,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02年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二、能源领域

大庆油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推进理论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一套世界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勘探开发理论及技术系列,油田开发继续保持世界领先水平,实现了高水平、高效益开发。20世纪90年代,大庆油田通过向斜区岩性油气藏勘探理论和技术连续五年探明储量8 000万吨以上。“十五”期间,累计提交三级石油储量10亿吨,并利用火山岩储层预测技术在4 500米多深的徐深1#探明了1 000亿立方米天然气储量,从战略高度平衡和改善了中国油气资源的宏观布局。1990~1995年,大庆油田全面实施“稳油控水”系统工程,攻克了精细地质描述和可采储量预测等九大配套技术,支撑了大庆油田第二个连续十年年产原油5 000万吨高产稳产,1996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1996年开始,大庆油田开发推广应用“聚合物驱油技术”,比“水驱技术”提高采收率10%,聚合物驱油年产油量已突破1 000万吨,约占油田总产油量的1/4,1998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996~2004年,大庆油田又发明并推广应用“泡沫复合驱油技术”,比“水驱技术”提高采收率30%、比“聚合物驱油技术”提高采收率20%、比“三元复合驱油技术”提高采收率10%,取得了中国发明专利权,2005年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自1960年投入开发至2005年,大庆油田累计生产原油18.66亿吨,占全国同期陆上原油总产量的50%,主力油田原油采收率已突破50%,比国内外同类油田高出10%~15%,在连续27年(1976~2002年)实现年产5 000万吨以上稳产的基础上,2003~2005年年均原油产量仍保持在46 00万吨,创造了世界同类油田开发史上的奇迹。

三、材料领域

东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研制生产八大类近700个钢种的优质轧材、退火材、冷拔材、锻件及热轧无缝钢管等产品,有32个新产品获得国家、省部级优质产品奖。其中,为武汉钢铁公司研制的86CrMoV7冷轧辊、PCrNi3MoVA(130火炮用钢)均被国家评为金奖;独立研制核潜艇用钢402锻钢和925A等、飞机涡轮盘用高温合金GH36和GH33A等、半高速钢锻钢冷轧钢和高等向热作模具钢等GH33A获国家技术发明

奖二等奖。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军工和航空航天事业做出重要贡献,中国第一架飞机、第一枚导弹、第一枚运载火箭、第一颗原子弹、第一座核反应堆、第一艘核潜艇、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第一艘远洋巨轮上所用的铝材100%都是由该公司生产提供的。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为“神舟五号”宇宙飞船研制的推进舱承力截锥组件是国内航天器上使用的尺寸最大、开口最大的复合材料主承力结构件是国内外首次在载人飞船上使用的大开孔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也是技术难度最大、尺寸精度最难保证的一种复合材料薄壁壳体结构,2004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四、重型装备领域

经过20年的发展,机械工业已成为基础雄厚、特色突出,有较强设计制造重大成套装备能力的国家重要装备工业基地之一,先后设计制造了大量的重大技术装备。在中国36类装备制造产品中,黑龙江省研制的就有25类特色装备产品。其中700兆瓦水电机组、600兆瓦超临界机组、大型燃气轮机、千吨级热壁加氢反应器、微型汽车发动机、高精密轴承、各类重型数控机床、支线客机和Z9系列直升机、新型高速铁路货车、大型联合收割机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五、化学工业和医药工业领域

开发生产的一些主要石化产品产量居全国前列,壬基酚1.1万吨、甲基丙烯酸甲酯(MMA)1.3万吨,均居全国第一位;原油加工量1456.5万吨、乙烯50.8万吨、丙烯51.3万吨、聚乙烯38.5万吨、合成纤维单体12.8万吨、甲乙酮0.95万吨,产品产量均居全国前列。黑龙江省科学院石油化学研究院提供75%以上的与国内重点国防军工项目配套的结构胶粘剂生产技术和相应产品。

黑龙江省是全国抗生素和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其中青霉素、以6-氨基青霉烷酸(6-APA)、7-氨基头孢烷酸(7-ACA)、7-氨基去乙酸氧基头孢烷酸(7-AD-CA)三大母核为基础的半合成青霉素、头孢菌素系列产品的产量和销售量占全国首位,青霉素原粉及粉针产销量居全国第二位。30个中药产品被列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六、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

哈尔滨工业大学主持研制的“试验卫星一号”于2004年4月18日23时59分由“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从中国西昌卫星发射中心成功发射送上太空,被教育部评为2004年度“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工程技术类第一名;该校主持研制的载人飞船试验与宇航员训练用的KM6载人航天器空间环境试验设备,一次抽真空成功,解决了“神舟”号飞船返回舱防热保护层金属壳体的焊接变形这一重大技术难题,200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世纪90年代机械工业部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研制的国内第一台最大、最重、最复杂的弧焊机器人工作站达到国际水平,199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哈尔滨工业大学研制的

ZBM - A1200 型全自动包装机器人码垛生产线,广泛应用于全国大型石化骨干企业,2005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七、国防领域

1989 年,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研制的某型深潜救生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990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成中国第一个高频地波超视距雷达站,技术指标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先进水平,中国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该技术的国家,199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哈尔滨工程大学研制的国内首创船载式水中调整目标轨迹跟踪测量系统,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997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八五”期间,该校研制的“智水 nr”水下智能机器人,总体性能与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2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哈尔滨工业大学历经十余年,于 2005 年研制的“超精密特种形状测量技术与装置”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八、建筑、环保领域

黑龙江省创建了一大批重点建筑工程,其中哈尔滨融府大厦(1998 年)、哈尔滨长途电信枢纽扩建工程(2001 年)、黑龙江科技馆(2003 年)等 30 项建筑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哈尔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工程设计获部级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2005 年),该工程大跨度钢结构工程设计获全国优秀建筑结构设计一等奖和第六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等筛选出松花江水中 28 种有机毒物,为环境管理部门提出了优先防治目标,2001 年获黑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开发了有机废水发酵法生物制氢技术、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生物处理技术、新型高效废水处理技术与设备等,其中,高锰酸盐复合药剂除污染技术,改进和强化了饮用水除污染技术,全面提高了饮用水水质,2002 年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研究开发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厌氧活性污泥工艺发酵法生物制氢技术,并完成中试研究,2004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5 年建成世界首座年产氢气 40 万立方米的示范基地。

九、医学领域

哈尔滨医科大学同种异体劈裂脾及手、臂移植居世界领先水平,先后施行世界首例活体部分脾移植手术及活体亲属供脾劈裂脾移植术,20 年来对 200 多例病人实施了脾保留手术,全部病例获治愈,“系列性脾保留性手术的基础与临床研究”200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哈尔滨医科大学的心脏移植、心肺联合移植、肝脏移植、肾脏移植、肠移植、脾脏移植、胰肾联合移植及角膜移植、睾丸移植等多脏器组织的移植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992 ~ 2005 年,该大学共完成原位心脏移植 11 例,至 2005 年获得长期继续存活者 9 例,存活时间最长者 14 年,创造移植数量最多、存活时间最长、生活质量最佳的全国纪录,2002 年获国家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高维滨从 1996 年开始对真性延髓麻痹进行临床研究并针刺项颈部腧穴治疗真性延髓麻痹,总有效率达 96%,疗程缩短至两周,从根本上结束了真性延髓麻痹不能治愈的历史,2004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第六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交 通

一、铁 路

(一)“七五”时期

1. 复线及枢纽改造

“七五”期间,修建开通 40 多个复线区间,改造了哈尔滨、牡丹江、鸡西等几个大型枢纽主站场;以机车“三大件”为重点的安全设施从无到有,全局主要线路已基本覆盖。

2. 地方铁路建设开始起步

1988 年 9 月,全省第一条地方铁路——嫩江至黑宝山铁路建成通车,全长 156 公里,全省地方铁路实现零的突破。1989 年 2 月,桦南至向阳山地方铁路(34 公里)、龙镇至黑河地方铁路(241 公里)也相继建成并通车运营,全省地方铁路运营总里程达到 431 公里。“七五”期间,全省地方铁路共实现货物发送量 205.4 万吨,货物周转量 2.83 亿吨公里。

3. 客运量下降,货运量稳步增长

1990 年末,全省铁路营业路线总里程 5 316 公里(地方铁路 428 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13.6%,年均增长 2.6%;旅客发送量 9 855 万人,比 1985 年下降 15.2%,年均下降 3.2%;旅客周转量 131.6 亿人公里,比 1985 年下降 0.3%,年均下降 0.1%;货物发送量 12 920 万吨,比 1985 年增长 13.9%,年均增长 2.6%;货物周转量 706.5 亿吨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26.2%,年均增长 4.8%。

(二)“八五”时期

1. 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修建工程全面落实“东战牡林七,西攻滨洲西,中取哈枢纽”的战略,完成了滨绥、牡林、滨洲(哈尔滨—满洲里)复线和哈枢纽一期等重点工程,进行运煤主要通道的技术改造以及哈南站上行系统的新建工程。配套建设主要完成了哈、牡、齐、南机务段内燃改造,完成了

七台河货车段修和免渡河、三间房站修库,佳木斯、牡丹江、三棵树、海拉尔客车段修和客车整备库等修建项目。正线铺轨 311 公里,无缝线路 454.6 公里;完成线路大修 2 430 公里,桥隧大修 62 座,建电力贯通线 2 007 公里,新建电气集中车站 99 个,自动闭塞 461 公里,铺设通信光缆 1 057 公里,通信设备跨入数字程控新技术领域。

2. 客货运输实现双增长

截至 1995 年末,全省铁路营业路线总里程 5 262 公里(地方铁路 428 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12.4%,年均增长 1.2%;旅客发送量 11 881 万人,比 1985 年增长 2.2%,年均增长 0.2%;旅客周转量 169.2 亿人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28.2%,年均增长 2.5%;货物发送量 13 607 万吨,比 1985 年增长 20%,年均增长 1.8%;货物周转量 748.3 亿吨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33.6%,年均增长 2.9%。

(三)“九五”时期

1. 铁路限制口“瓶颈”基本消除

基本建设总投资达 291 246 万元,更新改造总投资达 354 143 万元,一些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圆满完成了铁道部三次提速任务,为确保行车安全奠定了基础。

2. 科技进步取得成果

“九五”期间投入近亿元用于技术创新工作,取得科技进步成果 323 项,开发的一系列科研项目在局内外、路内外和国际上得到广泛应用,路局由此共节支 3 456.8 万元。

3. 友宝地方铁路开工建设

建成友谊至宝清地方铁路 60 公里,开工建设绥阳至东宁地方铁路。“九五”期间,地方铁路共完成货物发送量 1 570.2 万吨,货物周转量 18.5 亿吨公里。

4. 铁路营业路线总里程和货运量稳步增长

2000 年末,全省铁路营业路线总里程 5 465 公里(地方铁路 491 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16.7%,年均增长 1%(地方铁路比 1990 年增长 14.7%);旅客发送量 9 819 万人,比 1985 年下降 15.5%,年均下降 1.1%;旅客周转量 160.9 亿人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21.9%,年均增长 1.3%;货物发送量 12 959 万吨,比 1985 年增长 14.3%,年均增长 0.9%;货物周转量 718.5 亿吨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28.3%,年均增长 1.7%。

(四)“十五”时期

1. 基本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兰棱—哈尔滨—齐齐哈尔间部级安全标准线建设实现重点突破,全部采取人工单根抽换方式,完成了 87 万根Ⅲ型轨枕更换任务,哈齐间 52 处平改立道口全线贯通。完成京哈提速通道建设总投资的 92.8%,为全路第六次大提速做好了准备。平齐线新增二线、哈尔滨机务段移建、绥佳线四座病害桥改造、王万联络线建设等基本建设全力推进。立足自身挖潜,采取利旧方式,对哈南站进行了第二轮会战改造,形成了日办理 3 万辆的编解能力。投入 9 720 万元,圆满完成全局 TDCS 信息化建设工程。

2. 地方铁路货运量超过 2 000 万吨

“十五”期间,全省相继建成绥阳至东宁(100 公里)、林海至碧水(115.56 公里),同江合资铁路一期工程全面竣工,全省地方铁路运营总里程达到 706.56 公里。“十五”期间,地方铁路共完成货物发送量 2 255.52 万吨,货物周转量 25.6 亿吨公里。

3. 铁路货运量持续稳步增长

2005 年末,全省铁路营业路线总里程 5 499 公里(地方铁路 718 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17.5%,年均增长 0.8% (地方铁路比 1990 年增长 67.8%);旅客发送量 8 251 万人,比 1985 年下降 29%,年均下降 1.7%;旅客周转量 175.2 亿人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32.7%,年均增长 1.4%;货物发送量 15 959 万吨,比 1985 年增长 40.7%,年均增长 1.7%;货物周转量 898.7 亿吨公里,比 1985 年增长 60.5%,年均增长 2.4%。

1985~2005 年黑龙江省主要年份铁路运输客货运量及周转量表

表 1-22

年度	客运量 (万人)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1985	11 625	132.0	11 341	633.9
1990	9 855	131.6	12 920	832.5
1995	11 881	169.2	13 607	867.9
2000	9 819	160.9	12 959	943.0
2005	8 251	175.2	15 959	1 180.6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二、公路

(一)“七五”时期

实施“五路四桥”工程。全省筹资 29.3 亿元,按照省政府 1985 年底批准印发的《黑龙江省省级干线公路网试行方案》开始了较大规模的公路建设和改造,完成重点公路建设 12 项,突出的是“五路四桥”,即:北京至哈尔滨公路黑龙江段;哈尔滨至阿城一级汽车专用公路;哈尔滨机场路;牡丹江至镜泊湖公路;大庆至林甸公路;建成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佳木斯松花江公路大桥等。同时,拓展哈尔滨、佳木斯、鸡西等 7 个大中城市的进出口公路,重点改造了 46 个县(市)的过境路和 10 座公铁立交桥。

“七五”期末,全省新增加公路里程 1 716 公里,总里程达到 47 203 公里,比“六五”时期增长 3.8%。

(二)“八五”时期

1. 编制、实施 30 年公路网规划

1991 年,交通部下发《关于编制 1991~2020 年全国公路网规划的通知》,对国道路网规划进行了调整,黑龙江省国道由 7 条增至 8 条(即增加北京—加格达奇公路)。据此,省计

委下发了《关于印发省政府〈批准黑龙江省 30 年(1991~2020 年)公路网规划〉的通知》。“八五”期间,全省实施《公路网规划》,筹措资金 55.8 亿元,重点建设了 221 国道同江至三亚线佳木斯至哈尔滨段;301 国道绥芬河至满洲里线绥芬河至阿城段;201 国道鹤岗至大连线鹤岗至佳木斯段;202 国道黑河至大连线宝泉至北安(二井子)段;222 国道哈尔滨至伊春线翠峦至铁力段;101 省道哈尔滨至肇兴线鹤岗至名山段;206 省道鸡西至图们线鸡西至马桥河段,以及大庆公路绕行线,齐齐哈尔—嫩江公路大桥等项目,共建成 6 条高等级公路计 1 024 公里,改造 22 个县(市)过境线和 10 座公路立交桥,新增公路桥梁 250 座 13 487 延长米。全省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占公路总里程的比重由“七五”时期的 2.2% 上升到 4.5%;全省地方道路路面里程比 1987 年增长了 2 倍;公路养护质量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好路率和综合值分别达到 46% 和 60.7%,有效地保证了公路畅通。

2. 客货运站场建设力度加大

全省投资 17 054 万元,新建、改建县级以上客运站 16 个。在交通部补贴资金支持下,建设了牡丹江、佳木斯、齐齐哈尔 3 个集装箱、零担货物运输中转站。同时,落实省政府在黑河、绥芬河、同江建立“通贸兴边”试验区的决策,投入资金 2 176 万元,先后建设黑河、绥芬河、同江口岸边贸运输站,在三口岸均设立仓储库、货物中转作业厅、业务综合服务中心及生产辅助性设施,成为连接内地对俄贸易的桥梁和纽带。

3. 客货运量大幅增长

“八五”期间,全省道路旅客运输累计完成客运量 60 163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239.19 亿人公里,分别比“七五”时期下降 4.9% 和 3.2%;道路运输累计完成货运量 98 236 万吨,完成货物周转量 286.30 亿吨公里,分别比“七五”时期增长 9.8% 和 17.3%。

(三)“九五”时期

1. 公路建设迈上新台阶

“九五”期间,全省公路建设总投资达 320 亿元,是“八五”时期的 4.67 倍,重点建设了国道同江至三亚线同江至佳木斯段;北京至哈尔滨线哈尔滨至拉林河省界段;绥芬河至满洲里线哈尔滨至大庆高速公路;鹤岗至大连线佳木斯至牡丹江段;哈尔滨至伊春线哈尔滨至庆安段;鸡西至图们线东宁至绥阳段;省道碾子山至北安段;林甸至肇源公路林甸至泰康段等,竣工通车总里程 4 082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244 公里,高速公路一幅及一级公路 591.3 公里,二级公路 3 230.5 公里,高等级公路竣工总里程是“八五”时期的 3.5 倍。

经过“九五”时期的建设,全省“OK”型公路主骨架和“一环五射”高速公路网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通车里程达 3 000 公里,占总里程的 80%;第二、第三层次的公路网技术状况得到全面提高。到 2000 年底,除黑河、大兴安岭外,全省各区域中心城市与省会哈尔滨均实现了以二级以上(含二级)高等级公路相连,贯通率为 85.3%,比“八五”期末提高 41.3%;有 43 个县(市)、278 个乡镇及 1 268 个村屯实现了由二级以上公路相连接;公路通达 99% 以上的乡镇和 90% 以上的行政村。

2. 公路主枢纽建设步伐加快

1997年6月25日,交通部与省政府批准《哈尔滨公路主枢纽总体布局规划》,全省公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步入快车道。“九五”期间,全省按照以哈尔滨为中心,以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绥化为节点的主枢纽系统的规划布局,累计投入8亿元,推动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省高等级公路客运服务中心——文道客运站、三棵树客运站、滨江公路货运站建成投入使用;绥化、鹤岗客运枢纽站开工建设;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客运枢纽站和佳木斯、牡丹江、绥化货运枢纽站分别进入可研编制和初步设计阶段;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等区域枢纽建设项目已部分完工投入使用;投资2800万元,建成占地近20万平方米,中国北方最大的公路口岸——绥芬河口岸。

3. 道路货运量实现翻番

全省累计完成客运量180 873万人,客运周转量完成907.9亿人公里,分别比“八五”时期增长2倍和2.8倍;道路运输完成货运量191 365万吨,完成货物周转量729亿吨公里,分别比“八五”时期增长1倍和1.5倍。

(四)“十五”时期

1. 公路建设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态势

“十五”期间,全省公路建设累计完成投资595亿元,是“九五”时期的1.6倍,超过“十五”计划投资目标162亿元。重点公路建设投资370.2亿元,实施同三公路佳木斯至哈尔滨段高速公路、绥满公路亚布力至刘秀屯段高速公路、哈尔滨绕城高速公路,鹤大公路佳木斯至牡丹江段、黑大公路黑河至北安段、兰西至哈尔滨段等重点项目;建成国省干线主骨架公路4 45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14公里,一级公路715公里,二级公路3 029公里,分别是“九五”时期的2.5倍、4.1倍、1.1倍,交工重点工程优良品率达到100%。“OK”型公路主骨架提前两年实现二级以上沥青(水泥)路相贯通,“一环五射”高速公路网架基本建成。全省除大兴安岭行署加格达奇外,其他各区域中心城市与省会哈尔滨之间,全部实现了以二级或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相贯通。

到2005年,全省乡级以上公路总里程67 077公里(不含村道30 404公里),比1985年增加21 590万公里,增长47.5%。其中,高速公路958公里,一级公路1 118公里,二级公路7 140公里,三级公路32 805公里,四级公路19 669公里,等外公路5 386公里。二级以上高等级公路达到9 216公里,占总里程的13.7%,比1985年增加8 482万公里,总里程占比增长12.6%。

2. 客货运站场连线成网功能增强

全省投资21.4亿元,进一步加快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客货运站场在数量和等级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绥化等五个国家运输枢纽城市规划建设的28个项目,已完成哈尔滨文道客运站,滨江货运站、绥化客运枢纽站等14个项目的建设。区域中心城市规划的13个客货运站场项目中,除大庆客运、货运枢纽站和鹤岗货运枢纽站外,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全省各中心城市的主要客运站全部得到新建

或改造。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绥化、鸡西、双鸭山、伊春、大兴安岭等 8 个市(地)都拥有一个以上规模较大的货运服务站场。全省 13 个国家一级边境公路口岸规划的 26 个客货运输站场项目中,已建成绥芬河公路运输枢纽站等 9 个项目。规划建设的 53 个县级客运站项目中,已建成 47 个;建成乡(镇)客运站 196 个、村屯停靠点 546 个。

截至 2005 年底,全省建成各类公路客运站 407 个,其中一级站 14 个、二级站 84 个、三级站 158 个、四级站 100 个、简易站 51 个。建成货运站 143 个,其中一级站 5 个、二级站 40 个、三级站 48 个、四级站 50 个。全省区域性道路运输网络初步形成,道路运输中转、集散、枢纽功能日益增强,以干线和支线公路运输站场为支撑的运输服务网络、运输基础设施的有效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基本满足了中长途运输和零担快件货物运输的需要。

3. 道路运输主体作用进一步凸显

“十五”期间,全省累计完成客运量 210 716 万人,完成客运周转量 1 123.22 亿人公里,分别比“九五”时期增长 16.5% 和 23.8%;道路运输累计完成货运量 20 6011 万吨,完成货物周转量 928.25 亿吨公里,分别比“九五”时期增长 6.4% 和 27.3%。

2005 年,道路旅客运输客运量、客运周转量,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15% 和 18.6%,占各种运输方式综合运输量比重的 84.4% 和 55.8%;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10% 和 40.6%,占各种运输方式综合运输量的比重达到 68.7% 和 19.3%。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道路旅客运输客运量、客运周转量统计表

表 1-23

年 度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1986	9 566	35.39
1987	14 404	56.27
1988	13 268	52.85
1989	13 210	52.13
1990	12 840	50.33
1991	13 754	54.66
1992	13 058	50.85
1993	11 026	42.98
1994	10 819	42.90
1995	11 506	47.80
1996	29 000	126.80
1997	36 008	173.00
1998	37 439	186.90
1999	38 562	206.70
2000	39 864	214.50

续表 1-23

年 度	客 运 量(万人)	客 运 周 转 量(亿人公里)
2001	40 900	219.00
2002	41 490	221.80
2003	39 347	203.30
2004	42 170	225.80
2005	46 809	254.32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道路货运量货运周转量统计表

表 1-24

年 度	货 运 量(万吨)	货 物 周 转 量(亿吨公里)
1986	11 386	34.40
1987	16 552	44.10
1988	19 180	51.10
1989	20 009	54.90
1990	22 239	59.60
1991	20 164	57.70
1992	20 416	59.80
1993	19 518	55.90
1994	18 857	57.00
1995	19 218	55.90
1996	37 000	129.00
1997	40 023	136.00
1998	38 291	140.40
1999	38 685	156.70
2000	39 685	166.90
2001	39 900	166.00
2002	40 300	167.50
2003	40 723	163.11
2004	40 712	204.00
2005	44 376	227.64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三、航 运

(一)“七五”时期

1. 嫩江松花江港口建设

1986 年投资 400 万元,新建齐齐哈尔富拉尔基港两座 60 万吨的码头泊位,这是嫩江航运有史以来首次兴建的较大港口;在沙河子煤港建成了一座 70 万吨的码头泊位,并从同年起经三年建设,于 1988 年在哈尔滨港(以下简称“哈港”)建成了年吞吐量为 70 万吨的阿什河区煤码头。

1990 年投资 1 190 万元,在哈市道外北七道街江畔建成了全省最大的客运码头——哈尔滨航运站,改善了客运和零担货物运输条件。

2. 航道整治

在维护管理黑龙江水系 4.228 公里航道航标的同时,对重点碍航浅滩的航道整治。1986~1987 年,为配合开发嫩江航道,整治嫩江的浅滩航道 1.316 米。1987 年,开始整治松花江下游佳木斯至同江 239 公里航道上的浅滩,投资 8.363 万元,先后整治“库哈玛”“火沿炉”和“嘟噜河”等浅滩,大大改善佳木斯至同江航线的航道条件,使松花江内河运输船舶航往界江畅通无阻,江海联运船舶能够顺利开抵黑龙江下游出海。同时,整治疏浚黑龙江“波波夫”岛和“额图”浅滩,为中俄船舶在界江的安全航行创造良好条件。

3. 客运量大幅下降货运量大幅增长

1990 年,客运量为 81 万人、旅客周转量 0.4 亿人公里,分别比 1985 年下降 43% 和 55.6%;货运量 516 万吨,货运周转量 16.4 亿吨公里,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24.3% 和 18.0%。

(二)“八五”时期

1. 重点港口新建扩建

1992 年,建成西坞散杂货年产 80 万吨码头一座和另一座多用途码头,扩大了哈港的货物吞吐能力;改建、扩建和新建了佳木斯港、绥滨港、富锦港。随着对外开放和中俄贸易及旅游的发展,继黑河港及客运货运码头的改造和扩建增加 80 万吨吞吐能力的 4 个泊位之后,原来是边远小航运站的同江、抚远、逊克,利用与俄罗斯接壤的地理优势,不断投资建设码头扩大港口生产能力,呼玛、嘉荫、萝北、名山、东安镇、饶河等港建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1993 年,投资 5 000 万元的佳木斯杏林河外贸码头建成,成为全省最大的外贸专业码头。

2. 航道设施建设

从 1986~1993 年,松、黑、乌、嫩四江长达 4 228 公里的主航道共安设能自动发光的各类航标 4 000 多座,另据水情变化在各险要河段安设了数以百计的浮标,指引着各类船舶安全航行。其中,界河航道设标里程长达 2.42 公里,设标 2.375 座。

3. 开启国际航运

1991年从俄罗斯引进了高速水翼客船,在全国内河率先开辟了第一条国际高速客运航线——中国佳木斯市到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市(以下简称“哈巴”)。由于客船平均时速由过去的20公里提高到65公里,而且安全舒适、服务周到,深受中俄旅客的欢迎。很快又引进高速水翼船9艘,投入到哈尔滨至哈巴、黑河至布拉戈维申斯克等9条国际国内高速客运航线。其中,最长的是哈尔滨至哈巴航线,全长971公里,堪称全国内河国际客运航线之最。高速客运航线的开辟,使当年客运周转量比上年增加了53.3万人公里,使黑龙江水系长途客运不仅满足开放口岸的需要,促进了中俄旅游和边贸的发展,而且使航运企业也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4. 实现江海联运

1991年,针对省内航运煤、木、粮等大宗货源逐年减少,内河运力大于运量的矛盾,航运系统开始实施“冲出内河,走向海洋”的重大战略举措。1992年,成立黑龙江海运公司(随后在大连设立了分公司),基于中俄签订商船可经黑龙江下游俄境出海的协议,于1992年从松花江装载玉米,经黑龙江下游出海至日本酒田港。这是继唐渤海国时期开辟的被誉为“东方水上丝路”的“龙原—日本道”航线1277年后的首次航行。至1993年,江海联运共航行了7个航次,向日本酒田港运去了13620吨优质玉米,很受日方欢迎。

在开辟江海联运航线成功的同时,1992年购进一艘1.5万吨级的货轮,命名“哈尔滨”号,同年10月投入中国沿海近洋运行。仅11月至12月两个月便从大连至上海运输钢材、粮食、杂货等4个航次,完成货运量38957吨、周转量2369.8万吨海里,成为沿海近洋运输船队的主力军,为以海运补河运做出了贡献。

哈船厂陆续造出2000吨级的“木兰”号、3000吨级的“同滨”号、“黑河”号江海两用货轮,很快增加了江海联运运力,实行“候鸟”策略,在松、黑两江夏航期开展江海联运,在冬季大江封冻时,与“哈尔滨”等万吨轮一起,投入我国沿海各省市与日本、韩国的运输中来。

5. 航运效益创历史最高

1992年,客运收入406.7万元,首次实现了盈利,结束了客运长期亏损的历史。1993年,客运收入达到582万元,比“七五”期间客运收入总额提高了1倍。从1986~1993年,省直营航运业共实现净利润8113.2万元,上缴税金3681.1万元,连续8年盈利。其中,1993年利税总额为2485万元,比1992年增长37.9%,创航运历史最高。1985~1993年,由于航运事业的发展,各项基础设施逐年加强,航运固定资产猛增,固定资产总值达到8.689亿元,比1986年的3.23亿元翻了一番多。

6. 行业发展下行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和公路运输快速发展的冲击,1994年起,黑龙江航运业水上客、货源锐减,客、货运量急剧下降,连续亏损,开始进入艰难的转折时期。至2000年的七年间,省直营的航运业累计亏损额已达30037.8万元,为全省航运历史之最。

1995年,客运量为37万人、旅客周转量0.2亿人公里,分别比1990年下降54.3%和

50%；货运量 62.6 万吨，货运周转量 16.1 亿吨公里，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21.3% 和下降 1.8%。

（三）“九五”时期

“九五”期间，全省航运发展在低谷徘徊。2000 年，客运量为 45 万人、旅客周转量 0.1 亿人公里，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21.6% 和下降 50%；货运量 788 万吨，货运周转量 19.5 亿吨公里，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25.9% 和 21.1%。

（四）“十五”时期

1. 建设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工程

鉴于航运不景气和枯水越来越严重的状况，结合原有松花江航运规划中的航道渠化的问题，拟订在离哈尔滨市 46 公里处的大顶子山建设第一个航电枢纽工程计划。功能如下：以航运、发电和改善哈尔滨水环境为主，兼有交通、水利、旅游和水产养殖等多功能的航电枢纽工程，可渠化航道 128 公里，彻底解决哈区段航道和港口水深不足的问题，改善通航条件，可有效地从根本上解决航道枯水问题，又可用于发电产生可观的效益。“以电促航”是实现航运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措施，是内河航运发展的出路和方向，尤其建成后哈市江面水位可增加 5 米，为创建生态城市提供良好条件。

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大顶子山航电枢纽规划与建设。2001 年 11 月 7 日，成立松花江航电枢纽工程办公室，随后更名为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工程筹建指挥部，并挂牌启动各项工作。经专家组充分研究审查后，2003 年 3 月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正式批准立项并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4 月批准了工程初步设计，9 月 29 日举行了隆重的工程奠基仪式，开始了正式施工建设。2004 年 10 月 28 日，提前 5 天实现了锁江的艰巨任务。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工程是实施松花江航道梯级开发、实施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启动工程，也是松花江第一座控制性工程。概算总投资 28.78 亿元，工期 5 年。主要建筑物由船闸、泄洪闸、电站、土坝和坝顶公路(桥)组成。正常蓄水 116 米，总库容 19.97 亿立方米。电站安装 6 台灯泡贯流式机组，装机容量 66 兆瓦。坝线总长 3 249.78 米。到 2005 年底，完成了左、右岸一期导流工程，完成 10 孔泄洪闸主体 100%，金属结构 20%，电站厂房主体完成了 50%，机组制造完成 30%，完成船闸主体工程 60%，坝顶公路桥完成预制梁 60 片，完成左岸土坝全部基础处理，土方填筑至 116 米高程，完成接线公路路基工程的 80%，桥梁完成主体工程，涵洞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库区堤防工程的 35%，为一年后蓄水、三年后整个枢纽工程竣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加强航道维护管理

完成航道维护管理而且设标里程从 4 228 公里增加到 5 057 公里，及时送达航道水情预报公报和引航拉浅等，受到水上运输企业和船舶驾驶人员的普遍称赞。

2001 年落实中俄航行例会确定的任务，在界河黑龙江航道克服困难、积极施工，整修岸标 140 余座、增设浮标 100 多座。

3. 改善黑龙江、松花江通航条件

对黑龙江中游的奇克、上比良、额图和三屯浅滩进行疏浚。2002 年完成开库康、高家

岛、团山子等浅滩的疏浚工程,整治松花江依兰到佳木斯河道中的白玉通、舒乐河、竹帘等浅滩和松花江下游富锦至同江 80 公里的碍航航道。

2004~2005 年,航道建设成果显著。完成了中俄界河二期工程在黑、乌两江的建设项目:疏浚了浅滩 11 处、变动岸标 111 座、增设浮标 107 座,完成了双河子浅滩、八岔浅滩和兴东浅滩等疏浚工程。

4. 界河港口发展提速

2001 年,在名山港千吨级码头下游 100 米处建设轮渡码头,对应进行扩建,便于客货运输延伸到俄犹太州比罗比詹和中国鹤岗市;建设完成同江哈鱼岛一、二期码头工程,富锦港建设新的木材泊位和场区回填平整,修复杂货泊位墩台、铁路专用线站台及作业通道,增加动力电及港区照明;建成黑河港的气垫船码头、奇克港的配套工程;实施界江的通信工程。

2002 年,扩建富锦港,富锦、同江、名山等三港,从俄罗斯进口的木材水运量比上年增长了 1.2 倍;投资 3 000 万元,建设黑河港配套工程、大黑河岛的客运码头工程和滚装码头工程等项目,年综合过货能力 102 万吨、国际旅客 30 多万人次,成为中国最北方最有影响的港口。

2005 年,抓住同江等港口被列入东北老工业基地规划机遇,加快施工投产;加快黑河港铁路专用线和黑河大岛客运码头的建设,扩建滚装码头和冬季汽车过江通道,进一步完善界江这两个主要开放港口的功能。

近五年加强靠近界江和界江的港口建设,普遍提高了港口货物吞吐量。靠近界江的绥滨港、富锦港在 2000 年的吞吐量均在 1 万多吨,至 2003 年分别跃升为 15.97 万吨和 32.7 万吨,2004 年又分别增加至 19.71 万吨和 62.66 万吨。同江、饶河、名山三港长期以来年吞吐量在万吨左右,到 2003 年已分别跃升为 22.01 万吨、21.3 万吨、18.22 万吨,均创造了本港历史最高纪录。翌年,同江和名山港再创纪录,年吞吐量分别达到 45.92 万吨和 25.79 万吨。特别是黑河港,2000 年的港口吞吐量就达 81.62 万吨,创本港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而到了 2004 年,吞吐量又创新高,达到 97.57 万吨。不但成为界江港口产量之首,而且超过沙河子港,成为全省除哈、佳两大港外的边境主枢纽港,并跃居全水系中小港站之首。

5. 客货运量大幅提升

2005 年,客运量为 240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0.3 亿人公里,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4.3 倍和 2 倍;货运量 1 301 万吨,货运周转量 20 亿吨公里,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65.1% 和 2.6%。

四、主要机场建设

(一) 太平国际机场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伴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哈尔滨机场的客货运输量大幅上升。航班不断增加,新航线不断开辟。1985 年哈尔滨机场全年旅客进入港 20 多万人次,高峰时全天出港达 1 500 人次。候机楼已显得十分狭小拥挤。1989 年 9 月,黑龙江省内第一条国际航线哈巴罗夫斯克—哈尔滨航线开通,哈尔滨机场已成为中国北方重要国际航

空港。

进入 90 年代,哈尔滨机场的航班航线以每年 28% 的速度递增,机场的运输服务、通信导航及各种保障设施已远远落后于航空运输发展要求。1993 年,经国家计委、民航总局批准,投资 12.03 亿元,扩建哈尔滨机场。哈尔滨机场扩建工程,是国家民航总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共同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为保证机场扩建工程建设,1993 年 3 月,由民航总局、民航东北管理局、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及省、市有关部门组成机场扩建指挥部并开始工程建设前期的准备工作。1994 年 4 月 24 日正式开工。机场扩建工程征地总计 1 902 亩,新建站坪达到运行 E 类飞机的要求,设计机位 18 个,其中近机位 16 个,远机位 2 个;航站楼工程占地面积 30 627 米,建筑面积 67 192 平方米。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桩基础,建筑高度 22.4 米,一层为旅客到港,二层为旅客出港;航站楼设计登机桥 16 部,在设计上可满足 2005 年旅客年吞吐量 666 万人次、高峰小时 3 000 人次的功能要求。

1998 年 5 月建成并通过验收。扩建后的哈尔滨机场,各项综合运营和保障设施都得到改善,运输飞行能力大幅提高。1998 年 7 月经民航总局批准,原哈尔滨阎家岗机场更名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到 2000 年,哈尔滨机场已有国内航线 53 条,航班 67 个,每周有 222 次航班飞往全国各地。定期国际航线 8 条,特殊管理航线 1 条。是中国北方重要的航空港。

(二) 齐齐哈尔机场

齐齐哈尔机场全称齐齐哈尔三家子机场。

1984 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齐齐哈尔市军民合用三家子机场共同投资扩建,同年 4 月 20 日工程破土动工。1987 年 12 月,整体工程竣工。跑道长 2400 米,宽 45 米,厚 0.28~0.3 米。增设民航使用的客机坪、待机坪及相应的联络道。航站区建设有候机楼、航管楼、办公楼、车库、货运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5 000 平方米。同年 12 月 29 日机场试航成功。1988 年全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同年 5 月 16 日,三家子机场正式通航。

1991 年,为开通齐齐哈尔至广州和上海航线,再次扩建机场。跑道由 2 400 米增至 2 600 米,并修建两个夜航灯变电所。安装跑道灯光。全部工程 199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验收,同时对候机楼、塔台进行了装修。1992 年 1 月和 4 月,齐齐哈尔至广州、上海航线分别开通。

1995 年,机场进行了第三次扩建,扩建工程于 1996 年完成。建成项目有国际候机厅、公安安检楼,候机楼面积增加至近 8 000 平方米。同时利用日元贷款完成了全面信标台、航向台、下滑台、近距导航台、仪表着陆系统安装调试,并实现一次试飞成功。1998 年,机场停机坪和停车场得到扩建。2000 年气象自动安装系统经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完成了跑道灯光电缆建设工程。齐齐哈尔机场可直飞北京、上海、广州。

(三) 牡丹江机场

牡丹江机场系军民合用机场。1985 年 4 月 29 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同意民航使用空军牡丹江海浪机场。牡丹江机场跑道长 2 600 米,宽 45 米。跑道能够满足 B-757 以下中型客机的起降要求,飞行区等级为 4C 级。1985 年 10 月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常委会决

定建设牡丹江航站,1986年10月工程开工,1988年10月竣工。建成机场候机楼4 055平方米;安检、消防、库房2 054平方米,修建站坪10 808平方米。在候机楼前修建了3 170平方米的停车场。同时还建成发射台、完成通信导航工程、供电网络工程及给排水和热网工程。机场一期建设总投资1 43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1 020万元,民用设备投资412万元。

鉴于牡丹江市经济发展迅速,航空运输量大增,1990年11月14日,牡丹江市人民政府致函沈阳军区司令部,要求扩建改造空军海浪机场,以适应民航中型飞机的使用要求。1991年1月21日沈阳军区批复同意扩建机场。1992年5月28日机场工期建设工程正式开工。同年10月,施工结束。10月26日,新跑道试飞成功。27日,工程通过验收合格。至此机场二期建设工程竣工。扩建改造后的机场跑道在对原跑道进行翻修盖被后,又向南延长400米,总长为2 600米,宽210米。机场二期建设工程牡丹江市政府投资5 300万元。经过二期建设,机场可保障MD-82、B-737、B-757、图-154等中型客机全载起降。

牡丹江机场经过二期建设,运力猛增。1993年,旅客吞吐量34 000余人次,1995年增至89 320人次。航班起降架次1993年为388架次,1995年为820架次。站坪停机位已难以保障飞机的起降要求。1996年12月3日,民航黑龙江省管理局向上级请示要求再次扩建牡丹江机场。同年12月9日,民航东北管理局批复同意,但提出要考虑到为D类飞机运行创造条件,按D类飞行标准拓宽站坪至跑道间联络道。1997年4月20日,站坪扩建工程正式开工,同年10月20日竣工。扩建后联络道主道面拓宽至23米,两侧道肩各7.5米。站坪可供四架飞机使用,其中D类机型一处、C类机型三处。经民航总局批准,牡丹江机场候机楼的扩建也于1993年9月破土动工。机场三期建设总投资3 087万元。经过三期建设,牡丹江机场的设施得到大幅改善,飞行保障能力得到提前。目前可满足旅客年吞吐量50万人次的要求,是黑龙江省境内重要的民用机场。

(四)佳木斯机场

从1983年开始,佳木斯机场停航,准备按照安-24标准扩建。民航投资304.7万元。扩建工程1985年4月动工,1986年竣工,同年4月1日,哈尔滨—佳木斯—哈尔滨航线开通。此次扩建后,跑道长1500米、宽30米,沥青道面,两端各有长150米、宽60米的安全道,可供安-24以下飞机起降,副跑道2条,长400米,宽40米,可供运-5以下飞机起降。

1997年,佳木斯市政府投资300余万元,对机场跑道进行盖被,同时新建了国际联检厅。佳木斯机场成为对外开放口岸。

1999年5月1日,经总参谋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扩建机场。扩建工程总投资17 610.6万元。新建跑道2 200米×45米,滑行道335米×23米,停机坪长180米,进深60~100米,能够同时停放2架C类飞机、1架B类飞机,道面均为水泥结构。新建候机楼5 728平方米;新建了消防水源特种车库和1 600立方米的储油库等配套设施。

2000年1月3日,实现了由B737-300型飞机执行的佳木斯—北京首航成功。这是佳木斯民航史上第一条进京航线。

(五) 黑河机场

1983年3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由民航局、林业部、黑龙江省政府三方集资900万元新建黑河机场,1985年竣工。建成后的机场主跑道长1500米、宽30米,砂石道面。跑道两端各150米为土质安全道。滑行道一条,长200米,宽20米,土质道面。客机坪为混凝土结构,面积80米×40米,可停安-24型飞机2架。停机坪面积为80米×20米,混凝土结构,可停安-24型飞机2架或运-5型飞机2架。同时建成3南远、近台,陆空话台和指挥塔等通信导航设施。1985年11月18日,哈尔滨—黑河航班首航。

由于黑河机场土质跑道,进入雨季无法保障正常飞行,1986年6月,黑河机场被迫停航。1986年12月18日,民航总局同意改造黑河机场跑道。改造工程1987年6月动工,在原长1500米、宽30米土质跑道上加铺水泥混凝土,扩建客机坪4600平方米。增设夜航灯光设备,配备了比较完善的飞行保证系统和对旅客安全检查及服务设施。改造后的机场,可以保证安-24、运-7型飞机昼夜和四季起降,停机坪可同时停放安-24飞机3架。安-2、米-8型飞机各2架。此次工程总投资560万元。工程历时8个月,1988年8月25日通过总局验收,同年11月11日改造后的机场黑河—哈尔滨航线开通。

从90年代开始,黑河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对俄开放和边境贸易吸引很多外商和游客。特别是黑河市和布拉戈维申斯克的贸易和中俄“一日游”活动使黑河机场的客货运输量大增。1991年“洽谈会”期间,哈尔滨至黑河航班由每日三班增加到每日七班,到7月份,黑河机场已完成全年的运输生产计划。由于黑河机场等级低,设施比较简陋,使黑河市在对俄贸易和旅游方面的潜力没有充分发挥出来。1999年,国家计委〔1999〕1997号文件批复,同意扩建黑河机场,按满足旅客吞吐量11.3万人次,货邮1100吨的需求进行设计,飞行区等级指标4C,跑道长2500米、宽45米,联络道长170米、宽23米,站坪按停放2架C类飞机建设。工程总投资18409万元,于2000年5月正式动工,2001年12月竣工。扩建完成后的黑河机场可以满足波音737、麦道82、图154等中型客货机起降。

黑龙江省主要航空农、林机场一览表

表1-25

机场名称	位置	跑道(米)		道面	建场时间 (年)
		长	宽		
八五五农场机场	密山市城323°35公里处	350	30	混凝土(1975)	1967
八五四农场机场	虎林市迎春镇	400	30	土质	1972
八五六农场机场	密山市92°63公里处	900	90	草皮	1967
八五〇农场机场	密山市73°56公里处	450	30	土质	1966
云山农场机场	宝清县165°53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8
海林农场机场	黑龙江省长汀镇170°18公里处	550	50	土质	1981
庆丰农场机场	密山市92°9.5公里处	450	30	土质	1983

续表

机场名称	位置	跑道(米)		道面	建场时间 (年)
		长	宽		
八五七农场机场	密山市 93°45' 公里处	450	30	混凝土(1985)	1966
兴凯湖农场机场	密山市 123°77' 公里处	400	30	混凝土(1982)	1979
友谊农场机场	福利屯火车站 91°53' 公里处	500	40	混凝土(1984)	1958
兴隆镇农场机场	兴隆镇 45°15' 公里处	500	40	混凝土(“满航”遗留)	1970
红旗岭农场机场	兴隆镇 93°119' 公里	600	60	土质	1984
饶河农场机场	富锦市 108°147'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84
五九七农场机场	宝清县 338°26'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4
八五三农场机场	宝清县 77°68' 公里处	450	28	土质	1966
八五二农场机场	宝清县 62°38' 公里处	450	28	土质	1966
北兴农场机场	七台河市 75°41' 公里处	500	29	土质	1967
二九一农场机场	佳木斯市 87°113' 公里处	500	40	混凝土(1983)	1983
曙光农场机场	桦南县 11°10' 公里	500	40	土质	1964
桦南孟家岗机场	佳木斯市 163°56' 公里处	560	40	土质	1969
桦川县横头山机场	佳木斯市 133°22'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75
牡丹江军马场机场	东京城 92°33'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创业农场机场	富锦市 112°83' 公里处	500	90	土质	1980
七星农场机场	富锦市 101°46' 公里处	500	30	混凝土(1984)	1966
八五九农场机场	富锦市 93°151' 公里	500	30	土质	
胜利农场机场	富锦市 97°127' 公里处	450	30	土质	1978
红卫农场机场	富锦市 93°105'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青龙山农场机场	富锦市 68°91' 公里处	600	40	土质	1981
勤德利农场机场	富锦市 58°112'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85
前进农场机场	富锦市 72°77'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85
共青农场机场	鹤岗市 66°37' 公里处	450	30	土质	
宝泉岭农场机场	鹤岗市 66°23' 公里处	500	50	土质	1972
普阳农场机场	佳木斯市 70°89'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新华机场	鹤岗市 137°20'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5
军川农场机场	佳木斯市 56°97' 公里处	500	30	土质	1965
绥滨农场机场	绥滨县 344°24'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7
格球山农场机场	北安市 345°79'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7

续表 1-25

机场名称	位置	跑道(米)		道面	建场时间 (年)
		长	宽		
二龙山农场机场	北安市 25°1.5 公里处	500	60	土质	1965
长水河农场机场	北安市 69°37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9
发展林场机场	克东市 139°22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75
赵光农场机场	赵光 24°49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7
甘南农场机场	甘南市 10°1 公里处	500	100	土质	1973
克山农场机场	克山市 320°49 公里处	500	50	土质	1963
绿色林场机场	甘南市 243°30 公里处	500	100	土质	1974
尖山农场机场	九三农管局 102°9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6
荣军农场机场	九三农管局 179°6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7
嫩北农场机场	嫩北农场 110°1.5 公里处	700	30	土质	1940(满航遗留)
山河农场机场	嫩江护林局 108°39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7
浩山农场机场	九三农管局 42°13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865
大西江农场机场	九三农管局 310°29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5
红彦 59196 部队机场	红彦车站 90°20 公里处	500	30	混凝土(1985)	1968
红五月农场机场	北兴镇 350°28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3
跃进农场机场	九三农管局 42°8 公里处	500	40	土质	1965
七星泡农场机场	德都市 357°59 公里处	500	30	混凝土(1983)	1967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六)航空运量

“七五”时期：1990 年，客运量为 23 万人次，货运量 1 万吨，分别比 1985 年增长 1.6 倍和 2.3 倍。

“八五”时期：1995 年，客运量为 75 万人次，货运量 1 万吨，分别比 1990 年增长 2.3 倍和持平。

“九五”时期：2000 年，客运量为 78 万人次，货运量 1.7 万吨，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4% 和 70%。

“十五”时期：2005 年，客运量为 320 万人次，货运量 4.2 万吨，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3.1 倍和 1.5 倍。

表 1-26 1985~2005 年黑龙江省航空运量周转量统计表

年度	客运量 (万人次)	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1985	9	0.2	0.3	-
1990	23	1.3	1.0	-
1995	75	11.6	1.0	-
2000	78	13.3	1.7	0.3
2005	320	48.8	4.2	0.8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五、管道运输

(一) 管道运量

大庆输油管道始建于 1971 年，1973 年 10 月正式外输原油，1975 年复线建成投入使用。管道北起大庆市林源镇，南至嫩江北岸，双线长 216 千米，直径 720 毫米。投产运行 30 多年，累计外输原油 12 亿多吨。

“七五”时期：管道输油量 222 242 188 吨，输油周转量 2 548 184 万吨千米，投资总额 1 931.14 万元。

“八五”时期：管道输油量 217 159 123 吨，输油周转量 2 455 098 万吨千米，投资总额 9 074 万元。

“九五”时期：管道输油量 203 062 608 吨，输油周转量 2 273 510 万吨千米，投资总额 9 582.43 万元。

“十五”时期：管道输油量 162 396 283 吨，输油周转量 1 836 861 万吨千米，投资总额 8 960.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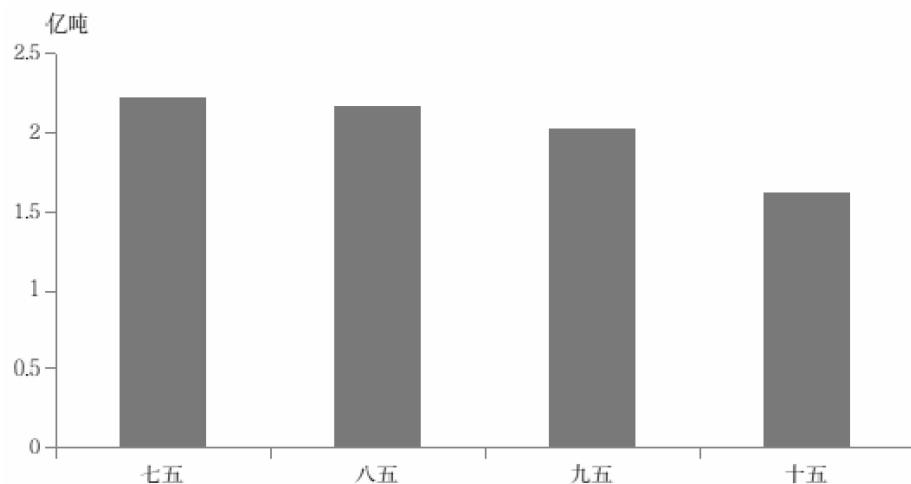


图 1-2 “七五”至“十五”大庆输油管道输油量柱状图

(二) 设施改造建设

投运以来,大庆输油管道不断进行技术改造。1976年首先进行输油泵叶轮流道打光;1990年、1991年引进美国输油泵;1994年阀组间系统改造;2001年的林源、太阳升输油站大规模生产技术改造。2001~2002年进行了首次大规模的生产改造,改造后解决了因管线老化和设备超期服役困扰多年的各种安全隐患。使现有的生产设施的科技含量得到提高,自动化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2004年完成了俄油改造工程,并于2005年4月13日开始接收、输送俄油。

东北管网改造自2005年开始,先后完成了林源站新增直接炉工程、林源站5#输油泵机组更新、庆铁线穿越西南引嫩干渠整治、庆铁线穿越让通铁路主干线改造、新老线穿越公路两处改造、管线防腐层大修等,实现东部管网再安全运行20年,解决重点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输送原油、俄油混输的能力。

第二节 邮电通信

一、邮 政

(一) 邮政发展起步阶段(1986~1999年)

1986年全省邮政服务网点仅有812处,完成邮政收入5 095万元。随着“八五”初期黑龙江省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流通领域对函件的需求量越来越大。1986年,邮政的业务量达到黑龙江历史高峰,仅函件业务量就达到2亿多件。为了解决邮政运能与运量的矛盾,黑龙江省邮政部门加大了投入,不断提高邮政的科技含量和邮政业务处理能力。1999年,黑龙江省邮政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34亿元。这一时期黑龙江省邮政引进了由比利时贝尔公司提供的信函自动分拣系统、包裹分拣机等,极大增强了邮件的处理能力。至1999年,全省邮政服务网点达1 622处,完成了综合计算机网广域网的设备安装,绿卡工程完成了69个区域网络中心和973个邮政储蓄网点的区域内联网工程。共开通了ATM机122台。业务收入实现13.65亿元,比1986年翻了十几番。

(二) 邮政独立运营阶段(1999~2005年)

这一时期,全省邮政实现了由手工处理向现代科技处理手段迈进。

1999年1月8日,黑龙江省邮政局正式挂牌成立。这一时期,黑龙江邮政通过对传统业务的深度开发,延伸服务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黑龙江邮政业务的种类和业务功能有了历史性突破,新业务陆续推出,传统的邮政八大业务衍生出邮务类、速递物流类、金融类三大板块十大类100多项具体业务,形成一个庞大的现代化邮政业务体系,满足了社会多元化、多层次、个性化的用邮需求。经过20年的不断努力,特别是邮政独立运营以来的不断发展,邮政邮务类业务已经走出低谷,步入到稳健的发展轨道,速递物流类业务始终保持了

高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增收的主力,金融类业务继续支撑着企业经营大局,形成了各项业务相互配合,协调发展,一项突破,多项跟进的良好局面,客户资源、企业资源也实现了综合利用。

1. 体制改革

20世纪90年代黑龙江邮政实现中心局体制以来,通过全面实施和深化中心局体制改革,优化中心局布局,由分营初的10个二、三级中心局,缩减到4个二级中心局,在中心局内部推行了管理扁平化、作业流程化、操作规范化的“三化”改革,优化生产流程,实行交叉作业,总包总进总出,并实现了总包条码化和信息全网共享,建成了快速高效的网络体系。几年来,先后优化省内干线邮路27条,93条县以下自办汽车邮路实行了委代办。

2. 商业化营投服务网

1986~2005年,黑龙江邮政营投服务网的设置、组织和管理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经过不断调整优化,以2134处邮政网点、1524处储蓄网点为节点的邮政营投服务网遍布全省城乡,布局更为合理,较好地满足了普遍服务和商业化服务的需要。在营业网改造建设方面,先后投入5.1亿元资金实施改造,同时,设置了263处代办电信专厅专区、48处速递专厅、EMS服务中心和大量的代理保险专厅专区,促进了各项业务,特别是新业务、竞争性业务的发展。不断加强投递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增加了200余台投递车辆,建设了110万个信报箱,并在重点地市应用了商函投递信息系统,投递能力显著增强。

3. 综合化信息网建设

1986年邮政储蓄开办之初,邮政储蓄仅有哈尔滨十几处服务网点,至1999年分营之初,全省已发展到37个城市中心、670处网点,实现了邮政储蓄区域性联网,910处营业网点实现了窗口电子化,应用系统从当初的只有省局发展到发报刊局、订销局的报刊订阅要数系统。邮政独立运营以来,黑龙江邮政先后投入6.5亿元资金建成了以综合网和绿卡网、综合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为骨干的“两网两平台”,形成了一个覆盖全省、连通全国的邮政基础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了邮政信息的电子化采集、传输、交换、处理、存储和信息共享。

二、电 信

(一) 电信传输网改造与发展

20世纪80年代初期,黑龙江省电信传输网的基本框架还是以明线为主,通信能力较低,传输技术手段单一。从“七五”期间开始,加大技术引进力度,加快网络改造进程。通信传输网改造与建设的总体趋势是由简单化向互联网、数据网、智能网方向转化;传输由模拟向数字化过渡;明线、微波通信向光缆、卫星等大通路方面发展。

至“八五”期末,全省县以上城市实现了传输数字化、交换程控化。全省邮电通信网初具规模,形成了空中有卫星、地面有微波、地下有光缆,有线与无线互补的大容量、高速率、高可靠性的立体通信网。

(二)长途通信干线传输网

1985年,全省长途架空明线杆路总长度为8 904公里,架空明线条总长度为3.9万/对公里。此后,全省长途架空明线线路呈逐年减少趋势。1992年,全省长途架空明线杆路递减到7 749.36/杆程公里,明线条总长度为3.54/对公里。1995年,随着光纤数字通信网的不断完善,金属通信线条基本完成了历史使命。同年10月24日,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分期分批拆除长途架空明线线路。至年底,全省全部关闭所有载波电路。在长途通信中,结束了模拟电信号的通信历史。1998年6月30日,全省架空明线线路全部拆除。长途干线通信网由微波和光缆传输取代。

(三)微波通信传输网

1985~1988年,是黑龙江省微波通信大发展的四年。1985年,全省建有北京—哈尔滨、哈尔滨—大庆、哈尔滨—绥化、哈尔滨—佳木斯4条微波线路。省内微波传输距离由以往544.49公里,增加到1 335公里,微波电路通信容量达1 447条。

1986年,为了解决全省东部地区长途通信紧张状况,在邮电部的支持下,省政府决定“七五”期间联合建设省内东部微波通信干线。1988年1月24日,哈牡段7个站的微波设备安装调测完毕,正式投入运行,基本缓解了东部地区通信需求紧张问题。截至1990年,全省微波传输通道达到1 536公里,建成29个微波站,微波波道发展到153个,长途线路增加到1 870条。

“八五”期间,全省微波通信网已经形成规模,技术层次、设备装备、电路运行质量均达到一个新的水平。电路总容量达到1.62万路,微波通信站点由29个增加到142个,传输信道里程由1 500公里增加到6 400公里。传输方式由模拟转变为数字,传输业务在电话电报等传统项目的基础上扩展到数字数据、可视图文、图像、分组交换、移动通信、无线寻呼等新领域。

1996年,全省首条容量为15120路的哈—绥—伊90H微波传输干线建成投产。随着世界光纤通信技术的迅速普及,国家对微波通信传输网的发展建设相继放弃,致使微波通信演变成为通信技术更新换代的过渡性通信技术手段。

2000年以后,全省微波通信逐步退出历史舞台。

(四)光纤通信网

自1993年开始,黑龙江省在五年内,建起一个规模能够覆盖龙江大地、具有世界通信高科技含量的现代电信网,并完成了全省电信历史上第三次技术演变。

1992年,哈尔滨市至五常光缆线路开通,这是黑龙江首次利用光纤传输技术进行长途通信。

1993年,横贯全省东西两翼光缆通信干线全线工程完工。

1994年,光缆传输干线建设在两翼干线的基础上,构筑东西两环,初步形成全省长途通信网的骨架。同年,京沈哈光缆干线开通运行,使全省长途光缆通信网与全国通信光缆大干线联网。

1995 年,以建成的两个环路为基础,网络建设向各市县辐射发展,构成网中网,覆盖全省所有市县。全省光缆干线总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

1996 年,全省新建光缆线路 4 000 公里,累计光缆总里程达 2.2 万公里。年内建成抚远至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国际光缆线路。并在东西北三环上开通了 SDH 光传输系统,全网形成了以 10 孔 6 辐射格形光缆网为主体、以微波为辅助、多路由的现代化通信网。同期将全省 9 个扩大的本地电话网整合为 7 个,基本实现了乡以上电话网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完成了网络结构的第二次重大演变。

1997 年,全省第一条硅芯塑料管道长途光缆线路在哈尔滨至大庆高速公路沿线建成。管道线路总长达 130 公里,结束了黑龙江省没有长途通信管道线路的历史。

1998 年,全省再建光缆线路 6 310 公里,年内全省光缆通信线路总里程达到 3.4 万公里。同年,国家重点光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大连至哈尔滨国家一级光缆通信干线施工投入运行。2005 年,全省长途光缆线路长度达到 4.27 万公里,贯通省城至 13 个地市级城市、67 个县(市)和 1 200 多个乡镇及 1.5 万个村屯。

(五) 固定电话业务

1985 年,全省市话用户仅为 10.86 万户。

“七五”期间,邮电部门有计划地大胆引进世界先进的市话程控交换设备,至 1990 年全省市内电话程控交换机总容量已达到 27.5%,为市内电话业务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八五”期间,邮电部门大力增加市话交换能力和加速市话线路配套建设,投入一亿多元建设资金,以满足市话通信市场的旺盛需求。1993 年,全省局用交换机总容量突破 100 万门;1994 年全省县以上城市实现了交换程控化,完成了全省市话交换网的更新换代。1995 年,建成 9 个扩大的本地电话网,实现了城乡等 7 位拨号,完成全省电信网络结构第一步重大演变。同年,全省市话用户累计发展达到 142 万户,市话业务已成为邮电企业骨干经营业务。

至 2000 年,全省市话用户发展突破 420 万户,业务收入达到 29.29 亿元。

(六) 程控新业务

1987 年 7 月 4 日,全省第一个万门程控电话交换局在哈尔滨投入运营。之后在 7 年时间内,全省县以上城市实现了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随着市内电话交换的程控数字化的推进和普及,程控电话新业务开始在全省各地陆续开办。

(七) 公用电话

1986 年,全省各地市(县)公用电话总数仅有 781 台,其中哈尔滨市就占有 633 台,普及率很低。

“八五”时期,公用电话进入全面发展阶段,特别是从 1995 年起,邮电企业把省会和大中城市列为业务发展的重点,集中对商业街等繁华地段加强公用电话基础性设施建设。

1997 年,全省邮电把发展公用电话列为经济增长点,并出台相应的政策,鼓励推进发展公话业务。全年新增公用电话 1.5 万台,全省累计达到 5.2 万台。其中,卡式公用电话 1.5

万户,电话磁卡销售达到2亿元。2005年,全省城市电话用户1 082.2万户,农村电话用户271.9万户。

(八)数据通信

1991年1月,哈尔滨市电信局进入全国分组交换网,开办分组交换数据通信业务。当年仅发展了省经贸厅等5家用户入网。

1995年3月10日,省数据通信局组建。当年全省分组交换网总数达到4 500个端口,数字数据网总数达到3 000个端口,为电子信箱、图文通信、电子数据交换,以及其他各类电信新业务的开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1996年9月1日,哈尔滨市电信局在全省率先开通了Chinanet(中国计算机互联网),标志着哈尔滨市已成为国际计算机互联网的一个组成部分。

2000年,全省有省政府、公安、财政、税务、银行、保险等70多家行业系统利用或正在准备利用电信数据信息网络组网。同年,全省有23个省级部门、13个地市级政府、49个县级政府及409个政府部门上网。累计上网企业近2.6万户。

(九)移动电话业务

1991年12月,省内第一套模拟移动电话系统在哈尔滨市开通。

1992年2月,哈尔滨在全省率先开办移动电话普通业务,当年发展用户2 794户。同年,大庆、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相继开办移动电话普通业务。年末全省电信移动电话用户达到3 999户。

1995年,全省各地市(县)已全部开办移动电话业务,移动电话用户已发展到11.04万户。同年,中国联通黑龙江分公司成立加盟黑龙江电信市场,主营移动电话和无线寻呼业务。

1997年7月,移动电话数字网使用号码升至10位,原七位号码停用。全年业务收入达15亿元,用户已达45.2万户。同年4月28日,联通公司在哈尔滨市区GSM移动电话开通,累计发展用户1.88万户。

1998年,联通公司在省内13个地市及城市中的9个大中城市及30个县(市)先后开办数字移动电话业务。

1999年7月,数字移动电话号码从10位升至11位。同年9月份,省电信公司移动通信业务与电信固定电话业务分营。新组建的黑龙江移动通信公司全年净增用户43.48万户,业务收入突破19亿元。

2000年7月1日,省移动通信公司继“全球通”“本地通”之后,开通“神州行”业务,当年发展用户22.2万户。服务范围覆盖全省13个地市及67个县(市)和80%以上乡镇;国内漫游覆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90%以上的地市、80%以上的县(市);国际漫游已覆盖全球44个国家和地区。同年客户累计达232.93万户(实际通话客户数);其中模拟用户190万户,数字手机用户22.7万户,神州行手机用户22.2万户。业务收入30.39亿元。

2001~2005年,全省移动通信呈持续高速发展势头。全省移动电话用户至2005年已

经拥有 1 132.3 万户(含联通),全省电信业务总量 323.1 亿元。

第三节 水利设施

一、重点水库枢纽建设

(一) 双阳河水库

双阳河水库位于依安县依龙镇东南 5 公里处,是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养鱼的综合利用枢纽工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 241 平方公里。水库校核库容 2.98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4 900 万立方米,死库容 500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2.49 亿立方米。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 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由土坝、泄洪闸、灌溉洞和南支封闭堤组成。该水库是水利部、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石化总厂、黑龙江省水利厅和省农业开发办联合集资兴建的。建设单位为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1992 年 8 月破土动工,1996 年完成结尾工程,竣工验收移交。1998 年汛期遭遇大洪水,入库洪峰流量 888 立方米/秒,出库流量 130 立方米/秒,蓄水达到 16 463 万立方米,充分发挥拦洪削峰作用,减轻了这场洪水对大庆市、大庆油田、石化工业基地以及林甸县城的危害。

双阳河水库根治了双阳河流域洪涝灾害,使双阳河洪水不再进入大庆地区,更有效地保护大庆石油化工基地和大庆油田的防洪安全,使下游的林甸县城防洪标准提高到 50 年一遇,县内 56 万亩耕地、51 个村屯、25 万人口免受洪水威胁,还能在改良草场、灌溉明水县、青冈县 415 万亩高岗旱地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 桃山水库

桃山水库位于七台河市区内松花江右岸一级支流倭肯河上,是一座以防洪和城市及矿山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 043 平方公里。该水库一期工程于 1986 年 8 月 5 日开工兴建,1990 年 8 月 5 日竣工。水利部验收时该库被评为优质工程。

建成后的桃山水库一期工程,总库容 2.64 亿立方米,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水库由主坝、副坝、溢洪道和输水洞组成。主坝为黏土心墙土石坝,坝长 514 米,最大坝高 19.75 米;副坝位于小桃山左侧,均质土坝,坝长 151 米,最大坝高 1.64 米;设计泄量 700 立方米/秒,校核泄量 2 990 立方米/秒。该水库每年可提供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 2 300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用水 6 000 万立方米,灌溉水田 11.5 万亩、菜田 1.2 万亩,可保护七台河市及下游 16 个村屯、15 万亩农田、20 余万人口、牡佳铁路、鹤大公路、依兰县城、哈同公路等重要设施的防洪安全。在 1991 年、1994 年两场较大洪水的调度中,拦洪削峰作用显著,防洪减灾直接效益达 1.7 亿元。1990 ~ 2005 年供水总量为 16.24 亿立方米,创供水效益 12.12 亿元。

(三) 西泉眼水库

西泉眼水库位于尚志、五常、阿城三市交界处的松花江右岸一级支流阿什河上,距哈尔滨市93公里,是一座以防洪、除涝、灌溉为主,兼顾发电、养鱼、城市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总投资31 614.5万元。枢纽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和电站组成。控制流域面积1 151平方公里,总库容4.78亿立方米,兴利总库容2.89亿立方米,死库容0.44亿立方米,年净调节水量1.91亿立方米。电站总装机容量2 200千瓦,年发电548万千瓦·时。该水库于1989年筹建,1992年5月28日,国家计委批准开工建设。工程于1992年9月27日开工建设,1996年10月水库主体工程基本竣工,同年12月26日正式下闸蓄水,开始初期运行管理。1997年3月1日《哈尔滨市西泉眼水库保护条例》开始施行。2000年10月16日通过松辽委竣工验收。西泉眼水库的建成,使阿什河下游农田堤防标准由10年一遇提高到20年一遇;阿城市区堤防标准由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农田除涝标准由2年一遇提高到5年一遇;保护下游哈尔滨市、阿城市、22个村屯、15万人口、6.6万亩农田和滨绥铁路、301国道、221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的防洪安全。下游实灌水田面积达到6.47万亩,城市日供水能力32万立方米,还可保证每年1 000万立方米河道环境用水。

(四) 龙头桥水库工程

龙头桥水库是“三江平原”挠力河干流的控制性工程,位于挠力河上游宝清县境内,流域控制面积1 730平方公里。水库总库容6.15亿立方米,为大(Ⅱ)型水库。水库年供水量可发展灌溉农田66.3万亩(其中水田43.05万亩);防洪保护耕地82.2万亩,保护村屯29个。年可发电406万千瓦,年可产鱼720吨,是一座综合效益型水库。1992年10月国家计委下发《关于黑龙江省龙头桥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1998年3月,国家计委下达《1998年(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基本建设新开大中型项目计划》,龙头桥水库名列其中。2003年12月16日水利部又下发《关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挠力河龙头桥水库工程内外资概算的批复》,批复内外资总概算投资53 478万元。龙头桥水库于1998年4月开工建设,2002年8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其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5.6亿元,其中利用外资30亿日元(折合人民币2.6亿元),国内匹配资金3亿元。其国内匹配资金主要由中央和省承担,受益单位根据能力适当承担。截至2003年底,各项资金已到位45 853万元。此后即转入工程竣工验收准备阶段(至2005年底尚未验收)。

(五) 磨盘山水库

磨盘山水库位于拉林河干流上游五常市沙河子镇沈家营村附近,距哈尔滨市区180公里。控制流域面积1 151平方公里,是以哈尔滨市城市供水为主结合防洪、灌溉、环境用水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该水库于2001年筹建,同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哈尔滨市供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磨盘山水库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

2002年11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工程可研报告;同年12月,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复工程初步设计,2003年7月,省发改委批复工程初步设计补充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工

程总投资 96 299 万元,静态总投资 89 008 万元。该水库于 200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9 月 28 日大坝截流合龙,2005 年 9 月 25 日实现水库蓄水,同年底溢洪道工程、导流洞工程、大坝基础防渗工程主体全部完工。该水库建成可满足哈尔滨市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水需要,近远期分别承担哈尔滨市 45 万立方米/日和 9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年供水量 3.37 亿立方米;与下游堤防联合运用,可将拉林河干流防洪标准由 10~20 年一遇提高到 20~50 年一遇,与龙凤山、亮甲山水库联合调度,对拉林河下游防汛起到削峰、错峰作用;可灌溉农田 95 万亩,远期水田灌溉面积 42 万亩;并满足水库下游沙河子、向阳、金马等乡镇生活用水及环境用水要求。

二、主要灌区建设与涝区治理

(一) 灌区建设

1. 灌区规模面积

1986~2005 年,通过对水田灌区逐年的建设、续建、整顿、配套与不断完善,全省设计灌溉面积超过 30 万亩的大型灌区共 22 处,1 万~30 万亩的中型灌区 298 处,小于 1 万亩的小型灌区 18 193 处(不包括井灌区)。各类灌区干、支、斗、农四级灌溉渠道实际总条数约 46 000 条,实际总长度约 58 000 公里;水田灌区干、支、斗、农四级排水沟实际总条数约 32 700 余条,实际总长度约 60 500 公里。灌排渠、沟系总长度可围绕地球近 3 圈。全省灌区渠首、渡槽、跌水、交叉、抽水站、倒虹吸,以及桥、闸、坝等各类主要工程设施自 1985 年(6 671 处)始,以年均 1 687.8 处的速度快速增加,至 2005 年增加到 40 427 处,年均增长 25.3%。

2. 实际灌区分布

全省水田实际灌溉(以下简称“实灌”)面积主要分布于三江、松嫩东西两大平原区。

全省旱田实灌面积主要分布于西部松嫩平原区,2005 年全省旱田实灌面积 924 万亩,松嫩平原区占 91.9%,东部三江平原区占 4.2%,张广才岭、老爷岭和大、小兴安岭南北两大山地区合计占 3.9%。全省旱田灌溉以井灌为主,20 年全省平均旱田井灌面积占全省旱田实灌面积的 67%,渠灌(江河引水、提水、库塘蓄水)等形式占 33%。

3. 灌区保障水平

至 2005 年,全省设计、有效、实灌面积分别为 5 310 万亩、3 591 万亩和 3 641 万亩,有效、实灌面积分别占设计面积的 67.6% 和 68.6%,表明全省尚有:32.4% 即 1 719 万亩(其中水田 926 万亩、旱田 793 万亩)灌溉面积未有工程措施保证;31.4% 即 1 169 万亩(其中水田 463 万亩、旱田 1 206 万亩)灌溉面积未有发挥效益。全省井灌即提取地下水实灌面积 1 837 万亩(其中水田 1 413 万亩、旱田 424 万亩)占全省实灌面积的 50.5%,江河引水、提水和库塘蓄水等即地表水占 49.5%,表明全省地下水开采量过多,地表水利用率不高。特别是深层地下水开采多少就等于减少多少,难以回补。

至 2005 年,全省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节水灌溉面积合计 5 775.91 万亩,其中渠道防

渗控制面积 64.07 万亩、喷灌面积 773.24 万亩、微灌 8.93 万亩、低压管道输水灌 32.67 万亩,水稻浅型灌溉 2 030 万亩,旱田坐滤水种 2 867 万亩。全省节水量最大、节水效果最好的措施即渠道防渗工程,由于经济条件的制约,渠道防渗控制面积仅占全省水田实灌面积的 2.3%,致使全省水田灌溉用水量在渠系输水渗漏中损失约达 68.4 亿立方米,相当水田渠灌面积 855 万亩的用水量,相当哈尔滨市城区约 10 年各业用水的总量。

(二) 涝区治理重点工程

2005 年末,全省治涝面积达到 325.9 万公顷,占易涝面积的 76%;全省涝区的总面积 751.1 万公顷,其中易涝耕地面积 428.67 万公顷,占全省耕地总面积 1151.6 万公顷的 37.2%。

1. 三江平原系统排水工程

1982 年开始,三江平原地区涝区治理工程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1980~1985 年,重点治理安邦河、蜿蜒河、别拉洪河和七虎林河流域;1985~1990 年,开展七虎林河流域、七星河流域、同江鸭绿河流域、青龙莲花河流域、莲花泡涝区等防洪治涝工程建设;1990~1995 年开展七星河流域、青龙莲花河流域、穆棱河下游防洪治涝工程建设;1995~2000 年建设青龙莲花河流域、同江鸭绿河中下游治涝工程、挠力河流域、别拉洪河下游、嘟噜河中下游涝区工程。至 2005 年已治理面积 74.12 万公顷(1 111.77 万亩),占易涝总面积 186.17 万公顷(2 792.51 万亩)的 40%,但仍低于全省 76% 的治理水平。

2. 松嫩平原大庆地区防洪排水工程

1984~1985 年,大庆石化总厂修建了 30 万吨乙烯工程的厂外排污工程,整修扩建了肇兰新河,将达到工业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呼兰河,于哈尔滨市下游入松花江。1988~1992 年对安肇新河进行了扩建,整修加固了王花泡、北二十里泡、中内泡和库里泡等滞洪区,如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 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分别为 2.8 亿立方米、0.9 亿立方米、0.6 亿立方米和 2.7 亿立方米;安肇新河下游段改线,自库里泡直接向南开挖新河于古恰闸入松花江,将原长 75 千米河段缩短为 32 千米,并扩建上中段河道。按 5 年一遇排水标准挖河,设计流量 30 立方米/秒~50 立方米/秒,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筑堤,设计流量为 70 立方米/秒~120 立方米/秒。改线后安肇新河总长 107 千米。为了解决明青坡水漫淹,沿北部引嫩工程总干渠东侧开挖了明青截流沟,将坡水直接泄入王花泡。为解决双阳河洪水入侵,2000 年以后修建双阳河水库,建成后洪水将不再分入安肇新河。乌双下游防洪排水工程由连环湖和东吐莫泄洪道组成。连环湖由 18 个大小泡子连成,为全省最大的水产养殖场,兴利水位 138.5 米,相应库容 8.2 亿立方米,防洪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防洪水位为 139.2 米,总库容 11.5 亿立方米。东吐莫泄洪道长 18.6 千米,原泄量约 20 立方米/秒,需要扩建至 85 立方米/秒。

1985~2005年黑龙江省涝渍治理面积统计表

表1-27

单位:万公顷

年 度	易涝耕地 面 积	治涝面积		东部治涝 面 积	中部治涝 面 积	西部治涝 面 积
		合 计	其中:5年一 遇以上标准			
1985	399.6	213.2	82.87	102.73	56.6	53.87
1986	404.2	226.33	83.47	114.93	58.33	53.07
1987	402.07	235.73	86.6	121.8	59.73	54.2
1988	403.27	239.87	88.4	123.67	61.0	55.2
1989	409.8	254.6	91.07	130.87	64.93	58.8
1990	410.93	266.27	94.29	135.09.4	89.19	41.97
1991	411.89	273.33	95.88	134.55	95.29	43.49
1992	413.49	279.21	96.94	138.57	95.7	44.94
1993	414.34	283.81	98.08	144.91	89.55	49.35
1994	414.34	284.3	90.85	143.95	90.41	49.94
1995	419.47	279	84.66	141.8	85.43	51.77
1996	420.94	288.97	85.0	149.25	86.12	53.6
1997	426.72	299.41	86.87	157.05	86.75	55.61
1998	426.72	304.12	85.27	161.25	88.2	54.67
1999	427.99	311.67	86.68	165.96	89.43	56.28
2000	427.99	313.76	86.46	166.92	89.55	57.29
2001	428.48	315.74	86.93	167.76	89.88	58.11
2002	428.48	318.86	88.0	170.11	90.38	58.37
2003	428.48	320.81	89.39	171.29	90.75	58.77
2004	428.48	323.53	90.9	173.22	90.9	59.41
2005	428.48	325.9	92.14	174.73	91.06	60.11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七章 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

第一节 对俄经贸和经济技术合作

2005年末,黑龙江省对俄罗斯的承包工程累计达到582项,累计合同签约额达16.31亿美元,累计出口劳务57322人次;1988年合同金额为1676.46万美元,到2005年已达到3927万美元,为1988年的2.3倍。

2005年末,黑龙江省对俄罗斯的劳务合作累计达到1752项,累计签约额12.04亿美元,累计出口劳务72861万人次。1988年对俄的劳务合作只有380.67万美元,到2005年已经达到11562万美元,为1988年的30.37倍,年均增长率22.36%。

2005年末,全省共向俄罗斯输出劳动力13万多人次,有力解决全省劳动力富余的问题,增加了农民收入。

1988~2005年黑龙江省对俄经济技术合作情况汇总表

表1-28

单位:万美元

年度	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人数	实际人数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人数	实际人数
1988	7	1 676.46	831	831	7	380.67	369	369
1989	45	4 845.35	6 451	6 451	36	4 410.67	3 313	3 313
1990	40	6 317.8	5 166	5 166	50	3 010	2 707	2 407
1991	71	14 393.33	6 784	6 784	104	6 988.67	6 051	6 051
1992	76	69 961.41	8 637	8 637	180	12 094.93	7 772	7 772
1993	115	25 661.8	10 018	10 018	187	7 777.67	10 102	10 102
1994	83	12 678.64	4 499	4 499	190	5 882.95	3 914	3 914
1995	47	9 733.17	5 236	5 236	121	5 726.93	3 319	3 319
1996	11	2 066.73	1 870	1 870	105	3 830.9	2 882	2 863
1997	5	290.86	1 703	1 703	93	2 689.49	2 842	2 842
1998	10	3 456.59	1 462	1 462	143	5 185.18	3 738	3 738
1999	6	2 229.58	708	708	95	6 339.96	3 079	3 079

续表 1-28

年度	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人数	实际人数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人数	实际人数
2000	11	1 106.25	759	764	105	3 608.87	3 734	2 766
2001	8	716.29	405	338	124	6 195.77	4 655	3 680
2002	7	467.02	802	746	81	13 874.5	5 406	2 438
2003	8	652	521	422	40	8 216	4 397	2 176
2004	11	2 959	1 817	615	48	12 673	8 214	2 783
2005	21	3 927	1 072	1 072	43	11 562	4 852	4 852
合计	582	163 139.28	58 741	57 322	1 752	120 448.16	81 346	72 861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随着全省经济实力的增强,全省对境外投资从无到有,并形成了良好的开端。截至2005年全省对俄投资已达到115项,项目累计总投资2.98亿美元,其中,累计中方投资2.38亿美元。投资领域包括森林采伐、木材加工、采矿、电子元器件生产、房地产开发、宾馆建设、服装制造、日用品生产等。其中2005年全省对俄投资获得了较大发展。振戎斯达纸浆厂项目于2005年6月28日在俄罗斯赤塔州举行了开工典礼,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库顿金矿、兰塔尔铜镍矿和拉杜日内拉长岩矿3个项目在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已经开工,新州材源木业在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投资3.2亿元人民币森林采伐和木材加工项目已签约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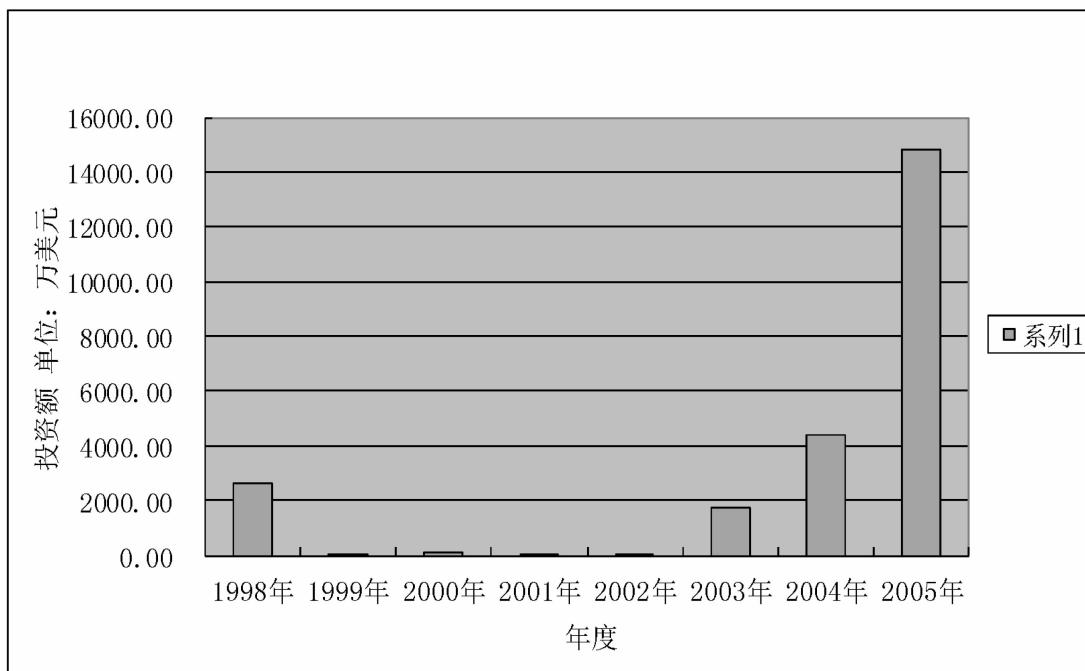


图 1-3 1998~2005 年黑龙江省对俄投资额

第二节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黑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逐步形成了“亚洲为主,发展非洲,拓展欧美、拉美和南太”的多元化市场格局,业务涵盖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水利电力、资源开发、电子通信等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呈现出重大项目不断增多,向 EPC、BOT 等更高层次发展,技术含量日益提高的趋势。

2004 年末,对外承包工程的国家和地区已经从 1990 年的 2 个发展到 12 个,合同金额从 1990 年的 13 160 万美元上升到 2004 年的 49 590 万美元,是 1990 年的 3.77 倍,年平均增长 10.75%;完成营业从 1990 年的 2 697 万美元上升到 2004 年的 16 438 万美元,是 1990 年的 6.09 倍,年平均增长 14.91%。

2004 年末,对外劳务合作的合同金额已经从 1990 年的 3 877 万美元发展到 2005 年的 26 812 万美元,为 1990 年的 6.92 倍,年平均增长 16.04%;完成营业额从 1990 年的 724 万美元提高到 2005 年的 13 257 万美元,为 1990 年的 18.31 倍,年平均增长 25.06%。

1990~2005 年黑龙江省对外承包工程情况表

表 1-29

单位:万美元、个

项目	签订合同的国家 地区个数	合同数	合同金额	完成营业额
1990	2	51	13 160	2 697
1995	2	53	10 857	4 129
1996	5	45	12 100	5 691
1997	8	36	22 211	6 787
1998	7	34	34 000	9 943
1999	6	31	11 915	8 225
2000	10	30	14 328	8 269
2001	3	4	15 254	9 148
2002	3	17	1 769	9 815
2003	6	16	11 893	12 591
2004	12	41	49 590	16 438
2005	9	39	18 090	18 947
合计	73	397	215 167	112 680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1990~2005年黑龙江省对外劳务合作情况表

表1-30

单位:万美元、个

项目	签订合同的国家 地区个数	合同数	合同金额	完成营业额
1990	6	67	3 877	724
1995	4	149	11 103	2 109
1996	9	138	8 828	1 633
1997	18	270	8 348	2 605
1998	13	191	8 477	4 531
1999	14	172	9 507	4 760
2000	14	182	9 004	4 934
2001	10	167	9 082	4 479
2002	3	102	12 255	5 852
2003	2	71	9 195	7 466
2004	6	74	14 409	9 521
2005	5	146	26 812	13 257
合计	104	1 729	130 897	61 871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三节 招商引资

一、利用外资

2005年末,黑龙江省利用外资合同金额累计184.1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累计137.45亿美元。1985年利用外资的合同金额为9 169万美元,到2005年增长到215 776万美元,为1985年的23.53倍,年平均增长17.11%;1985年外资实际使用额为1 747万美元,2005年外资实际使用额为152 202万美元,为1985年的87.12倍,年平均增长25.03%。

2005年末,外商直接投资累计合同金额为142.04亿美元,占总的合同利用外资额的77.12%,外商直接投资累计实际投资额102.37亿美元,占总的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74.48%。

2005年末,累计合同利用外资为39.75亿美元,累计实际利用外资33.13亿美元,分别占合同利用外资总额的21.58%和24.13%。

1985~2005年黑龙江省利用外资额情况表

表1-31

单位:万美元、个

年度	项目数	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额
1985	53	9 169	1 747
1986	52	4 389	4 987
1987	46	11 291	4 558
1988	97	15 949	9 860
1989	90	9 952	15 347
1990	89	4 100	11 777
1991	256	16 517	6 462
1992	928	56 177	10 516
1993	1 727	121 653	29 969
1994	726	106 265	49 054
1995	867	160 160	74 994
1996	545	77 627	78 725
1997	407	88 757	103 537
1998	278	89 866	87 009
1999	331	122 651	111 309
2000	281	108 557	110 359
2001	269	118 800	115 114
2002	199	141 404	123 656
2003	258	165 283	128 772
2004	286	197 366	144 546
2005	272	215 776	152 202
合计	8 057	1 841 709	1 374 500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1985~2005年黑龙江省对外借款情况表

表1-32

单位:万美元、个

年度	项目数	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额
1985	8	4 951	249
1986	5	2 641	2 409
1987	5	3 332	2 597
1988	11	5 328	3 553

续表 1-32

年度	项目数	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额
1989	4	861	11 050
1990	2	788	7 102
1991	6	3 484	4 148
1992	5	1 655	99
1993	13	22 317	7 007
1994	13	47 281	14 241
1995	18	54 693	23 458
1996	12	5 988	22 034
1997	27	30 052	30 052
1998	28	34 370	34 370
1999	18	29 414	29 414
2000	21	27 274	27 274
2001	27	29 000	29 000
2002	-	29 100	29 100
2003	28	25 800	25 800
2004	6	20 907	20 907
2005	6	18 252	7 512
合计	263	397 488	331 376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1985~2005年黑龙江省外商直接投资情况表

表 1-33

单位：万美元、个

年度	项目	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额
1985	36	2 946	226
1986	22	900	1 730
1987	28	6 646	1 192
1988	49	5 836	3 913
1989	60	4 723	2 312
1990	79	2 869	2 534
1991	245	11 841	1 905
1992	920	54 355	10 250
1993	1 710	99 000	22 626

续表 1-33

年度	项目	合同金额	实际使用额
1994	708	58 401	34 230
1995	843	98 799	44 868
1996	531	69 789	54 841
1997	380	58 705	73 485
1998	250	55 496	52 639
1999	313	93 237	81 895
2000	260	81 283	83 085
2001	242	89 800	86 114
2002	199	112 304	94 556
2003	230	139 483	102 972
2004	280	176 459	123 639
2005	266	197 542	144 690
合计	7 651	1 420 414	1 023 702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二、利用内资

黑龙江省是中国的资源大省，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这为其他省份在龙江投资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同时省政府和各地市政府吸引省外资金的各项政策，这使得全省的利用内资得到长足发展。引进到位资金从 1992 年的 2.5 亿元发展到 2005 年的 231 亿元，增长了 91.4 倍，年增长 41.53%。

2005 年末，全省共引进到位资金 885.1 亿元。外来资金投向趋于多元化，装备、能源、石化、食品、医药和森工等六大基地成为投资热点和亮点。

1992~2005 年黑龙江省利用外省资金统计表

表 1-34

单位：亿元

年度	引进到位资金
1992 年以前	2.00
1992	2.50
1993	4.17
1994	11.48
1995	16.60
1996	19.00

续表 1-34

年度	引进到位资金
1997	21. 40
1998	46. 90
1999	58. 00
2000	64. 75
2001	72. 50
2002	83. 70
2003	106. 00
2004	145. 10
2005	231. 00
合计	885. 1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二篇 经济结构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关键时期。所有制结构逐步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相互促进和补充的多元化格局。经过二十年的改革发展,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大部分国有中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改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框架已经确立,国有企业单位数量不断减少,国有经济工业增加值比重下降。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政策推动、快速发展的轨道。特别是随着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深入实施和各项扶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实,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明显增强、贡献日益突出,非公有制经济逐渐成为黑龙江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拉动力量。2005年,黑龙江省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545.9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11.6%,比1985年下降68个百分点,而全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1948亿元,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35.3%;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2%;非公有制经济提供了50%以上的新增就业岗位;实现税金160亿元,占全省一般财政收入的24.2%,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1986~2005年,随着全省经济结构不断调整,产业结构也不断优化调整,第一产业比重稳步下降,第二产业比重略有下降,第三产业比重稳步上升;产业结构逐渐由“二、一、三”向“二、三、一”转变。1986~2005年,黑龙江省城乡结构逐步优化,城镇化水平由1985年的42.9%,提高到2005年到53.1%,提高10.2个百分点。城乡收入差距逐渐拉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86年到830元,提高到2005年的8273元,而受气候、市场和政策等影响,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由476.30元,提高到2005年到3221.30元,城乡收入差距由353.70元扩大到5051.70元。

第一章 所有制结构

1986~2005年,黑龙江省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逐步由单一的公有制经济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相互促进和补充的多元化格局。公有制实现形式发生了较大变化,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相互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不断发展,逐渐成为公有制经济的主要实现形式。国有经济比重呈下降趋势,但结构和布局得到显著改善。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个体、私营和外资等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大,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

第一节 公有制经济

一、国有经济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重要突破,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制衡机制逐渐形成,绝大部分国有中小企业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框架已经确立,国有经济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国有企业单位数不断减少。到2005年底,全省国有工业企业单位数为472个,仅为1985年的十分之一。

国有企业资产迅速增加。2005年,全省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达到901.9亿元,其中,大中型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达到746.1亿元,分别是1995年的40%和38%。

国有经济比重下降。2005年,全省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83.8亿元,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8.5%,比2000年下降4.3个百分点。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545.9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11.6%,比1985年下降68个百分点。

国有企业投资依然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重要力量。2005年,全省国有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54.6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42.1%。

国有企业就业人数和比重逐年降低。2005年,全省城镇国有单位就业人数为314.1万人,比1986年减少241万人;占城镇就业人员的比重为39.3%,比1986年降低了20.2个百分点。

二、集体经济

1986~2005年,黑龙江省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到2005年底,全省集体工业企业总资产为71.9亿元,是1995年的27%。全省集体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25.7亿元,仅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2%。集体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76.4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1.6%。2005年,全省城镇集体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8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0.3%。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3亿元。集体企业就业人数和比重逐年下降。2005年全省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数38.4万人,占全省城镇就业人员的比重为4.8%。

第二节 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力量迅速崛起,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份额节节攀升。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政策推动、快速发展的轨道。特别是随着国家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深入实施和各项扶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措施的落实,黑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了大发展、快发展,呈现出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明显增强、贡献日益突出的良好发展态势,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拉动全省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在振兴老工业基地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5年,全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1948亿元,非公有制经济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到35.3%;全省非公有制固定资产投资达到753.8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42%;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达到605万人,提供了50%以上的新增就业岗位;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完成进出口总额53.2亿美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62%;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税金160亿元,占全省一般财政收入的24.2%,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

第二章 产业结构

第一节 三次产业构成

1986~2005年,黑龙江省三次产业经济总量变化的趋势是:第一产业比重稳步下降,第二产业比重略有下降,第三产业比重稳步上升;三次产业由“二、一、三”结构向“二、三、一”

结构转变。

2005 年,三次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672.5 亿元、2 970.8 亿元和 1 866.7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 1985 年的 21.7:57.8:20.5 调整为 2005 年的 12.4:53.9:33.7。其中,第一产业比重下降了 9.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了 3.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了 13.4 个百分点。从 1986 年起,黑龙江省第三产业比重开始超过第一产业比重,三次产业呈现出“二、三、一”结构特征。1986~1991 年是第三产业发展最快的时期,第三产业比重由 20.5% 提高到 33.7%,年均提高 1.9 个百分点。从 1992 年起,第三产业发展放慢,第三产业比重一直在 30% 左右徘徊,到 2005 年仅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

从三次产业就业分布看,第一产业仍然是容纳就业的主渠道,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大量减少,第三产业就业人数大幅度增加。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由 1985 年的 41.2% 提高到 2005 年的 46%,提高了 4.8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由 531.5 万人增加到 804.4 万人,增加了 272.9 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由 1985 年的 35.1% 降低到 2005 年的 21%,下降了 14.1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由 451.9 万人减少为 366.7 万人,减少了 85.2 万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由 1985 年的 23.7% 提高到 2005 年的 33%,提高了 9.3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由 306.2 万人增加到 577.8 万人,增加了 271.6 万人。

黑龙江省三次产业结构主要指标比重(%)

表 2-1

单位: %

时间	产值比重	就业比重
1985	21.7:57.8:20.5	41.2:35.1:23.7
1990	22.4:50.7:26.9	39.7:35.2:25.1
1995	18.6:52.7:28.7	36.8:34.3:28.9
2000	12.2:55.0:32.9	50.2:21.7:28.1
2005	12.4:53.9:33.7	46.0:21.0:33.0

来源: 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二节 产业内部结构

一、农业及农村经济内部结构

(一) 种植结构

1986 年以后的十多年间,黑龙江省种植业内部结构主要是粮经二元结构。从 1994 年开始,全省出现了以阶段性“卖粮难”为特征的“新东北现象”,全省以建设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为目标,对种植业结构实施大幅调整。1998 年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发展质量效益

型农业,全省种植业开始由粮经二元结构向粮经饲三元结构发展。在构建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上,坚持走“优化结构,提高品质,增加效益”的路子。同时,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和饲草、饲料作物生产,全省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由1986年的86.5:13.4:0.1调整到2000年的79.8:19.2:1、2005年的84.7:12.1:3.2。2005年,全省应用优质良种面积达到95%以上。

从1986~2005年,全省种植结构经历了几次大的变化。

1996年总播种面积为888.33万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777.88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87.6%,比1985年增长3.5个百分点;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00.98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11.4%,比1985年下降2.1个百分点;青饲料播种面积5.52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0.6%,比1985年下降0.6个百分点。

2000年,受政策带动,是种植业结构调整幅度最大的一年,省政府于2000年5月发布《关于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意见》,拉开新一轮农业战略性调整的序幕,提出优化粮食生产布局、改进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提高农产品品质和“农牧主辅换位”目标,全省粮食作物减少。全省农作物实播面积932.95万公顷,其中粮食作物实播面积785.25万公顷,经济作物实播面积创历史新高达到129.45万公顷,青饲料实播面积4.15万公顷。

2005年,农作物播种面积1008.37万公顷,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到865.08万公顷,经济作物实播面积114.88万公顷,青饲料实播面积17.04万公顷。

(二)农业内部结构与农村经济结构

黑龙江省的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是从90年代中期开始的。种植业结构往经济作物和绿色、特色上调;农业结构向畜牧业上调,充分发挥中轴产业作用,加快“半壁江山”建设;农村经济结构向二、三产业上调,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促进土地合理流转,增加农民收入。200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农村和农业经济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全省制定了《黑龙江省农村和农业经济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的意见》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良种化工程、绿色食品开发、发展畜牧业及瓜果菜等5个配套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结构调整的原则、方向、重点和措施。全省农业结构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2001~2005年,全省加大种植业调整的步伐,种植业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养殖业比重大幅攀升,农业产业化带动了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打工经济”成为农民收入转移农村劳动力的新经济形式。2005年,全省种植业产值达到651.2亿元,较“九五”末增长57%以上,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54.6%,比2000年下降了近12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农业结构调整主要指标比重

表 2-2

单位: %

时间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构成			
	水稻	玉米	大豆	小麦
1985	5.4	21.9	30.0	28.2
1990	9.1	29.2	28.0	24.0
1995	11.1	32.1	33.5	14.9
2000	20.5	22.9	36.5	7.5
2005	18.7	27.6	42.6	2.6

来源: 黑龙江省统计局

二、工业内部结构

计划经济时期,服从于国家产业布局,黑龙江省形成了“轻工业畸轻、重工业畸重”的工业内部结构。这种结构,对支撑国家加快工业化进程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在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却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作为中国开发建设最早的老工业基地之一,随着国家“一五”时期 156 项重点工程中 22 个项目的建成和“南厂北迁”时期 25 个企业在全省落户以及大庆油田的开发,全省逐步形成门类比较齐全的重型工业体系,投资类产业结构特征明显。“七五”至“十五”期间,全省轻重工业比例变化的趋势特点是:1985 年,轻工业比重为 30% 左右,直至 2000 年轻工业基本保持了这一比重。2000 年以后,受市场机制的调节、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和全省积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行业等因素的影响,全省重工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十五”期间,全省轻、重工业的比重基本维持在二八开的格局,尤其是 2005 年轻工业比重更是达到 17.9%。

1985~2005 年黑龙江省轻重工业结构变化表

表 2-3

单位: %

年度	轻工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重工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1985	33.5	66.5
1986	33.8	66.2
1987	32.5	67.5
1988	33.5	66.5
1989	34.0	66.0
1990	33.6	66.4
1991	32.2	67.8
1992	30.5	69.5

续表 2-3

年度	轻工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重工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1993	27.2	72.8
1994	28.4	71.6
1995	32.0	68.0
1996	34.6	65.4
1997	34.9	65.1
1998	35.3	64.7
1999	35.7	64.3
2000	30.4	69.6
2001	19.0	81.0
2002	21.3	78.7
2003	20.1	79.9
2004	19.3	80.7
2005	17.9	82.1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三、服务业内部结构

1986~2005年,服务业发展呈现多样化趋势,内部结构趋于优化,市场化、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等传统服务业注重业态创新,增长质量明显提高,仍然是服务业的主体,但其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旅游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社区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不仅给服务业整体发展带来了活力,而且增强了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 传统服务业

交通运输业:2005年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电通信业完成增加值318.4亿元,是1985年的15.8倍。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2005年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60亿元,是1985年的11.2倍。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等传统行业内部实行重组改造,沃尔玛、家乐福、普尔斯马特等国际大型商业机构进入黑龙江省,连锁经营等新业态得到一定发展,现代化程度有所提高。

(二) 现代服务业

旅游业:旅游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出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了由接待型向产业型、由弱质产业向粗具规模产业的转变。2000年,黑龙江省建立了旅游发展基金,旅游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形成了冰灯雪雕观赏、滑雪游乐、狩猎探险、漂流观光、疗养休闲、

民族风情和边境跨国等一批特色旅游产品。旅游业在扩大内需、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新兴的重要产业。2005年,全省共接待国内外旅游者4548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80.3亿元,其中,实现国内旅游收入252亿元,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达3.4亿美元。旅游业总收入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16%,相当于全省GDP的5.1%。

房地产业:得益于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持续深化和住房消费政策的陆续出台,房地产业保持持续、强劲的增长势头。特别是1998年以来,全省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两位数以上,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也提高到10%以上。2005年,全省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67.6亿元。

金融保险业:20年间,全省金融保险业规模不断扩大、新业态不断涌现。

社区服务业:全省市、县的社区建设全面启动,社区的硬件设施和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三级社区服务网络。全省接受社区服务的人数大大增加,服务内容也从单一分散性服务发展为包括扶老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系列化服务,成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第三章 地区结构

第一节 工业布局与构成

1986~2005年,全省工业保持着以往发展布局:南北两大森林工业区(大、小兴安岭森林工业区,张广才岭、老爷岭森林工业区),东部鹤岗、双鸭山、七台河、鸡西煤炭工业区,西部大庆石油工业区,以机械、冶金、化工、食品、纺织、造纸等工业为主的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等4个综合性工业城市,和以煤炭、石油、森工为主的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大庆、伊春等6个资源型城市。2005年,以上10个城市的工业总产值、工业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和就业人数分别占全省的90.6%、93.5%和76.9%。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工业总产值地区构成表

表2-4

单位:亿元、%

地市	1986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哈尔滨	96.28	25.61	179.81	20.82	358.93	20.79	501.67	20.39	1 083.14	22.97
齐齐哈尔	44.07	11.72	85.40	9.89	143.03	8.29	128.55	5.22	285.26	6.05
鸡西	10.82	2.88	25.29	2.93	56.99	3.30	47.51	1.93	94.25	2.00
鹤岗	8.26	2.20	24.32	2.82	32.97	1.91	30.53	1.24	76.78	1.63
双鸭山	4.85	1.29	17.53	2.03	36.78	2.13	27.90	1.13	64.60	1.37
大庆	88.68	23.59	233.56	27.05	595.69	34.51	1 334.76	54.24	2 283.46	48.43
伊春	12.11	3.22	26.47	3.07	46.27	2.68	41.36	1.68	57.99	1.23
佳木斯	28.36	7.54	49.70	5.76	65.82	3.81	47.12	1.91	90.15	1.91
七台河	4.01	1.07	11.84	1.37	24.85	1.44	26.18	1.06	90.98	1.93
牡丹江	36.53	9.72	83.50	9.67	120.23	6.96	101.73	4.13	143.26	3.04
黑河	5.80	1.54	9.80	1.13	16.52	0.96	14.08	0.57	18.42	0.39
绥化	16.80	4.47	39.62	4.59	92.39	5.35	61.39	2.49	97.85	2.08
大兴安岭	6.08	1.62	15.64	1.81	24.69	1.43	17.59	0.71	5.20	0.11
松花江	13.31	3.54	33.93	3.93	61.65	3.57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二节 农业区划与主要农作物分布

一、农业和种植业区划

黑龙江省平原辽阔、山地坡缓、土质肥沃。全省农业结构为“五林一草一水三分田”地貌类型、地域组合特征为:南北两大林区(大、小兴安岭林区和张广才岭、老爷岭林区),东西两大平原(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由此形成全省农区与林区相间、农林牧业相结合的农业生产布局,全省农业划分为松嫩平原农牧区、三江平原农牧区、张广才岭老爷岭林农区和大、小兴安岭林业区。

1985年编写成《黑龙江省种植业区划》,把全省规划出10个种植区和1个类型区,即北部山地麦、油、薯、药区;小兴安岭低山沿江麦、豆、薯区;东部三江平原豆、麦、稻、糖、苇区;完达山西段低山丘陵米、豆、糖、麻、烟、蚕区;南部张广才岭、老爷岭山间河谷、豆、稻、烟、果、药、蚕区;小兴安岭西南山边豆、稻、果、药区;松嫩平原东南部米、豆、麻、糖区;松嫩平原

北部麦、豆、薯、糖、麻区；松嫩平原中南部杂粮、糖、油区；松嫩平原西部杂粮、油、苇区；以及工矿、林、油、城郊蔬菜类型区。

按照优势农产品区域规划布局要求，全省基本形成了松嫩平原第一、二、三积温带的玉米主产区，主要有哈尔滨市、大庆市所属的各县，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的部分县市；中部、北部、西部的麦豆主产区，主要有黑河市、绥化市北部和齐齐哈尔北部等市县；三江平原、江河谷地和山地小流域的水稻主产区。20年间，全省已由单一依靠自然条件和人们生产生活需要安排农业生产，逐步向市场导向、支撑经济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转变，并结合当地自然条件，持续优化种植结构，调节粮、经、饲比例，加强商品粮基地建设。

到2005年，黑龙江省南部地区以种植玉米、大豆、水稻为主，哈尔滨市大豆、玉米、水稻面积分别占其粮豆薯面积的32.8%、40.2%和23.3%；全省东部、北部地区主体作物是大豆，其中北部地区的黑河市大豆面积占该地区粮豆薯面积的80.4%，东部地区的牡丹江大豆面积占该地区粮豆薯面积的54.1%；西部地区的齐齐哈尔市大豆、玉米面积分别占该地区粮豆薯面积的41%和34.6%；中部地区主体作物是玉米，大庆市玉米种植面积占该地区粮豆薯面积的57%，绥化市玉米种植面积占该地区粮豆薯面积的43.7%。

二、农作物主产区

(一) 大豆主产区

全省大豆种植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高产区主要集中在松嫩平原东南部和南部两岭地区。1985年以来，哈尔滨、绥化、佳木斯、齐齐哈尔、黑河等市（地）大豆种植面积快速增加。2005年，黑河市种植面积是1985年的4倍多，齐齐哈尔、佳木斯、双鸭山、牡丹江、绥化等地（市）的种植面积是1985年的2倍多，只有农垦总局大豆种植面积从73.4万公顷减少到59.56万公顷。2005年，以上各主产区大豆种植面积分别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27.6%~76.5%，主产区大豆种植面积占全省大豆种植面积的比重为87.8%。

(二) 玉米主产区

玉米种植分布广，但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三江平原，集中在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绥化、佳木斯市所属多数县（市）和周边农场，最集中区域是松嫩平原中部、南部和西部的双城、肇东、肇州、巴彦、兰西、呼兰、青冈、龙江等地，增长幅度最大的是大庆市和齐齐哈尔市，2005年，玉米种植面积是1985年种植面积的2倍多，其余主产区玉米面积相比1985年也都增长30%以上。2005年，各主产区玉米面积分别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12.6%~42.5%，主产区玉米面积占全省玉米面积的79.4%。

(三) 小麦主产区

随着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小麦种植面积锐减，只有大兴安岭沿麓黑龙江省西北部的优势产区、北部小兴安岭两麓和三江低平原保持一定的种植面积。2005年，绥化小麦种植面积0.15万公顷，为1985年的0.7%，其余小麦传统种植区域均呈下降趋势，占1985年的比例在0.7%~77.6%之间。各主产区小麦面积分别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0.1%~

8.2%，主产区小麦面积占全省小麦面积的95.3%。

(四) 水稻主产区

由于水稻产量高、效益好，因此适合种植水稻的地区都大幅度地增加了种植面积。水稻面积由1985年的35.23万公顷，增加到2005年的170.61万公顷，增长3.84倍。水稻面积占粮豆薯面积的比重由1985年的5.4%，提高到2005年的16.3%。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水资源比较丰富的哈尔滨、绥化、牡丹江、佳木斯、鸡西及农垦等地区尤为突出，2005年，水稻种植面积是1985年的1.55~21.31倍，占本地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比重为4.9%~34.2%，主产区水稻种植面积占全省水稻面积的92.2%。

第三节 商业网络

1985年，全省社会商业网点发展到28.42万个，从业人员118.9万人。国营商业系统，省、市、县530个管理型公司中，转为经营型的253个；全省二三级批发企业274个，农副产品供应站902个，零售网点1855个。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商业网点84.3个。到2005年末，全省各类商业网点发展到60余万个，从业人员230万人，其中包括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520户、各类商品批发市场2035处、生产资料市场430处。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1985年的180亿元上升到2005年的1760亿元，增长了8.8倍。居民消费档次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改善，新型消费观念逐步确立，消费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2005年黑龙江省各市(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及人员数

表2-5

地区	企业数(个)	产业活动单位数(个)	从业人数(人)
全省	849	2 843	113 931
哈尔滨	347	680	40 129
齐齐哈尔	36	258	5 463
鸡西	43	149	9 496
鹤岗	41	124	7 132
双鸭山	14	118	1 714
大庆	122	285	15 618
伊春	4	4	507
佳木斯	48	313	12 949
七台河	17	45	1 226
牡丹江	94	256	8 261

续表 2-5

地区	企业数(个)	产业活动单位数(个)	从业人数(人)
黑河	24	151	1 916
绥化	46	418	8 329
大兴安岭	9	38	997
农垦总局	4	4	194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四节 城乡结构

一、城镇化进程

1985 年,全省户籍人口 3 357 万,其中:城镇居民 1 440.5 万人,农村居民 1 916.5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2.9%;2005 年,全省户籍人口 3 820 万,其中:城镇居民 2 028.4 万人,农村居民 1 791.6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53.1%,城镇化水平比 1985 年提高 10.2 个百分点。

1985~2005 年黑龙江省城镇化发展情况表

表 2-6

单位:万人、%

时间	户籍总人口	户籍城镇人口	户籍农村人口	城镇化率
1985	3 357.0	1 440.5	1 916.5	42.9
1990	3 543.0	1 699.2	1 843.8	48.0
1995	3 701.0	1 985.9	1 715.1	53.7
2000	3 807.0	1 977.4	1 829.6	51.9
2005	3 820.0	2 028.4	1 791.6	53.1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二、城乡居民收入

1986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30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476.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7.4%;2005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 273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3 221.3 元,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是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8.9%。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比,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基数低、增速慢、增幅小,且受气候、市场和政策的三重影响,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扩大。

三、城乡居民消费

1985 年,全省城乡(县及县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差距不大。1986 年,全省社会消费

品零售额 180 亿元,其中: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98.8 亿元,占 54.9%;县及县以下市场消费品零售额为 81.2 亿元,占 45.1%。2005 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 760 亿元,其中: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 323 亿元,占 75.2%;县及县以下市场消费品零售额为 437 亿元,占 24.8%。

1986~2005 年黑龙江省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支出统计表

表 2-7

年度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同比 增长 (%)	人均消 费性支 出(元)	同比 增长 (%)	人均纯收 入(元)	同比 增长 (%)	人均生活 消费支出 (元)	同比 增长 (%)
1986	830.0	11.8	726.2	11.5	476.3	19.7	338.3	10.3
1987	888.9	7.1	771.5	6.2	474.5	-0.4	361.0	6.7
1988	1 004.4	13.0	932.6	20.9	553.3	16.6	424.1	17.5
1989	1 137.7	13.3	1 004.4	7.7	535.2	-3.3	482.0	13.7
1990	1 211.2	6.5	1 051.2	4.7	759.9	42.0	585.8	21.5
1991	1 388.9	14.7	1 227.3	16.8	734.8	-3.3	618.6	5.6
1992	1 630.3	17.4	1 378.0	12.3	949.2	29.2	674.5	9.0
1993	1 959.6	20.2	1 660.1	20.5	1 028.4	8.3	751.4	11.4
1994	2 596.9	32.5	2 164.3	30.4	1 393.6	35.5	1 042.7	38.8
1995	3 375.2	30.0	2 776.5	28.3	1 766.3	26.7	1 479.8	41.9
1996	3 768.3	11.6	3 110.9	12.0	2 181.9	23.5	1 537.3	3.9
1997	4 090.7	8.6	3 213.4	3.3	2 308.3	5.8	1 549.1	0.8
1998	4 268.5	4.3	3 303.2	2.8	2 253.1	-2.4	1 464.6	-5.5
1999	4 595.1	7.7	3 481.7	5.4	2 165.9	-3.9	1 371.6	-6.3
2000	4 912.9	6.9	3 824.4	9.8	2 148.2	-0.8	1 540.4	12.3
2001	5 425.9	10.4	4 192.4	9.6	2 280.3	6.1	1 604.5	4.2
2002	6 101.0	12.4	4 461.7	6.4	2 405.2	5.5	1 674.2	4.3
2003	6 678.9	9.5	5 015.2	12.4	2 508.9	4.3	1 661.7	-0.7
2004	7 471.0	11.9	5 567.7	11.0	3 005.2	19.8	1 837.4	10.6
2005	8 273.0	10.7	6 178.0	11.0	3 221.3	7.2	2 544.7	38.5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2005 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6 178 元,是 1986 年 726.20 元的 8.5 倍;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 544.70 元,是 1986 年 338.30 元的 7.52 倍。

城市居民消费步入由以实物消费为主转向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阶段。其

中,城市居民衣着支出增长22.1%,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31.5%,医疗保健支出增长14.1%,居住支出增长13.7%,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18.2%,食品、交通和通信以及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支出分别增长5%、8.9%和5.2%。农村居民食品支出增长23.1%、衣着支出增长48.6%、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48%、居住支出增长35.5%、医疗保健支出增长93.5%、交通和通信支出增长45.9%、娱乐教育文化服务支出增长46.9%、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70.6%,农村居民在改善吃、穿、住条件的前提下,用、行、教、乐等方面的消费进一步增加。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地区统计表

表2-8

年度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亿元)	市		县		县以下	
		绝对额 (亿元)	比重 (%)	绝对额 (亿元)	比重 (%)	绝对额 (亿元)	比重 (%)
1986	180.0	98.8	54.9	52.8	29.3	28.4	15.8
1987	214.2	120.8	56.4	62.3	29.1	31.1	14.5
1988	268.1	161.2	60.1	67.0	25.0	39.9	14.9
1989	302.5	188.3	62.2	75.4	24.9	38.8	12.8
1990	310.1	199.5	64.3	74.6	24.1	35.9	11.6
1991	352.2	231.7	65.8	82.9	23.5	37.6	10.7
1992	403.0	269.9	67.0	84.3	20.9	48.8	12.1
1993	459.5	323.2	70.3	83.4	18.2	52.9	11.5
1994	551.7	388.3	70.4	96.7	17.5	66.7	12.1
1995	682.7	476.7	69.8	116.0	17.0	90.0	13.2
1996	782.2	554.2	70.9	124.1	15.9	103.9	13.3
1997	880.2	623.2	70.8	139.6	15.9	117.4	13.3
1998	949.7	679.9	71.6	138.0	14.5	131.8	13.9
1999	1 016.2	725.8	71.4	150.5	14.8	139.8	13.8
2000	1 094.0	785.2	71.8	160.6	14.7	148.3	13.6
2001	1 198.9	867.4	72.3	171.5	14.3	159.7	13.3
2002	1 320.0	959.6	72.7	186.6	14.1	173.8	13.2
2003	1 376.4	1 019.4	74.1	186.6	13.6	170.4	12.4
2004	1 555.4	1 159.3	74.5	205.8	13.2	190.3	12.2
2005	1 760.0	1 323.0	75.2	226.3	12.9	210.7	12.0

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说明：2003年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再包括制造业企业的科、室对居民及社会集团的零售额和农业生产者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

第三篇 经济体制改革



1986~2005年,黑龙江省经济体制、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流通体制、非公有制经济、宏观调控体制、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科技教育卫生体制等都发生重大改革,其中经济体制改革是黑龙江省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黑龙江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及全面实施免征农业税改革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20年间,县域经济配套改革方面,黑龙江省在海伦、青冈、肇东等10个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建立牡丹江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鸡西矿区发展试验区等9个改革试验区,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等。在国有资产管理和国企改革方面,组建北大荒农垦集团等农垦改革。推进国企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组建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壮大地方林业和森工企业等。在流通体制改革方面,按照国家要求,搞活商贸流通体系,将权力下放到企业,推动商贸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为发挥边贸优势,实施“南联北开”战略、实施“推进对外开放战略升级,创开放经济之业”战略、推动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等。建立粮食储备体系、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推进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等。在宏观调控体制改革方面,实施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财政支出结构改革、财政国库管理体制改革、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等财政体制改革,推行“利改税”、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等税收制度改革,推进银行组织体系改革、外汇管理办法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等金融改革,实施“383”工程、控制价格过快上涨、实行控价目标责任制、改革电价机制等价格体制改革。完善利用外资管理制度、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制度、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投资制度改革。在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实行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工效挂钩”改革、实行失业保险制度改革、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劳动合同改革、实施再就业工程、出台房改方案、推行货币化分房、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等。在科技教育卫生体制方面,确立“科技兴省”“科教兴省”战略,实施科研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职业技术教育改革、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等,加强农村卫生改革、深化医疗卫生配套制度改革,推进新农合医疗制度试点等。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黑龙江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决定,对束缚农村经济发展的农村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进行了重大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其他各项改革。1983年末,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传统的人民公社体制;1985年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88年,中共中央决定治理整顿经济、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取消了粮食统购统销;1992年,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三农”工作纳入城乡发展大战略之中;1996年,开始农村税费体制改革;2004年以后,全部免征农业税。经济体制改革是黑龙江省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农村税费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涌现

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全省逐步健全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专业户大量涌现。1988年底,全省已有各类专业户10.2万户,各种新经济联合体551个。

(二)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985年起,国家取消粮食统购,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对与粮食、商业部门签订粮食定购合同的农户(场),国家给予供应平价化肥、平价柴油、优先贷款、现金结算等优惠。

1986年,国家分配给黑龙江省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为贸易粮110亿斤,折原粮116亿斤,占全国粮食合同定购任务的9.05%;全省农业人口平均每人负担粮食合同定购任务550斤;粮食实播面积每亩负担粮食合同定购任务100斤。

由于合同内外两种粮食价格同时并存,市场价高于合同内价格,全省粮食合同定购中早已存在的问题,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表现为:

——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偏高。1986年,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占粮食总产量的比例:全国平均水平18%,江苏省19%,安徽省16.4%,四川省16.6%,吉林省27.4%,辽宁省28.3%,湖北省15.2%,而黑龙江省则是33.3%,居全国之首。全省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占商

品粮的 83.3%，农民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后，手中余粮无几，眼看着市场有价无市干着急。实行合同定购并没有给全省农民带来多大好处。1989 年，全省粮食总产在 1700 万吨左右，定购任务占总产量的比重高达 28.2%，远高于全国 12.5% 的平均水平，仍居全国各省区之首。

——合同定购内的粮食价格偏低。1986 年，全省粮食取得大丰收，而粮油集市的粮价还要比合同内的价格高得多。玉米市价比牌价每市斤高 5 分，小麦高 8 分，水稻高 2 分，大豆高 5 分。这等于每多签 100 斤粮食合同，就减少 4 元的收入。

——优惠政策“优而不惠、优而不实”。对签订合同的农民平价供应一定数量的化肥和柴油的收益远远低于粮食议价粮与合同收购量的价差。

1987～1989 年，国家有计划地连续 3 年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和部分食用植物油的价格，逐步压缩平价粮油销售，为粮油销价改革扫清外困局面。

（三）农民负担加重

1986 年，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以后，农民负担主要体现在提取村提留、乡统筹和义务工、劳动积累工，而且落实到户到劳，农民负担有所增加。1990 年，全省农民人均社会负担总额占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重高达 14.2%。

二、“八五”时期

（一）国家连续提高粮食购销价格

1991 年，国家提高了粮油统销价格，冲破了 25 年没有触及的“禁区”；1992 年再次提高了粮食购销价格。

（二）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自 1991 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强调抓集体经营层次的发展，提出创办“五小企业”（小农场、小牧场、小果园、小渔场、小林场）等一系列发展集体经营的政策和措施，发展集体经济。

（三）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稳步发展规模覆盖全省

截至 1992 年底，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占全省总耕地面积的 99.9%，个人和合伙承包的企业占集体企业总数的 83.3%，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家庭联产经营成为全省农村经济的主体。

（四）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组织

1992 年，省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通知》，提出“先发展、后规范；先多样化、后正规化”的原则和“放手大胆发展”的方针，股份合作制在全省农村得到较快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大范围推行和发展了股份合作制，且由单一产业向多产业、多领域延伸，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五）蔬菜放开经营

1993 年，省政府决定，原则上实行城市蔬菜放开经营，放开蔬菜购销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取消蔬菜购销价格倒挂。

(六)农民负担持续加重

1995年,农民人均负担总额159.50元,比1994年增加43元,增长36.9%,快于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10.2个百分点。

三、“九五”时期

土地二轮承包顺利完成。自1983年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黑龙江省始终坚持“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办法,针对人地的变化,总结推广了方正县“动账不动地”的经验,鼓励支持资源的开发,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保持了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在新一轮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中,各地按照中办发〔1997〕16号文件和黑发〔1997〕21号文件的要求,正确把握党的土地承包政策精神,紧紧抓住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这一核心,坚持了“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主要领导亲自抓,把政策交给群众,精心组织,分类指导,土地二轮承包顺利进行。到1997年底,全省已有14202个村顺利地完成了延长土地承包工作,占到期村总数的99.45%。其中:有2690个村采取了顺延的方式,占18.9%;有9598个村采取了小调整方式,占67.5%;有1914个村经绝大多数群众同意做了较大的调整,占13.4%。全省留有机动地29.8万公顷,占纳税耕地面积的3.3%。各地在土地延长承包期后,重新签订承包合同,发放了由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建立健全了土地承包档案。同时,还建立了土地流转、培肥、耕暄和水土流失治理制度。

四、“十五”时期

(一)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2001年5月26日,国务院公布第407号令,实行粮食放开经营,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机制形成。

2003年,黑龙江省抓住粮食市场转旺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按照“放开收购市场、直接补贴农民、转换企业机制、加强宏观调控”的思路,积极推进粮食补贴方式的改革;进一步促进粮食顺价销售,实行补贴销售,加大销售奖励制度,促进粮食出口;推行“费用分解定额管理办法”和“商品一条龙责任管理办法”,遏制粮食企业亏损;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封闭运行。

(二)土地流转速度加快

从1983年黑龙江省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起,农村土地流转就已经开始,并从来没有间断过。其特点是:农村土地流转形式单一,流转的范围和数量也比较少,基本上是农民的一种自发行为。全省农村完成二轮承包以后,农民吃上了“定心丸”,土地流转速度明显加快。截至2003年底,全省土地流转面积71.47万公顷,占承包地面积的8%,比1997年增长10.1倍。其特点是:土地流转从以耕地为主逐步扩大到林地、草原、水面等整个农用土地,流转地域也由城镇郊区和二、三产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扩大到全省,流转范围迅速扩大,土地流转由初期的农户土地互换、自由转包逐步发展到股份合作、租赁经营等多种流转

形式,土地流转价格主要由供求关系和产出效益所决定,城镇郊区土地流转价格普遍高于其他地区。

(三) 推进税费改革试点

按照国家农村改革统一部署,黑龙江省列为实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2002年7月,省委、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三个取消”(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一个逐步取消”(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两项调整”(调整农业税政策和农业特产税政策)、“一项改革”(改革村提留征收和使用办法)。

2004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黑龙江省为全国农村税费改革扩大试点省份后,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体安排》《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督察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农业特产税征收暂行办法》《黑龙江省关于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等13个农村税费改革配套文件。通过实施“三个取消、一个逐步取消、两项调整、一项改革”等政策措施,实行农民事农民议、农民定、农民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农村税费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出台了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行为的处罚规定等办法,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4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省对地市、县(市)转移支付暂行办法》,对规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工作提出了要求。6~9月,先后下发《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农委关于清理整顿涉农收费集资项目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意见的通知》,组织收听收看了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就贯彻此次会议精神做了重要部署,要求不打折扣地落实中央“八个禁止”的各项规定。

(四) 全面实施免征农业税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和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4年起,在黑龙江省、吉林省率先进行全部免征农业税试点。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农场职工、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全部免征农业税及附加。对全部免征农业税及附加后,市(地)、县(市)、乡(镇)和村级组织减少的收入,由国家和省级财政给予转移支付补助。以此为标志,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转型,进入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新阶段。

2004年,黑龙江省通过实行全部免征农业税、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良种补贴等“一免两补”政策,除完成村内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任务外,取消一切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004年,全省共免征农业税28.2亿元,人均减负142元,相应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5.5个百分点,全省农村负担由47.2亿元下降到32.2亿元,亩均负担由47.25元

下降到 32.25 元,减负幅度均超过 31%,彻底解决了 2 600 多年农民上交“皇粮国税”、负担沉重问题。落实“一免两补”政策资金总额 51.32 亿元,农民人均受益 219 元。

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全省取消了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5 项,暂缓征收 2 项,转为经营性收费 6 项,减轻农民负担 5.3 亿元;全部免征农业税后又取消了 3 项,减轻农民负担 0.3 亿元。全省安排农业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9.9 亿元(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36.56 亿元),其中,村级补助 5.2 亿元。通过落实各项惠农政策,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了农村分配关系,极大地调动和保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2004 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627 亿斤,增长 24.8%;农民人均纯收入 3 010 元,增长 20%,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五) 深化三项改革

1. 深化乡镇机构改革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每个乡镇设置 2 个综合办公室或只设少量综合性岗位,人大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日常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设专职岗位承担;事业性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控制在 3 个以内,有条件的县(市)分区域设立事业性中心。2001~2004 年,全省共撤并 301 个乡镇,占原乡镇总数的 25%,其中 2004 年撤并 24 个;撤并 5 437 个行政村,占原行政村的 37.5%,其中,2004 年撤并 62 个;精简乡镇行政编制 21 791 个,占原编制的 48%,其中 2004 年精简 7 782 个;乡镇领导职数精简到 4 479 人(平均每个乡镇 5 人),减少了 2 811 人,精简幅度为 38.6%。乡镇干部由过去乡均 75 人减少到目前的 53 人。村(组)干部精简到 52 251 人(每个村 6~7 人),减少 38 370 人,精简幅度为 42%。撤并行政村、精简村(组)干部和下派乡镇公职人员到村任职,减少村干部补贴和村办公经费支出 16 697 万元。

2. 深化乡村财政财务管理机制改革

全面推行“乡财乡用县监管”和“村财民理乡代管”的乡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建立新型的乡镇财政和财务管理模式,提高乡村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3. 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认真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管理“政府办学、以县为主”的方针,撤销乡镇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其职能划归乡镇中心学校,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全部免征农业税后,乡村和农民不再承担教育费用,全部由县级以上政府承担,使得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投入机制得到进一步理顺和优化。2004 年,黑龙江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3.55 亿元,完成中小学 D 级危房改造 51 万平方米,免除了全省 72 万名农村中小学贫困学生的教材费和国家、省扶贫开发重点县 16 万名农村贫困中小学生的杂费,给 12.4 万名农村寄宿贫困学生和特殊教育学生发放了生活补助。撤销乡镇教育办和建立中心校长负责工作已全部完成,教师工资及公用经费已经全部上划县级管理,乡村不再承担教育经费开支。通过全部免征农业税,政府办学、以县级为主,省、市级适当补助的教育经费保障和防止向乡村或学生家长转嫁教育负担的长效机制已初步建立。

(六)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在巩固五保户保障制度的基础上,支持试点县建立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2004年,对农村五保户做到了应保尽保,各级财政安排五保户供养资金1.5亿元,农村敬老院共用经费2411万元,使全省12万五保对象全部纳入了五保供养范围;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试点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已有10个县(市)11.6万人纳入了农村低保,各级财政拨付补助资金3048万元;全省农村医疗救助2.5万人,各级财政安排救助资金2458万元。

(七)全面推行解决土地承包纠纷五项工作制度

2005年,为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和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黑龙江省全面推行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五项工作制度,即目标管理制度、领导包案制度、领导接待日制度、后进单位重点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建立起完善家庭联产责任制的制度保障。

(八)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点建设

2005年,省农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点工作方案》,评定选择了具有一定基础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50个,作为省级示范点,同时要求各县(市)建立示范点200个。各级示范点的建设,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县域经济配套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推进县级综合改革试点

1984年6月以后,省、地(市)分别在海伦、青冈、肇东、尚志、海林、讷河、孙吴、绥滨、桦川、阿城进行县级综合改革试点。1986年,10个试点县的农业各项指标,都比试点前的1983年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尚志、肇东、海林等县还出现了几个翻番现象。肇东市1986年向国家交售商品粮比1983年增长1.2倍,乡镇企业产值增长4.8倍,畜牧业收入总产值增长47.7%;青冈县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83年增长10.7%,粮食平均亩产第一次突破300斤,农村人均收入第一次突破300元,乡镇企业产值比1983年增长2倍,畜牧业产值增长8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增长10倍多。

1986年12月17日,省长侯捷在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上,对县级综合改革工作专门进行了部署。1987年,省委农村工作部、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县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二)设立改革试验区

1988年,省委、省政府确定在原有试点市、县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提高试点层次,

设立改革试验区。全省建立了9个不同类型的试验区:牡丹江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鸡西矿区发展试验区,黑河、同江、绥芬河通贸兴边试验区,桃山林业局综合开发利用资源试验区,尚志县、苇河林业局、绥滨农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这些试验区的建立,在全省初步形成了不同规模、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超前探索试验基地,出现了点面结合、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对全省改革和经济建设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

二、“八五”时期

(一) 推进“四个一体化”

1992年,在继续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全省以改革、开放、开发为内涵,大力推进粮牧企、贸工农、农科教和城乡“四个一体化”。

1993年,全省县域经济改革已初步构建起粮牧企、贸工农、农科教、城乡“四个一体化”共同发展的新格局。粮牧企比例已由1978年的73:10:17调整为42:17:41。启动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组织643个,初步形成了以专业开发公司为龙头、以农民专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载体的“公司+农户”的贸工农一体化模式。城乡“挂、网”“城帮乡”“大带小”等办法普遍推行,乡镇企业出现前所未有的好形势,省级92个乡镇工业小区进入启动和初步建设阶段。股份合作制企业已突破1万户,新吸收职工、农民和社会法人股金7亿元,有力地增加了对全省经济的牵动力量,呈现出向市场经济过渡和加速发展的好趋势。

(二) 综合改革试点专题改革项目基本完成

1995年,20个综合改革试点县落实了资产量化到人等49个专题改革项目,做到“改革项目、完成时限、组织领导、奖惩”四落实。到年底,确定的改革项目多数完成。穆棱市建立“五荒”治理与管理新机制的经验、海林市实施农村经济产业化的经验、海伦市创办畜牧业发展小区的经验、兰西县“五小”水利产权改革的经验在全省大面积推广,示范作用突出。

三、“九五”时期

推进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试点。1996年,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开始启动,列入国家和省级试点的16个小城镇,按照国家和省批复的《改革试点方案》,全力推进试点工作。一些试点镇在创造自己的改革和发展特色上取得了初步成效,许多县(市)出台了支持试点的政策措施,为试点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998年完成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到年底,全省共建成并推广前台办公派出所达1500个,录入人口近2300万人;不断完善户口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文明办公、优质服务,落实公示制、承诺制。

四、“十五”时期

(一) 推进农垦、森工系统深化小城镇发展

2001年,省政府组织召开省农垦、森工两个部门关于推进本系统小城镇发展工作的座

谈会,进一步掌握了农垦、森工系统小城镇发展的状况、存在的问题,明确和部署下一步发展。

(二) 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全面铺开

2001年10月1日,全省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全面铺开。凡在黑龙江省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及其他建制镇范围内,有合法固定住所、有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已在小城镇办理的蓝印户口和自理口粮户口,统一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并且经批准落户的人员,不再实行“农转非”计划指标管理,也不再办理粮油供应关系手续,户口性质为非农业户口,与城镇居民户口享受同等待遇。截至年底,全省有近两万人在小城镇落户,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小城镇的合理流动,促进了小城镇的经济发展。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

一、“八五”时期

(一) 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的雏形——“贸工农一体化”

1992年,黑龙江省以改革、开放、开发为内涵,大力推进粮牧企、贸工农、农科教和城乡“四个一体化”。其中,以专业开发公司为龙头、以农民专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载体的“公司+农户”的贸工农一体化模式,成为农业产业化的雏形。1993年,全省已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组织643个。

(二) 学习山东经验

“农业产业化”的概念,1992~1993年间诞生于山东省潍坊市,其具体内涵可以概括为“确立主导产业,实行区域布局,依靠龙头带动,发展规模经营,实行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动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组织形式”。1995年前后,黑龙江省农业和农村经济正处在战略性调整时期,发展农业产业化,被视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重要途径。

二、“九五”时期

(一) 中央领导高度重视

1996年1月1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全国代表会议的信》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引导农民进入市场,把千家万户的农民与千变万化的市场紧密地联系起来,推动农业产业化,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也是广大农民的强烈要求。”同年6月4日,江泽民在视察农业、农村工作时,提出“农业发展也要靠两个转变”的重要思想,为农业产业化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 列为国家战略

199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九五”时期和今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

措施》提出：“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把农户生产与国内外市场连接起来，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紧密结合，是我国农业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扩大规模，向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转变的重要途径”，将“推进农业产业化”作为“九五”时期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之一。到 2005 年，每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都将“农业产业化”确定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实现根本性转变的一种重要方式进行推行落实。

（三）组织推进

1996 年，省委、省政府决定，由省计划委员会牵头，统筹谋划推动全省农业产业化；2000 年，省农业产业化牵头综合职能划转省农委。

1996 年，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评定 6 条标准》《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17 条扶持政策》，优选评定 100 户省级龙头企业。

（四）动态管理省级龙头企业

1998 年，按照省级龙头企业的 6 条标准，对原 100 户省级龙头企业中不符合标准的 16 户，取消其资格或限期整改；同时，将效益好、机制新、有发展前景、符合标准的 26 户地市级龙头企业增补进来，形成了省级龙头企业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110 户省级龙头企业产业门类齐全，产品前景广阔，覆盖了 33 个行业和部门，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牵动力明显增强。

（五）在京举办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招商新闻发布会

1998 年 12 月中旬，省政府在北京举办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对外招商新闻发布会，省政府党组成员、省长助理石忠信向中外客商、投融资机构和新闻媒体介绍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 56 个重点项目情况和相关优惠政策。共有 15 个项目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书。其中，国外 5 个，国内 10 个，引资额合计 14 亿元人民币。

（六）基地建设初具规模

1998 年，省农委牵头制定并实施了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基地规模化生产水平明显提高，优质产品面积大幅度增加。据统计，全省优质大豆、小麦、无公害优质水稻、高淀粉玉米等生产基地面积已达 5 000 万亩，亚麻、烤烟、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基地面积已达 746 万亩；拥有各类牧场 2.4 万个、饲养专业户 56 万户，基地牲畜存栏占全省总数百分比分别为：奶牛 67%、黄牛 53%、羊 53%、生猪 75%、家禽 66%。

（七）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1998 年，按照“建一个市场、培育一个支柱产业、带动一方经济发展”的原则，各地培育和组建了一批高档次、远辐射、多功能、与国内外市场紧密对接的大型农畜产品综合市场和各类特色的专业批发市场。全省建成农村交易市场 1 161 处，年交易额达 101 亿元，占全省商品市场交易额的 20%。

（八）设立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为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从 2000 年起，省委、省政府建立了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专项

资金,本着“扶大不扶小,扶强不扶弱,救富不济贫”的原则,从技术改造、资产重组、出口创汇、基地建设、专利发明、贷款贴息等6个方面进行扶持。截至2005年底,已累计投入3.9亿元。农业开发、绿色食品、良种化资金也重点向农业产业化倾斜。为解决企业贷款难问题,黑龙江省金融部门扩大贷款规模,累计向省级龙头企业发放贷款近400亿元。

三、“十五”时期

(一) 实施品牌战略

2001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实施品牌战略 促进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省政府投入6 000万元贴息资金,重点支持省级龙头企业的发展。组建了黑龙江乳业、北大荒麦业等一批龙头企业集团。销售收入1亿~5亿元的龙头企业发展到21个,5亿~10亿元的9个,10亿元以上的5个。通过品牌整合,“黑森”等一大批品牌已在省内外叫响。全省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发展到712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35家,带动种植业基地230.53万公顷,牵动农户98万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户均增收610元,比上年增长12.3%。

(二) 治理奶源市场

2004年,黑龙江省奶源市场一度出现混乱局面,针对这种情况,省人大及时出台《黑龙江省奶业条例》,合理划分奶源范围,既允许适度竞争,又维护正常市场秩序,防止“少了抢、多了剩”的现象发生,避免了奶源市场恶性竞争,保护了龙头企业和基地养牛户的利益。

(三) 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2005年,全省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 040个,省级龙头企业187个,分别比2000年增长1.3倍和2.5倍。国家级龙头企业23户,列全国第三位。

2005年,全省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50亿元,比2000年增长1.7倍。其中,省级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375亿元,比2000年增长4倍。全省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由2000年的7户发展到107户,10亿元以上的10户,20亿元以上的2户,50亿元以上的1户,80亿元的1户。2005年,全省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实现利税53亿元,比2000年增长2倍,其中省级龙头企业实现利税39亿元,比2000年增长3.3倍。全省出现一大批纳税大户,2005年,雀巢纳税3.8亿元,华润酒精纳税8 000万元,富裕光明纳税4 000万元,飞鹤乳业纳税3 600万元,全省纳税超千万元的龙头企业达40户以上。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基地面积5 300万亩,牵动农户160万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户户均增收1 300元。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到3 326个,农民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2000~2005年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主要指标统计表

表3-1

指标名称	单位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个	565	630	780	850	951	1 040
规模以上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亿元	230	270	324	395	450	550

续表 3-1

指标名称	单位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利税	亿元	18	26	32	41	45	53
带动种植业基地面积	万公顷	175.73	226.67	286.67	340	353.33	373.33
带动农户	万户	76	100	125	150	160	170
粮食加工量	万吨	890	954	1 087	953	1 170	1 236
加工转化率	%	35	36	37	38	39	40
农产品精深加工率	%	5	7	8	12	15	17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

第四节 农垦改革

一、“七五”时期

1986 年, 经过调整, 家庭农场个数下降 33.2% (4.5 万个), 承包耕地下降 48.7% (1 045 万亩), 承包人数下降 27.4% (7.9 万人)。1987 年以后, 家庭农场又逐渐发展起来, 形成了以家庭农场为主的新的经营格局。与此同时, 垦区全面实行场(厂)长负责制, 不断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非公有制经济也得到较快发展。对外开放的步伐加快了, 形成 1 亿美元的外贸进出口能力。采取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人才等多种办法, 扩大对外合作, 初步形成了对外开放的新局面。

二、“八五”时期

这一阶段的突出特点是牢牢把握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 全面深化改革和不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1992 年, 中共十四大提出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垦区以此为要求,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 全面深化改革。

三、“九五”时期

(一) 推动小农场实现“四到户、两自理”

作为“大农场套小农场”双经营体制重要组成部分, 改革后, 小农场由生产经营主体变为产权主体, 家庭农场成为垦区农业的基本经营组织形式, 实现了“四到户、两自理”(土地、机械、核算、风险到户, 生活费、生产费自理), 家庭农场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经营主体。1997 年, 家庭农场自有大中型链轨及轮式拖拉机 2 091 台, 占全垦区总数的 97.8%; 自有收割机 7 460 台, 占 95.9%; 生活费全部自理, 生产费自理金额 486 926 万

元,自理率 98.4%。

农业经营机制彻底改变了“企业出钱、职工种田”、负盈不负亏的旧制度。1997 年,家庭农场自筹资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累计金额 40.46 亿元,每个家庭农场为 2 万元以上,这是保证家庭农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所在。

1999 年,以“四到户、两自理”为特征的家庭农场的主导地位更加牢固,国有农场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和职工收入分配方式的调整任务基本完成。各类家庭农场发展到 22.3 万个,占全部农业生产组织的 99.9%。有机独户家庭农场已达 7.6 万个,比上年增加了 2.1 万个,占全部家庭农场的 34%,比上年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家庭农场经营规模有所扩大。土地规模经营总面积达到 1 488.2 万亩,占承租金总面积的 51.6%,比上年增长 11.1%。

2000 年,双层经营体制进一步完善,各类家庭农场发展到 22.4 万个,从业人员 42 万人,其中职工 31 万人。

(二) 转变大农场管理职能

大农场完善的标志是由行政领导变为全方位服务,为家庭农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组织体系日趋完善,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律化轨道,形成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并建立土地固定和流转制度;进一步明确国有农场与家庭农场的责权利关系,建立规范的利益调节机制,使国家、农场和职工都得到相应的利益。

(三) 推进农业产业化

“九五”期间,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的垦区大中型企业,稳步实行规范的公司制,以股份合作、出售产权和租赁经营为主要形式,放宽小企业的改革,工商运建服等非农企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推动了农业产业化发展。作为农业产业化试点的九三农垦分局,1997 年,已形成以双山糖厂、九三油脂化工厂、九三专用等级面粉厂、鹤王乳品集团为龙头的糖、油、面、乳 4 条主导产业链,基本建成甜菜、大豆、小麦、鲜奶等原料生产基地,初步形成了产业化经营格局。全垦区 9 个分局、103 个农牧场都不同程度地实施农业产业化战略,到 1997 年,已组建 18 个农业产业化集团,形成 181 条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其中跨分局的 15 条,跨农场的 23 条,各农场内的 143 条,实现工业产值 652 668 万元,比 1996 年增长 13.5%。

(四) 实施公司制改造、集团化改组

“九五”期间,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尽快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垦区进行公司化改造,重点推进集团化改组,通过法人参股、自然人入股、引进外资股等多种形式,变债权为股权,变单一投资主体为多元投资主体,变单一资本结构为多元资本结构。1997 年,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 48 个,其中大中型企业 11 个,占大中型企业总数的 39.3%,股本总额 131 133 万元;当年增资总额 37 979 万元,当年减债总额 19 807 万元,当年精减人员 3 432 人,增加效益 1 589 万元。通过联合、兼并、收购、划转、股份、股份合作等方法使一批企业集团应运而生。1997 年,组建工商集团 11 个,利润总额 4 758 万元,税金 3 279 万元,职工人均创税 1 万元左右。以资产联结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000 年,垦区 1 500 多户中小企业改制面达 98.3%,其中产权制度改革面达 71.8%;有 27 家骨干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了公司制企业或企业集团;工业改革调整进程加快,国有资本比重由上年末的 83.4% 下降到 60.1%。

(五)组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

经国务院 1998 年 3 月批准,垦区被正式纳入全国 100 家大型企业集团试点行列,以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为母公司,组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这是国家批准组建的国内规模最大的国有农业企业集团。组建后的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享有自营进出口权和外事审批权,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制度。

(六)放开放活小企业

1999 年,已放开放活小企业 1 280 家,占小企业总数的 83%。通过拍卖、兼并、破产、合并等形式的改革,小企业由 1 517 家减至 1 222 家,减少 295 家,是改革力度最大的一年。

四、“十五”时期

(一)完善农场内部政企分开改革

2001 年,农场内部政企分开试点有序推进,31 个试点农场全部完成改革方案报批工作,18 个农场社区管委会正式挂牌运作。国有工商运建服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股权多元化有新的进展。17 家重点龙头和骨干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放小”工作稳步推进,退出国有资本 15.9 亿元。农业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完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和长期固定面积有所增加。家庭农场生产费自理率达 97.7%。

(二)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2002 年 3 月 29 日,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一次性募集资金 16.14 亿元,实现了北大荒集团挺进资本市场融资的重大突破,成为中国乃至世界规模最大的以种植业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三)企业改制取得重大进展

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截至 2002 年底,垦区已有 880 家转制为私营或股份制企业,占应改制企业的 81.4%,退出国有资产 67.5 亿元。

第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国有企业改革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一、“七五”至“九五”时期

“八五”期间,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分别归口政府行业主管部门。1989年7月,在政府行业归口部门管理的基础上,成立全省国有企业资产综合管理机构——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该局行政级别为副厅级,属省财政厅二级局。这种体制,一直延伸至“九五”后期。

1999年,省委成立国有企业工作委员会(简称“省企工委”),至此,初步形成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并存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框架。

2000年,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其专业职能转交省财政厅国有资产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管逐步向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统一方向发展。

二、“十五”时期

2004年2月,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以“黑编〔2004〕26号”文明确了省国资委机构、职能。

2005年,全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全省13个市(地)国有资产规模较大、国有企业数量较多、改革任务相对较重的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市、牡丹江市、鸡西市相继组建了国资委,其他8个市(地)国有资产规模缩小、国有企业的数量减少、改革任务较轻虽然没有成立国资委,但也明确了国资监管的责任主体。同时,全省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出资企业财务动态监测体系、国有资产经营的监督检查体系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1986年,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企业达90%以上。为了克服企业短期行为,全省实行了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使企业领导体制改革逐步规范化、制度化。1987年,全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厂长(经理)的中心地位得到确立和强化,企业中党政不分、责权分离的状况得到改变,建立起了统一的、效率较高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

(二) 推行股份制改革试点

1986年,在总结少数自发试验企业做法的基础上,确定10户全民企业和100户集体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

1987年股份制试点有所扩大,全省有5户大中型企业,213户集体企业试行了股份制。

(三) 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7年,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主要内容是:在利改税的基础上,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明确国家和企业以分配内容为主的责权利关系,既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又促使企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总的原则是: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欠收自补。重点是突出责任与权力相对应,利益与风险相对称,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相一致,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地域、行业不同,基本采取五种形式。

1. “二保一挂”。“二保”是:保上缴利润或上缴利税(以前1年或3年平均上缴实际额为基数,每年按规定比例增长,超过部分全部或部分留给企业)。保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和技改项目完成。“一挂”是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2. 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即企业在核定上缴利税的基础上,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缴利润,一定几年不变。

3. 上缴利润基数包干。在大部分企业实行上缴利润基数包干,即确定企业上缴利润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比例分成或分档分成。

4. 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在176户微利、亏损企业实行利润包干或亏损包干,即确定包干指标,盈利企业超额留用,欠收自补,亏损企业减亏留用,超亏不补,一定五年。企业所得按5:3:2使用,即50%用于发展,30%用于福利基金,20%用于奖金。在煤炭、冶金、有色金属等部门推行投入产出包干。

全省在大力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过程中,既注重增强企业动力机制,又注

重引进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了商品生产和经营意识,促进了企业经营机制的改善。对多数企业一般实行以厂长(经理)负责制为代表的全员承包或集体承包。对少数企业则实行公开招标的个人风险抵押承包,并规定经营者的收入一般不超过职工人均收入的1~2倍。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等不计人承包基数,照章纳税不变。企业上缴利润的承包基数一般根据1986年上缴所得税、调节税的实际数额确定。

(四)开展生产力标准的讨论

1988年,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生产力标准的讨论,省直各经济主管部门和经济杠杆部门拆关撤卡,制定了14个方面、122条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了企业改革的进程。

二、“八五”时期

(一)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

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这个条例的立法宗旨,就是要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入市场,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赋予企业的权利具体化为14项经营自主权。《条例》的颁布实施,使全省的企业改革进入了主动按照市场经济的需要塑造企业制度的阶段。

1992年12月23日,省政府制定了实施细则并颁布执行。到1997年,除拒绝摊派权和外贸自主权外,14项经营自主权基本落实。政府在产品价格、指令性计划、企业经营范围及内部分配制度等方面对企业的干预明显减少。中共十四大以后,围绕如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问题,又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

(二)股份制试点快速发展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实施和中共十四大召开以后,全省的股份制改革进入了“快车道”。按照国家五部委联合下发的“股份制试点办法”等配套法规、政策,恢复了股份制试点;先后制定出台《黑龙江省推进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意见》等地方政策法规性文件,特别是国家体改委两个“规范意见”下发后,黑龙江省又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贯彻实施办法,有力地促进了股份制试点快速发展。至1993年底,全省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04户,股本总额96.9亿元。

到1995年末,全省共有经批准设立的股份制企业1486户,其中股份有限公司170户、有限责任公司1316户。170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所有制构成为:国有企业39户,城镇集体企业20户,乡镇企业4户,新组建107户。

(三)哈药集团上市

1992年,哈药集团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黑龙江省企业上市第一家。1995年黑龙江省A股推荐上市企业有北亚、电力、龙发、佛迪、哈工大高新技术和秋林公司。根据国家分配给黑龙江省1亿元的股票发行计划指标。经省长办公会研究,配给北亚3000万元、电力2000万元、牡石化2000万元、佳纸2000万元、龙发1000万元,并首推北亚为复审企业向

中国证监会申报。哈工大高新技术公司和佛迪三峡公司分别从航天部、三峡移民局争取到4 000 万元和3 000 万元股票发行计划指标。B 股发行上市也有进展,省电力股份公司从上海证管办申请到9 000 万元人民币 B 股发行额度。

(四) 县(市)国企产权制度改革

1993 年10月6日,省政府制定实施《黑龙江省县(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办法》,加大了中小企业改革力度。

(五)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1994 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正式实施,企业改革进入了依法“转机建制”的新阶段。1994 年,国家选定黑龙江省桦林橡胶厂、佳木斯造纸厂、黑龙江涤纶厂3 个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全省又选出30 户企业作为省级试点。

三、“九五”时期

(一) 持续推进县(市)国企产权制度改革

截至1996年末,全省通过股份合作、兼并、委托经营、破产、租赁、剥离、出售、嫁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已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经营方式改革的企业19 120户,占同类企业总数的86.9%,有60%的企业通过改革出现生机。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3 348户,总股本16亿元。在进行股份合作制、兼并、破产、出售的5 060户企业中,有34.3万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占这类企业职工总数的80%以上。在进行破产、兼并的1 395户企业中,有21亿元债务得到不同程度的化解。1996 年,全省小型工业企业的产值增速为22.7%,高于大中型工业企业6.8%的增速。

(二) 持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到1996 年,参加全国试点的3户企业全部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按照国家及省提出的要求,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转换了企业经营机制,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1997 年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逐步深入。参加国家试点和省级试点的30户企业已全部进入实质性运作阶段。到1998 年末,全省参加国家级和省级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30户企业,初步建立了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实行了公司制改造,逐步建立了新的法人治理结构。全省已组建各类企业集团325户,总资产600多亿元;238户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已有57户完成了公司制改革;股份制企业达到12 114户,股本总额532亿元,其中股份有限公司251户,股本总额215亿元;22户企业、23只股票相继在上交所、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88%的中小企业按照多制并举、因企制宜的原则,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股份合作、租赁、承包、出售和破产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改革和改制。

1999 年,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重组步伐加快,具备条件的企业加快了公司制改组,涌现出全部企业实现公司制改组市(地),和一批依据《公司法》成立的、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特征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桦林集团经过长期努力,于年初成为行业的第五家上

市公司。企业集团在发展中调整和壮大。一批企业集团不断地在发展中进行动态的调整和重组,有的通过资本运营,其规模和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的在集团的构成和经营方向上进行了新的探索,还有部分企业正在筹划组建新的集团。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单一所有制结构被打破,不同经济成分的互为补充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活力。非公有制经济在某些行业已经占据了较大比重,绥化、鸡西等市(地)告别了单一经济成分的国有企业。

(三)企业公司制和产权制度改革

1998年,按照《黑龙江省三年搞好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实施意见》的要求,全省有22户企业进行了规范化的公司制改革。同时,还对已改制的35户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完善了股权管理制度,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从而使57户企业基本上建立起了以清晰产权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以公司制为主要形态的现代企业制度。

1998年,全省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49户。列入优化资本结构计划的46户企业中,7户进入破产程序,19户完成和即将完成兼并,16户减员增效企业扭亏为盈。根据省政府《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实施意见》,重点推进低成本扩张4户、发展完善5户、筹划论证4户共13户大型企业集团的组建与发展工作。全省列入国家重点企业由19户增加到24户。放开放活国有中小企业步伐进一步加快。各地因企制宜,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形式,加快放开放活国有中小企业进程。全省放开放活国有中小企业2845户,占地方国有中小企业总数的93.5%。

(四)股份制改革

到1998年底,全省共批准设立股份制企业15161户(全口径),其中,股份有限公司233户,占已改制企业的1.54%;有限责任公司14928户,占已改制企业的98.46%。在已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中,工业类企业2939户,占全省国有工业企业总数的89%。据对94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分析看,股本总额96.9亿元。其中,国家股8.27亿元,占8.53%;国有法人股46.96亿元,占48.18%;社会法人股19.13亿元,占19.74%;内部职工股3.798亿元,占3.91%;社会公众股17.91亿元,占18.48%。通过股份制改革,国有企业从工厂制变为公司制,实现了体制上的转轨,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运行机制,使企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1998年,中央12号文件规定,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由于负债过高资本金不足、社会负担重的国有企业开展债权转股权的改革。黑龙江省抓住这一改革机遇,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至1999年底有大庆石化总厂、哈尔滨电站集团、双鸭山矿务局等24户企业被列入国家债转股企业名单,债转股总额163亿元,其中海伦糖厂、哈燃气已获正式批准。这项改革极大改善了这些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成为黑龙江省国企改革的又一个突破口。

(五)企业上市

1999年,黑龙江省有牡水泥、牡桦林、哈空调、航天高科、阿继5户企业成功上市。总股

本 8.6 亿元,共融资 14 亿元。截至年底,全省共有 27 家上市公司,28 只上市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78.3 亿元,共融资 107 亿元。融集资金优化了企业资本结构,增强了企业资金投入能力,加快了技改步伐,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十五”时期

(一) 国有工业战略性调整重组

2001 年,黑龙江省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经过调查研究,以省政府名义下发了《关于黑龙江省“十五”期间国有工业战略性调整重组的实施意见》,将全省 1 811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为继续由国家垄断或控股、国有资本逐步退出和破产关闭退出市场三种类型。

1. 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和股份制企业。围绕龙头企业,实施资产重组,新组建了西林钢铁、哈尔滨啤酒、黑龙江建工等大企业集团。

2. 规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贯彻落实《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试行)》,广泛开展《基本规范》的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转换经营机制,改进和完善企业管理。

3. 推动公司制改造。全省有黑龙江米业公司等 10 户企业完成了公司制改造,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改制总数已达到 98 户,占全省可改制国有大中型企业总数的 85%。继续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全省国有中小企业改制面达 87%。制定下发《全省个体私营企业参与国有中小企业改革工作意见》,全省有 2 391 户个体私营企业参与了国企改革,注入资金 8.9 亿元。积极推进企业兼并破产工作,全省终结破产项目 15 个,核呆 30.6 亿元,支付职工安置费用 11.3 亿元,拓宽了劣势企业退出市场的通道。

(二) 国有大企业重组

2003 年,黑龙江省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展开,大企业重组取得重大突破。由省委、省政府发动和推进,全社会动员,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以产权改革为核心、以引进战略投资为根本途径,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在全省兴起。120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改制,桦林橡胶、北满特钢、黑石化、哈亚麻、黑乳等地位比较重要、困难比较突出的企业完成了改革重组。省直授权经营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半数以上完成改制和分离义务教育工作。大庆油田等中直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工作开始进行。19 户企业的破产方案获国家批准,将陆续启动。改制后的企业开始显现新的生机和活力。

(三)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2004 年,全省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体制和机制创新上取得阶段性突破。

1. 改革企业数量多,规模大

由 2003 年的 10 户试点扩大到省国资委监管的全部 35 户大中型工业企业,由大型企业扩展到超大型企业,由省直 10 户扩展到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地)。

2.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由单个企业改制扩展到集团化改制改组,北满特钢与辽宁特钢的重组成为国家实施东北振兴战略后跨省重组的第一个范例;哈啤在并购省内外一批企业在全国领先的基础上、向外商出让国有股权,被美国 AB 公司以 57 亿元重金收购。

3. 由单项改革发展到综合改革

将招商、改制、重组、上市和分离办社会、辅业改制、社保试点、债务处置、职工安置、清产核资、破产以及保持正常生产、维护稳定和改造上项目、后续发展等碰“硬”问题集中起来,进行总体设计、配套推进。石油、铁路、煤矿、煤机等系统 327 所学校已经和正在向地方移交。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 349 个辅业单位、18 亿元资产、2 万多名职工与原企业分离;完成了 2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政策性破产。

4. 统筹解决改革成本

综合运用老工业基地振兴的社保试点、分离办社会、辅业改制、利用土地等国有资产安置职工等各项政策,在“含金量”最高的债务处置上狠下功夫。对全省 3 056 户企业在逐户调查摸底,在与省、地市政府和银行反复沟通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了偿还处置工商行不良贷款和表外欠息的协议。社保试点的实施,使全省 60.6 万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其中“4050”人员 15.4 万人,68.2 万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实现了从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进一步坚持以产权改革为核心,大力招商引资,并全部进入市场公开交易。每户改制企业都千方百计多招商、招大商,并采取竞价拍卖、招标投标、公示转让等形式公开、公平、公正出让。

(四) 股份制改革

2001 年,全省相继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上交所挂牌,公开发行股票 4 000 万股,募集资金 2.7 亿元;东君华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募集资金 5 000 万港币;东安动力以 10 配 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 9 元,融集资金 3.56 亿元;哈医药以 10 配 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 12.5 元,融集资金 9.97 亿元;哈慈股份以 10 比 3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 9.7 元,融集资金 2.93 亿元。2002 年全省全年共有 3 家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在证券市场累计融资 20.4 亿元人民币。其中: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 亿股 A 股,筹资 16.1 亿元;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 000 万股 A 股,筹资 1.4 亿元;特别是哈尔滨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筹资 2.7 亿元港币,使本省企业在利用境外上市融集外资手段上有新突破。截至年底,全省已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37 家,上市股票 38 只,其中,发行 A 股 33 只,B 股 1 只,H 股 1 只,香港上市红筹股 1 只,涉及境内权益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 2 只,累计筹集资金 190 亿元。

(五) 国企改革攻坚成果

2005 年,是国企改革攻坚取得实质性突破的关键一年。国企改革攻坚任务基本完成,有 92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完成或基本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占目标的 86.8%;产权招商取得明显效果,全年共签约国企改革招商引资项目 59 个,协议引资 299.8 亿元,已引入资金 23.1

亿元；政策性破产实现历史性突破，130户企业列入全国政策性破产4年总体规划，33户企业列入国家破产建议项目，居全国第一；不良金融债务和解取得新进展，工行308亿元不良贷款剥离价格为贷款本金的27.7%，整体处置可节约成本9亿多元；分离办社会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加快推进，全省61户大中型企业的506个辅业单位完成分离任务，省属75个辅业单位已完成分离，全省国有企业并轨工作已基本完成；脱钩改制和股权分置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初步摸清了需要脱钩改制的省属企业资产分布状况，提出了脱钩改制方向，同时启动了部分企业间债务链破解工作，为全面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奠定了基础；国有产权交易实现保值增值，全省7个产权交易中心，进场交易548宗，转让标的评估值27.3亿元，成交额42.1亿元，交易增值14.8亿元，交易增值率54%。

第三节 煤炭、电力企业改革

一、煤炭企业改革

(一)“七五”时期

1. 管理体制改革

黑龙江省是全国煤炭资源丰富的重点省份之一。1987年全省煤炭产量为6800万吨，居全国第二位，但煤炭资源的优势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束缚煤炭生产力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地方煤炭管理分散，体制上没有理顺。针对煤炭现行体制的弊端，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105号文件精神，1987年，省委、省政府决定改革全省地方煤炭管理体制，颁发《黑龙江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委关于改革黑龙江省地方煤炭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确定：实行煤炭行业统一管理，理顺现行煤炭管理体制，减少中间环节，落实煤矿企业自主权，增强煤矿发展能力，更好地发挥黑龙江省煤炭资源优势。

1988年末撤销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成立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和省重点煤矿总公司。省煤管局作为省政府主管地方煤炭行业的职能部门，对煤炭企业实行行业管理。其主要任务是：在制定发展战略、开发煤炭资源、经济政策以及生产技术指导、矿井技术改造、安全监督、资金筹集使用、技术培训等方面，实行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各产煤市县也相应成立煤炭工业局，行使上述职能。实行行业管理后，各类煤矿的隶属关系不变，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变，上缴税利渠道不变。

2. 实行产销统一管理

逐步地理顺煤炭产运销关系，在地方煤炭运力上，实行分级管理，减少地方煤炭销售的流通环节。

3. 建立黑龙江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增加煤矿的发展后劲。

(二)“八五”时期

1. 推进煤炭企业改革

1992 年以前主要是抓深化企业改革、理顺运行机制。

——坚持和完善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省煤管局与各省直煤矿(厂)和部分产煤市县煤管局签订承包合同,从上到下形成了承包经营网络体系。全省地煤系统在坚持和完善上下功夫,在转换经营机制上做文章:主要把“包”字引向基层,直至包到人,把承包指标层层分解,建立了较完整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体系;制定了考核奖惩制度,把企业和单位的经济效益与个人利益有机结合起来,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一些单位实行了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把每个职工的利益和企业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局面;实行企业内部人事、劳动、分配等项制度的配套改革。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地贯彻了《企业法》和矿(厂)长负责制,保证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顺利实施和承包合同指标的实现。1991 年,经检查和考核,全省地煤直属企业和部分市县煤炭局有 19 个单位分别全面实现合同指标和“四包”指标,从而确保了全省地方煤矿全面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实行产运销体制改革。按照省政府〔1990〕63 号文件的要求,实行产销统一。首先在重点产煤市县推行这一体制,收到明显效果。鸡西市通过实现产运销加一体化,市直煤矿由亏到盈,全年实现利税 1 768 万元,1991 年突破了 3 000 万元大关,成为全市第一支柱企业。鸡西的经验进一步验证了理顺产销体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经省政府批准,省体改委和省煤管局在鸡西召开了煤炭体制改革现场会,省委书记孙维本到会并做了讲话。截至 1991 年底,七台河、双鸭山、林口、穆棱、密山等市县产销体制均已理顺,为煤炭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2. 煤炭管理体制重大改革

1994 年按照国务院〔1994〕14 号文件精神,撤销了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组建省煤炭管理机构。黑龙江煤炭工业管理局暨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共同管理,以“部”为主的新体制,统一管理黑龙江省境内各煤炭企业、事业单位,打破了条块分割的局面。新的煤炭管理机构于 1994 年 6 月 6 日正式挂牌办公。黑龙江煤管局暨黑龙江省煤管局的共同职能是搞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主要任务是搞好宏观调控,总目标是要实现煤炭供需总量的平衡,保证煤炭工业的健康发展。

3. 煤炭行业进入调整期

“八五”后期,煤炭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煤炭全行业陷入低谷,全面亏损,进入艰难调整阶段。

(三)“九五”时期

1996 年,煤炭、森工、军工、农垦等“四大行业”通过全面推行“三三制”和“四分战略”,危困局面有所缓解。仅四大统配煤矿就分流富余人员 10.5 万人,占应分流人员的 40%,1995~1996 年减亏 3 亿多元,生产、经营形势明显好转。

(四)“十五”时期

1. 改革脱困目标实现

2001年,通过深化改革,全省煤炭行业特别是省属国有重点煤矿基本实现了改革脱困目标,煤炭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高。煤炭工业总产值完成95亿元,比上年增加2.4亿元。其中国有重点煤矿完成56.8亿元,增加5亿元,增长9.5%;原煤总产量完成5661万吨,增加222万吨。在企业效益增加的同时,职工工资收入较快增长。国有重点煤矿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5730元,增长12.66%。

2. 实施公司制改造

2001年,国有重点煤矿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年初制定的“国有重点煤炭企业改革脱困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公司制改造。七煤公司在原有改制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制运作。鸡西、鹤岗、双鸭山矿务局组建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筹备工作加快进行,通过了省国资委的清产核资,进入企业改制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阶段。

3. 启动企业剥离办社会试点

矿务局自办学校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改革,在双鸭山矿务局试点,鹤岗矿务局已将师范专科、财经学校移交地方政府。

二、电力企业改革

(一)“七五”时期

1. 正式推行厂长负责制

在1985年正式推行厂长负责制的基础上,1986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意见,省电力局出台《关于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到1988年底,除学校以外,电力系统各单位全部实行了厂长(局长、院长、所长、经理)负责制。

2. 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省电力局对发供电企业实行的内部利润承包、工资总额承包,对施工企业实行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等;发供电企业实行了技术改造工程投资包干,科技项目承包及负荷率、线路损失率、供电煤耗率、安全、燃料、固定成本、送受东北主电网电量、节约原材料等多种承包经营责任制,凡是能够定出承包指标、采用承包办法的各项工作,都运用了承包的方式。

1987年开始到1997年,省电力局对省政府实行的发供电量承包和基本建设重点项目承包,对保证全省供用电量和加快电力建设速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通过发供电量承包,促进电力系统采取加大设备维护保养的力度、积极组织计划外煤炭保证指导性发电量指标的完成、尽量减少拉闸限电、保证供电量指标完成、带料加工多发电、多受东北主电网电量等一系列缓和电力供需矛盾的措施,使全省因缺电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得到了省政府和各主要用户的好评。对省政府实行基本建设重点投产项目承包,促进电力系统于1988年

和 1989 年连续两年分别提前投产新发电机组 55 万千瓦和 52.5 万千瓦。一年投产 55 万千瓦机组容量，在黑龙江省电力建设史上是第一次。

3. 推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

在企业内部推行以利润、安全为重点的综合和单项承包，正确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同时坚持劳动用工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配套改革，初步完善了企业经营机制。

(二)“八五”时期

1. 实行多渠道集资办电、多家办电

从 1984 年开始，黑龙江省率先以每千瓦增加 2 分钱的方式征收电力建设资金；从 1991 年开始，新增用电量每千瓦时再加收 4 分钱的电力建设资金，累计集资 11.8 亿元，集中用于全省大中型电力建设项目。同时还发行电力债券 1.6 亿元，大庆石油管理局集资 3.3 亿元用于电力建设，大大加快了电力建设速度。

2. 公司化改组和股份制改造

1992 年 10 月，黑龙江省电力行业第一家股份制企业——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电力股份公司由省电力公司控股。1993 年 10 月，公司购买双鸭山发电厂 8.6 万千瓦发电容量，实行股份制经营。1994 年，又购买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1、2 号 2 台 10 万千瓦机组。1996 年 4 月，公司外资股 1 000 万股 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7 月获得黑龙江省和电力工业部 4 000 万股 A 股额度，向社会公开发行 1 003 万股，并上市交易。1997 年以后，又陆续完成了资产置换、购并和重组及股票增加发行额度等项工作。从 1995 年开始，省电力局逐步对系统内多元投资主体的发电企业进行公司化改组。当年 11 月，在建的七台河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被省和电力部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

3. 多种产业发展

“八五”计划时期多种产业发展加快，多种产业总产值由 1990 年的 4.2 亿元、利润 2 728 万元，到 1995 年分别发展到 34.5 亿元和 1.65 亿元，并安置主业分流人员 1.89 万人。

4. 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改革

劳动制度实行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合同制；人事制度打破干部、工人身份界限，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实行聘任制；工资分配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原则，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基本形成竞争、激励和保障机制。

(三)“九五”时期

1. 公司化改组改造

从 1995 年七台河发电厂公司化改组开始，“九五”时期，全省电力工业深化改革全面进入产权改革新阶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等 8 个发电厂相继进行了公司化改组或改造，除富拉尔基第二发电厂、佳木斯发电厂、佳木斯第二发电厂 3 个独资电厂外，其余 11 个电厂全

部为参股(控股)电厂。

2. 管理体制改革

根据国务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1999年3月,国家电力公司决定,将黑龙江省电力公司改制为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简称“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国家电力公司投入的资本和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中相应的国有法人资本,以及所属企业和单位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依法对省内电网实施调度管理,统一调度省内电网和并网运行的电厂。1999年3月24日,在哈尔滨举行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成立揭牌仪式。省电力有限公司从1999年起按省为实体独立核算的新体制运行,东北电网统一核算的历史结束。

2000年12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撤销了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

3. 厂网分开和竞价上网试点

从1999年起,按照国家电力公司的统一要求,省电力有限公司开始了深化电力企业改革的厂网分开和竞价上网试点工作。

(四)“十五”时期

1. 农电改革

2001年,农电改革“两改一同价”累计完成农网改造投资55亿元,占总投资计划的87%;竣工44个县,10千伏及以下工程下年可全部达到竣工验收条件;70个县当中有68个完成了乡站改革,精减农村电工7000多人。农民用电负担继续降低。对农垦和森工系统供电企业的代管工作取得突破,省电力公司与省农垦总局签订委托代管合同。

2. 组建四大发电公司

从2002年11月开始,贯彻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系统发电企业陆续划出。其中,鹤岗发电有限公司划归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七台河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佳木斯第二发电厂、鸡西热电有限公司划归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双鸭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北安热电有限公司划归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总厂、牡丹江第二发电厂、佳木斯发电厂划归中国华电集团公司。2004年,完成发电企业移交的全部工作,牡丹江水力发电总厂仍由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管理。

3. 开展主辅分离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强和规范多种经营企业管理的意见》,实现多经企业与主业“资产分开、人事分开、管理分开”,使多经企业真正成为社会化的市场竞争主体,省电力公司决定转让在部分多经企业的全部国有股权,在主业任职的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不在多经企业任职,并按《公司法》和多经公司的章程,履行了有关程序,对在多经企业工作的主业人员,通过人才交流中心进行了规范管理,省公司不再对多经企业实行行政管理。

第四节 地方林业和森工企业改革

一、地方林业企业改革

(一)“七五”时期

1. 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搞活企业为中心，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厂长负责制、完善经济责任等项改革，使林业改革向放权让利、搞活基层、实行局厂(场)长目标责任制方向深入发展。在简政放权上，省林业厅实行“一放二包”，把国营企事业单位的人财物权放到市县，财务管理上实行“定年限，定基数，增收分成，超收不补，五年不变”的包干制。在搞活基层上，普遍划小核算单位，建立内部银行，实行分级分权管理。同时，普遍实行厂(场)长任期目标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试行工人合同制、干部聘任制。1985～1988年，在职工增加工资、生产资料涨价等增支减利因素增加的情况下，全省林业经济仍有较快发展。

2. 治理森工“两危”

1990年前后，全省林区经济危困加剧。按照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的要求，省政府制定《治理森工“两危”，实现“两个良性循环”方案》，出台优惠政策，保持了林区政治、社会的稳定，更新造林和育苗年年超额完成任务，多种经营产值比重达到25%以上。

(二)“八五”时期

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

全省林区围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把企业经营管理要达到的目标分解，纳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和局(厂)场长目标责任制，并按战线分工，由职能部门负责建立了监督保证体系；运用“合江林业模式”、山河屯、南岔、大海林、林口林业局、南岔木材水解厂和桦南、虎林、海林市林业局等企业管理先进典型引路，通过对标达标竞赛，引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继续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推广亚布力林业局“一条龙”木材销售办法，搞活经销，加速了货款回收；深入开展了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企业升级活动。

(三)“九五”时期

1. 开展分类经营改革试点

1997年，全省林业系统按照国家《林业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纲要》要求，制定了分类经营改革试点方案，选择有代表性的大庆、牡丹江市进行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和产业体系建设改革试点。1999年，为使森林资源的经营管理及开发利用规范化、科学化，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有林场分类经营实施办法》和《黑龙江省地方林业森林分类经营实施办法》。全省地方森林划分为商品林、兼融林、生态公益林三大类型，明确划分标准

和经营措施;将国有林场划分为生态公益型林场、商品经营型林场和混合经营型林场。全省 360 处国有林场,125 处被划为生态公益型林场,33 处被划为商品经营型林场,202 处被划为混合经营型林场;250 万公顷森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400 万公顷森林被划为兼融林。

2.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根据国家《国有企业单位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黑龙江省制定的实施细则,在搞好宏观调控,严格采伐限额管理,执行森林经营方案的前提下,加快林业企业单位转换经营机制的力度。对资源匮乏的生态型林场,在保证生态环境不受破坏的同时,实行放开经营;对经济效益好、资源丰富的林场,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机制;对全省 79 处国有苗圃推行租赁经营和承包经营;对其他国有林业企业单位,开始进行产权改造和股份制改造。全省乡镇林业站已有 895 个兴办了经济实体,占林业站总数的 77.2%,年产值 3 539.5 万元,利润 661.7 万元。

3. 治理利用“两荒”

在宜林“两荒”造林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继续大力推行了拍卖、租赁、承包、联合联营等多种形式,实行林农联手,合力治荒;对农林交错或交通不便、经营难度大的地方,大力兴办家庭林场。全省群众造林完成面积中,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联合联营、股份合作等形式完成的占 80%。

4.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1998 年以来,林业改革从抓宣传入手,大造声势,提高全社会对林业在生态环境建设中主体地位的认识编制了《黑龙江省林业生态建设工程规划纲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松花江、嫩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黑龙江省界江(河)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加大依法治林力度,强化森林资源的管护。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等 4 个重要文件,对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止毁林开垦,乱砍滥伐林木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林地清查,对开垦的林地建立了档案,制定了还林规划。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加强限额执行情况检查。恢复了木材销售的林业行业管理职能,理顺了全省地方木材运输归口管理。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开展野生动植物和湿地的普查,省林业厅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黑龙江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与公安、工商、海关等执法部门和铁路、民航等交通部门联合制定出台《黑龙江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管理办法》。10 月,《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培育、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正式出台。

5. 规划引导结构调整

2000 年,林业产业按照省政府提出的“打绿色牌,走特色路”的要求,围绕国有林场经济结构调整,编制了《黑龙江省地方林业产业发展总规划》《黑龙江省地方林业林产工业发展规划》及地方林业商品林营造、森林旅游、绿色食品、北药开发、苗圃建设等 6 个分规划,林业建设逐步向基地化、规模化、商品化方向发展。

二、森工企业改革

(一)“七五”时期

1. 完善局(厂)长负责制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改革由农村引向城市的部署，以完善局(厂)长负责制为中心，实行让利放权、改革管理体制、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等方面的综合配套改革，从而强化了森工企业的约束机制、风险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其注入了勃勃的生机和活力。

2. 出台实施“治危兴林”方案

1990年3月，省委、省政府批准治危兴林三十条方案，森工改革在符合林情和经济发展规律的轨道上不断拓展。在实践的基础上，省森工总局制定出“保护资源，加速培育；调整结构，战略转移；强化管理，提高效益；搞活基层，稳定林区”这一与治危兴林基本思路相适应的战略措施。在治危兴林的实践中，摸索和总结出“运用典型，导航引路；壮大典型群体，形成‘大气势’和‘小气候’；推广‘合江林业模式’；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治危兴林启动与四文明大赛同步展开的这样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森工改革的不断深化，保证了治危兴林的顺利启动和深入发展”。

1990年森林资源生长量为1 878.7万立方米，实际消耗1 855万立方米，长大于消23.7万立方米；1990年与1986年相比，人工林保存面积增加了902万亩，有林地面积增加了21.2万公顷。

(二)“八五”时期

1. 转变森林经营方式

本着调减产量降消耗，加快培育促增长的原则，森工改革坚持把合理采伐利用和培育保护二者并重，从1987年开始有计划地大幅度调减木材产量，到1991年底由1 260万立方米调减到840万立方米，实行了木材生产量、运输量、销售量“三总量”控制，有效地遏制了森林资源的超耗。

2. 产业产品结构调整

1991年，森工系统把调整产业结构作为治危兴林的主攻方向，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经营和林产工业。

充分开发资源，办“绿色”产业，大力发展战略经营及替代产业。到1991年末，共完成农业开荒和熟化造林地36万公顷；建成养殖业、种植业、采集业、加工业、建材业与采掘业等六大多种经营基地1 443处。多种经营年产值突破28 910万元。其中，产值和收入超过千万元的林业局24个，超过百万元的林场(所)87个，固定资产总值达到80.3亿元，安排劳动力20多万人。

充分利用资源，搞“精、深”加工，大力发展战略经营和综合利用。到1991年末，全省已有林产工业厂315处，形成了锯材、人造板、制浆造纸、木制品、林产化工五大类15个系列的

完整工业体系。与 1979 年相比,“三剩”利用率由 11% 提高到 49%, 产值已上升到 155 279 万元,上缴利税已增加到 5 700 万元。

由于实行了多种经营和林产工业的战略转移,到 1991 年,森工系统的木材生产、林产工业、多种经营的产值比例由 1986 年的 51:36:13 调整到 39:35:26,产业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加快了实现营林、木材生产、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四脚落地”的步伐。

3.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在 64 家工业企业中,有 22 家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13 家进入国家二级企业,1 家跨入了国家一级企业。

4.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

1994 年,推进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工作。制定《黑龙江省森工国有企业深化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推动股份制、“嫁接”改造、一企多制、租赁经营、分立重组、拍卖、兼并,建立股份有限公司 4 户,股份合作制企业 52 户,嫁接改造 28 户,80% 的中小型商业企业实行了国有民营或民有民营。

5. 开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以苇河、带岭、山河屯、朗乡林业局为改革试点,探索符合国家要求、具有森工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路子。

(三)“九五”时期

1. 机构改革

1996 年,完成总公司及三个分公司的构建工作,推进了企、事业的机构改革。全系统有 44 户企业完成了机关机构改革,占总数的 67%。企业机关机构由 1 252 个精简到 820 个,精减幅度为 34.5%。管理服务人员由 7 643 人精简到 4 002 人,精减幅度为 47%。

2. 推进委托经营

对 29 户企业实行了整体委托经营。搞活林场(所)工作进展较快,有 278 个林场(所)实现基本自立,112 个林场(所)实现自立。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998 年,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探索出了“股租结合”“股卖结合”“债权转股权”“合资合作”“企业内部股份合作制”等适合森工特点的改制形式和运作方式,成效显著。全省森工系统有 320 个林场(所)实现了基本自立,解决三项费用 1.1 亿元;从事家庭经济的职工 29.8 万户,产值 28 亿元,纯收入 9.98 亿元;精简机构、分流人员,全系统成立了三级再就业办事机构,66 户国有企业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72 312 名下岗职工与企业签订了基本生活保证和再就业协议,2.23 万人实现了再就业。

4. 公司化改革

2000 年,森工系统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推进企业公司化改革。全系统已有万成木业公司、正阳河木材厂等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全林区所有制结构由单一国有经济为主体,向全民、集体、个体、私营、股份制经济等共同发展

的格局转变。

(四)“十五”时期

1. 推行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

2001年,40个林业局开展森林资源管护经营责任制的林场(所)共589个,占总数的97.19%;实行管护面积525.1万公顷,占经营面积的53.7%,占有林地面积的66.3%;参加管护户数7.5万户,占总户数的62.9%;山下职工参加管护户数2917户,责任区开展经营活动的户数6.7万户,占参加管护经营户数的88.8%。

2. 加快开放步伐

全系统招商引资52067万元,12个境外采伐加工项目达成协议;5个林业局在俄罗斯建立了森林采伐和木材加工企业,共派出人员440人,其他方式输出劳务1500余人。

3. 产权制度改革

2002年,森工系统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中小企业改制面达到70%,多种经营基地实行了个体私营和股份制经营,营林实行了收购制。林业局所属的供热、通信、幼儿园等单位实行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003年,森工系统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出台《关于森工改革的指导意见》,确定了股份制改造、兼并、资产重组、破产、非公有制林业等方面的改革试点单位并进行重点推进。森工40个林业局所属中小企业988家实行了产权制度改革。重点解决了企业破产中养老金缴纳问题和土地变现问题。

第三章 流通体制改革

第一节 流通企业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下放管理权限

1987年2月9日,省政府《转发省体改委等十四个部门关于进一步搞活流通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简政放权,凡是国家和省已经放给企业的权力,都要坚决放到企业,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所有行政性公司要转变职能,切断同企业的人、财、物联系,没有尽快变为经济实体的,应该予以撤销。在此精神指导下,全省商业

系统的市县级公司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能。

1990年,全省商务系统共有市县公司329个,改实体的257个,占总数的78%。5月份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工作基本结束,原有各类商业批发公司4694个,撤销1494个;原有各类商业批发企业17754户,撤并6762户,商品流通混乱、市场经营无序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二)推行承包租赁经营

1986年9月9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1986]121号文件提出:市县公司要继续向经营管理服务型转变,更好地为基层搞活经营服务。全省商业系统普遍建立各个环节的经济责任制,实行以增强部、组活力为目标的分级分权管理,划细核算,各计盈亏。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有262户大中型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占大中型企业的30%;有536户大中型企业实行了经理(厂长)负责制,282户大中型企业实行了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分别占大中型企业总数的63%和33%。全省3274家小企业放开经营,占94.3%,其中,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占74.3%,租赁经营的占25.3%,转制经营和出卖给个人的占0.4%。9月27日,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自1987年1月1日施行。

从1987年开始,全省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陆续实行为期3年至5年的第一轮承包经营。

1990年,商业厅系统有752户大型企业实行承包,占企业总数的90%;小型企业有1764户实行租赁,1835户实行承包,11户实行转制(国营转集体),5户实行拍卖,占小型商业企业总数的97.3%;119户企业被87户兼并,138户企业组成16个企业集团。

(三)所有制结构调整

1. 积极发展城乡集体、个体、私营流通组织

到1990年底,黑龙江省社会商业网点有24.7万个,比1979年增长9倍。其中:集体网点3.6万个,增长3.3倍;个体私营商业网点19.9万个,增长55倍。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营商业占53%,集体商业占27.7%,个体商业占19.4%,农民直接出售给城镇居民占5%,其他合营商业占0.05%。

2. 恢复供销社的民办性质

供销社本是代表农民利益的经济合作组织,为了使其由“官办”转为“民办”,从1982年开始,围绕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对劳动人事制度、农民入股、经营服务范围、分配制度和价格管理等五个方面实施配套改革。全省基层社普遍选举、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等民主管理机构,清理扩大了农民股金。到1991年末全省共吸收农民股金6652万元,比1978年增长83倍。打破旧的经营格局和经营模式,坚持走与农业共振兴、“四大主业”一齐上的路子,以建立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为重点,全面推行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逐步办成综合服务中心。经过以上改革,使各级供销社从国营商业的行列中退了出来,基本实现了由“官办”向“民办”的转变,为农民发展农副

业生产,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重要渠道。

3. 调整国营流通企业的所有制关系

主要是在小型流通企业实行四项改革: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保留职工全民身份,国家资产通过有偿分期归还收回;租赁经营,对相当大部分的小企业,实行将国家资产租赁给职工集体、个人经营,上缴租赁费和管理费。对个人租赁的实行个体经济管理办法;对部分偏僻、微利、亏损的小网点实行了拍卖。

(四) 同记商场股份制试点

1987年,黑龙江省第一个股份制商业企业——同记商场成立,更名为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记公司”)。1987~1992年为同记公司经营的鼎盛时期,商场建筑面积5 700平方米。

二、“八五”时期

(一) 推行“第二轮承包”

到1991年底,全省876户大中型国营商业企业有91%实行了第二轮承包;各外贸、工贸公司全部实行了承包经营,自负盈亏,并结合外贸企业特点实行了进档达标承包经营责任制;561户物资企业有508户实行了承包经营,占92%;石油销售系统的130多家企业实行承包;供销社系统有95%以上的企业推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有80%的农户成为供销社社员,吸收风险股金3 500万元。在已承包国营商业、物资、供销社系统的企业中分别有60%、46%和32%以上的企业实行了招标承包,经营者招聘。全省商业系统缴纳的风险抵押金达5 000万元以上。有52%以上的物资企业推行了风险抵押金承包模式。

(二) 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

1992年,全省80%以上的商业企业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扩大,职工的积极性明显提高。

(三) 推行“国有民营”

1993年7月,全省国有商业批发企业改革工作会议明确了“转换机制、重塑体制、调整结构、拓展功能”的批发改革总体思路。商业、银行、财政部门联合出台了搞活批发企业的6条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批发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发展。到年末74%的批发企业进行改革,299户批发企业组建了单体公司,120户批发企业实行或完善了批零一体化,50户批发企业实行了经营转向。这一时期以“国有民营”为商业企业改革的主要形式,到1995年,全省3 488个小型商业企业已全面推行国有民营。

(四) 秋林、哈一百股份制试点

1993年6月,秋林公司开始股份制试点,定向募集法人股2 816万股,内部职工股2 000万股,共募集资金8 669万元。秋林公司用这笔资金建设了20层高楼。同年,哈一百与哈尔滨百货大楼转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哈一百总股本7 837万股,其中,国有股2 837万股,占总股本的36.2%;法人股3 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9.6%;内部职工股1 900万股,占

19.34%；职工股0.85万股，占29.37%。

三、“九五”时期

(一) 推行股份制和集团化

1999年，全省独立核算3352户商业企业中，股份制改造企业245个，组建各类企业集团39个，股份合作制企业367个，兼并企业113个，破产企业118个，拍卖、产权出售企业417个，实行租赁、承包、委托经营和一企多制企业1050个，国有民营企业1003个，全省商业系统企业改革面达70.1%。25户大型企业中，15家完成股份制改造，8家组建企业集团。哈尔滨秋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省商业系统首家上市公司，拥有总股本5.3亿元；大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全部退出，企业经理层融资控股50.8%。

(二) 产权制度改革

2000年，全省国有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已达90%。大庆、牡丹江、绥化市商业系统和绝大多数县(市)级商业以及七台河、鹤岗等地饮服企业国有资本全部退出。全省小型商业企业总数1759户，其中，实行承包制的779户，占总数的44.3%；国有民营的433户，占24.6%；租赁经营的230户，占13.1%；各类股份制企业151户，占8.6%；企业兼并的23户，占1.3%；企业出售的95户，占5.4%；破产企业48户，占2.7%。全省县级商业基本上从国有国营形态中退出，大中城市中小型流通企业基本退出。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全省100多户大中型零售企业完成股份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制改造，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发展到44户，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107户。

四、“十五”时期

(一) 国有商贸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

商贸企业根据市场竞争的要求，积极探索股份制、租赁、兼并、破产、出售及跨省界并购等多种形式的改革，对传统经营模式和运作体制进行改组、改制、改造，全省国有商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面达到90%，已有90%退出国有形式，实现股份化和民营化改造。牡丹江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已改制为民营企业，哈尔滨正阳河改制为国有参股企业，齐齐哈尔肉联厂被金锣集团整体收购。哈尔滨大众食品集团被江苏雨润并购，牡丹江天利食品集团等优势企业也纷纷走上并购和民营化道路。

全省各地推进流通企业股份制改造和集团化经营成效显著，组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流通企业集团近50家，年销售额70多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超亿元的企业已达27家，中央红集团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2004年全国连锁业百强企业中名列69位；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东方饺子王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也进入了全国餐饮业百强行列，哈尔滨正阳河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进入了全国调味品20强行列。

(二) 对外开放步伐加快

2005年，随着中国服务业逐步开放，黑龙江省尤其是哈尔滨市已经成为国际、国内商家

抢滩的重点,外商投资总额已达5亿美元,外资企业200余家。其中世界500强企业已有6家入驻黑龙江省内贸流通业,外商投资的大型超市已有9家、百货商场3家、4星级以上的宾馆5家、快餐企业(总店)3家。沃尔玛、家乐福、肯德基、麦当劳等国外跨国公司,上海华联、大连大商、山东三联等国内大公司率先进入,并以设立大卖场、连锁快餐店和并购等形式在省内几个大城市,尤其是哈尔滨零售、快餐市场占据优势。台湾好又多、大连万达、上海百联、江苏雨润等也陆续进入。这些强势资本和先进流通模式的加入,正在改变省内贸流通格局,黑龙江省的区域市场正在变为国内、国际竞争的大市场。

(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

2004年,黑龙江省连锁经营的年销售额达到80.58亿元,比上年增长12.5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2%。哈尔滨市中央红集团的连锁网点已逾150家,在全国同行业名列第69位;配送、代理、租赁、拍卖、典当等经营方式逐步普及;现代物流业发展开始起步,全省已有10余家运输、邮政、仓储等物流企业;中央红集团、波斯特连锁超市公司率先完成了企业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初步开展,电子订货、网上销售、远程交易、网上服务等营销方式呈现出强劲发展态势。

(四)流通管理体制和产业结构发生深刻变化

流通管理职能开始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运作,开放式、多元化、竞争型的商品流通体制逐步形成。国有商业经济所占比重逐步下降,私营、个体及混合所有制经济商业发展迅猛,并成为流通领域部分行业的主导力量。到2004年末,在全部社会商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占10%,个体私营及混合所有制商业占90%;在全部从业人员中,两者的比重分别为20%和80%。中小型零售、照相、修理、娱乐、浴室、理发、洗染、餐饮、宾馆、流通加工等行业,私营及个体商业已占绝对优势。在大型批发市场、零售商场、连锁超市中,混合所有制经济占据较大比重。流通组织及业态结构已由传统的批发、零售、餐饮服务业转变为综合商业区、集团、连锁、物流配送及综合百货店、超级市场、仓储式商场、专卖店、便利店、购物中心、快餐店、社区综合服务等多种形态并存的模式。

第二节 外贸体制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开展自营进出口贸易业务

1981年,国家批准黑龙江省自营进出口贸易业务,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外贸经营体制的重大改革。在此以前,黑龙江省主要是组织出口商品货源,调往口岸出口。自营进出口后,外贸部门积极推进工贸结合、农贸结合,扶持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商品货源,先后建立出口专门厂(矿)、专门车间67个。

1986年,国家确定黑龙江省为大豆出口生产基地,全省30个县和35个国营农场被批准为大豆出口基地县(场)。1987年开始,按照经贸部的要求,实行外贸企业条条承包。国家总公司将出口创汇、换汇成本、盈亏总额“三项指标”分别包给了省各分公司。这一改革措施,对于加强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8年开始,全省外贸体制改革步伐加快,主要特征是推行了以三年为期的两轮承包经营责任制。首轮承包按照国务院《加快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进行,侧重于下放经营权,增强企业活力,调动地方外贸部门的积极性。省公司承包出口收汇、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计划内出口补贴三项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亏不补,减亏全部留用。黑龙江省采取了“二级模拟法人”或两级核算、三级承包的办法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并在省各外贸公司全部实行了经理负责制和三年任期目标责任制,对部组实行优化组合。

(三)下放外贸经营权

1989年,外贸经营权进一步下放,给予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和省农垦总局以进出口经营权。“三市一局”外贸公司所属企业与外贸公司脱钩。

二、“八五”时期

(一)推行第二轮经营承包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对外贸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1991年开始第二轮承包经营,其主要特征是实行自负盈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次改革,使外贸经营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人民币的名义价值和实际价值相脱节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二是调整了外汇额度分成办法,使外贸企业的外汇留成达60%,部分解决了创汇和用汇脱节的问题;三是调整了进出口管理办法,按照自主经营的原则,对进口实行分类管理;四是外贸企业向国家承包出口总额、出口创汇、上缴中央外汇额度指标,实行亏损不补,盈利留用。国家取消对外贸易出口的财政补贴,对外贸易就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联合统一对外的轨道。全省外贸企业加快了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步伐,推行了以进档达标为主要内容的经济责任制,对分配制度进行了改革,并在省粮油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试点,在省轻工、医药公司进行了“率先进入新体制运行”试点,在省工艺公司进行模拟三资企业试点。

(二)实施“南联北开”战略

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发挥边贸优势实施“南联北开”战略取得成效。“八五”期间,落实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项目4100多项,引进省外资金30多亿元。

(三)举办“中国对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贸易洽谈会”

1990年,黑龙江省成功举办“中国对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贸易洽谈会”。此后,此项会展虽然名称多次改变,但每年持续举办,成为黑龙江省对外开放的重要品牌,极大地促进了全省对外开放,提高了黑龙江省在国内外经济关系和全国对外开放格局中的地位。

(四) 推行目标经营责任制

根据外贸部《关于取消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的通知》精神,1994~1997年,围绕实行目标经营责任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行,推进外贸体制向市场经济迈进,全省外贸企业全面实行了目标经营责任制,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上进行了改革。在外经贸发展方式上,从单纯完成创汇指标转向重视效益、信誉、质量上来,不再搞亏损出口、挂账出口,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努力扩大出口。在外经贸经营方式上,从传统的收购制度转向服务型的代理制上。在外经贸经营结构上,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

三、“九五”时期

推行产权制度改革。1998年,全省外贸工作紧紧围绕“推进对外开放战略升级,创开放经济之业”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大改革与出口创汇力度,通过重组和内部职工持股,盘活出部分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强了竞争力。改制前的企业出口1美元费用达3~4元,改制后出口1美元费用仅分摊0.60元,费用支出下降了80%。

四、“十五”时期

(一) 推动股份制改革

2001年,针对老的专业外贸公司历史包袱沉重、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按照《公司法》《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职工持试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14家老的专业外贸公司进行内部职工持股改造;以黑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黑龙江(深圳)经济贸易中心、黑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黑龙江省黑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外商企业咨询服务公司等外经贸企业核心,组建了资本运营机构——黑龙江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3年底,省对外经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全部由单一的国有企业改制成职工持股或社会资本参股的股份制企业。各地市国有外贸企业也采取活化优良资产、职工参股等形式组建了新的股份制企业。

(二) 培育民营经济主体

为壮大外贸主体,抓住国家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审核程序的机遇,为640家企业申办了进出口经营权,其中民营企业506家。超过了省里下达的新增外贸企业300家,其中民营企业200家的指标。为推动民营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培育黑龙江省进出口新的增长点,对已获经营权的20家重点民营企业在参加境内外展销会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到年底,全省民营企业完成进出口24.4亿美元,增长59%。其中出口13.7亿美元,增长1.2倍。

(三) 推动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

2005年,省政府提出实施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全省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四个基地”建设全面启动,形成了一城、两园、五个中心、百家以上单位竞相参与的科技合作大格局。

第三节 粮食体制改革

一、“七五”至“八五”时期

(一) 粮油批发市场建设

1985年,建立省级粮油批发市场,年商品成交量占全国八大批发市场成交量的50%。到1991年底,肇源县的红高粱,肇东市的玉米,庆安县的大米,绥化市的大米、玉米等批发市场相继建立并逐步完善,区域性的粮油批发市场初步形成,有力地促进了粮食大流通、大市场的发展。

(二) 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为了增强宏观调控和粮食“蓄水池”作用,确保粮食市场的稳定,从1990年起,开始实行了粮食专项储备制度。到1991年,国家、省、县和农户级粮食储备体系已经建立,其中省代国家储备粮食已达165.8亿斤,粮食的“蓄水池”作用更加突出。

(三) 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改革前,旧的管理体制和传统经营方式束缚了粮食企业的发展,沉重的财务挂账和巨额亏损导致粮食企业负债经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为企业带来了转机,承包经营迅速引入粮食企业。到1991年,黑龙江省粮食系统有90%的企业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435家粮食仓储企业实行了定额补贴或栈租承包经营;1600多户粮食供应企业实行了批零差或费用定额包干经营;90%的粮食运输企业实行了定利上缴,超利自留的承包形式;粮油工业和饲料加工企业全部实行了利改税。在黑龙江省的粮食企业中实行领导班子集体承包的1785家,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的有1585家,分别占承包企业总数的85%和70%。粮食企业内部的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引入风险竞争机制,企业用工实行优化组合,动态管理,保证了主要生产岗位的最佳状态。在分配上,向生产第一线倾斜,岗位工资、计件工资、联产计酬、联利计酬等多种分配形式被广泛采用。到1991年,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98家。经营机制改革于1991年在齐齐哈尔市区及克东、讷河两县率先突破,自负改革和挂账改革相伴而生。遵循市县对粮食主管局实行行业包干,盈亏分开,收支两条线的改革模式,粮食商品企业摘掉了亏损帽子,真正实现了企业化。粮食企业从此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四) 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八五”后期,贯彻《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若干意见的通知》及《补充通知》精神,进一步落实、完善粮改政策和措施,包括:落实调整种植结构,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种植结构,限制劣质品种,扩大优质粮食生产,使农业生产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明确小麦收购政策,实行限制高水分玉米收购政

策,确定玉米、水稻、大豆等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价格,完善优质优价政策。

二、“九五”时期

(一)认真落实顺价销售政策

省政府对各行署、市政府实行顺价销售包干责任制,采取“推陈储新”的办法促进粮食销售,并激励推销人员实行联销计酬,取消原固定工资和旅差费;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管理,严厉查处私商粮贩和非法单位违反政策收购粮食,取缔无照经营;加大对粮食加工企业和合法用粮单位台账制度的监督力度,对违规单位严肃处理。

(二)推进粮食企业内部改革

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对国有粮食企业实行“商品一条龙责任管理”“费用分环节定额管理”,降低费用开支;抓紧富余人员的转岗安置和下岗分流,减人增效。深化粮食附营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三)推进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截至 2000 年 10 月末,全省 1 210 户粮食附营企业中,已触及产权制度改革的 434 户,占附营企业总数的 36%;关停、破产企业 74 户,占附营企业总数的 6.1%;已变革经营方式的 444 户,占附营企业总数的 36.7%。集中力量对尚未进行改革的 258 户粮食附营企业进行改革攻关,逐户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力组织实施和推进。对重新认定的 706 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了主管与附营业务分离,分立出去的附营企业,做到经营、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彻底分开。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全省 706 个粮库定岗定员 9.5 万人,转岗安置和下岗分流职工 8.5 万人,占原粮库职工总数的 45%。

三、“十五”时期

(一)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

2001 年,增收节支方面,全省粮食购销企业继 1998 ~ 2000 年连续三年大幅度减亏之后,实现减亏 1.6 亿元。全年平均储存粮经营管理费用 63.55 元,比上年减少 5.84 元,减幅 8.4%。减员分流方面,在岗职工已由 1997 年底的 18.9 万人减少到 9.3 万人,下降 50.3%,提前完成了总体工作目标。

(二)实施粮食购销企业改革

对大中城市市区的企业,通过集并库存和调整保护价粮收购流向,取消粮食购销企业资格,实行放开经营;对地处非保护价粮产区县(市)不再承担或承担很少一部分保护价粮收购任务的企业,实行库存新老划断,或取消粮食购销企业资格,放开经营,或暂时保留粮食购销企业资格,允许开展跨地区粮食收购业务;对地处保护价产区县(市)仍承担保护价粮收购任务的企业,在继续坚持敞开收购保护粮的基础上,改善经营机制,鼓励和支持开展加工联营业务。

第四章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黑龙江省的非公有制经济作为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新生事物,经历了从小到大、由弱渐强、与时俱进的历史进程。它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发展以及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

一、“七五”时期

(一) 颁布实施《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

1986年,黑龙江省为保护个体工商户的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颁布实施《黑龙江省个体工商户条例》,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指导帮助和监督管理。在个体经济恢复和发展过程中,有的个体工商户由于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雇工人数超过了国家规定的限额,形成了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超过8人的私营企业,这样,使得以雇佣劳动关系为基础的私营企业也逐步发展起来。

(二) 宪法确定私营经济性质

1987年初,中共中央肯定了私营企业的存在,提出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指导方针。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三) 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发展城乡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暂行规定》

为促进城乡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1988年11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发展城乡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暂行规定》,指出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构成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应鼓励扶持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从1989年开始,黑龙江省对私营企业进行登记注册。该年底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有1416户,雇工17681人。

二、“八五”时期

(一)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速度加快

1992年,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鼓舞下,全省各地认真贯彻省政府颁发的《关于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规定》,采取得力措施,使私营经济迅速发展。到1992年底,全省私营企业达1643户,雇工19631人,注册资金31153万元,总投资人数为3177人,平均每户私营企业的注册资金为19万元,雇工12人。在这些私营企业中,独资企业1126户,合伙企业263户,有限责任公司245户,分别占私营企业户数的68.9%、16%和15%。从行业结构看,私营企业主要集中在工业和商业,其中工业688户、商业609户、饮食业79户、建筑业73户、服务业66户。

(二) 确立个体私营经济“五个突破”发展方向

1993年5月2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个体私营经济要在五个方面实现突破,即在第三产业上突破,立足第三产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农村搞突破,加大农村中个体私营经济的比重;在外向型经济上搞突破,重点扶持一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参与外贸经营,兴办合资企业;在发展科技型企业上搞突破,以一大批大规模、具有高科技水平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带动个体私营经济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在发展私营企业上搞突破。9月,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在从业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方面进一步放宽、放活政策,简化办照手续,切实保护个体私营业者的合法权益。

(三) 开辟“第二战场”引发爆炸式增长

1994年,黑龙江省开始贯彻实施省委关于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决定,加快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伐。为创造宽松发展环境,工商、财政、税务、卫生等管理部门,在对从业对象、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审批程序、税费收缴等具体环节,贯彻先放后导、先予后取和放手少管多支持的原则,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与其他经济成分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动员停工停产企业的职工和国有企业的富余人员、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分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私营企业;鼓励城镇职工到农村去承包“五荒”和搞多种经营;发挥“大户”的典型示范作用;引导个体私营经济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扩张。截至1995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突破百万户大关,达到1013690户,从业人员1967587人,分别比上年增长54%和78.5%;私营企业已达15075户,雇工166805人,分别比上年增长117.2%和129.4%;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经济的注册资金分别达到94.1亿元和49.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3.8%和155.4%。

三、“九五”时期

(一) 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加快

由于各级政府对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给予诸多优惠政策,尤其是对边远贫困地区采

取先发展后规范、减免管理费等扶持措施,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在城乡分布上逐渐趋于合理。截至 1997 年底,全省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已分别发展到 533 933 户和 7 567 户,分别占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 44% 和 31.2%。

(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加快“三个转变”

1998 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发展、引导、提高的方针,引导个体私营经济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由依靠政府行为向市场引导转变,不限制发展速度、经营规模、组织形式。围绕实施再就业工程和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推进个体私营经济上速度;围绕产权制度改革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推进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鼓励个体业户、私营企业进行各种方式的联营、合作与股份制经营,走区域化、专业化、集团化发展的路子。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兼并、参股、购买国有和集体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围绕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个体私营经济上水平。

(三)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新战略

2000 年 10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遵循放手发展、积极引导、迅速提高的方针,要求:通过推进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实施大户带动战略、品牌战略和“走出去”战略,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和支柱企业,实现个体私营经济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积极引导和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发挥其龙头带动作用,重点培植一批个体私营大户;鼓励个体私营企业承包、租赁、参股、兼并、收购国有、集体企业,鼓励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发展大项目和高科技项目,鼓励引进外地资金、设备、人才和先进技术。在金融信贷上,给予个体私营经济同国有、集体、外资企业同样的待遇;在人事制度上,鼓励国家公务员、军转干部、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大中专毕业生领办、创办个体私营企业或到个体私营企业工作;在土地、水电气生产资源使用上,给予个体私营经济同外商和国有企业同样的优惠政策。截至 2000 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达到 125 万户,保持全国第九位;私营企业发展到 4.2 万户,比上年增长 5%;个体私营经济注册资金总额达到 417 亿元,产值 394 亿元,实现税收 20 多亿元;累计吸纳下岗职工再就业 65 万人。

四、“十五”时期

(一)非公经济纳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001 年 4 月,省政府印发由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制定的《关于支持鼓励个体、私营和其他非国有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确定: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目标管理,引导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快速发展;要求: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参与国企产权制度改革;积极帮助私营企业开拓市场、技术创新、争创名牌;鼓励私营企业走股份制和集团化的路子,不断扩大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努力解决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资金、科技咨询、中介服务等问题,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

(二) 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

2002年11月,结合学习浙闽经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省经贸委、省政府金融办、省工商局、省乡企局、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科技厅、省外经贸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放宽了个体私营经济市场准入条件、土地使用政策,鼓励和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以个体私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允许个体私营企业用房产、土地使用权、有价证券和无形资产等做抵押、质押取得贷款,允许有条件的私营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鼓励私营企业争创国家和省名牌战略。鼓励支持个体私营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制、改组和改造;鼓励私营企业实行产权多元化,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加快重组步伐,把企业做大做强。11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鼓励外商、私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大所有制结构调整,鼓励私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国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共同发展。

(三) 推进力度进一步加大

2003年,黑龙江省政府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专门成立了省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组,负责协调解决全省发展民营经济方面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和服务。除国家明令禁止个体私营经济进入的行业外,所有行业全面开放。民营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上同国有企业一视同仁。从市场准入、项目提供、人才输送、技术支持、维护权益、信息和金融服务等方面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宽松环境。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收购、兼并、租赁、参股、控股国有企业。实施“巨星计划”,大力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引导、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和资本运营加快发展。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2003年完成增加值1301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29.3%。全省民营参与72户国有企业改革,注入资金3.1亿元,盘活国有资产5.8亿元,安置下岗职工3.6万人。哈尔滨四海数控集团的SKHS系列数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生产线、哈尔滨光宇集团的锂离子电池和锂聚合物电池等12个项目列入黑龙江省向国家推荐的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总投资23.3亿元。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明显加快,配套产业发展迅速。截至2003年11月底,黑龙江省项目前期工作投资支持民营经济项目共39个,占总安排项目的48.7%,金额达到5450万元,占总额的56.77%。民营资本入主重大项目,这在重大项目建设史上是一个突破。

(四) 集中出台26条政策措施

2005年,按照国发[2005]3号文件精神和支持发展、维护权益、加强引导、搞好服务的原则,黑龙江省出台《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提出了26条具体的鼓励和支持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全省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2005年,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1818亿元,比上年增长20%,占全省生产总值的33%,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65.2%,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42%。

第二节 三资企业

一、“七五”时期

1986年,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切实改善黑龙江省投资环境,鼓励外商来本省兴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独资经营企业,颁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在税收、外汇资金、贷款融资、场地使用、物资供应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

二、“八五”时期

1992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权限的要求,外资办联合办公的各部门把5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地市级,对黑河、绥芬河两个沿边开放城市下放了1 000万美元以下项目的审批权限。

截至1993年底,已在黑龙江省投资兴办三资企业的国家和地区有40多个。从1991年到1993年,三年迈了三大步。1991年利用外资首次达到1亿美元;1993年则首次突破10亿美元。累计到1994年底,全省已批准成立三资企业3 883家,合同利用外资27.8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8亿美元。三资企业录用职工数达26万人。

到1994年底,在黑龙江省投资的主要有韩国、美国、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泰国、俄罗斯、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荷兰、南非等国家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商投资领域主要是轻工、纺织、服装、化工、电子、机械、木制品加工等行业,房地产开发、宾馆服务业、科技咨询等第三产业也有了适当发展;哈尔滨轴承厂、齐齐哈尔钢厂、牡丹江电视机厂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嫁接外资进行改造,通过引进资金、技术、设备、人才和管理经验,获得了新的发展活力,加速了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效益明显提高;项目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两年新批项目中总投资超过500万美元的80项,其中500万~1 000万美元的项目57项,1 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23项。

1995年,黑龙江省外资管理局成立,负责对三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

三、“九五”时期

1996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利用外资实施对国际大财团、大公司重点招商引资的战略,要求以大项目促进利用外资上规模、上质量、上水平。通过多种渠道与韩国大宇公司、日本三菱商事、香港华润集团等十几家跨国公司接触洽谈。截至1996年底,14个项目已得到批准,总投资为90 386万美元。

1997年,积极探索新的吸收利用外资方式,包括:将项目包装后在境外上市,利用项目

上市进行融资；利用互联网络进行招商；进行融资性合作的尝试。

2000 年，成功举办 2000 年黑龙江省投资洽谈会，省内近 200 家企业与来自加拿大、美国等国家和中国香港地区的近 50 位客商对 38 个项目进行了对接，探索利用外国中介组织进行招商的新方式。

四、“十五”时期

2001 年 7 月，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引荐外资奖励办法》，鼓励招商引资中介人的积极性。

2002 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将招商引资的重点放在世界大的跨国公司上，推出一批资源开发、存量资产重组、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的大项目。鼓励经营好的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优势企业在境外上市。省外经贸厅、省计委、省经贸委等部门在北京举办与跨国公司的推介活动，促进了家乐福等跨国企业在黑龙江的投资。到 2002 年底，共有 58 个国家和地区来本省投资，全省直接吸引外资 9.45 亿美元，增长 9.8%，世界 500 强企业已有 17 家在本省落户，包括沃尔玛、家乐福和德国曼集团等 3 家世界零售业连锁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国际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哈尔滨电站集团承建了苏丹喀土穆电站和伊朗巴塔瓦兹电站 2 项工程，合同金额 1.85 亿美元，带动成套设备和原材料出口 1.1 亿美元。

2005 年，对俄经贸科技合作战略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实际直接利用外资 14.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2%。

第三节 乡镇企业

一、“七五”时期

(一) 政府引导推动

1986 年，针对黑龙江省乡镇企业起步晚、管理水平低、发展速度慢的实际，省政府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几个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本着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大力扶持乡镇企业。1987 年，省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战略重点，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

(二)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全省在乡镇企业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小型、微利或亏损企业实行了租赁经营和多种形式的联营合作制。在乡镇企业承包中，逐步引进风险机制、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同时，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短期行为和以包代管等问题，先后制定下发《黑

《黑龙江省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办法》等规定,要求乡村集体企业凡是生产经营比较稳定的,一律实行集体承包厂长负责制,普遍加强了合同管理和审计监督。

1990年以后,全省推广了佳木斯市郊区实行进档达标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经验。

二、“八五”时期

(一)开展企业升级活动

全省乡镇企业开展企业升级和评估认定等活动,从标准化、计量和全面质量管理等基础工作入手,加强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和专项管理工作。1991年,绥滨啤酒厂、肇东宋站乳品厂两家乡镇企业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一批企业晋升省级先进企业。

(二)开展城乡经济联合

打开乡门、村门、厂门,面向大中城市、大中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攀亲结贵,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联合,开展城带乡、大带小等工作。1991年,通过不同形式的城带乡、大带小工作,全省乡镇企业从城市引进资金1.2亿元,引进项目653项,引进各类技术管理人才2083人。

(三)出台优惠政策

1991年1月24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制定13条鼓励、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主要是: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在税收上实行倾斜政策;大力推进股份合作经济;对乡镇企业所需的原材料要给予必要的扶持;要求各部门发挥全省大工业优势,实行以城带乡、以大带小的方针,支持乡镇企业。强化省内工业配套的机构,制定以城带乡、以大带小、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省内工业配套方案,组织大中型企业和科技单位包乡扶企。

(四)开展“城乡结合南北联合”活动

1992年,全省开展“城乡结合,南北联合”活动,给乡镇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通过采取一系列过硬措施,着力解决长期制约乡镇企业发展的技术、项目、人才、资金等问题,使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和项目建设等都有新的突破,为全省乡镇企业实现“八五”后三年翻一番目标奠定了基础。到1993年,乡镇企业开始步入高效、高速发展轨道,呈现出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势头,取得突破性发展。全省乡镇企业已发展到66.2万户,比上年增长17.1%;从业人员205.1万人,比上年增长18%;全年实际完成总收入364.7亿元,比上年增长67.8%;完成总产值共360.6亿元,比上年增长53.1%;上缴国家税金11.1亿元,比上年增长51.6%。乡镇企业总产值第一次超过了农业总产值,极大增强了农村经济、县域经济的整体实力,为全省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五)实施乡镇企业“跨越工程”

1994年,省委决定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把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放在国民经济的战略地位,作为开辟“第二战场”的主攻方向来抓。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实施乡镇企业“跨越工程”,坚持大高外与短平快结合、数量增长与质量提高并重的方针,推动乡镇企业持续高速

增长。“跨越工程”的具体内容是：到1994年末，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实现500亿元，确保原定的三年翻一番计划提前一年实现；到1995年末，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700亿元，并建成10亿元县30个，亿元乡镇160个，千万元村500个，千万元企业300个；到2000年，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2000亿元。实施“跨越工程”，对于促进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实现整体推进和骨干升级，对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以及全省经济发展，对于缩小与沿海发达地区乡镇企业的差距，具有重要意义。

（六）引入股份合作机制

为解决乡镇企业“小而散、小而弱”的问题，逐步形成骨干企业群体，1992年，开始把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引入乡镇企业，从根本上解决政企不分、产权不明等问题，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企业的凝聚力。1994年，乡镇企业以股份合作制为重点的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展开，优化了生产要素组合，增强了乡镇企业活力。到1994年底，全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已发展到22800个。其中，乡村集体股份合作企业1万多个，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138个，实行租赁、兼并、拍卖、转让、破产等方面改革的企业5000多家，兼并、租赁国有企业40多家。全省乡村集体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改革面已达82.9%，其中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企业占乡村企业总数的32.5%。

（七）组建乡企集团

1995年，全省组建了以优势企业为核心，以资本联结或生产经营联结为纽带的省级乡镇企业集团近30家，市地级乡镇企业集团100多家。为了搞好企业的内部改革，全省乡镇企业推广了阿城钢铁厂的“全员分级累进流动合同制”“全员劳动合同制”“岗位技能效益工资制”等用人、用工、工艺制度改革的经验，并开始在阿城钢铁厂和大庆联谊石化总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此外，全省乡镇企业全面推进租赁、兼并、转让、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的改革。经过几年的发展，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集团。

三、“九五”时期

（一）一批企业集团崛起

截至1996年末，已组建阿城钢铁集团、大庆联谊石化企业集团、大田企业集团、大北企业集团、向阳实业集团等数家全国乡镇企业集团，并组建了31家省级乡镇企业集团。阿钢集团、大庆联谊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进展迅速，其股票在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

（二）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

1998年，下发《关于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推进意见》，促进和规范全省乡镇企业的改革工作。到年底，全省已有6000多家乡村集体企业进行了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改革，1万多家乡村集体企业实行了出售、拍卖、兼并、租赁、承包、破产等多种形式的改革，乡村集体企业改制面已经达到84.8%，有300多家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嫁接改造、联手发展，盘活存量资产10亿多元。已组建省级乡镇企业集团48家，其中经农业部确认的全国性乡镇企业集团13家，增强了乡镇企业整体竞争能力。

截至 2000 年底,全省已有 90% 的乡村集体企业进行了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出售、拍卖、兼并、租赁、承包、破产等形式的改革。

四、“十五”时期

2003 年,省中小企业局成立,统一管理全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民营经济。在消除城乡二元结构进程中,“乡镇企业”最终成为历史阶段性专用名词。

第五章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第一节 财政体制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1985 年,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的需要,省财政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财政管理体制,对全省各市(地)、县层层实行了这种包干办法。实行这种体制后,税种基本上按“利改税”后的税种设置;收入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支出分为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同时,国家对哈尔滨市实行财政计划单列。从运行情况看,这种财政管理体制尽管不十分完善,但给各市(地)、县(市)带来了很大活力,进一步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同时,也带动和影响了与财政经济相关的工资、物价、粮食、金融、外贸体制改革,为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较为有利的外部条件。

(二) 财政支出结构改革

1980 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将部分生产性资金由无偿分配逐步向无偿投入和有偿投入相结合的分配办法过渡,先后建立了支持工业技术改造、农村多种经营、商业服务网点改造和乡镇企业、外贸企业、文教企业发展等多种财政周转金,有偿投放,滚动使用。这不仅提高了资金使用效果,而且壮大了财政支持生产发展的后续能力。同时,为了缓解企业资金紧张矛盾,帮助企业发展生产,把对亏损企业的补贴由事后退库改为超前退库;对各类财政补贴由暗补改为部分明补,由无条件维持性补贴变为有指定用途的临时性补贴,保证了企业生产的正常运转。在其他项目的支出上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对行政经费的管理,普遍推行了“定额管理、下管一级、节约超罚”的管理办法;对省直单位的行政经费开支,坚持了

“包干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办法,初步控制了行政经费过速增长的势头;对煤炭价格补贴支出,实行了暗补改明补、总额包干或吨煤补贴包干办法,减少了财政补贴支出,增加了财政补贴的透明度。1987~1991年的五年中,共节约煤补支出9850万元。对公费医疗支出,从1987年开始全省逐步推行了公费医疗办、医院和享受单位(个人)“三挂钩”的改革办法,减少了损失浪费。

(三)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1986年,根据国家提出的“巩固、消化、补充、完善”的方针,为了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省政府积极推行对大中型盈利企业的目标利税(上缴)管理办法。对超出目标部分,分别档次,按不同比例给企业以奖励,用以发展生产、技术改造以及职工奖励和兴办集体福利事业。对亏损企业,实行了“亏损包干,减亏分成或扭亏全部留给企业,一定两年不变”的办法。对农垦农牧企业,调整了包干指标,完善了包干办法,调动了企业扭亏增盈的积极性。在财政资金投放上,实行了投资与效益挂钩、无偿和有偿结合、包干使用、跟踪问效等改革措施,增强了用款单位的责任,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果。从1989年开始,对财政与国营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逐步进行了改革,先后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两步利改税、利税分流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等扩大国营企业财权、财力的利润分配制度,并相应采取了一些减税让利措施,帮助企业发展生产。

(四)乡镇一级财政改革

1986年,省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乡(镇)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始逐步建立健全乡(镇)一级财政,把财政工作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使全省财政管理层次由过去的省、市(地)、县三级变为四级,使大多数乡镇财政实现了由虚到实的转变,为真正发挥乡级财政职能作用创造了条件。

(五)保盘子工程

1989年,省财政厅针对财政面临的减收增支因素多、预算平衡难度大的严峻形势,为动员全省上下完成财政任务,从改革传统的财政管理模式、实行现代科学的管理方法出发,创造性地提出了财政预算“保盘子工程”,并层层落实了收支指标和措施。“保盘子工程”分为收入组织、利税实现、支出控制、收支监控和综合反馈五个子系统。将各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责任与任务纳入“保盘子工程”中,使这些部门既有压力,又有动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旨在以各级政府为主线,把各方面的力量都充分调动起来,形成一个政府当家、大家理财、共同为财政任务出力的新格局。

从1989年到1991年实施“保盘子工程”三年间,省及大多数市(地)县都全部超额完成了“保盘子工程”的各项指标。作为“保盘子”收入主体的全省工商税收,1989年比上年增长14.6%,高于全省财政收入和工业生产增长幅度。全省财政支出在实行总额控制的前提下,做到了有保有压,紧中求活,特别是控制支出的难点有了新的突破。“保盘子工程”的实施,为把全省财政工作初步纳入系统化、科学化管理的轨道,开创财政工作的新局面创造了条件。

二、“八五”时期

(一) 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正确处理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关系,从1994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行了“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种统一划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并建立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了比较规范的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经过几年的运行,顺利实现了新旧体制的衔接和平稳过渡,并全面实行了省对市(地)、县过渡转移支付办法,初步建立健全了分级预算制度,进一步强化了预算约束。这对于调动各级政府科学理财的积极性,确保全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财政支出结构改革

财政支出结构改革成效显现。1991年,在全省享受公费医疗人数比上年增加1万多人的情况下,公费医疗支出仍然比1988年增长幅度下降了8个百分点。

(三) 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到1991年,全省已在各行各业全面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和包干办法,其中对工业企业已大面积推行工资总额同实现利税、上缴利税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挂钩的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面达84.3%。

对商业企业,在全省95%以上的大中型企业推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对粮食企业,把粮食财务下放到地市县,实行了粮食购销调与财务包干相结合的办法。

对农垦企业,坚持实行了亏损补贴定额包干的办法,支持农垦企业内部推行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对农牧三场,实行了“放开经营、自负盈亏、盈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包干办法。

对外贸企业,实行了出口、供货双轨制承包及奖励办法。在财政分配政策上,实施了利润包干、利改税、经营承包责任制和“税利分流”试点等一系列企业财务制度改革。

特别是将递增包干、进档达标等较为科学的方法引进到对企业实行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之中,对部分企业实行减税让利、放水养鱼的改革,有力地调动了企业开源节流、提质降耗的积极性,使全省各类企业的财务管理向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迈进了一步。

(四) 乡镇一级财政改革

截至1991年底,全省23个市(地)、省辖和财政单列县(市)财政局已全部建立了乡镇财政管理机构。在划分收支范围上,对多数乡镇实行了“划分收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的新体制,极大地调动了乡镇政府发展生产、培植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对振兴县乡两级经济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九五”时期

(一) 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1997年,初步实施了过渡期省对市(地)的转移支付制度。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黑龙

江省过渡期转移支付方案》，探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办法，主要是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打破原来的经费基数，重新核定经费支出指标。既规范了单位预算管理，又调动了各单位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二）财政支出结构改革

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实行了财政统发工资改革，涵盖 2 万多个行政事业单位的 95 万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清理出超编和“吃空饷”人员 26 471 人，每年可节约财政支出 1.8 亿元。

（三）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1997 年，为推进重点国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对省政府确定的 17 户重点国有工业企业，按照分级扶持的原则，采取“先征后退”的办法，及时将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和所得税的全部返还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

1998 年，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个确保、三个到位、五项改革”的施政方略，在政策和资金上，最大限度地保证各项重大改革的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一是积极推动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二是积极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确保粮食超储补贴资金的封闭运行。三是积极推动其他各项改革，落实国有重点煤矿和部分中职院校下放地方管理工作。

2000 年，省级财政通过安排技改贴息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高科技产业化项目建设。通过安排省扭亏贷款贴息资金并吸引银行贷款，为国有企业提前实现省政府确定的三年扭亏脱困的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通过投入资本金和临时借款等形式，重点支持了北钢、桦林、佳纸和亚麻集团等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通过国家支持的 8 亿多元专项资金，对鸡西 4 个资源枯竭煤矿实施破产，加快了煤炭企业改革脱困和结构调整的步伐。为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省财政安排 1.1 亿元筹建了省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四）乡镇一级财政改革

1996 年，在总结兰西县乡两级财政体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全省初步建立起与分税制财政体制相适应的、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2000 年，开始在双鸭山市及所属集贤、饶河两县及 28 个乡镇进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工作试点，启动了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而后不断扩大改革试点范围。从改革试点情况看，普遍收到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六）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2000 年，围绕贯彻《政府采购法》，省政府采购办制定了《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各地。同时，又陆续制定下发《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通知》《省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办法》等 8 个配套性管理办法，这标志着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制度

的政策框架体系已经初步建立起来。

四、“十五”时期

(一) 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2001年,全省在对省直3个部门进行预算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对省直121个一级预算编制部门、1291个预算编制单位全面试编了部门预算。同时,要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也全面编制了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通过实施部门预算,进一步明晰了财政供养范围,完善了分类分档的定额标准,严肃了预算执行的法制性,有效地缓解了财政收支紧张的矛盾,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的能力。

(二) 乡镇一级财政改革

截至2002年末,全省已有90%以上的乡镇实行了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乡镇财政逐渐成为名副其实的一级完整财政。全省乡镇财政收入实现34.7亿元,是1998年的7.7倍。全省半数以上的县(市)的乡镇财政收入已经占到财政总收入的“半壁江山”。

2003年,省财政厅下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全省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了调整乡镇财政收支范围,合理核定乡镇财政收支基数,建立乡镇财政资金调度机制,规范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这对调整完善乡镇财政体制,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4年,全省在国家免征农业税试点中,继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坚持转变乡镇机构职能为核心,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要求乡镇在完成2001年确定的精简任务的基础上,2004年再精简行政编制23.5%、事业编制30%以上。深化乡村财政财务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行了“乡财乡用县监管”和“村财民理乡代管”的乡村财政财务管理办法,建立新型的乡村财政和财务管理新模式,提高了乡村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三)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2003年11月5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和省监察厅制定下发《黑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这标志着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正式拉开了帷幕。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省政府的要求,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2003年省级选择13个具有代表性的部门和7个市(地)和50余个县(市)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规范完善的基础上,2004年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2005年在省本级全面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四)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2003年开始,省在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完成了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分离工作。通过制定实施政府采购法的管理制度和具体办法,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

2005年,在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运行规程的同时,把用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借(贷)款、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纳入了政府采购范围,加大了对农业开发和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力度,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不断

扩大,2005 年全省实现政府采购额 54 亿元,节约资金 6 亿元,节支率 10%。

(五) 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

2003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和《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从根本上解决非税收入管理中“坐收坐支”“截留挪用”和“小金库”等违法违纪的突出问题,在全省进行了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为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省政府的要求,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从 2003 年起,选择省人事厅、卫生厅、公安厅等 8 个有代表性的省直部门进行试点。在总结经验、规范完善的基础上,2004 年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2005 年在全省全面推开。

第二节 税收制度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推行“利改税”

1983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黑龙江省国营企业开始普遍推行“利改税”制度。

从 1984 年 10 月起,全省实施“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其基本内容是:将国营企业应当上缴国家财政收入分别按照 11 个税种向国家缴税,也就是由“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留给企业使用。

(二) 完善税制和税收政策

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情况和完善集体企业所得税制度的需要,1985 年施行了统一的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根据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加强对其税收管理的需要,1986 年和 1988 年先后施行了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为了调节公民的个人收入差距,1987 年施行了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税制的改革在全省初步建成了一套适应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的,内外有别的,以流转税、所得税类税收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新税制体系。这套税制的建立,一方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对经济的发展加强宏观管理;另一方面,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进一步调动了企业发展生产、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初步改变了过去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状况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二、“八五”时期

(一) “利改税”成效

1991 年,全省工商税收总额达到 94.06 亿元,比 1982 年增长了 3.8 倍。从税制结构方

面看,由于国营企业“利改税”的推行、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和对个人所得征税工作的加强,所得税收人大幅度增长,所得税收人占税收总额的比例也大幅度上升。1991年,全省所得税收入为1.67亿元,比1982年增长了1.8倍。

(二)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黑龙江省于1994年执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现了新旧体制的平稳过渡。到1994年9月14日,全省14个市(地)、68个县(市)完成了两个税务机构的组建工作。

三、“九五”时期

1998年以后,为了加强宏观调控,增加投资,扩大消费,稳定就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省政府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扩大进出口、鼓励投资和消费、贯彻产业政策、税费改革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与改革。1998年,省地税局下发了《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进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对企业所得税、资产计价税务处理等涉税问题,制定了优惠政策。

四、“十五”时期

(一)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2001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财政部门制定了《黑龙江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为在全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提供制度和资金方面的重要保障。

(二)出台支持国企改革优惠政策

2002年,全省国税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搞活国有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扩大出口创汇、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对纳税人形成的税式支出总额达29.5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

2003年,为了支持老工业基地振兴创造优良的税收政策环境。围绕国家出台的振兴老工业基地税收的优惠政策,认真地搞好调查测算。

(三)调高增值税起征

从2004年1月1日起,进一步调高增值税起征点,为促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对企业形成的税式支出总额达21.09亿元。

第三节 金融改革

金融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金融改革创造了有利的前提和基础。从1987年开始,黑龙江省金融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从金融宏观管理体制到微观经营活动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一、银行组织体系改革

(一)“七五”时期

1. 建立工农中建专业银行体系

1984年,工商银行成立,工商贷款业务从人民银行剥离;1985年,建设银行系统从财政划归银行序列,在全省形成了以工农中建四个国家银行为主体的专业银行体系。1986年,黑龙江省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各类银行和保险公司为主体,信托投资公司和城乡信用社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形式、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金融机构管理日趋规范。

2. 新型金融体系初步形成

1987年,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储蓄网点增加,省国际信托公司和评估公司已对外营业,各级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发展迅速。到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形成一个普及全省城乡、形式多样、布局合理的金融网络,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初步形成。

3. 交通银行哈尔滨支行开业

1988年7月4日,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正式对外营业;7月5日,在省城北方大厦举行开业典礼。这是黑龙江省第一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经营人民币和外币各项金融业务(包括证券、保险业务),其业务范围不受专业分工限制,是一家综合性商业银行。

(二)“八五”时期

1.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成立

1991年9月3日,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

2. 清理整顿

1991年,深化金融改革的重点转向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把金融机构的升格、撤并纳入计划管理之中,年末金融机构增长量比上年下降了75%。各专业银行在全省原有市、地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建立了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经过清理整顿公司之后,重新开办了信托投资业务;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有了较快增长,解决了一些偏僻地区网点少、投保难的问题;设立了信誉评级委员会;省内第一家城市信用社联社——鹤岗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成立;实行会员制,吸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加,新组建“金融市场”;全省邮政储蓄网点遍布城乡。

3. 黑龙江省证券监管办事处履行监管职能

1992年10月,国务院成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证券市场业务从人民银行分离出来;黑龙江省的证券监管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移交黑龙江省证券监管办

事处。

4. 金融市场活跃

1992年,全省基本形成以省金融市场为中心、覆盖全省的短期资金拆借市场网络,全年拆借资金总额突破百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1倍多;省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部开业,有价证券交易量比上年增长40%以上;外汇调剂市场全年调剂成交总额基本满足省内各类企业和个人对调剂外汇的需求。

国务院确定黑龙江省黑河、绥芬河为沿边开放城市,省委、省政府做出《关于黑龙江省加快改革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决定》,省人民银行对黑河、绥芬河两市在资金计划、财务、发债、机构设置等方面给予了优惠政策,省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保险公司等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信贷计划、人事管理诸多方面下放了权限。

5. 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加快

1993年,开办深圳证交所异地股票委托买卖业务的机构2家,在上海和深圳建立证券交易营业部9个。同年3月,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成立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到1亿元,成为黑龙江省证券业的龙头。

6. 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成立

1993年4月28日正式对外营业,这是中国光大银行在全国设立的第一家分行。省分行以经营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为主,开办证券、期货、租赁等新业务,其业务范围覆盖全省大中城市,不受专业分工限制。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成立

1995年8月1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业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

(三)“九五”时期

1. 哈尔滨市城市合作银行成立

1997年2月28日,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下辖64家支行,150个营业网点,从业人员2400人。城市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的管理体制,坚持“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1998年4月哈尔滨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哈尔滨市商业银行。

2.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中心支行成立

1998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变更为“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199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正式挂牌,成立之初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隶属于沈阳分行,哈尔滨市辖区的金融宏观调控等央行业务由其主要负责,同时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哈尔滨银行监管办事处,直接隶属沈阳分行领导,主要承担对黑龙江省银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之职责。2001年起,人民银行原由沈阳分行承担的各项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在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组织下,陆续划归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承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承担起黑龙江省的中央银行业务管

理工作和职权。

3. 中国证监会驻哈办成立

1999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后改为“黑龙江证监局”)成立。

4. 哈尔滨“保监办”成立

2000年9月9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简称“哈尔滨保监办”)正式成立,作为黑龙江省商业保险公司的主管部门,依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负责全省范围内的保险监管工作。

5. 组建国家资产管理驻哈机构

1999年12月份开始组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哈尔滨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处置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剥离的不良资产。2000年4月4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获批成立;4月18日,在哈尔滨市友谊宫举行揭牌庆典仪式,省政协主席马国良和公司副总裁李晓鹏为哈尔滨办事处揭牌。

(四)“十五”时期

1.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成立

2002年6月,招商银行进入黑龙江省,筹建哈尔滨分行;11月26日正式对外营业。

2. 黑龙江省银监局正式挂牌

2003年10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正式挂牌履行职能,履行中国人民银行原有的对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

3. 哈尔滨保监办更名为黑龙江省保监局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4年2月6日,原哈尔滨保监办正式更名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简称“黑龙江保监局”)。

二、外汇管理办法改革

(一)“七五”时期

1. 管理机构沿革

198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成立,与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合署办公,业务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领导。1984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与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分设,与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合署办公。198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哈尔滨分局成立,与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合署办公,具体办理哈尔滨市区外汇管理业务。

1985~1987年,全省14个地市相继成立了外汇管理分局。

2. 工作职能及主要业务

1986年,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分局开始办理调剂外汇业务,解决一些企业用汇的急需,助力发展独资、合资经济。1987年,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完善外汇挂账、上划和留成核拨制度。1988年,配合外贸体制改革,为搞活外汇,开办外汇调剂市场,同时开办外汇抵押贷款和本

国居民外汇存款业务。1990年,外汇管理以增收节支为重点,积极支持出口创汇,严格控制外汇支出。

(二)“八五”时期

推动外汇管理体制改革

1994年,按照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部署,积极稳妥地进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外汇分成和上缴,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兑换;取消境内外币计价结算,建立全省统一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市场。除原有的外汇调剂市场,积极筹备建立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黑龙江远程交易站。

1995年以来,陆续下放了因公出国用汇审批与核销权限。

(三)“九五”时期

1. 实现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可兑换

到1996年,顺利实现了全省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可兑换。其间,黑龙江省边境贸易发展较快,随着对俄罗斯及周边国家贸易的发展,双方商品交易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易货贸易正在逐步被现钞、现货贸易所取代。1998年,积极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结售汇制度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经试点后纳入结售汇体系。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哈尔滨分局成立

1999年,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变更为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与哈尔滨分局合并,暂定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哈尔滨分局(依然行使黑龙江分局职能),与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合署办公,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行长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哈尔滨分局局长,管辖全省及哈尔滨市区外汇管理业务。

(四)“十五”时期

2001年5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哈尔滨分局更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直至2005年。

三、农村金融改革

(一)“七五”时期

1. 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

1985年,在信用社管理体制上,改合署办公为所、社分开,改干部任命制为选举制,新招人员实行合同制,改义务性入股为投资性入股,一年扩大股金2 100万元,等于30多年来的股金总和,调整了行社往来利率,进一步理顺了行社关系,网点下延,在村一级普设了信用站。

1987年,加快推进所社分开,全省50%的所社进行分设,大部分县已成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2.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1986年,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在信贷资金管理上,除了借款额度、技术改造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三项为指令性计划外,其余都为指导性计划;在资金管理方面,农行系统开放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对佳木斯和牡丹江市郊行实行在当地人民银行实存实存的资金管理办法,扩大了基层行资金运用和管理的自主权;在信用社管理方面,取消了信用社转存款比例,全省有34个县的信用社实行存贷利率浮动,平抑了高利贷,拓宽了业务领域。

3. 综合配套放权

1987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是以“搞活基层行,搞活业务”为中心环节进行的。其主要内容:全面推行行长负责制,对县支行采取综合配套放权,信贷资金管理将“实存实贷”全面下放到市(地)行,实行三金(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到县,两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到所,超额利润二八分成的利润留成办法,下放利率浮动权、人事管理权,实行下管一级;完善内部经营机制,让“包”字进行到所。包括储蓄承包、费用承包、利润承包,核算到基层,“包”字进所;在农业银行改革的同时,加快信用社体制改革步伐。取消了转存额限制,激活了信用社自主经营。

4. 实行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包干制

1989年,省、地(市)、县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对同级粮食系统实行收购资金包干,省政府对各地(市)、县政府实行粮食收购资金责任包干,包干的范围主要是国家合同定购及“议转平”粮食收购所需资金。

(二)“八五”时期

1. 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1991年,全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重点推进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的工作。农行在财务管理上,实行了“统一政策,损益集中,留成下拨,超收分成”的办法;信用社的改革坚持农村信用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不变,恢复“三性”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改革方向不变,由农业银行领导和管理信用社的体制不变,推动机构设置、信贷资金管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改革。

2. 整顿农村金融秩序

1992年,农村金融系统对违章拆借资金和自办经济实体的清理整顿工作。到年末,全省农行系统共撤并自办的各类经济实体50个,脱钩62个,有132名领导干部辞去在实体中的兼职,并从实体中清回贷款2855万元。

3. 推动信用社转换经营机制

1993年,继续加强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重大问题由县行党组讨论决定;允许信用社实行比农行更灵活的信贷政策和利率政策;增强竞争意识,促进信用社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不断发展壮大。

1995年,全省农村信用强化激励机制,实行工效挂钩,普遍实行储蓄所(柜)承包,超存

奖励,完不成任务受罚。

4. 所社分开改革全部完成

1995年底,原合署办公的895个农村信用社与营业所全部分开,划清了财产、业务和人员,实现了分别办公和营业,使基层信用社具备了企业法人的责权要素。

(三)“九五”时期

1. 行社“脱钩”

1996年,是全省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具有突破性进展的一年,其重大举措和主要标志是行社“脱钩”,即中国农业银行不再领导和管理农村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脱离农业银行的领导管理后,逐步形成民主管理、中央银行监督管理、行业系统管理的新的管理格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全省于1996年9月17日成立了以副省长马国良为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迟建福、省人民银行行长叶英男为副组长的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农金体改办公室”)。各市地于11月底前相继照省里成立了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了全省地市以上信合管理部门从农业银行脱离出来的历史性过渡。10月17日,国务院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以农金改办[1996]30号文件批复全省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钩”的请示,行社正式“脱钩”。

1996年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以后,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改由各级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为了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的金融风险,1997年6月,各级人民银行增设了农村合作金融监管机构,两个月之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1997〕第52号明传电报,又将各级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级人民银行内设的农村合作金融监管机构合署办公,原“办公室”人员纳入人民银行机关管理,对农村信用社实行“一套人员、两块牌子、三项职能”(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金融监督、行业管理)的过渡时期的监督管理机制。1997年是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后独立运作的第一年,完成各级农金改办与人民银行农金监管部门合署办公的机构改革。

2. 规范农村信用社

1997年,省政府下发《黑龙江省规范农村信用社方案》,推动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

3. 成立信用合作协会

黑龙江省信用合作协会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9年9月28日正式成立,是全国5家行业协会首家试点单位。协会的职能是“管理、指导、协调、服务”。

4. 组建地市信用联社

2000年上半年,完成了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绥化、黑河等7家地级联社的组建工作,加上原来成立的七台河市信用联社,共计8家,是全国组建市地级联社最多的省份,完善了地市一级农村金融管理体制。

(四)“十五”时期

1. 推广克山联社储蓄所(柜)承包经营经验

2001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各储蓄网点逐步推广了克山联社的储蓄所(柜)承包经营的经验:变任命制为竞聘制,实行主任、副主任、储蓄所长等领导岗位的竞聘制和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即对新放贷款明确规定第一责任人,贷款包收,陈欠贷款区分情况合理确定第一责任人,实行责任人下岗或挂岗清收责任贷款。

2. 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02年,全省915个信用社开办了小额信用贷款,一季度农户小额贷款投放增幅黑龙江省位居全国第一。同时,继续推广户联保贷款,发放户联保贷款30.5亿元,占农业贷款的46.5%。一季度农户联保贷款投放增加额黑龙江省位居全国第一。2002年,全省有78.8万户获得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241万户获得了户联保贷款,合计受益农户319.8万,占有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农户数的78.5%。

3. 推进劳动工资改革

2003年,以“减员增效”为核心的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在全省各地农村信用社陆续展开,各地借鉴七台河市的经验,开展了“结构工资”“效益工资”试点,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信用社增效、员工增收的“双赢”目标。

4. 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挂牌成立

2005年8月2日,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挂牌成立,管理权移交省政府,成为省级地方金融机构。省联社内设8部1室1处,对全省农村信用社履行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的职能。

5. 虎林农村合作银行获批筹建

全省首家农村合作银行——虎林农村合作银行已获批准筹建,召开创立大会,向银监会提交了开业申请。

第四节 价格体制改革

1979年以后,黑龙江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调放控相结合的方法,对过去长期形成的不合理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四次价格调整

1985年调整农村粮价,取消粮食统购政策,实行合同定价;

同年,将铁路百公里以内的客运票价提高16%,200公里以内的货运通过加收附加费间接提高了运价,并调整了煤炭的地区差价和质量差价;

从1986年起逐年提高了大豆、玉米、水稻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调整了一大批极不合理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并调整了许多服务项目价格和收费标准,如市内电动汽车票、理发、洗澡、门诊挂号费等价格。

1988年5月,提高猪肉、食糖等四种副食品和奶粉、啤酒、肥皂等商品的零售价格。7月,提高高中档卷烟、粮食、白酒的销售价格。

(二)四次价格放开

1985年,取消生猪派购制度,实行合同收购,改国家定价为国家指导价;改革大中城市蔬菜产销体制,由统购包销改为合同定购,按照大管小活的原则放开了蔬菜价格,实行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1985年1月,对计划外生产资料的出厂价格,取消了原定的不高于国家定价20%的规定,实行了市场调节,正式确立了生产资料计划内外价格双轨制。

1985年4月,对缝纫机、国产手表、收音机、电风扇等供求趋缓的产品实行了企业定价;1986年9月,放开了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风扇、电冰箱等7种工业消费品价格。

1988年7月,放开了13种名烟和13种名酒的价格。此外,从1987年起采取了若干变通价格的措施,放宽了某些价格政策。

这一阶段的价格改革,使旧的价格管理体制受到强烈冲击,基本上打破了以国家定价为主的价格管理格局,确立了与有计划商品经济比较适应的三种价格管理形式。1988年与1984年相比,在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部分的比重由73.5%下降到41%,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部分的比重则由26.5%上升到59%。以市场为导向的新的价格运行机制开始形成,市场价格对国民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大大增强。

(三)实施“383”工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方针,1989年,推出了以控制物价总水平为中心,以系统管理、综合调控为特点的“383工程”,连续运行两年,对增加有效供给、整顿流通秩序、控制物价上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四)出台价格改革措施

在控制物价上涨的同时,按照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物价工作方针,根据形势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价格改革措施。1989年和1990年,先后调整了煤炭、木材、石油、粮食、食糖、运输、电力等基础产品的价格,理顺酱油、食醋、豆制品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

二、“八五”时期

(一)扩大价格调整范围

1991~1993年,无论是调价品种还是调价金额,都是黑龙江省历史上比较多的。1991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上迈出了重要一步:调整了城镇居民粮油的统销价格,口粮平均每0.5公斤提价0.10元,豆油达到购销同价,变暗补为明补。同时又一次调整了煤炭、电力、粮食(收购)、铁路货运等产品价格,以及省管的地方煤炭、水泥、灯

泡、糕点等产品价格。各级物价部门根据《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发展的 15 条价格政策规定》，对原有的价格管理目录进行了重新修订，下放了一大批商品价格管理权限，较大范围地扩大了企业定价权。同时，还对价格调控方式进行了变革，加快了以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的转换。如在大中城市普遍建立了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大力发展了“菜篮子”工程，加强价格法制建设，运用综合手段对物价总水平进行控制等。

（二）初步建立价格形成机制

1992 年，初步建立起了以市场供求为基本导向的价格形成机制。结合贯彻实施国合商业“四放开”试点和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先后三次大批放开省管商品价格，实行了市场调节。放开大多数商品价格，增强了企业的价格自主权，加快了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步伐，较好地缓解了能源、交通、粮食等基础产品价格偏低的矛盾。抓住宏观经济环境宽松的有利时机，及时理顺了一大批长期困扰经济发展的不合理价格。原油实行“平转高”，煤炭两次提价，铁路大幅度提高货运价格，都不同程度地改善了这些行业的经济困境，增强了行业自我发展能力。粮食实行购销联动，实现购销价格拉平，使长达几十年的购销价格倒挂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在调整和放开价格的同时，物价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搞活经济的政策措施。

（三）扩大价格放开范围

1993 年，继上年大范围放开价格之后，又放开了统配煤炭、绝大部分钢材和计划外成品油价格，放开了饮食、修理等服务收费价格，并进一步减少了统配化肥的计划内定价的比重。同时调整了指导性综合电量、锯材、学生课本价格，以及部分严重偏低的邮电、医疗等第三产业价格。

这些措施，既保证了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又推动了价格体系的进一步理顺，并把企业推向市场，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了比较宽松的价格环境。但同时物价形势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显露出来。多数价格放开后，宏观调控体系的建立完善相对滞后，价格政策法规不健全，滥涨价、乱收费现象有所抬头，价格秩序混乱，特别是部分生产资料涨价过猛，已经影响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四）控制物价过快增长

1994 年，全省物价涨势迅猛，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涨幅达到 20.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达到 21.9%，是改革开放以来价格涨幅最大的一年。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黑龙江省采取一系列措施，在推进价格改革、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过快上涨、稳定人民生活等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深化价格改革上迈出了新的步伐。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相继调整了电力、原油、成品油、粮食、邮电等一大批基础价格，累计调价金额达到 140 多亿元，对促进农业生产和能源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强国民经济发展后劲，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价格管理体制改革在经历了放开、徘徊之后，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基本国情，供应城镇居民的粮油实行了国家定价；石油产品在计划内外并轨基础上一律实行了国家定价；化肥实行了出厂指导价和零售

统一综合价;10种重要钢材也由放开改为国家指导价。特别是价格体制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同步进行,确保了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出台。

(五)全省实行控价目标责任制

1995年,全省实行控价目标责任制。这是在物价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为抑制通货膨胀而采取的重要措施。确定控价目标是:确保社会零售物价涨幅明显低于上年水平,力争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为此,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管理,修订了《黑龙江省价格管理目标》,进一步明确了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强化依法制价措施,强制推行明码标价制度,颁布实施《黑龙江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物价,全省共投放粮食风险基金、副食品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1亿元左右,这对于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积极稳妥地疏导价格矛盾,相继出台电力、铁路货运、原油、成品油、粮食、邮电、房租、自来水等一大批调价项目,全省累计调价金额达100多亿元。

三、“九五”时期

(一)落实控价目标责任制

1996年,全省各地普遍制定了《物价调控方案》,层层建立了控价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把抑制通货膨胀、控制物价上涨摆上了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在继续贯彻各项宏观控制政策,大力增加有效供给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管,有效地遏制了价格总水平的上涨。全省社会零售物价涨幅平均为5.1%,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9.2个百分点,是六年来物价涨幅最低的一年。

(二)出台41个调价项目

1997年初,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发挥物价部门职能作用,促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的若干意见》,适时疏导价格矛盾,相继出台了电力、铁路货运、自来水、药品、教育等41个调价项目,调价金额24亿多元。

(三)实施定价听证会制度

1998年,制定并实施定价听证会制度,在自来水、液化气、物业管理收费等具体调价过程中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

(四)助力扩大内需

2000年,在国家扩大内需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下,全省价格总水平缓慢回升,物价形势出现转机。针对市场需求不足和价格总水平持续走低的严峻形势,采取积极的价格政策,着力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了需求增长和基础产业、公用事业的发展以及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形成。对超基数用电实行价格优惠政策,降低固定电话初装费、移动电话入网费、装移机实施工料费和互联网收费,刺激了居民消费需求。深化教育收费改革,取消了高校收费双轨制,规范了学生公寓收费办法,促进了高校后勤改革,推动了教育消费。上调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清理、降低涉及住宅建设和销售的一些收费,降低了住宅价格,促进了城镇住

房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房地产业的发展。

四、“十五”时期

(一) 扩大内需取得成效

2001 年,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努力扩大内需,积极增加出口,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实现了正增长。

(二) 保护弱势群体和消费者利益

2002 年,在城市注重保护弱势群体和消费者利益。制定了取消涉及下岗再就业的所有行政事业收费政策,每年为下岗再就业职工减轻负担 2 000 余万元。清理对外出和外来务工人员收费,只保留两项收费。在农村注重促进农民减负增收。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对涉农价格和收费进行了大规模清理整顿,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

(三) 支持老工业基地振兴

2003 年,进一步改革电价形成机制,促进电力发展。实行“一厂一策”优惠电价,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提供了有力的价格支持。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意见》,运用价格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对黑龙江省生产重点、名优药品实行优质优价,促进“北药”开发战略的实施。对受非典冲击较大的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调整基金 1.5 亿元,保障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第五节 投资体制改革

一、“六五”回顾与“七五”时期

(一) 实行“拨改贷”

从 1980 年开始实行的“分灶吃饭”的财政包干体制,改变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中央“统收统支”的财政分配体制,出现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级利益主体,包括投资事权在内的两级事权得到初步划分,地方财政预算内统筹基本建设投资和机动财力等预算外收入成为地方政府扩大基建投入的重要资金来源。

1979 年,国家决定在部分行业和地区选择少量投资不多、见效较快、利润较高、条件较好的项目,进行基建投资由财政预算拨款改为银行贷款(“拨改贷”)的试点工作。随着“六五”建设计划的实施,“拨改贷”的范围逐步扩大。

根据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决议的精神,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建设银行于 1984 年联合下发《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省计经委、省财政厅、省建设银行联合转发了国家的上述文件,并结合全省的情况做出

具体规定。

此后,省计经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转发了国家计委《关于执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结合全省的具体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使“拨改贷”工作有章可循。

随着“拨改贷”的展开,建设银行也逐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建行贷款额度。这样,国家其他银行也开始并逐年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业务。1979年以前,国内银行信贷只能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允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1979年开始试办少量固定资产贷款。1980年,为了发展轻纺工业,增加市场急需的日用消费品,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安排了20亿元轻纺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这一安排突破了银行贷款不能用于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并为日后间接融资成为资金融通的主导方式奠定了基础。

“七五”期间,省内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都投放了固定资产贷款并逐年增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1985年国内贷款为10.09亿元,占9.03%;到1990年为24.97亿元,占15.33%。

(二)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

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尽快解决能源交通的瓶颈制约,1982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决定从1983年1月1日起,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内资金,以及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了国家免征的项目外,一律按当年实际收入的10%(后提高到15%)征集,作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确定每年为40亿元,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地方超额完成任务的部分,全部留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地方超收留用部分,只能用于与中央合资建设或本地区自建的能源交通建设项目。国务院同时规定:从1983年11月1日起,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以及城镇集体企业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业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建筑工程,除了按规定可以免征的工程以外,都要缴纳建筑税。除地方留用50%外,建筑税上缴中央金库,作为中央财政收入,用于重点建设。

黑龙江省政府认真执行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建筑税的文件。除按规定免征部分外,都进行了认真征缴。仅以能源交通基金为例,除完成国家任务外,还分得了相应的留成,1989年地方分成为1.08亿元,1990年为0.98亿元,分别占年度财政收入的1.48%和1.28%。这样对于弥补省的财政资金不足,增加重点建设资金,开辟多种建设资金渠道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发行重点建设债券和企业债券

为了解决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1987年国家决定委托建设银行代理发行电力、冶金、有色金属、石化重点企业债券10.3亿元。与此同时,国家发行重点建设债券55亿元,国家建设债券29.5亿元。

黑龙江省按照国家规定,在1987和1988两年为了解决国家大中型项目北黑铁路和嫩

黑铁路的建设资金不足发行了省内的重要建设债券 200 万元,有效地解决了北黑铁路和嫩黑铁路的建设资金。此后并逐年向国家申请,加大债券额度,1990 年向社会发行各种债券 73.56 亿元,其中金融债券、地方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大额可转让存单、股票及企业内部集资发行额为 36.58 亿元,所筹的资金全部用于省内大中型企业扩建、改建项目的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不足、发放特种贷款等,有效地保证了重点建设。

(四)逐步完善利用外资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及国家计委、国务院外国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编制、审批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与文件精神,1986 年,省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具体规定》,利用外资已纳入黑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成为全省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按照国家规定,省可以审批总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并对审批权限下放过程中的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和大庆市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认真执行国家利用国外贷款的管理制度。

黑龙江省利用外资发展较快,1980 年为 3.24 亿元,1988 年为 11.39 亿元,1990 年为 12.18 亿元,1995 年为 32.88 亿元,分别占同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5.8%、10.2%、7.5% 和 6.7%。

(五)企业股份制改革和上市融资

上市融资,开辟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新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从 1986 年开始,黑龙江省结合企业股份制试点,积极推进上市工作。1995 年全省 A 股推荐上市企业有北亚、电力、龙发、佛迪、哈工大高新技术和秋林公司;到 1999 年,又有牡水泥、牡桦林、哈空调、航天高科、阿继 5 户企业成功上市。截至 1999 年末,全省共有 27 家上市公司,28 只上市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78.3 亿元,共融资 107 亿元,从而优化了企业资本结构,增强了企业投入能力。

(六)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制度改革

1983 年 6 月,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下达《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8 月,国家统计局下达《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知》,根据技术改造投资特点,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更新改造投资管理制度,其要点:明确了基本建设与更新改造措施的划分标准,即单项工程新增面积不超过原有面积的 30%,用于土建工程量的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20%,用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对现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的,为更新改造措施;建立了系统的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管理制度。

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1985 年,黑龙江省计委和经委合并以后,限额以上项目即总投资 3 000 万元以上项目由委内技改处、投资处和有关专业处会同相关厅局审核后报国家计委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技改处会同投资处专业处审批。由于国家政策明确,技术改造项目效益明显,省内各地市积极性都比较高,逐步形成了自筹资金、贷款和地方财政支持多

渠道的技改资金形式。1989年黑龙江省计委下达《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暂行规定》。文件对全省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程序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技术改造的资金规模控制等做出明确规定。

(七) 投资计划体制改革

1986年,国家正式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进行分类计划和指导。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个体投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的投资,均须纳入全国和分部门、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以指令性计划为主。对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投资实行指导性计划。

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程序:按照国家计委的统一部署,根据全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经过几上几下的反复,同省内各市(地)衔接,然后进行平衡和汇总,在国家计划会上,提出全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规模总数,国家计委同各省和部门衔接平衡后,下达规模计划。全省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纳入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作为指令性计划管理。在此基础上,国家计委下达的总规模计划(也称“固定资产投资的笼子”),再按国家规定分别下达给省内各市地。黑龙江省的固定资产投资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在“七五”“八五”乃至相当一段时间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装在“笼子”之内。

随着投资管理体制与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多次调整。1984年8月18日,国家计委发出《关于简化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的通知》,决定将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原规定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开工报告五道手续,简化为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两道手续。同时,将国家计委对生产性建设项目的审批限额由总投资1 000万元以上提高到3 000万元以上;报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由原来的总投资1亿元以上提高到2亿元以上;经国家计委批准的总体改造规划的大型骨干企业,其单项工程可不再报批。1987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放宽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和简化手续的通知》,规定对七个实行承包部门管理的“七五”规划内的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国家计委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将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的审批权下放给包干部门,并将重点行业投资5 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批权全部下放给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七五”期间,黑龙江省继“六五”之后继续放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权限,简化项目审批程序。1984年10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向牡丹江市、哈尔滨市下放经济管理权限;1985年3月7日,向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文件中明确上述四市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上,在项目审批上,在省内享有省级权限。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1989年7月15日,省计委下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暂行规定》,对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和鸡西市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权限做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上述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和鸡西市享有省级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权限和项目审批权限,在产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资金自行筹措,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可自行平衡的前提下,可审批总投资3 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于部分县级计划单列市:富锦、铁力、密山市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权限做了明确和规范,可以审批总投资100万元以下的项目。

(八) 黑龙江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成立

1988年,黑龙江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成立。省计委发文明确规定黑龙江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基本职能职责。于1989年确定: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项目和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项目,省计委原则上委托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进行评估论证。上报国家审批的大中型项目的预评估工作,由省计委委托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承担。

1990年,省政府印发《关于重大决策咨询论证制度》,明确规定:省政府重大战略规划、计划、方案、方针、政策改革措施及重大项目,均由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单位牵头进行咨询论证,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咨询论证的责任和奖惩,加强了项目的前期工作。

(九) 完善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六五”期间,国家在设立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扩大了重点建设资金来源的同时,全面加强了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国家计委发出《关于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通知》,并与国家建委联合下发《关于编制建设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1983年3月,国家计委下发《关于建立前期工作项目经理的通知》。11月,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建设银行总行联合颁发《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项目的重点项目物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办法》。这些文件的下发逐步形成了系统的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七五”期间,黑龙江省将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管理实施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职能由省建委调到省计委,进一步加强了省重点项目建设。包括:对建设项目按建设进程进行了分类管理,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投产、续建、新开工、预备和建设前期工作等五类进行动态管理;对重点建设项目,在核实单项工程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工艺流程、工程内容、总投资额、建设工期、主要协作配套条件,经济效益方案的合理性,并认真计算未完工程分年度需要的投资、材料和设备后,将所需投资和物资按工程进度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物资计划,保证按合理工期进行建设;及时开展项目收尾和竣工验收。

二、“八五”时期

(一) 明确投资管理事权划分

1993年,省计委印发《关于完善和深化基本建设投资体制改革方案(试行)》,明确省和地市的投资范围,扩大地(市)审批权限。根据国家实施中央和省两级调控的要求,按照财政“分灶吃饭”的体制和事权划分,明确省和地(市)的投资范围。文件中在简化审批程序的同时,相应扩大了地(市)项目审批权限。

(二) 实施《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年,为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控制投资规模,引导投资方向,调整投资结构,加强重

点建设,全省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2年,省计委成立省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管理办公室,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等市和地区行署以及绥芬河、富锦、密山、铁力市等11个计划单列县级市亦相应成立该机构。

继198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后,国务院于1992年以国发〔1992〕17号文批转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控制若干长线产品和热点产品建设项目审批请示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黑政办〔1992〕55号文转发了国务院国发〔1992〕17号文件。

(三)建立省重点建设资金

按照国家要求,参照国家建立中央基本建设基金制度和设立专业投资公司负责管理和经营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做法,1991年,省政府下发《关于筹集省重点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设立本省重点建设资金;1992年,省计委印发《黑龙江省重点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重点建设资金必须按国家计划投放,并用在“八五”计划确定的重点项目上,部分固定资产投资由一次性投放变为周转使用,由无偿投入变为有偿使用,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国家、省以及地(市)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审批权限的事权划分。

黑龙江省已于1988年成立省投资总公司。

(四)推行业业主责任制

1993年,省计委黑计投资〔1993〕479号文件中指出,为克服投资领域大锅饭的问题,努力提高投资效益,必须全面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项目的业主可分为三类:一是原有企业进行新建或扩建的,业主就是原有的企业;二是没有企业作为依托的完全新建项目,联合投资各方必须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项目业主,董事会由投资各方按投资比例派人组成,董事长由投资方担任;三是只有单一投资主体的新建项目,必须成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项目业主。项目业主班子一经确定,其成员不得轻易变动,相对稳定。文件中明确项目业主的权利、任务和责任。项目业主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划、筹集资金、文件报批、项目的建设管理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本息的全过程,并承担投资风险。业主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具有法人地位。从而确立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从项目的前期开始,须先确定业主的模式,否则不能上项目。

三、“九五”时期

(一)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先后试行了各种方式的投资项目责任制度,但是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和权益、风险承担方式等都不甚明确。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国家计委于1996年颁发《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要求国有单位经营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必须组建项目法人,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要尽可能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不能依托现有企业进行建设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由政府部门、有关单位和项目

发起人提出,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后要迅速确定项目法人,条件具备的要组建符合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黑龙江省计委印发了国家计委这一文件,并结合省内的具体情况提出了贯彻意见。从而按照中央精神,有力地推进了项目投资的主体地位和自我约束机制。

(二)试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投资项目逐步由全额财政拨款,转变为主要依靠贷款方式进行负债建设,许多项目没有资本金,靠全额负债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因企业资产负债率过高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由此导致大量贷款无力偿还,影响银行金融资产质量。投资项目没有资本金,不利于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无本投资”成为推动盲目扩大投资规模的重要原因。针对上述问题,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并为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打下基础,1996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从1996年开始,对各种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国有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项目和集体投资项目均实行资本金制度。项目必须按总投资一定比例落实资本金后才能进行建设,投资项目的资本金,由投资者认缴。

黑龙江省计委翻印下发了这一文件,并结合黑龙江省的具体情况做出了规定进行贯彻执行。

(三)全面实行招标投标制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推行招标投标的力度不断加大,推行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和招标投标制,都是将市场竞争机制引入投资领域。1997年8月,国家计委为加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发布《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规定》。这是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制定的专门针对国家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制度。随着文件制度的执行,对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向市场经济转轨发挥了重大作用。1998年8月,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定》,从培育统一建筑市场的角度,对全社会各类投资的招标投标活动做出了规定。199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通知》,进一步要求所有基础设施项目和国家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监理都要实行公开招标。

按照国家要求,1996年,省计委和省经委联合成立省招标投标办公室,负责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组织和推动全省各地(市)的招标投标工作。1999年8月国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用法律条文将招标投标活动加以规定。至此,全省的招标投标活动和组织监督工作纳入法治轨道。

(四)推行监理制

1995年12月,建设部和国家计委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文件对工程建设监理的职责、范围、内容、监理程序、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资质,以及政府对监理市场和监理人员的管理,做出了具体详细的规定。黑龙江省建委和计委对文件进行了印发,对监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并成立了省监理协会。

199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对所有基础设施项目和国家投资项目,提出了具体的监理要求。据此,1999年12月,省监理协会经省技术监督局批准编制发布了黑龙江省地方监理标准(DB23/506—1999《黑龙江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从而使全省的监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四、“十五”时期

(一) 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1年7月,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呈报《省计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取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许可证审批,至此1992年国家计委规定发布的许可证制度在黑龙江省终止。取消全省企业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一般性项目的审批,取而代之的是备案制。对全省省管限额以上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实行审核,不再执行审批制。对全省省管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备案,不再执行审批制。

(二) 推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200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办法以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办法和项目咨询评估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该《办法》包括了企业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经省政府常委会议讨论后已经正式执行。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部署,省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制》和《备案制》。2005年12月,以省政府形式发布《黑龙江省非政府性投资项目核准办法》,确定:今后全省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审批制对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各环节都要批复,而核准制只核准一个环节。

(三)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细化《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划分省、市(地)、县(市)的核准权限,进一步规范核准机关内部的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2004年,对全省“十强县”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支持县域经济发展;2005年,取消了省计划会上下发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草案)》,亦称大本计划。

(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方向与重点

彻底转变政府职能,真正落实国有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完善投融资宏观调控体系,提高与经济杠杆协同性,对全社会投资总量和方向实施及时有效的调控和引导;对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国有商业银行形成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改变银行贷款是企业投资主要来源的状况;健全投资中介服务体系,推进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脱钩,提供客观、公正和高效的投资中介服务。

第六节 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七五”时期

1986年,为加快政府管理职能的转变,省政府提出,政府管理经济工作的职能,要由过去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的直接控制转变到运用经济杠杆、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在内的间接控制上来,以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

二、“八五”时期

1993年,按照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下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要求和部署,黑龙江省遵循“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建立起一个能够适应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这一指导思想,开始了机构改革的准备工作。

1995年4月10日,全省机构改革、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会议召开。《黑龙江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制定下发,全省机构改革和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稳步推进。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强调把转变职能作为机构改革的中心环节来抓。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把属于企业的权力切实下放给企业,使之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把属于事业单位的权限下放给事业单位,减少对事业单位的直接管理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按照市场对配置资源起基础性作用的原则,把属于市场调节的职能切实转移给市场。强化各级政府在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依法行政、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宏观调控方面的基本职能。要求所有政府部门都要按照“三个有利于”原则和“放手、少管、多支持”的方针,清理和取消不利于经济发展的职能,强化为经济服务的职能。通过改革,政府机构由94个减少到71个,精简比例为25%。

三、“九五”时期

(一) 推行公务员制度

1996年,黑龙江省推行公务员制度工作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完成机构改革的单位人员过渡。

(二) 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1998年,根据中共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精神,黑龙江省

编制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对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进行了提前改革。同时,进一步理顺了农垦、森工系统政法体制。根据省委确定的“省级授权、部门派出、系统管理、内部分开”的十六字方针,调整了农垦系统政法机构的设置和称谓,实现政企内部分开。

2000年5月22日,省政府召开机构改革工作会议,对省政府机构改革做了具体部署。强调在转变政府职能方面,要切实做到“三分开、两完善”。三分开: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推行政事分开;三是社分开,培育和规范中介组织。两完善: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减少政府工作部门的审批事务;完善行政运行机制。在对政府各部门的职能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理顺了51项交叉职能,对国家下放的103项职能逐项落实到部门。经过改革,省政府机构由67个减少到41个,精减38.3%;内设机构精减20.2%,行政编制精减48%,法检系统和公安、安全、司法机关政法专项编制精减比例达10%。机关富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同时,进行县乡机构改革试点。在党政机关机构改革中,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随行政机关一起进行改革,对其行政职能进行了剥离。

(三)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0年,省政府启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和《黑龙江省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暂行办法》,从宏观上对全省各级政府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做出规定。要求加强对审批行为的规范和监管,实行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化,提高审批透明度。除国家明确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外,每项审批事项都要公开审批内容、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结果。有行政收费的,要公开收费标准,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截至2000年底,第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束,省政府55个职能部门和单位原有行政审批事项2325项减少1283项,保留1042项,减幅为55.2%。比国务院正式提出在全国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整整提前了一年。

四、“十五”时期

(一)推进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01年10月,《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下发,黑龙江省把此项工作作为再造政府功能的重要举措,开始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建了黑龙江省省直机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了《深化省政府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在第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再减少40%左右。由于四年间国家和地方新出台了近200项法律法规,省直有关部门相应增加了32项行政审批事项,因此,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就以1074项为基数。

2003年,拟定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在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鸡西市、大兴安岭地区、绥化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等行政审批事项精简比例达到40%以上,双鸭山市三轮改革精简总比例为84%。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牡丹江、佳

木斯、绥化等市建立了行政审批联合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截至2004年3月底,全省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结束,行政审批事项由1 074项减少到552项,减少了522项,精简比例达48.6%。

(二)推行政务公开制度

2002年,为推行政务公开制度,加快政务信息化建设,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试行)》,对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保证政务公开工作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提出了具体要求。到年底,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办事部门推行了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了投资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政务公开的形式内容规范率已达90%。

(三)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2003年,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结合黑龙江省实际,制定《关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并下发了省发改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七个部门的“三定”方案,对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三个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调整。下发了《关于市(地)政府(行署)机构改革的意见》。

(四)清理政府行政审批事项

2004年3月,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贯彻实施,省编制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清理省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开始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重点是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审批事项都列入清理对象;凡属保留的审批事项,对其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2005年7月,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提出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中,不适应入世要求、不适应经济发展、影响创造优良经济发展环境的事项应当取消;规范行政审批操作程序,简化手续和环节,提高透明度,强化责任制;进一步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

第六章 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第一节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

1985年,中国工资制度改革迈出重要一步。黑龙江省劳动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企业工资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实行企业工资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相脱钩,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

1986年上半年,全省完成了企业套改工资工作,提高了职工定级工资标准。这次企业工资套改使全省企业执行的工资标准由原来的160多种,简化为一个工资区内,根据产业类别和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工人可交叉使用五种标准,职工工资普遍有所增加。

(二) 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1986年,在省管企业中确定36户国营大中型企业试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按比例浮动(简称“工挂”)办法。其中工业企业31户,商业企业4户,城市公共事业企业1户,职工总数57 854人。到1991年,全省实行工挂办法的国营企业达到3 371户,职工122万人,分别占同类企业和职工总数的23.1%和35.3%。实践证明,工挂办法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调动企业积极性的有效办法,也是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形成符合企业特点的分配机制的重大突破和质的飞跃。

(三) 推行多种形式工资制度

1988年,全省建立、调整了1 641个岗位津贴标准,使内部分配向苦脏累险和高技术岗位倾斜。实行多种有利于搞活企业内部分配的办法,重点推行了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具体的分配形式有浮动升级、岗位工资、承包工资、提成工资、结构工资、计时奖励工资、计分计酬等十几类。这些形式的改革,充分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对打破平均主义的“大锅饭”,调动职工积极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八五”时期

(一)深化“工效挂钩”改革

从1991年起,不断改进和完善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新政策。主要内容是:全面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对经济效益、行业特点各不相同的企业采取不同的挂钩形式;完善工效挂钩比例的确定办法;改进挂钩浮动办法;在森工、粮食系统部分企业试行了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浮动工资包干的办法。

1993年,省劳动局、省财政厅、省计委、省体改委、省经委等部门联合提出《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的意见》。新的工效挂钩形式和办法是:积极推行以利税指标为主的复合指标挂钩;亏损企业可实行工资总额同减亏、控亏指标挂钩或采取新增工资按减亏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办法;工资总额与利税总额严重倒挂的企业,可采取按利税新增长部分的一定比例提取效益工资的办法;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环比”“限额环比”或者“定比”的办法,一定三年或五年不变;企业的全部工资性收入逐步纳入成本管理;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要严格按规定的挂钩浮动比例计提效益工资;积极推行工效总挂钩办法;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效益工资总额,由企业自主使用;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继续探索新的挂钩形式。到1993年底,全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国有企业已达4293户,职工138万人,分别占国有企业总户数和职工总人数的29.3%和38.6%。

(二)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试点

1992年,围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进行了以劳动技能、劳动责任、劳动强度和劳动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评价为基础,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内容,按职工实际劳动贡献来确定劳动报酬的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试点。全省共有116户国有企业试点,涉及职工22.5万人。劳动部门出台《关于搞好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对挂钩企业使用效益工资升级办法、各类人员工资标准的调整、非挂钩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的建立、企业经营者收入的确定以及企业工资基础管理工作等都做出明确的规定。

(三)落实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

1994年,全省取消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分配形式、办法和标准,使分配的主体由政府转为企业。加强对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进一步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建立与职工技能高低和业绩大小相联系的分配制度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到1994年底,全省试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国有企业541户,职工52.4万人。其他企业也实行了与各自生产经营特点紧密相连的工资制度和分配办法。同时还积极探索了现代企业工资分配制度、集体谈判决定工资、工资指导线、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新办法。

(四)推行工资总额同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双挂钩

1995年,为加强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完善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和完善了企业工效挂钩

办法和清算工作,实行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双挂钩,突出工资与效益、质量挂钩。

(五) 工资分配杠杆激励成效

1997 年,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强,工资分配的杠杆激励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全省地方国有企业工资总额达到 11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职工平均工资 3 906 元,比上年增长 12.9%。

(六) 开展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点

1995 年,下发《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试行经营者年薪制的意见》,加强企业经营者收入管理,改革企业经营者收入决定机制,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

三、“九五”时期

(一) 扩大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点

1997 年,《黑龙江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管理办法》出台,在若干企业中开展人工成本测算试点工作,为指导企业内部分配提供依据。到 1999 年,已有 200 多户企业实行了经营者年薪制。

(二) 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

2000 年,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加快现代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开展岗位工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等改革试点,部分地市开展了企业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试点。全省有 246 户企业实行了经营者年薪制,此项改革走在了全国前列。

四、“十五”时期

(一) 开展岗位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2002 年,全省均实行了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在 339 户企业推行了岗位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在 25 户企业推行了科技人员工资分配试点,在 100 户企业推行了工资集体协商谈判试点。

(二) 推行岗位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2003 年,全省制定了非全日制就业劳动工资政策,得到劳动部的充分肯定。全省有 6 042 户企业推行岗位工资制度改革试点,316 户企业实行了经营者年薪制,并在 10 户企业进行了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改革试点。

第二节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启动全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1986年6月,黑龙江省实施了以市县为单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养老保险基金全民固定职工按照现收现付模式筹集,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完全积累模式筹集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并由此拉开了全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序幕。

1987年底,全省84个市(地)、县全部实现了以市县为单位的社会统筹。此后,省农垦、森工等系统相继实行了行业统筹,使全省社会统筹工作跨入了全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进度的第4位。与此同时,各级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也相继成立,形成了省、市(地)、县(市)三级社会保险管理网络。

(二) 国有企业建立失业保险制度

1986年,配合劳动合同制和企业破产法的实施,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标志着中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黑龙江省制定了实施细则,开始在国有企业建立失业保险制度。

二、“八五”时期

(一) 推行失业保险制度

20世纪90年代初,失业保险在黑龙江省初步建立起来,保险对象扩大到破产企业的职工、精减的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1992年,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机关近1.7万户,职工409万人,占应参保单位的92.2%,当年共筹集失业保险基金7800多万元。集体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作本着积极、慎重、稳妥的原则,先后在牡丹江市、佳木斯市等地进行了试点,取得经验后推开。

1993年,国务院颁布《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失业保险制度。按其规定,黑龙江省将失业保险对象扩大到撤销和解散企业职工、停止整顿期间精减的职工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职工共7种人;失业保险基金从由国家、企业负担,发展到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失业保险费由企业按工资总额的1%税前提取,职工个人每月缴纳1元,由劳动部门统办。

1995年,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失业保险面进一步扩大,已覆盖所有国有企业。

(二) 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1991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明确职工养老保险由

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负担。按此规定,黑龙江省从1992年开始实行职工个人缴费试点。到1992年底,全省参加养老保险的国有企事业单位1.6万户,职工300余万人。

1993年,为多渠道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减轻国家和企业负担,增强职工参与社会保险的意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黑龙江省国有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1995年3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养老保险制度按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改革。根据这一精神,黑龙江省制定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主要内容是:将各类企业和职工及个体劳动者全部纳入社会统筹范围,职工按工资收入的3%缴纳养老保险费,每两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8%;建立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实行结构式计发办法,即新人新办法、中人中办法、老人老办法。新方案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职工参与社会保险的意识明显提高;企业主动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的覆盖面扩大。

(三)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

1994年12月9日,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规定投保的范围“凡非城镇户口且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农民基本包括在内。开展的险种,有常规保险、独生子女保险和义务兵保险等6个养老保险险种。1995年,各地普遍将养老保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

三、“九五”时期

(一)城镇职工医疗制度改革

1996年,黑龙江省成立省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实施《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改革方案首先在牡丹江市和大庆市试点,1997年1月1日正式实施。

1998年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要求从1999年开始,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1998年12月24日,召开全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决定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政、企业和个人能够承受的,可以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制定下发《黑龙江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规划》及一系列配套政策,规定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用人单位缴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个人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

(二)初步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框架

截至1996年底,全省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3.67万户,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50余万人,基金收入3.52亿元。

1997年,全省各地按照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加快了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步伐,初步建立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框架。7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统一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个人账户的规模、基本

养老金的计发办法等,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国务院的要求,黑龙江省制定出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和《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并于1998年全面实施。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开始向统一制度过渡,并开始取消县(市)级统筹,逐步实行地市级统筹。

(三)失业保险网络基本形成

1998年,全省各市县全部建立起失业保险机构,初步形成了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大部分集体企业和部分“三资”企业在内的失业保险网络。全省参加失业保险企业26 643户,职工437万人;累计收缴失业保险金7亿多元,支出4亿多元,为564万失业职工提供了生活救助。

1999年,《黑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颁布实施,失业保险制度走上法治轨道。失业保险金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提高了30%。

(四)农村养老保险体系基本框架初步建立

截至1998年底,全省已有13个地市、1 184个乡镇、48 714个行政村、120个乡镇企业开展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农村养老保险体系的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

四、“十五”时期

(一)城镇医疗改革全面推进

2001年底,全省城镇医疗改革全面启动医改,实现了由福利保障向社会保险的转变,建立了医、保、患三方制约机制;同时,建立了多层次的医疗保险体系,医改运行平稳。12月,《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出台。

2002年4月1日,全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全面启动。截至2002年底,参保的省直单位已达859户,参保人员达8.9万人。截至2003年,全省参保职工达到435万。

(二)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截至2003年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职工468万人,参保率为99.2%。

2004年,黑龙江省按照5%的规模部分做实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从7月1日起,按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新退休人员核发基本养老金,并跟踪测算,实现新老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对促进公平与效率的统一,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05年,个人账户做实规模提高到6%,做实资金总额已达到37亿元。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运行平稳,累计为18万企业退休人员按新的办法计发了基本养老金。

(二)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清理整顿、验收

2002年,在保证正常拨付养老金的基础上,稳步开展清理整顿、验收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收缴农保各类基金362.9万元。

(三)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

2004年,黑龙江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实施方案

案的批复》要求,进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试点。截至 2004 年底,全省已审核批准 4 537 户企业共 68.2 万人实施并轨,超额完成全年 50 万人的任务。截至 2005 年 1 月,全省已有 20.8 万人领到经济补偿金。并轨工作的实施,初步解决了黑龙江省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理顺规范了劳动关系,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隐性就业显性化,对建立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产生积极影响。

2005 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任务圆满完成。全省共有 172 万人顺利实现了并轨,其中地方困难企业 160.5 万人,中央直属企业 11.4 万人。支付地方困难企业并轨职工经济补偿金总量为 134.35 亿元。并轨人员全部实现了再就业,其中被用人单位招用 75.5 万人,实现灵活就业 96.4 万人。

第三节 劳动就业体制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招工制度改革

1984 年,黑龙江省对国营企业实行“松绑”放权,将职工调动、进人权放给企业。1986 年起,改革招工制度,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考试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废除了职工退休其子女接班顶替和内招职工子女的规定。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自主确定招工的数量、条件、时间和用工形式,同时赋予企业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

1988 年,各企业结合贯彻落实厂长负责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优化劳动组合。组合的形式、方法多种多样,包括自愿组合、招标组合、推荐组合、考核聘用、竞争上岗等。在优化劳动组合的过程中,许多企业还实行了厂内合同化管理的办法,对中标、受聘和组合上岗人员,签订厂内劳动合同书。对优化组合下来的富余人员,采取企业自行消化与职工自谋出路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安置。

(二) 劳动合同制改革

1983 年,黑龙江省率先在部分地(市)和林业、农场、劳改、铁路、国防工业 5 个系统进行了劳动合同制试点。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及省政府实施细则,对新招收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1988 年又明确规定技校毕业生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

(三) 劳动力合理流动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流动已成必然。为使企业随时找到所需人员,就业人员及时了解用人信息,减少流动的盲目性,1986 年起,全省开始创办兼有劳动力管理职能的劳务市场。

二、“八五”时期

(一) 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1991年下半年,围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搞好大中型企业改革的重点,采取了旨在彻底消除旧的用工制度弊端的根本性改革措施,在197户国营企业25万职工中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企业内部打破干部与工人、新招工人与原有固定工、社会招工与国家统分人员身份界限和各类职工的所有制界限,所有职工统称为企业职工,只有岗位区分,没有身份差别,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按照条件公开、平等竞争、双向选择、最佳配置的原则竞争上岗,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到1991年底,全省劳动合同制工人达96.2万人,占全民企业职工总数的15.3%。

1995年,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方案》,基本形成依法确立劳动关系的机制,建立并依法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 辟建劳动力市场

到1991年末,共组建了1605个劳务市场机构,形成了省市(地)县(市)区和部分乡镇纵横交错的劳务网络。各地劳务市场的服务内容已从初期的单项服务,扩大到多项服务,其中包括为求职人员选择和介绍就业,为用工单位推荐劳动力,开展技术工作交流,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进行指导和组织管理,对外埠劳动力进行登记管理、家庭服务介绍、组织劳务输出、劳动技能培训、劳动信息咨询等项综合服务。

1993年,为适应深化企业劳动用工制度改革,省劳动部门下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意见》,加强劳动力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搞好相应配套改革,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指导和管理。

1995年,省政府先后下发《黑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农村劳动力流动管理办法》,加强流动劳动力管理,普遍实行流动就业证卡制度,较好地解决了农民工有序流动问题。

(三) 实施再就业工程

90年代,黑龙江省开始探索建立多渠道就业机制。1994年,黑龙江省开始实施再就业工程。其主要目标是培育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再就业机制,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多种就业服务手段,重点对失业6个月以上无基本生活保障的企业富余职工提供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对困难较大的煤炭、森工、军工行业分别采取人员分流、分户承包、化整为零的办法,调整劳动组织和分流消化富余人员。同时实施了就业“138”工程,其主要内容是:大力培育市场就业机制;切实搞好就业观念转变、指导思想转变和工作方式转变,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做到8个延伸:从公有制经济向其他各类所有制经济延伸,从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延伸,从资金密集型向劳动密集型延伸,从境内就业向境外就业延伸,从城镇向郊区乡村延伸,从安置待业青年向失业职工再就业延伸,从短期失业救济向抓开发安置延伸,

从依赖国家统一安置就业向依靠市场方式就业延伸。

1994 年全省共安排 21 万城镇待业青年就业,比上年多安排近万人。

三、“九五”时期

建立再就业基金。1996 年,省政府下发《关于深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对实施优惠政策特别是建立再就业基金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推动了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当年安置下岗分流人员 47.8 万人。

四、“十五”时期

(一)完善劳动力市场

2001 年,黑龙江省制定并颁布《黑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全省劳动力市场实现了信息联网,初步建立了劳动力资源库和用工信息库。

(二)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

到 2002 年,全省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国有企业职工 327.8 万人,签订率为 97.8%;非国有企业达到 136.7 万人,签订率为 85.8%。

(三)形成再就业优惠政策框架

2002 年 10 月,相继出台《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等一批旨在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政策性文件,形成“5 个支柱”“6 个领域”“10 项政策”的优惠政策基本框架。

“5 个支柱”:以提高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能力为取向的宏观经济政策;以重点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为取向的扶持政策;以实现劳动力与就业需求合理匹配为取向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以减少失业为取向的宏观调控政策;以既能有效地保障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又能积极促进再就业为取向的社会保障政策。

“6 个领域”:非公有制经济、第三产业、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灵活就业(非全日制、非固定单位、临时性、季节性等)、劳务输出。

“10 项政策”:税费减免政策、小额贷款政策、社保补贴政策、就业援助政策、主辅分离政策、就业服务政策、财政投入政策、社会保障政策、企业裁员政策、社区平台政策。通过这些政策措施,全方位、多角度地构筑起了空前完备的再就业优惠扶持政策体系,初步建立了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一个劳动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2003 年,省委将再就业工作确定为“十项利民行动”之首,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省初步实现了就业渠道的多元化、就业形式的多样性。

2005 年,全省实现新就业 69.1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68.6 万人,安置“4050”人员再就业 15 万人。

第四节 住房制度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筹划房改方案

1987年,黑龙江省成立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房改办公室。1988年,国务院召开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印发《关于全国城镇分批分期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当时国家的要求,黑龙江省计划用三四年时间,分批把住房制度改革的工作推开。在改革中,坚持服务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认真贯彻积极坚定、慎重稳妥、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统一规划和布局,发挥各地的主动性、创造性。确定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双鸭山6个市和宁安、勃利等10个县作为第一批改革的市县。

(二) 出售公有住房

1988年9月,省住房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制定下发《向个人出售公有旧住宅的暂行规定》,把向居民出售公房、扶持个人建房作为全省县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大措施。截至1992底,全省有63个市县开始出售旧公房,出售200万平方米,回收资金1.6亿元。

二、“八五”时期

(一) 出台房改方案

1991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继续积极稳妥地开展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通知》。黑龙江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坚持从实际出发,进行了多种模式的改革探索。在工作指导上,因地制宜,分层次推进,制定出台了省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房改的阶段性目标、政策和今后两年的任务,总结了鸡西、宝清、呼兰、尚志等15个市县的房改典型。在改革方向上,积极地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探索,即:建立住房商品化消费机制;国家、单位、个人三方筹资机制;资金投入与回流相补充的循环机制;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分配机制。在改革内容上,着重推进了改革低租金、出售旧公房、新房新制度、组织集资、合作建房、鼓励有组织的个人建房和多渠道筹资等五个方面的改革,使全省的房改出现了稳步发展的新形势。

(二) 全面启动房改

1992年,省委、省政府从经济发展需要出发,把房改作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使全省的房改出现了从试点到推开全面启动、从单项改革到综合改革全面发展、从少数人到多数人全面参与的好形势。综合房改方案出台进度加快,出台率达到80%以上;改革低租

金全面启动;公积金制度在市县普遍实行;出售公房取得初步进展;职工集资建房出现好势头;商品房建设发展快,向个人出售比例提高。以上累计回收和吸引个人资金 20.1 亿元,政府、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筹资 27.55 亿元,集资建房、个人建房和购买商品房三项达 615 万平方米。房改使住房资金呈现出良性循环,初步扭转了过去只投入不产出的被动局面,增加了住房建设资金,加快了住房建设,改善了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变了无偿分配的住房制度,从机制上对住房不合理、分房机会不均等的不平等有所制约,使人们在住房问题上长期形成的供给制、福利制和等级制的观念开始淡化。

(三)城镇房改“四大措施”

199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确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镇住房新体制框架,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进入了综合配套、全面推进的新阶段。10 月 14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房改工作会议,颁发《黑龙江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深化房改的主要措施: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推进租金改革,到 2000 年,住房租金原则上要达到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 15%;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实施“安居工程”,加快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

(四)集资建房

1992 年,黑龙江省按照政府、单位和个人三方共同负担的原则,由政府支持,在税费收缴、征地拆迁等方面适当优惠,单位适当补贴,职工自愿集资建房,集资建房面积达 310 万平方米,三方共同筹资 16.2 亿元,其中个人筹资 8.75 亿元,占资金总量的 50% 以上。集资建房有力地改善了职工的居住条件,加快了城市改造步伐。

(五)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1992 年,黑龙江省公积金制度普遍实行。公积金的主要运行方向是向经济适用住房和有困难职工购房发放贷款,公积金缴交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5%,经济效益好的单位,缴交率可提高 1~2 个百分点,和单位匹配的 5% 一并存储在个人账户上,用于购房和维修住房。不购房的,退休后本息全部退给本人。当年有 9 个大中城市和 17 个县实行了公积金制度,单位和个人各缴存职工月标准工资 5% 的公积金,公积金缴纳率达到 40%,开始提高职工个人解决住房的能力。

三、“九五”时期

(一)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998 年,省政府下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规定,199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职工购房资金来源主要有:职工工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及由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转化的住房补贴等。住房补贴的形式遵循国家统一政策目标、各地分别实施的原则。

(二)城镇住房新体制开始建立

2000 年,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城镇住房新体制已开始建立,基本实现了住

房实物分配向货币分配的转换,初步建立了针对不同收入群体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制,市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出售公有住房筹集新房建设资金

1997年,全省售出公有住房612万平方米,占存量的10.2%。1998年《方案》对出售公有住房工作提出新要求,从1999年1月1日起,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原则上实行成本价,并与经济适用住房房价相衔接,保留足够的公有住房供最低收入家庭廉价租赁。公有住房售出后,可进入二级交易市场。2001年,各市(地)加大了公有住房的出售工作的力度,累计出售公有住房8 000万平方米,售房累计款项174.5亿元。2002年,全省累计公有住房出售率为82%,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已由1995年的14平方米,提高到18.8平方米。

(四)公积金制度扩大覆盖范围

1996年,《黑龙江省职工购买住房政策性抵押贷款暂行办法》出台,规定城镇职工购买自用住房可由指定承办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的银行,以住房公积金为来源,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房产或有价证券做抵押办理政策性专项贷款。截至1997年底,全省共有13 696个单位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累计归集公积金17.5亿元。1999年,全省提高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和归集率,在原来公积金制度未覆盖的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以及其他未建立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均纳入实施公积金制度的范围。

四、“十五”时期

(一)推行货币化分房

2002年,黑龙江省继续深化房改,推进住房分配货币化。全省13个市(地)、省直机关、电力系统,全部出台了住房分配货币化分配方案,并继续开展贷款补贴。全省累计发放补贴6.7亿元,补贴人数约5万人。随着住房租金的调整,全省廉租房建设开始启动。大庆市拿出600套住房向贫困职工实施实物配租,财政补贴资金421万元。以房改推进住宅建设,房地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投资热点和经济增长点。

(二)住房公积金制度日趋完善

2002年,国务院下发重新修改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黑龙江省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基本完成,13个市(地)成立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各市(地)加大住房公积金的归集力度,放宽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的各项条件,使全省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取、使用等各项业务都实现了较大的突破。截至2003年三季度末,全省住房公积金覆盖面达到52%,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146.6亿元,使用率达到43.2%。

第七章 科技、教育、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部署与推进

1985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简称《决定》)正式公布;5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对科技体制改革进行动员和部署,确定了改革的方向与重点:改革拨款制度,改变由国家统一拨事业费的旧体制,打破了科研机构吃国家“大锅饭”、科研人员吃研究所“大锅饭”的状况,提高科技投资效益和科研机构的自我发展能力;改革计划管理办法,将过去的由财政拨款、无偿使用科技三项费用改为委托银行监督,按照不同类型的技术活动特点,实行有偿、部分有偿和无偿使用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分类管理;开拓技术市场,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开展技术贸易活动,打破条块分割的旧体制,促使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更好地为发展经济、社会服务;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在科研单位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加强技术上的协作,经营上的联合。

1987年,科技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全省212个独立科研机构全部进入分类管理的轨道,其中,79个技术开发型的科研单位和6个应用研究单位实行了技术合同制。省属科研机构减拨事业费达37%,有15个研究所实现了经济自立,81个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实行了经费包干制。通过一系列改革,增强了研究所面向经济建设的自觉性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加强了对地市县的科技投资,在51个县建立了科技发展基金,使基层科技工作增加了活力,提高了与生产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 确立“科技兴省”的战略

1988年,根据中共十三大关于“把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放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的重大决策,省委、省政府确立了“科技兴省”的战略方针,决定: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逐步建立起科技同经济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大力发展战略市场,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改革企业内部的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对技术成果的购买能力,鼓励大中型骨干企业转让先进的生产技术;充分发挥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进一步放活对科技人员的管理政策和办法;进一步放活党政机关的

科技人员和专业人员；鼓励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兼职服务等方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去承包、租赁或创办、领办中小企业和乡镇企业，兴办技术开发、技术贸易和技术服务机构。

（三）辟建技术市场

1985年，在全国较早地将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纳入省国民经济计划，对应用范围广，经济、社会效益高的科技成果实行行政、人才、资金、物资相配套的“一条龙”式推广。

1987年，全省县级以上科研开发交流机构已发展到42个，常设技术市场37个，各类技术咨询服务结构1726个，从事科技管理、咨询、中介服务的科技人员14000多人，初步形成一个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网络，技术经营活动日趋活跃。

二、“八五”时期

（一）民办科研机构发展加快

1991年，全省民办科研所达到341个，从业科技人员1166人。民办科研机构已成为黑龙江省科技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的有益补充。

同年，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级开发区。

（二）“科技兴省”改为“科教兴省”

1992年3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并经省人大七届五次会议通过，把“科技兴省”改为“科教兴省”，全省经济正逐步转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近年来对科技教育投入的增加幅度年均达到12.9%，超过了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

（三）放活科研单位知识分子

1992年6月25~27日，黑龙江省召开全省知识分子工作会议，提出放活科研单位知识分子的四点要求：为科研单位知识分子进入主战场创造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努力建立充满活力的科技和教育体制；通过强化服务形成合力推进之势开拓和完善技术市场体系。同时，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简称《三十六条》）。

（四）科研体制改革

1993年，科研机构内部全部实行“五包一挂”（包科研任务、包创经济效益、包科研水平、包科研发展后劲、包科技成果转化率，并按这五方面的考核结果与工资总额、专项奖励、奖金提取的增减额挂钩），院（所）长负责制、科技项目合同制等改革措施基本到位。

1994年省属科研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启动。省科委、省体改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商局联合下发《黑龙江省科研机构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确定省寒地建筑院、省医工所、省机械所、省塑料所、省林副特产所为首批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到1995年底，省属开发型科研机构已有80%实现企业化经营，省属科研院所已创办科技企业和实体200多家，总产值3亿多元。

（五）繁荣技术市场

1995年，全省技术市场工作在放开、搞活、扶植、引导方针指导下，以培植新的经济增长

点和增强对经济发展的牵动力为核心,着重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移,为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提供支撑。全省全年经各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合同共有 7 600 项(其中技术开发 2 631 项、技术转让 698 项、技术咨询 380 项、技术服务 3 891 项),技术交易额 11.05 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金额 70 767 万元。

三、“九五”时期

(一)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发展

1998 年,全省调整优化科研组织结构,选择有条件的省属科研单位进行产权制度与资本运营改革试点。继龙丹乳业集团之后,省塑料工业科研所与省内 8 家企业联合组建了黑龙江兴业集团。通过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新机制,推动了技术创新和科技产业发展。省属科研院所在近 60% 的科技人员进入经济主战场,省属科研院所创办的科技产业 1998 年实现产值 5 亿元。以黑龙江乳业集团总公司和黑龙江乳品技术开发中心为基础组建的国家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几年来开发以龙丹为品牌的 20 多种系列产品,行销全国,1999 年创产值 2.8 亿元。

(二)召开科教兴省大会

1999 年 11 月 13 日,黑龙江省科教兴省大会召开,提出在工作指导思想上要实现三个重大转变:从过分依赖自然资源转到主要依靠智力资源上来,从主要靠粗放经营、数量扩张转到主要靠集约经营、质量提高上来,从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抓科教转到主要用市场机制配置科技和教育资源上来;出台《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等重要文件,进一步完善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环境。

2000 年,为推进技术、制度和环境大创新,颁布《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深化科技改革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法规。

(三)开发类科研机构转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省科技厅等 16 个部门联合发布《深化省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批准了省造纸工业研究所等 16 家开发类科研机构转制为科技型企业,正式进入改革转制的五年过渡期。

(四)农村技术市场升级

1998 年,制定下发《黑龙江省农村技术市场示范园区建设方案》,海伦、宁安两个县级市为国家级农村技术市场试点县。1999 年,在尚志市等 5 个试点县的基础上又发展了桦川等 4 个县为农村技术市场试点县,通过市场渠道向农民推广了一批先进技术。

四、“十五”时期

(一)深化院所科技体制改革

2002 年,院所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在转制过程中,各研究院所积极进行股份制

改造、调整结构、分流人员、转换机制、坚持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促进了研究院所的发展。

(二) 深化科研体制改革

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省属 24 家开发类科研机构进入企业化转制过渡期,20 家转为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企业,4 家转为国有科技型企业。

2001 年,省属社会公益类(含农林)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启动,《关于深化省属社会公益类(含农林)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试点方案》确定了改革的基本思路。2003 年底下发《关于深化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省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管理若干意见(试行)》。

(三)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信息港建立

2001 年,建立了本省首家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网站——黑龙江省技术市场信息港,成为重要的科技成果信息集散地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中介服务的技术交易中心。2003 年全省技术交易合同数 2 918 项,合同总成交额 12.12 亿元。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 教育体制改革部署

1985 年 7 月 1 日,根据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省委通过《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决议》(简称《决议》)。《决议》确定了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

1986 年 5 月 2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黑龙江省颁布《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条例》。

(二) 发布实施《义务教育法条例》

1986 年,发布《关于黑龙江省实施义务教育法条例》,把普及教育纳入法制轨道。全省基础教育体制改革工作有较大进展,进一步完善了“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继续试行校长负责制,并逐步扩大了试点面。

(三) 职业技术教育改革

1986 年 9 月 22~26 日,省政府召开职业教育会议,确定“七五”期间改革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方针、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要着重解决职业技术教育如何与城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问题,改变农村职业技术教育薄弱状态,加强中专和技校两个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职业技术教育的效益和质量。

1988 年全省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办起了一大批职业技术学校,有的地方试办了初级职业

中学。

(四) 高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198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决定》的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在高等学校中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的意见》,并制定《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校长负责制试行条例》,计划3年内全省高校全部实行校长负责制;同时改革招生计划管理体制和招生办法,将指令性计划改为指令性计划和调节性计划两部分,并实行指令性计划、委托培养和自费三种制度招生。

二、“八五”时期

(一) 明确教育改革方向与重点

1992年,在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的基础上,省教育委提出深化教育改革、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基本思路,明确了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为发展县域经济服务、为发展乡镇企业服务、为沿边开放服务、为大中型企业服务、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外向型经济服务的教育改革六大重点,并提出转变教育运行机制,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的社会各界共同办学体制。

改革高等教育由国家包下来的旧格局,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发展高等教育;继续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深化中等以下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县及县以下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需要,确定本地中等以下教育布局、结构、规模;改革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增强学校活力,在哈尔滨等11个市县进行以校长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省教育委将由对高等教育的直接管理变为宏观管理,并逐步确定高等学校的法人地位;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在招生、经费使用、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权限;改革高校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高校招生,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逐步扩大省内调节性计划范围,逐步增加委托生、合同生和自费生的招生比例,并向“贫、富、边”三类县倾斜;进一步改革师范院校毕业生分配制度。允许省重点中学和部分县(市)重点高中在全省范围内不受生源限制选择毕业生,并建立完善毕业生就业指导制度。

(二) 出台《贯彻实施〈纲要〉的意见》

1993年,根据黑龙江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省委、省政府出台《黑龙江省贯彻实施〈纲要〉的意见》,对“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确定了到世纪末,全省教育的总体框架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目标。

1994年12月14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确定全省到2000年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具体目标。

1995年,全省中小学大多实行了“四制一包”管理体制,即校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教师聘任制、结构工资制和经费包干。

(三) 深化招生、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八五”期间,高校国家任务招生计划与地方调节性招生计划顺利结合,通过合同委托

和自费生等形式扩大了招生规模；中专的招生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引入合同委托招生形式，发挥中专人才培养潜力，打破了过去人才培养局限本部门的束缚；成人高校的三生（预科生、应届生、有实践经验考生）招生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并首次进行了第二专业教育和招生与招工相结合的改革试点，将自学考试形式引入中小学教师培训领域。

（四）启动城市教育综合改革

1992年，以改革高中办学模式、初中升学制度和加强社区教育工作为突破口，稳步启动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改进高中办学模式，实行高三分流改革试点。进行了初中升高中考试制度改革实验，打破了单纯文化课择选的招生考试制度，实行保送、择优和定数配额相结合的中考制度。

（五）深化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1992年，总结推广讷河等10个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县和齐齐哈尔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经验，认真研究“贫、富、边”三类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重点推广了讷河、桦南和密山深化农村教育改革的经验。全面推进农科教结合。在农科教结合的内容与机制上进行探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

1993年，基础教育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巩固和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基础上，针对一些贫困地区乡镇财政拮据和管理上的问题，重点加强县级的统筹管理权，强化地市县级政府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责任。

（六）实施《教师法》

1994年，是《教师法》实施的第一年。省政府下发《关于彻底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各地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截至年底，全省基本兑现了拖欠的中小学教师工资。全省教育系统的工资水平基本达到平均工资水平并略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七）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专题调研

1991年，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省委、省政府组织了全省职业技术教育调查组，以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现状、发展趋势及对策为重点，进行了两个多月的调查研究，并形成《全省职业技术教育调查报告》，对10年来职业技术教育的成绩与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论述，提出全省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和改革的建议和对策。

（八）顶层决策推动职业技术教育

1993年，在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的推动下，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具体问题的决定》和省人大《黑龙江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要求全省职业技术教育要坚持政府统筹和产教结合、校企结合、一校多制的办学模式，逐步建立起由政府主办骨干示范学校，其余以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和社会各方面联合办学为主的办学体制。

（九）高校招生制度改革

1992年，继续实行国家任务计划和省内调节性计划相结合的体制。继续实行单独定向

招收县、乡以下学生的制度，并扩大了范围。在原来农、医、师范学校实行的本科50%、专科80%定向招生的基础上，增加了工科、财经类高校的定向招生，扩大了边境推荐生的试点和招生规模，增加了8个贫困县和边境县的定向招生名额。在有潜力的高校招收部分自费不包分配的学生，为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和三资企业培养人才。

(十) 高校办学模式和校办产业模式改革创新

1993年，创立黑龙江省第一所私立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东方大学，打破了国家单一办学模式。齐齐哈尔医学院进行国有民办体制试点，哈工大和黑龙江大学创办实验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在全国首创高新技术园区，开辟了一条“以校建区、以区补校、校区结合、一校两制”的办学新路；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与哈尔滨开发区工商局联合创办的全省第一个科技一条街，成为黑龙江的“中关村”。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和深化，哈工大以教学、科研与生产、开发并举，实行“一校两制”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在全国引起反响。

(十一) 高等教育推行联合办学

1994年，按照《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要求，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归属不变、先易后难的原则，在自愿、互惠、共享资源的前提下实行联合办学，打破过去单一封闭的办学模式和管理体制。东北农学院与黑龙江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合并，组建了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商学院与黑龙江省经贸委所属黑龙江外贸学校联合成立了黑龙江商学院外贸学院；齐齐哈尔医学院实行国有民办大学新体制；佳木斯工学院接受日本神内一良100万美元赠款联合成立了佳木斯工学院神内外外国语学院；黑龙江商学院与英国伦敦欧文斯学院合作成立了哈尔滨市恒星外国语学院。合作办学使高校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也吸取并借鉴了合作伙伴的经验、技术、仪器设备、图书、学科建设、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使办学效益大大提高。

1995年10月，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电工学院、哈尔滨高等工业专科学校联合成立哈尔滨理工大学。

1996年，齐齐哈尔师范学院与齐齐哈尔轻工学院正式联合，成立齐齐哈尔大学；佳木斯工学院、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佳木斯医学院、佳木斯大学联合成立佳木斯大学。黑龙江省政府与建设部、林业部、中国造船总公司分别签订共建哈尔滨建筑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的协议，与机械部教育司签订了共建哈尔滨理工大学的协议，国家与政府两级管理、以省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格局正在形成。

1999年，鸡西大学与鸡西师范学院进行了合并；原黑龙江大学伊春分校与伊春师范学校合并成立伊春职业学院。

2000年，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哈尔滨大学、哈尔滨师范学校、哈尔滨市教育学院、哈尔滨市成人教育学院合并组建为哈尔滨学院；哈尔滨建筑大学并入哈尔滨工业大学；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与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黑龙江工程学院；黑龙江商学院与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合并组建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煤炭工业学校、哈尔滨煤炭机械研

究所并入黑龙江科技学院(原黑龙江矿业学院于当年更名为黑龙江科技学院);呼兰师范专科学校、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并入哈尔滨师范大学;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成为哈尔滨医科大学分校。

(十二)高校实施并轨招生

1995年,省属9所非农非师类高等学校中的60多个本科专业,率先实行招生并轨。实行并轨后,这9所院校中的本科专业招生不再区分公费生、自费生、委托生,招生计划形式均为国家任务计划。

三、“九五”时期

(一)推进素质教育改革

1997年,在近十年探索的基础上,黑龙江省全面启动素质教育。召开了全省素质教育工作会议,确定16个素质教育实验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对各级政府及社会各方面提出了素质教育的工作要求,明确了各方面的职责,提出了全省素质教育的工作目标、规划、任务和措施。

1998年,对全省21个素质教育实验区进行了调查研究,总结推广了牡丹江在落实科技兴省战略、实现“二次创业”、端正办学思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科研兴校、全面优化教育教学过程等方面的经验,促进了各地素质教育的开展。

1999年11月12~13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教兴省大会。会议突出素质教育和技术创新两大主题,提出利用科技、教育对于经济跨越式发展所具有的后发优势,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素质教育,努力构建面向21世纪的竞争新优势。会议出台了《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实施意见》规定:自1999年到2003年,省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在保留原省级教育专项经费的基础上,上述增量部分主要用于落实国务院批转的《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省级资助的项目及改善办学条件。

(二)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2000年,初步形成了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体制;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开始建立,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高等教育逐步形成了以中央、省、中心城市三级办学,中央与省两级管理、以省管理为主的新体制;高校布局结构调整有了重大突破,校均规模扩大,办学效益、综合办学实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中等以下学校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进一步完善,加大了县级教育规划、管理的统筹权,学校依法办学的自主权不断扩大;深化了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拓宽了职业教育渠道,农村学生已成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用人才;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迈出了坚实的步伐,高校后勤部门作为实体与学校实现规范分离。

(三) 推动民办学校发展

截至 1996 年,全省共创办各种形式的民办学校 69 所。哈三中发挥名校优势,与哈尔滨市松雷实业集团公司联合办学,创办了哈三中分校——哈尔滨市松雷中学,实现了变无形资源为有形资产,是社会力量办学的成功案例。

(四) 接管部属院校

1998 年,接管了中央下放的哈尔滨理工大学、黑龙江矿业学院、黑龙江商学院、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此基础上部分高等学校实行校、院(处、系)二级管理,大量裁减行政机构和人员,把后勤管理推向了社会。

(五) 后勤社会化改革

2000 年 7 月 10 日,省教育厅制定下发了《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后勤工作实现社会化的实施方案》确定目标: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高等学校后勤工作实现社会化。

(六) 成人与职业高等教育纳入省高等教育管理序列

2000 年,成人高等教育、职业高等教育也纳入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管理序列,减少了由于过去条块分割、互不统属,学校设置、专业与学科设置重复所导致的教育资源浪费,改变了以往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秩序无章可循的局面。

四、“十五”时期

(一) 推进基础教育改革

2001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总结“九五”期间全省基础教育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明确“十五”期间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思路、目标和任务,下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教育管理体制、投入体制、办学体制、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教师聘用和工资发放、学校布局规划、控制学生辍学、减轻学生负担、资助贫困学生、依法治教以及软硬件设施装备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保障政策。

(二) 对接国家战略

2003 年,围绕小康社会建设和老工业基地振兴,加强宏观规划,制定了《黑龙江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教育发展纲要》和《教育为黑龙江省老工业基地振兴服务计划》,提出全面实施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和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工程。

(三) 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开始起步

2001 年,基础教育实行省政府宏观调控、各级政府负责、分级办学、以县为主、乡镇参与的管理体制,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管理权限上收到县级政府,农村教师工资发放力度加大;基础教育以课程改革为重点,大力实施素质教育。

(四) 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2001 年,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与布局结构调整条件成熟,原部委所属的 12 所学校的管理权顺利下放到了地方。

(五)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完成

2001年,省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基本完成,高等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全省高等学校总计41所,其中中央部委所属院校3所、地方所属院校38所(含地方办高等职业学校11所),基本形成了高等教育“十五”期间新的起点和格局。

第三节 卫生体制改革

一、“七五”时期

(一)推行院长负责制

1984年开始,黑龙江省卫生系统试行院长负责制。1987年,以全面推行院长负责制为中心,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全省实行院(站、校、所)长负责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已经发展到1481个,占总数的70.1%,有67个乡镇卫生院实行了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全省各级医疗卫生单位都不同程度地实行了目标管理和各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技术经济责任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

(二)深化配套改革

1988年,全省卫生系统按照“上建中心、下打基础、中联网络”的格局进行深化配套改革。上建中心:省、市、县三级分层次地加强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建设,成为本地区的技术指导中心;下打基础:加强城乡基层卫生组织建设,乡镇卫生院普遍实行了“两部一组”(医疗部、预防保健部,后勤组);中联网络:实行卫生全行业管理和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卫生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二、“八五”时期

(一)加强农村卫生工作

1991年5月6日,省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完善以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为技术指导中心,以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以村卫生所为基础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9月至10月间,在齐齐哈尔市进行了医院分级管理试点,受到卫生部表彰。

(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

1992年9月1日,在望奎县开展全省公费医疗制度改革试点。1994年,绥化行署本级及所辖10个县(市)也全部实行公费医疗制度改革;9月20日,省体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在绥化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了绥化的经验。1995年,全省普遍实行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改革模式,62个地市县实行了公费医疗制度改革,其中,47个地市县实行了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模式,15个实行了大病或全

病种医疗保险。1996年,全国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工作会议后,又确定牡丹江、大庆市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市。1997年,黑龙江省已经形成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为主,多元化保险模式共同发展的新局面。

(三)出台深化卫生领域改革的政策

1993年,省卫生、财政、物价、人事、税务等部门联合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卫生改革,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6个方面33条深化卫生改革的政策措施,在转变政府职能、实行区域规划管理,加强宏观调控、转换经营运行机制,调整产业结构、进行股份制试点;稳步推进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卫生人员积极性和进一步完善补偿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多渠道筹措资金等方面,都迈出了新的步伐。

(四)转变经营机制

1994年,借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经验,试行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等多种经营形式,增强了职工的责任感和风险意识,提高了竞争能力。建立卫生改革试点区,总结经验,巩固成果,以点带面。

三、“九五”时期

(一)推进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达标

1998年,全省初保合格县已达到57个,占全省总县数的85%,合作医疗覆盖面达到36%。

(二)医疗分类管理工作基本完成

截至2000年底,全面完成对全省城镇医疗机构的首次性质划分。在7387家医疗机构中,确定营利性医疗机构3976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53.83%;非营利性医疗机构3411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46.17%。为保证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顺利实施,省卫生厅与公安、工商、民政、药品监督、建设、贸易、科技等8个厅(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整顿医疗市场的通知》,对全省医疗市场集中进行了清理整顿,并确定了15项整顿重点。取缔非法行医1451家,取消医疗机构分支机构270家,取消对外出租或承包科室179家。

(三)推进卫生监督体制改革

2000年,为贯彻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的意见》,省卫生厅、省编办提出《省级卫生监督体制和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方案》,并完成黑龙江省卫生监督所和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组建工作。

四、“十五”期间

(一)深化医疗卫生配套制度改革

2001年,出台了卫生事业财政补助、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卫生监督体制和疾病预防体制改革、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社区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政策。省卫生监督所和省疾病控制中心正式组建。全省13个市地普遍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社会卫生服务试点工

作。哈尔滨、佳木斯等市人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牡丹江等市以改组、改制、改建等多种形式,实行厂企医院和企业剥离,优化全市卫生资源配置。

(二) 鼓励非国有经济兴办医疗机构

2002年,省卫生厅出台《民营医院设置审批办法》。2005年,制定下发《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国有经济兴办医疗机构的通知》,鼓励和推进国有经济兴办医院,发展民营医院、个体诊所3 400家。

(三) 加快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

2001年,为加强乡村医生的准入和管理,省政府颁布实施《黑龙江省乡村医生管理条例》,强调:在农村税费改革和撤乡并镇的调整中,积极争取有关政策,将乡村医生补贴列入村级误工补助人员中,乡村医生开展预防保健和公共卫生工作的补助从农业税附加中列支。这是国内首部规范乡村医生的地方规章。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下发《黑龙江省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实施意见》。

2003年,省卫生厅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为全面促进全省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全省三级卫生网络建设逐步加强,80%的县完成了乡镇卫生院上划工作,48%的村实行了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30%的乡镇卫生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院长,并实行乡镇卫生院人员聘任制;全省有27 119人取得了乡村医生资格,5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工作进展顺利。

(四) 推进新农合医疗制度试点

2005年,制定《黑龙江省农村新型合作医疗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增强了合作医疗基金抗风险能力,保证了合作医疗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持续运行;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在遵循“坚持自愿、多方筹资”“以收定支、保障适度”和“严格管理、强化监督”三个原则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使试点工作更加完善,参保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试点县扩大到14个。

第四篇 经济管理



1986~2005年,黑龙江省在组织体系、计划管理、财政金融管理、劳动管理、科学技术管理等方面发生重点改革。在组织体系方面,省政府组成机构共13个、政府直属特设机构1个、省政府直属机构9个、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6个、撤并机构14个。在计划管理方面,黑龙江省主要经历了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个机构变革。财政金融管理方面,实行财政包干管理、“分税制”管理、完善中央银行管理体制、设置地方金融机构、建立外汇管理体制、成立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在劳动管理方面,推行“三结合”就业方针、实施“再就业”工程、建立支持就业再就业政策体系、实施“再就业援助行动”等。在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制定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细则、颁布《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扩大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推进省直机关医疗保险改革加快筹备、推动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基本全覆盖、启动全省医改和省直医改等。在科学技术管理方面,省级科学事业费归口管理、科学事业费管理改革、建立行业技术开发中心、设立振兴经济奖励基金、创建科技进步先进企业、陆续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省政府自然科学基金、率先改革中直科研机构、加大省属科研机构改革等。2002年独立设置省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技术产业化资金、开展专利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推进技术专利工作法制化、知识产权工作与国际接轨、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哈尔滨专利代办处等。

第一章 组织体系

第一节 省政府组成机构

一、黑龙江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

原称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1985年1月成立。1989年,撤销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成立省计划委员会。2000年6月,省经济合作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并根据省政府规定,管理黑龙江省物价局。2004年1月,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定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和政府组成部门。

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原称省科学技术委员会,2000年6月机构改革中改称为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能:研究拟定地方性科技方针、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省的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协调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等。

三、黑龙江省财政厅

主要职能:研究制定全省财政、税收政策和法令以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编制省财政收支计划,并对全省财税系统执行财政纪律情况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四、黑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原称黑龙江省劳动局,2000年6月机构改革中改组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主要职能:综合管理全省劳动工资和安全生产及劳动就业工作;结合体制改革,搞好劳动制度、劳动保障福利制度和劳动保护制度的改革,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等。

五、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00年6月组建,原省土地管理局的行政职能,原省地质矿产厅的行政管理职能,原省计划委员会制定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关职能,原省矿产资源委员会及办事机
· 250 ·

构的行政管理职能,原省冶金工业厅、黄金管理局、建材工业局、煤炭工业管理局、石油化学工业厅等部门有关矿产资源管理职能,原省国家资产管理局承担的国有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的有关职能等划入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能: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尤其是加强耕地保护及土地管理。

六、黑龙江省建设厅

原称黑龙江省建设委员会,2000年6月机构改革中改称为省建设厅,是省政府负责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的综合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对“三大建设”“三大产业”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组织管理,监督服务。

七、黑龙江省交通厅

主要职能: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全省公路和交通的行政、运输、生产和建设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平衡,实施监督、服务、协调等方面的职能。

八、黑龙江省信息产业厅

2000年6月机构改革成立。承担原省电子工业厅的电子工业行业管理职能,原信息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原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原省广播电视台、原省计委的部分职能,统一协调全省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归口管理软件产业。

九、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1988年组建省政府农业办公室,2000年机构调整中由农业办公室、农牧渔业厅、农业机械管理局、水产局合并,组建省农业委员会,是主管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加强农业产业政策研究,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和农业资源合理配置等。

十、黑龙江省水利厅

主要职能:主管水行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水利建设、水土保护和防病改水等方面方针、政策和法令,加强宏观调节与控制,促进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对水利工程和水事活动进行行业管理。

十一、黑龙江省林业厅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和法令,动员和组织全省人民植树造林、绿化黑龙江,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对各地、市、县的林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黑龙江省商务厅

2003年11月组建。原省对外贸易合作厅、省边境贸易管理局及省外资管理局承担的

职责,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内贸管理、对外经济协调、产业损害调查和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进出口计划组织实施职责划入省商务厅。撤销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边境贸易管理局、省外贸管理局。同时组建黑龙江省招商局,与省商务厅合署办公。省招商局是负责全省经济协作和对内、对外招商外资的行政机构。

十三、黑龙江省审计厅

原称黑龙江省审计局,1995年机构改革中改称黑龙江省审计厅。主要职能:在省政府和审计署双重领导下,代表国家组织各级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审计的原则,对省政府各部门特别是经济管理部门和地市人民政府财政直接审计,对财政经济活动影响较大的热点问题的审计调查,增加对本省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等。

第二节 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组建,为省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同时撤销省委企业工作委员会。

第三节 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1995年组建,对全省地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主要职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快税制改革,强化组织税收收入和宏观调控经济职能,促进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参与拟定地方税有关税法、税收条例的实施细则,组织制定实施税制改革方案,强化税收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合理配置资源保证企业公平竞争等方面的调节作用,加强征收管理,提高征收管理水平,强化税务稽查,加强税法宣传,增强全民纳税意识。

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能:贯彻并监督执行党和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法律、规定和标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以及保持生态平衡工作,组织环境监测,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

三、黑龙江省统计局

主要职能:对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准确、及时、系

统、全面地反映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准确地把握经济运行态势,科学地剖析社会、经济中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并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向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优质、及时的信息和咨询,并对国民经济运行实施严格有效监督。

四、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能:在省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五、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始称黑龙江省标准计量局,1989年机构改革中改称为黑龙江省技术监督局,1999年4月机构改革中改称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任务和职能也做了相应调整和加强。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技术监督的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地方技术监督政策和法规;实施技术监督,保护国家、集体、个人和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六、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称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03年11月在此基础上组建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除承担原药品管理职能外,增加了承担保健品审批职能,增加了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的查处职能。

七、黑龙江省粮食局

2000年机构改革中,粮食厅更名为粮食局。主要职能: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行业管理,发挥主渠道作用,组织全省的粮油盐商品流通,统一领导和安排城市粮油盐市场,进行多种经济成分的管理调节。

八、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原称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1995年机构改革更名为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是主管全省农垦系统行政、经济与社会发展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九、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1年,在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中,省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更名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副厅级机构。2003年11月,在机构改革中组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主要职能:综合管理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组织起草、拟定全省安全生产规划,综

合管理全省伤亡事故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对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工作实施监督,组织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拟定全省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等工作。

第四节 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一、黑龙江省物价局

是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主管全省价格调控与管理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管理监督全省物价,合理安排主要工农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扩大商品流通,调节商品供求,指导消费,安定人民生活。

二、黑龙江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主管全省国防科技工业,隶属省经委管理。1987年,撤销省机械工业厅、国防科工办,成立了省机械工业委员会;1995年机构改革中,省国防科工办与省机械厅分设,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监督、检查、协调、服务上来,保证军品任务的完成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方针的全面贯彻。

三、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局

原称省乡镇企业管理局。2001年,乡镇企业局由农口划归工口管理,2003年机构调整中改为现名。

四、黑龙江省畜牧局

2000年6月机构改革成立,划归省农业委员会管理,主管畜牧兽医工作的行政机构。

五、黑龙江省旅游局

主要职能:组织旅游行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发展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管理全省旅游工作,为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六、黑龙江省森工总局

主要职能:组织全省森林工业企业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林业工作的方针及有关规定,认真保护、大力发展和合理利用国有林区的森林及其他自然资源,提高木材和林副产品的生产及管理水平,努力改善林区人民生活。

第五节 撤并机构

一、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83年6月成立,1985年改为现名,2004年1月撤销,其承担的全省经济体制改革计划,组织实施有关改革试点职责划入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更名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黑龙江省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

始称省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1983年12月成立,1985年1月改为现名,2000年6月撤销并入省计划委员会,省计委更名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三、黑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厅

2003年11月撤销,其所承担的职责划入新组建的省商务厅。

四、黑龙江省物资厅

1994年撤销,转制为省物产集团。

五、黑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995年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更名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3年11月撤销,其承担的职责划入新组建的黑龙江省招商局。

六、黑龙江省土地管理局

2000年4月机构改革中撤销,同时在省地质矿产厅、省土地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省国土资源厅。

七、黑龙江省农牧渔业厅

2000年4月机构改革中,与省农业办公室、农业机械管理局、水产局合并,组建了省农业委员会。

八、黑龙江省商业厅

1995年更名为黑龙江省贸易厅。2000年,在黑龙江省贸易厅、黑龙江省物资厅、黑龙江省服务局基础上,组建黑龙江省贸易局。2004年,黑龙江省贸易局并入新组建的黑龙江

省商务厅。

九、黑龙江省二轻厅

1987 年撤销,其业务并入省工业厅,1991 年恢复省二轻工业局,后改称省二轻总会,2000 年 4 月机构改革中撤销,其行政管理职能划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十、黑龙江省机械工业厅

1987 年与省国防科工办同时撤销,成立了省机械工业委员会。1995 年与国防科工办分设,设立省机械工业厅。2000 年 4 月机构改革中撤销,组建省机械工业局,其行政管理职能划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为省经贸委内设机构,处级规格。2004 年在此基础上组建省机械工业联合会,为处级事业单位。

十一、黑龙江省建材工业局

1987 年机构改革撤销,其工作任务并入省建委。2004 年在省建材局的基础上组建省建材行业协会。

十二、黑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2000 年 4 月机构改革撤销,其行政管理职能划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时组建省石化工业局,为省经贸委内设机构,处级规格。2004 年组建省石化行业协会,为处级事业单位。

十三、黑龙江省电子工业厅

2000 年 4 月机构改革中不再保留省电子工业厅,组建省信息产业厅。

十四、黑龙江省轻工业厅

2000 年 4 月机构改革中撤销,其行政管理职能划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时组建省轻工业局,为省经贸委内设机构,处级规格。2004 年组建省轻工业联合会,为处级事业单位。

6 个行业协会纺织、冶金、石化、建材、轻工、机械(联合会)的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会员要求,协调会员关口,维护其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政府部门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出售证明、行业准入资质审核以及经政府部门同意,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机构沿革

一、机构设置沿革

(一) 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时期(1985.02 ~ 1988.10)

1985年2月,经黑编(85)28号文件批准,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内设30个处室,核定行政编制220人,事业编制45人。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经济工作方面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和提出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的建议;组织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及中长期计划;平衡与管理地方外汇,审批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和进口设备;检查、督促计划执行情况;协调平衡调度以及技术开发、基建工程、交通运输、邮电、商业、服务等质量管理;协调和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加强经济调节;协调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区之间的发展计划和经济关系;负责经济信息,进行国民经济发展预测;调查了解企业职工政治思想和企业整顿工作情况;负责经济干部培训和职工教育;调查研究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省政府的部署,对经济工作进行必要的平衡安排等各项工作。

(二) 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时期(1988.10 ~ 2000.06)

1. 1988年10月至1995年11月

1988年10月,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省计划委员会内设28个处室,核定行政编制296名。其职能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1) 强化的职能主要有:加强全省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战略的研究;加强产业政策、价格政策、分配政策、技术政策的研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政策的研究;加强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特别是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平衡;综合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调节市场供应和经济运行;编制全省中长期的国民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管好用好直接掌握的投资、外汇和物资;管理极少数的重点建设工程和计划单列的企业集团;针对我省边境市县多、边境线长的状况,进一步加强边境地区经济建设;加强信息网络建设,搞好信息服务。

(2) 弱化的职能主要有:继续减少指令性计划,增加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社会事业计划,诸如劳动、教育等一些计划将逐步放开;在投资的分配和使用上,要改变按行政隶属

关系分钱的做法,实行砍块下达,分级管理;把编制行业规划交给行业归口部门,省计委同行业归口部门研究和确定行业发展目标、生产布局等重大问题;将由直接组织生产转为对生产中重大问题的协调。

(3)转出的职能主要有:把生产经营性投资交给新成立的省投资公司;把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工作交给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把企业管理、质量管理分别交给省体改委、计量局;把企业的政治思想、厂长培训和职工教育等工作分别交给省委宣传部、体改委;划分省、地(市)用汇范围,把地(市)创的外汇交给地(市)管理;把预算内投资砍块给地(市)一部分,由地(市)统筹安排建设;把成立企业公司的审批权交给省有关部门。

改革后省计委的职能发生五点变化:一是改变过去偏重分钱、分物、批项目、定指标的做法,注重研究经济发展方向、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和其他重大经济技术政策;二是改变用主要精力进行年度计划的做法,把工作重点逐步转向制订中长期计划上来;三是改变主要依靠指标和指标体系进行计划管理,在保留必要的指标计划的同时,着重制订政策性计划,搞好宏观调节、协调和服务;四是改变偏重组织生产实施,转为重大的生产调度和协调;五是改变偏重依靠行政指令管理经济,注重综合运用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管理经济,逐步使计划管理走向规范化、法治化。

2. 1995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

1995 年 11 月,省计划委员会内设 28 个处室,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55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5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7 名。其职能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1)强化的职能主要有: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方针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动态的预测、监测和经济信息的收集、分析、发布;强化对国家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对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监督实施和协调工作;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以及省直接掌握的调控手段,调节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指导、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生产资源的省级储备,推进市场体系建设;加强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调控;加强进出口贸易和外资外债的宏观调控;加强对全省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社会事业发展的宏观管理。

(2)需要下放、转移和弱化的职能主要有:简化生产、建设、流通、分配和社会事业等各个领域、各种类型的计划指标,按市场发育程度逐步放开计划控制。按规定应由省计委审批的建设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开工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后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在全省经济发展规划指导下,凡地方能够自行筹措资金平衡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3 000 万元(含 3 000 万元)以下项目,原则上由地方自行审批,纳入地方投资规模;对在省计划单列的市,有权审批总投资额在 1 000 万元(含 1 000 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简化项目审批手续,由过去的五道手续简化为两道手续,对总投资 1 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住宅(不含开发小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业及饮食服务业网点建设、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小型农业非经营性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计划和开工报告合并审批;对外商直接投资的项目,按权限应由省计

委审批的只审批项目建议书,不再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可研报告由市(地)审批并报审计委备案;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可研报告的投资规模、生产能力、企业经营范围等与已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有较大改变的,由省计委负责审批,其余由市(地)政府(行署)审批;对非经营性投资项目的管理,今后省计委均在年度计划中一次性按规范、标准进行安排,一般不再受理单个项目要求安排资金的申请。下放省管外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市(地)有权审批总投资 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资项目,省授权的县(市)有权审批 200 万美元(含 200 万美元)以下的外资项目;不再制定外汇分成办法,取消编制外汇用汇计划。

(三) 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时期(2000.06 ~ 2004.01)

2000 年 6 月,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设 27 个处室,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24 名,事业编制 5 名,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4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9 名。其职能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1. 划出的职能:将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引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的投资方向的职能,移交给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将汇总、编制国防工业计划职能,移交给省国防科工办(电子工业除外);将科技攻关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计划及相关经费安排的职能,移交给省科学技术厅;将制定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的职能,移交给省国土资源厅;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的具体政策和一般进出口商品指标和部分配额管理职能,移交给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 划入的职能:粮食宏观调控部分职能;气候变化对策协调职能。

3. 转变的职能:不再审批企业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一般项目;将大量的工业生产计划指标改变为预测指标;将对重大项目建设的行政监管,改为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组织向国家和省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派出稽查特派员,就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的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四)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时期(2004.01 ~ 2005.12)

2004 年 1 月,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更名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内设 26 个处室,核定行政编制 132 名,事业编制 18 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 13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9 名,纪检监察单列编制 3 名,人大、政协专职人员单列编制 1 名。其职能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1. 划出的职责:原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的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与经济协作、招商引资职责划归省商务厅。

2. 划入的职责:原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职责。

3. 转变的职能:

- (1) 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活动的调节作用,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逐步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融资体制。将基本

建设投资管理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整合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把投资宏观管理的看点转到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搞好重大项目布局、防止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上来。进一步缩小投资审批范围,对企业使用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逐步实行登记、备案制。对必须经行政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设定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进一步扩大地方政府用自有资金在公共服务领域投资的权限。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提高投资审批的科学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制度和监督机制,完善投资审批责任制。

(2)强化宏观调控中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切实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和稳定的重大问题的研究,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全局性工作。加强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指导和重大问题协调,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指导。

(3)切实减少行政审批和对经济活动的直接行政干预,强化研究拟定发展战略、规划和宏观政策的职责。将对竞争性领域的行业管理转变为宏观指导,促进行业自律。取消商有关部门确定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总量和确定商业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职责。

二、主要负责人更迭

1985.12~1988.02,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许广全。

1988.02~1988.11,黑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主任孙魁文。

1988.11~1990.11,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孙魁文。

1990.11~1995.01,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张福如。

1995.01~1997.11,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张文科。

1997.11~2000.02,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姜亦栋。

2000.02~2000.06,黑龙江省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王涛志。

2000.06~2003.01,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王涛志。

2003.01~2004.01,黑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唐修亭。

2004.01~2005,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唐修亭。

第二节 计划的种类、编制与实施

一、计划的种类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按照跨越时间长短,黑龙江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包括中长期规

划和短期计划两种类型。

中长期发展规划按照行政层级分为省级规划和市县级规划,按照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省级总体规划是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和综合性规划,是编制省级和下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省级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5年,可以展望到10年以上。1985~2005年,黑龙江省共组织编制了“七五”“八五”“九五”和“十五”四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细化,也是政府指导该领域发展以及审批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九五”期间,黑龙江省组织编制了农村经济、机械工业、石油化学工业等11项专项发展规划。“十五”期间组织编制了城镇化、高技术产业、装备工业、石化产业等14项专项发展规划。短期计划主要以年度计划为主要形式。

二、计划的编制

省级总体规划由省政府组织编制,由省计(发展计划)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起草,提交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专项规划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规划编制一般要经过前期研究、形成基本思路、研究提出框架和起草规划草案等阶段。年度计划由省计(发展计划)委代省政府提出,提交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三、计划的实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经省人大批准后,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省规划主管部门跟踪分析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对规划确定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点工程和重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由编制部门对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和跟踪监督,适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审批机关提交评估报告。年度计划经省人大批准后,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县级规划经本级人大审议批准后,由市县级政府组织实施。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体制参见投资体制改革章节)

第三章 财政金融管理

第一节 财政管理

一、“七五”时期

(一)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管理

1985年8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有关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确定黑龙江省(不含哈尔滨市)的收入基数为23.85亿元,支出基数为23.2亿元,收入大于支出的0.65亿元,定额上解中央财政。按照国务院关于哈尔滨市从1985年开始实行计划单列的规定,确定哈尔滨市的收入基数为6.02亿元,支出基数为2.3亿元。哈尔滨市上解中央财政的收入,由哈尔滨市按比例计算、划分后,上解到省,由省代转中央。省定额上解中央财政部分,年终中央与省单独结算。中央对哈尔滨市追加的专案拨款支出通过省财政转拨给哈尔滨市。

1985~1987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全省与中央在企事业隶属关系、涉及基数的补贴结算等都未有变化,所以省对中央的财政收支基数,留成、上解比例也没做过调整。

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收支基数逐级核定,一定几年不变,地方超收可以多支,减收要压缩支出。这一办法有力地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促进了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二)财政包干管理

1988年2月,财政部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对各省“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进行调整:把13种“小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营业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契税、农林特产税、屠宰税、畜牧交易税、集市交易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划给地方做固定收入,抵顶支出,增长部分留给地方。1988年7月,国务院决定从1988年到1990年(实际执行到1993年)期间,对调整后的“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中央对地方改进为财政包干。对不同地区分别实行不同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黑龙江省实行“定额上解”办法:按原来核实收支基数,收大于支的部分,确定固定的上解数额。黑龙江省固定上解数额

为 2.98 亿元。对计划单列的哈尔滨市实行“收支递增包干”财政体制,即以 1987 年决算参与分成的收入为基数,按商定的总额分成比例和收入递增率进行包干。财政包干办法确定之后,各地区包盈和包亏都由地方自行负责。地方在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除特大自然灾害可由中央适当补助外,都应由地方自行解决。

从 1989 年起,中央做出地方向中央贡献财力的决定,经协商全省每年向中央贡献 1 亿元,为简化手续,将每年向中央贡献的 1 亿元增加到每年定额上解中央的 2.98 亿元中,这样全省每年定额上解中央的财力为 3.98 亿元。

随着中央对省实行“财政包干”体制,省对地市、财政单列县总体上也实行了“财政包干”体制。由于情况各有不同,实行包干的办法也不同,主要是上期递增包干、定补递减包干、“零点起步”三种办法。

二、“八五”时期

“分税制”管理。为进一步理顺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国家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始,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税收实行分级管理,中央税和共享税由中央税务机构负责征收,共享税中地方分享的部分,由中央税务机构直接划入地方金库,地方税由地方税务机构负责征收。

中央与地方收入的划分,是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进行。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具体划分如下:

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缴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除 1993 年地方已经负担的 20%,部分列入地方上缴中央基数外,以后发生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地方银行和外贸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缴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建设维护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和赠予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上划收入按增幅的 1:0.3 通过税收返

还给地方。

1994年9月,财政部核定全省实行分税制体制后税收以1993年中央从全省净上划收入数额31.9亿元作为税收返还基数。1996年中央取消对哈尔滨市财政计划单列,原对哈尔滨市的税收返还基数12.6亿元并到省里,这样中央对全省税收返还基数为44.5亿元。

1994年初,全省对市(地)、县(市)也实行了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本着兼顾省和市县利益、合理调节地区之间财力分配、统一政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整体设计与逐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划分了市县财政的收支范围。

从1994年全省开始实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过程中,凡涉及基数的企事业隶属关系变化,税种、税率的调整等,都逐年调整了相应的体制基数。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有利于调动各级政府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促进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有利于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更好地发挥财政在调节地区分配方面的作用;有利于促进各级政府职能的转变,保证企业平等竞争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优化资源配置。

“九五”和“十五”时期,大体延续“八五”时期管理体制。

第二节 金融管理

一、“七五”时期

(一) 中央银行管理体制

80年代中期,人民银行职能发生了较大转变。只单一履行金融监管和服务等中央银行业务职能,而不再从事具体的存贷款业务。但为了执行总行信贷方针,“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持老少边穷地区经济发展,仍然发放专项贷款。

(二) 地方金融机构设置及职能

1986年,黑龙江省重新恢复了邮政储蓄业务。

1987年,为适应和支持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满足它们存款、贷款、结算方面的需要,先从哈、齐、牡、佳等城市开始建立城市信用社,并陆续发展到全省各县城。

1987年7月22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黑龙江省成立了第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主要是信托投资业务和外汇业务。

(三) 外汇管理体制

1986年,为解决一些涉汇企业的用汇需求,从而促进黑龙江对外经济的发展,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分局开始办理外汇调剂业务。1987年,为配合外贸体制改革,黑龙江省进一步完善外汇宏观调控体制,完善了外汇挂账、上划和留成核拨制度,健全了外汇、外债管理网络和外债统计监测系统,同时加强了外债借、用、还信息反馈。1990年以后,黑龙江省把外汇管理的重点放在了增收节支上,积极支持出口创汇,严格控制外汇支出。

二、“八五”时期

(一) 中央银行管理体制

1993年,人民银行为解决金融机构流动性不足等问题,对专业银行原发放的年度性贷款、短期贷款,实行了全额期限管理,即“再贷款”,并将短期头寸调剂资金,贷放给资金头寸短缺的金融机构。

1994年4月30日,黑龙江省各家专业银行结束了长达10年的信用借贷关系,资金供应改为人民银行直接发放给各家专业银行总行、实行“上借下还”的办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二) 金融机构设置及职能变化

1991年,建立了省内第一家城市信用联社——鹤岗市城市信用联社。

1991年10月,全省建设银行系统率先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外汇贷款项目等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和集体审批决策制度,在省行和地市行设立贷款项目评审小组,作为贷款项目评审和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评审小组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993年,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成立,该行遵循“开拓、创新、优质、高效”服务宗旨,坚持“四有”经营方针,按照商业银行管理机制,逐步发展壮大。

1995年2月,全省第一家政策性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诞生,其经营严格履行中共中央、国务院赋予政策性银行的职能,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管理粮食收购资金为主,积极筹集农业政策性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995年9月,中国投资银行哈尔滨分行成立,并按照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法令和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发放投资贷款以及办理其他有关金融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按照国际惯例建立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三) 外汇管理体制

1994年1月1日,国家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取消了外汇分成,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结汇,进而逐步取消了外汇额度管理。黑龙江省逐步加强了进出口核销的管理。

1995年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黑龙江省外汇管理局陆续下放了因公出国用汇审批与核销权限。

三、“九五”时期

(一) 中央银行管理体制

1996年,按照人总行的要求,开始逐步收回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同时为防范和化解农

村信用社的金融风险,增设了农村合作金融监管机构。

1996年7月1日起,全省正式统一实施贷款证制度。为适应中国加入WTO后日益激烈 的竞争,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和金融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的机构改革于1998年底全面完成,这次改革撤销了中国人民银行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建立了9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合并地市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立的机构。据此原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成立,并于1999年1月1日挂牌运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除继续履行原市分行的职责外,还承担原省级分行在国库经理、支付清算、现金发行和金融统计等业务的管理汇总工作。其工作的重点转向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不断完善有关金融机构的运行规则,发挥作为中央银行在宏观调控和防范与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的作用。

(二)金融机 构设置及职能变化

1996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钩,并开始了农村信用社改革。

1998年7月全省组建了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重新组建的交通银行实行股份制,并改变了以往专业银行的分工模式,成为一个综合性银行,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资金自求平衡,对企业不包资金,也不依赖人民银行供应资金。之后,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又相继在全省成立了分支机构。

1998年,黑龙江省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完成了机构改革任务,撤销了哈尔滨市分行,成立了省分行营业部,并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近年来,针对全省79家农村信用联社及基层信用社亏损严重、资金不足等实际情况,加大了增资扩股工作力度。

(三)外汇管理体制

1996年1月1日开始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主要包括对外付款申报、涉外收入申报等,并于1998年在全国率先开展了旅游贸易出口核销试点工作。

1996年,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结售汇制度改革,顺利实现了全省经常项目下的人民币可兑换。1998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经试点后将纳入结售汇体系。随着对俄罗斯及周边国家贸易的发展,双方商品交易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易货贸易正在逐步被现钞、现汇贸易所取代,因此全省适当放宽了边境贸易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建立了外币现钞兑换点,并与俄方银行合作,建立结算代理行。

(四)特殊时期政策

2000年,为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国企改革与脱困,黑龙江省金融机构对部分企业实施债转股,经过对国家经贸委推荐实施“债转股”的25户企业进行了审查,对其中的17户企业实施了“债转股”,金额达到150亿元,使“债转股”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由原来的70%以上降到了50%左右,而且使这些企业的财务成本每年降低了10亿元。

(五)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

2000年,全省相继成立了华融、长城、东方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落实国企增资减债的金融政策,黑龙江省金融机构三次实行不良贷款剥离。2000年12月,全省进行了第

一次金融资产处置,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五家银行共剥离人民币金融资产 468.78 亿元,占全国第一次资产剥离总额的 4.3%。

四、“十五”时期

(一) 中央银行管理体制

人民银行职能调整后,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也发生了较大变化。1999 年成立沈阳分行黑龙江监管办,2003 年 10 月在沈阳分行黑龙江监管办的基础上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督管理黑龙江省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辖内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主要职责是:审查与核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组织实施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审查和批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分析研究和规避银行风险等。

(二) 金融体系基本形成

截至 2005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共计 12 家,拥有银行类机构营业网点 6 063 个。其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2 542 个,政策性商业银行 90 个,股份制商业银行 109 个,农村信用社 1 431 个,邮政储蓄 1 493 个。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89 308 人,其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56 292 人。资产总规模 7 428.2 亿元,其中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3 992 亿元。由此形成了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综合性银行、地方银行、信托公司、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并存的多元化的金融体系。

截至 2005 年末,全省 79 家农村信用联社已分三批全部获准发行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认购专项中央银行票据额度 54.2 亿元,在全国 21 个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省市中名列第一。

(三) 外汇管理体制

2002 年 8 月,与俄方签署《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互设本币账户,并开办本币结算业务。

(四) 金融资产处置

2004 年 6 月,进行了第二次金融资产处置,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三家银行共剥离本外币金融资产 175.1 亿元,其中人民币 143.6 亿元。

2005 年 6 月,进行了第三次金融资产处置,黑龙江省工商银行共剥离本外币金融资产 479.24 亿元,其中人民币 474.82 亿元,占全国第三次人民币资产剥离总额的 6.74%。截至 2005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共进行了三次不良资产剥离,共处置本外币金融资产 1 171.55 亿元,其中人民币金融资产 1 135.63 亿元。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与就业

一、“七五”时期

(一) 推行“三结合”就业方针

1987年,全省城镇劳动就业工作有很大进展。各地继续把依靠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鼓励支持个体就业作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一条重要渠道,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积极兴办第三产业。

1988年,各地在安置就业工作中,坚定不移地推行“三结合”就业方针,在发展和巩固集体、个体经济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门路,采用集资型、互补型、市场型、替代型等形式,扩大就业容量。

(二) 城镇劳动就业取得成效

1990年,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齐心协力抓就业,妥善安置保稳定,城镇劳动就业取得成效。全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23.82万人,超过原定计划20万人的19.1%。“七五”时期,全省共安置了124.12万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全省14个地、市和70个县(市)均已建立了职业介绍服务机构;部分地市及时抓住国内外劳务市场的需求信息,依据地区优势,采取国营、民营、国民联营,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劳务输出,全省劳务输出达47805人。

二、“八五”时期

(一) 就业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1992年,各地加强了对就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了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就业工作实行目标管理。齐齐哈尔、鹤岗、绥化等市把就业安置计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为扩大就业创造了宽松的外部环境。

(二) 实施“再就业”等工程

1994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开辟经济发展“第二战场”的决定》精神,省劳动局提出:要全面实施就业工作“138”工程、大力培育市场就业机制;切实搞好就业

观念转变、指导思想转变和工作方式转变,积极充分就业。根据全省劳动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省劳动局出台《黑龙江省实施再就业工程方案》,培育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再就业机制,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多种就业服务手段,促进再就业。1995年,全省全年共安置城镇失业人员22.2万人,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通过各种途径安置富余人员47.5万人,占已分流的富余职工总数的72.5%;省政府先后出台《黑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农村劳动力流动管理规定》,积极鼓励兴办各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全省市县职业介绍机构已发展到1900多个,各类职业介绍机构登记的城乡劳动者约80多万人次,成交率达70%。

三、“九五”时期

(一) 强化“再就业工程”的组织领导

1996年,省政府召开全省就业工作与解困工作会议,确定继续深入开展“再就业工程”的目标、任务和要求。

1998年,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二) 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

1997年,为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省政府颁布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

四、“十五”时期

(一) 建立支持就业再就业的政策体系

2001年,省政府组织省直9个部门对各地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情况进行了集中、细致的检查。各地从广辟渠道、政策扶持、技能培训、市场导向、宏观调控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政策体系。

2002年,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国家再就业工作会议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做出部署。会后,相继出台《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等一批旨在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政策性文件,在全面总结全省长期以来就业再就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新时期就业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围绕解决下岗人员再就业问题,研究制定一系列积极的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政策措施,确立了符合国情和省情的就业基本政策。

(二) 实施“再就业援助行动”

2003年,继续实施“再就业援助行动”,以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4050”人员为重点,各级就业服务机构普遍推行了针对就业困难群体的送政策、送信息、送岗位、送技能、送

资金等“五送”工作机制,15.89万“4050”人员实现了再就业。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

一、“七五”时期

(一)制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实施细则

1986年7月,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决定开始在国有企业建立职工失业保险制度,黑龙江省制定了实施细则,开始在国有企业建立失业保险制度。

1990年,黑龙江省委提出拟建立以待业保险为重点的社会保障体系。同年3月,省政府颁发《黑龙江省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深化改革方案》。

(二)《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颁布实施

1986年,省人大颁布《黑龙江省劳动安全条例》,全省职工安全卫生监察工作走上了法治化管理轨道。

二、“八五”时期

(一)齐齐哈尔市率先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

1992年以前,黑龙江省城镇职工享受的医疗保险制度,包括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制度。1992年4月1日,齐齐哈尔市第二商业系统68户企业的1.2万名职工,实行了系统内在职职工大病医疗费用行业统筹。不久,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从一个系统扩展到5个市县。

(二)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改革渐次展开

1995年,省委省政府成立了医疗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制定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医疗费医疗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省各地对以往的公费医疗、劳保医疗都采取了一些不同形式的改革。

(三)开展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试点

70年代到90年代初,黑龙江省一直按国家有关工伤保险政策对企业职工实行工伤和生育保险。

1993年,黑龙江省进行工伤改革试点,1994年范围逐步扩大。同年,同江市、牡丹江、七台河等市县实施了女工生育保险试点。

(四)扩大失业保险对象

1993年,黑龙江省将失业保险对象扩大到撤销和解散企业的职工、停止整顿期间精减的职工及国家和全省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职工等七类人。

1995年,省政府颁布《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将失业保险的覆盖范围已由城镇各种所有制企业及其职工扩大到“三资”企业,失业保险已向着全面覆盖的方向发展。

三、“九五”时期

(一) 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扩大试点

1996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门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确定黑龙江省牡丹江、大庆两市为国家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城市。

1997年1月和1998年1月,牡丹江和大庆市及所属市县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先后启动,改变了延续40多年的国家、企业统包职工医疗费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职工共同分担。

1998年11月,黑龙江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及《国务院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精神,召开全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制度的总体规划》,理顺了机构,批准通过了各地的实施方案,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明确了全省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思路,全省新的医疗保险体制初步建立,新的医疗保险基金筹措机制、医患双方制约机制和医疗保险基金运营机制基本形成。

2000年,全省13个市(地)、45个县(市)及农垦系统启动实施医改。市(地)启动面为100%,县(市)启动面为66.2%,全省参保职工已达167.5万人,占所参保职工人数的27.5%。

(二) 省直机关医疗保险改革加快筹备

1998年,组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改革方案初步形成。

(三) 实施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

1996年,在11个县实行女工生育保险试点。

1997年8月,劳动部颁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1998年,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实施细则》《黑龙江省女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从2000年开始,工伤、生育保险的启动扩面工作也全面展开,全省13个地市均已出台了工伤、生育保障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已有40个县市实行了工伤保险改革,参保职工146万,占参保职工人数的32%;有61.25万人参加了生育保险。

(四) 增强失业保险保障功能

1996年8月,省政府重新修订并下发《黑龙江省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将企业缴费比例由职工月工资总额的1%提高到2%。同时,对职工失业期间医疗、生育待遇均有提高。至此,全省各市县已全部建立失业保险机构,形成了覆盖所有国有企业、大部分集体企业和部分“三资”企业的失业保险网络,失业保险事业有了长足进展,较好地发挥了其保障功能。

(五) 安全监察机构逐步健全

截至1997年底,全省共组建安全监察机构163个,其中专门机构115个、合建机构48

个,已覆盖了全省所有市县(区)。按照《黑龙江省劳动安全监督检查条例》,全省各级劳动监察机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案件,初步显示了劳动监察对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作用。

四、“十五”时期

(一) 全省医改全部启动

截至 2001 年底,全省医改市、县启动面均达到了 100%,参保职工达到 315 万人,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给本省覆盖 300 万人的任务。全省医疗保险费实收 9.72 亿元,收缴率为 85%,共支出 6.81 亿元,基本收支平衡且有结余。

截至 2004 年底,全省参加医疗保险人数达到 544 万多人,其中省直参保人数为 22.2 万多人。

(二) 省直医改全面启动

2002 年 4 月,第一年参保的中省直单位就达 859 户,参保人员达 8.9 万人。同时建立了全省医疗保险基本情况通报制度,并加大了对各市地的检查、指导力度,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问题也得到了有效解决。

(三) 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截至 2004 年底,全省各行各业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已达 202.6 万多人,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达 187 万多人,收缴工伤保险费 17 416 万元,占应收缴的 92.48%。收缴生育保险费 8 612 万元,占应收缴的 85.16%。

(四) 失业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到 2004 底,全省参加失业保险总计 475 万多人,其中,各类企业 425.5 万多人;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 50.2 万多人。

第五章 科学技术管理

第一节 科技管理体制沿革

一、“七五”时期

(一) 省级科学事业费归口管理

1986 年起,省级科学事业费按国家统一规定由省财政划拨改为由省科委归口管理,确

定了 114 个划转单位,核定了基数。同时,科技三项费用从无偿使用、一次核销改为按照项目性质分别采取有偿、部分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办法,提高科技经费使用的有效性和经济效益。

(二)科学事业费管理改革

1987 年 5 月,省科委、省财政厅下发《黑龙江省科学事业费管理规定》,省属科研机构开始事业费拨款制度改革,对开发型科研机构开始逐年削减事业费,对经费包干的科研机构实行经费与任务挂钩。

1988 年 8 月,省政府颁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强调以改革科技事业费拨款制度,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放活科技人员,开放技术市场,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为突破口,逐步进行运行机制的配套改革。

到 1990 年,全省 25 个开发型院所和 6 个走开发道路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的科学事业费减拨比例达到 58%,到 1992 年全部核减到位(核减比例达到 65% 左右,以后不再变动)。

(三)建立行业技术开发中心

1987 年 9 月,省计经委下发《黑龙江省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管理办法》,开始建立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依托的行业技术开发中心。

1988 年 8 月,省科委、省计经委联合下发《黑龙江省关于创建科技进步先进企业的暂行规定》并在牡丹江市进行试点。

(四)选派科技副县长

1988 年 2 月,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放活科技人员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之后,每年大约有近两万人以选派、调离、停薪留职等方式走出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机关团体,到基层兼任科技副县(市、区)长,任期三年。到 1990 年底共派出 56 名,1991 年又派出 46 名,加上原有的期满留任 14 名,总数达到 60 名,全省大多数的县都有了科技副县长;地市及相关部门也选派科技副乡镇长,1990 年总人数达 691 名。

(五)培育技术市场

1988 年 12 月,省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89 年 10 月省科委发布《黑龙江省技术合同管理规定》和《黑龙江省技术经营机构管理规定》,全省技术市场得到快速发展。

(六)推行“五包一挂”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9 年,省属科研机构开始推行以“五包一挂”为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包科研任务、包经济效益、包科研水平、包研发后劲、包成果转化;五包指标完成情况与工资总额、奖励基金挂钩。

二、“八五”时期

(一)设立振兴经济奖励基金

1991 年 10 月,省财政厅和省科委联合设立黑龙江省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振兴经济奖

励基金并出台管理办法,规定按全省中直、省直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共计 185 家的 10% 予以奖励,每年评出 19 个先进单位,其中:一等奖 3 个,各奖 15 万元;二等奖 6 个,各奖 10 万元;三等奖 10 个,各奖 5 万元。

(二) 创建科技进步先进企业

1991 年 8 月,省政府第 11 号令发布《黑龙江省创建科技进步先进企业活动的规定》,参加“创建”活动的范围扩展到全省 14 个地市 270 多户企业,其中参加“省级创建”的有 132 户。

(三)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续获批

1991 年,国务院批准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1993 年批准大庆高新区为国家级高新区。

(四) 省政府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1991 年,省政府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有力推动全省科技工作在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三个领域纵深发展。

(五) 省委、省政府出台“三十六条”

1992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简称“三十六条”),推出一系列促进农村、企业延揽和吸纳人才,鼓励知识分子领办、创办各类产业、民营科技型企业为经济建设做贡献的优惠政策。

(六) 出台鼓励科技进步的地方性法规与行政制度

1994 年 1 月 21 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通过《黑龙江省科技进步条例》。

1994 年 7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民营科技企业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的决定》。

1997 年 6 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黑龙江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三、“九五”时期

(一) 省级科学事业费投入大幅增长

1996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科教兴省大会,贯彻 1995 年全国科技大会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技进步的决定》精神,出台《实施意见》,确定:从 1996 年起省财政预算中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用每年以 13% 的速度增长,并增设科技信息网络、星火、民营和杰出青年基金等四个专项基金。在此政策支持下,“九五”期间省级科学事业费投入增长了近一倍。

(二) 鼓励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

1998 年,省科委和省财政厅联合转发国家科技部和国家工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开始在省内开展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审查认定工作。

(三) 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化

1999年11月,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把深化体制改革、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作为全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进行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实施“二次创业、富民强省”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0年10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四) 中直科研机构率先改革

2000年,中直(国家有关部委所属)科研机构改革先行一步,在黑龙江省的中直科研机构中,属于中直第一批242家转制院所中的6个院所已有4个(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哈尔滨电工仪表研究所、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2个进入大学(哈尔滨甜菜糖业研究所进入哈工大,哈尔滨煤矿机械研究所进入黑龙江科技学院)。

(五) 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启动

2000年11月,省政府召开省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并出台《深化省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分成两步走,明确制定了省属科研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改革方向和优惠政策。12月,正式成立省科研机构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四、“十五”时期

2005年底,24个进行企业化转制的省属开发类科研机构中,有5个院所完成股份制改造和工商注册(省医疗器械研究所、省化工研究院2002年注册,省轻工研究院2003年注册,省塑料工业研究所、省造纸工业研究所2004年注册),另有1个开发类院所——省乳品工业技术开发中心(国家乳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2004年12月29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整建制进入东北农业大学,其转制工作终止。

第二节 专利管理

省知识产权局自2002年独立设置,专利工作发生了深刻变化。

一、建立专利技术产业化资金

2001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专利技术产业化资金,以及包括专利申请补贴资金、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和宣传培训资金在内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省知识产权局每年选择一批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作为全省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目,予以资金扶持,努力提高企事业单位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

二、开展专利试点城市、试点企业工作

哈尔滨市被列为国家级专利试点城市;牡丹江、佳木斯、大庆被列为省专利试点城市;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哈尔滨工业大学被列为全国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评选出 25 家企事业单位作为省专利试点单位予以重点指导,并督促和引导其制定本单位的专利发展战略,加快专利技术实施和产业化,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带动全省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快速发展。评选并确定了 3 个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园区和 7 个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企业。

三、推进技术专利工作法治化

2001 年,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的实施意见》出台,为应对 WTO、做好知识产权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004 年 3 月 1 日,《黑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实施。2004 年起,全省各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了“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共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79 件。

四、知识产权工作与国际接轨

依托国家专利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先后承办中国—欧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知识产权与企业发展——振兴东北工业基地”国际研讨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研讨会”和“中日第 16 届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通过互访,多种形式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经合组织、欧洲专利局、韩国特许厅、芬兰版权局、瑞典专利局、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等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和机构,港、澳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以及美国、英国、加拿大、韩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大学、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知名公司建立联系。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哈尔滨专利代办处成立

200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哈尔滨专利代办处成立,按照国内一流、功能齐全的目标,建立了拥有 2 000 万项专利文献的世界七国两组织和中国专利文献数据库。

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005 年,全省受理专利 6 050 件,批准专利 2 906 件,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95% 和 29%。其中,受理专利中发明专利 1 598 件、实用新型专利 3 293 件,分别占专利申请量的 26.4% 和 54.4%,分别比上年增长 23.8% 和 27.1%;批准专利中发明专利 407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067 件、外观设计专利 432 件,分别占批准专利数的 14%、71.1% 和 14.9%。

后记

《黑龙江省志·经济综志(1986~2005)》(以下简称《经济综志》)编纂工作,是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于2003年启动的。

省发改委党组对修志工作十分重视,及时组建了以委主任为主任的修志编纂委员会,委主任为《经济综志》主编,委综合处为《经济综志》编审责任单位,抽调工作人员和聘请离退休同志组建了编纂小组,落实了办公用房、设备和经费,组织编审人员参加了省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的历次修志培训。编纂过程历经收集整理资料、数字校对、整合汇总、编辑资料长编、志稿起草、核稿审稿和聘请专家点评等程序。

2018年6月,《经济综志》初稿完成。省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省直指导处处长侯明、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刘小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李丽萍对《经济综志》初稿进行了评议,并提出修改建议。2020年12月,省委史志研究室组织召开《经济综志》终审会议。省政府原副秘书长衣恩普、省地方志书终审专家赵景新代表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对《经济综志》终审稿进行点评,会议同意《经济综志》通过终审,按照省地方志书终审委员会终审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后,报请黑龙江省志总编室审定后印刷出版。

《经济综志》以概述为引领,下设经济发展、经济结构、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管理4篇22章,约24万字。全志较系统地记述了1986~2005年全省经济部门着力扩大经济总量,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在编纂过程中,省发改委各处室及其他有关单位均把修志工作纳入日程,指定了修志联络人员,并积极主动搜集资料、提供素材,认定审改相关章节志稿,为志书编修做出了积极贡献。省地方志办公室和省委史志研究室对志书编纂进行全程业务指导,特别感谢方志工作处给予的大力支持,商讨解决遇到的问题。对上述各单位和人员的辛苦付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经验不足,加之部分宏观经济指标统计口径调整,内容断线及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